

馬鳴菩薩 造

唐 西京太原沙門 法藏 述疏

宋 秀州長水沙門 子璿 修記

梁天竺三藏法師 真諦 譯

終南草堂沙門 宗密 錄註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

起信論疏筆削記 目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一 | 5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二 | 33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三 | 59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四 | 92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五 | 122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六 | 159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七 | 197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八 | 230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九 | 268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 | 308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一 | 346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二 | 392 |

目次

3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4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三 | 433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四 | 476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五 | 518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六 | 557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七 | 597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八 | 632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九 | 665 |
|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二十 | 708 |

〈出版者按〉校勘及科判用參考經本如左列：

《起信論疏筆削記》(CBETA, T44, no. 1848)。

《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》(CBETA, X45, no. 768)。

《起信論疏(選錄「科文」)》(CBETA, J07, no. A123)

(按：原科文無甲、乙、丙等，為使順序明確，故加之。其順序為：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；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；天地玄黃宇宙洪荒；金木水火土。)

起信論疏筆記卷第一

唐 西京太原沙門 法藏 述疏

終南草堂沙門 宗密 錄註

宋 長水沙門 子璿 修記

此文之作本乎石壁。石壁慈甚。蔓於章句。凡伸一義。皆先問發。次舉疏答。後方委釋。雖不忘本母之體。而有太過。大不及焉。講者用之。未至穩暢。今就其文。取要當者筆而存之。其繁緩者削以去之。仍加添改。取其得中。俾後學者不虛勞神。智照無昧也。故曰。筆則筆。削則削。因以筆削命題云爾。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中印度境有曠羅尾儺者。此方翻為馬鳴。於佛滅後六百年內。破邪見幢。樹正法寶。宗諸實教。造茲一論。名曰大乘起信。說有五分。大判為三。初因緣分。即序分也。明論發起由八因緣。非同率爾無利益故。後之一分勸修利益。即流通也。勸於論生信思惟修習。得大利樂。流至後代益眾生故。中間三分。即是正宗。謂立義一分。略標綱要。立一心法。列二種門。舉三大義。因果俱

起信論疏筆記卷第一

5

大乘起信論疏筆記

6

運。略為下文而張本故。解釋一分。由前略標。義理未暢。是宜廣釋。令義昭然。以生解故。信心一分。說四種信。五種修行。令諸眾生信根成熟。入不退故。此上三分是因緣所起。是後一分所勸。由是俱號正宗。

已知論文三分大節。應知能解疏文若何。以疏前有序為序分。開章已下為正宗分。後文既無申述迴向。乃闕流通。既而三分不具。即分為二。

△文分二。甲初論疏題目二。乙初標題目。

疏大乘起信論疏并序

初標題目者。以題是一部大綱。不得不預知悉。故須略解。題中五字可對天台五重玄義。天台凡解經題皆約五義。今言大者體也。乘者宗也。起信用也。論者教也。一論所詮唯體宗用。五字合故。是即名也。大謂體者。此有總別。總以一心為體。論之主質。無出於斯。謂信所緣故。解所了故。行所趣故。證所入故。因所感故。果所顯故。故論初標以為法體。文云。摩訶衍者。一法二義。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

義等。此是直目其法。名之為大。謂豎窮橫徧。無礙圓融。當體受名。不因待小。故涅槃云。不因小空名為大空。涅槃亦爾。不因小相名大涅槃。別者約義所論。即有三種。謂體相用。即開前一心以為三義。即大涅槃三德是也。如下文云。所言義者。則有三種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故大之一字通於三也。乘謂宗者。即從因至果以取體故。乘者就喻彰名。運載為義。如世舟車可以運重致遠也。即喻菩薩乘。此大法越生死野。度煩惱河。到菩提鄉。登涅槃岸。故下文云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來地故。此中能乘是始覺。所乘是本覺。能所冥符。始本不二。名究竟覺。即是所至之處。一相一味究竟平等。更無三異。於一體中。義分能所爾。亦名一乘。亦名無上乘也。

起信謂用者。以此論中能破疑執。生正信故。起即顯發。信謂忍樂。謂於前大乘一心三義境上。顯發忍樂之心。名為起信。故論云。為欲令眾生除疑捨

邪執。起大乘正信。佛種不斷故。此信起時。必內由本覺為因。外由師教為緣。因緣和合。內外相資。故能顯發。下論云。因緣具足者。所謂自有熏習之力。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。能起厭苦之心。信有涅槃。修習善根等。然信之一法為眾善之源。萬行之始。解行修證皆悉由之。證極之處名得涅槃。苟非其信。焉辦斯事。故華嚴云。信為道源功德母。長養一切諸善法。斷除疑網出愛河。開示涅槃無上道。然此論中不唯起信。亦兼解行。謂五分論文二三是解。四五是行。既含多義。普協輿情。欲令自淺之深。是故但標起信。

論謂教者。即聖人被下之言。教愚成智。教凡為聖故。論者。議論也。謂假立賓主。自問自答。循環研覈。究暢真宗。商議論量。如上法義。教誠學徒也。然論有宗釋之異。此宗論也。謂馬鳴大士宗法華涅槃楞伽思益等百餘部。實教大乘之所造故。實謂義豐文約。無法不收。故下文云。如是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。應說此論。又云。如是摩訶衍。諸佛祕藏。我已總說。又云。諸佛甚深廣大義。我今隨順總持說等。然此論文。是證真大士後得智中

宗經所造。後人不思縵短。却謂泉枯。往往謗之。言非圓實。下文勸信非不殷勤。聞思修益備彰功利。不信毀謗受苦彌劫。豈不勉哉。如上五字。即法喻因果。解行理智。能化所化。能詮所詮。無不具足。括盡一論以立此名也。疏者。疎也。決也。謂疎理法義旨趣。決擇文言章句。令悉通暢也。

然上大等六字。約六釋分別。總成五對。一能乘所乘對。謂人為能乘。大為所乘。所乘即大。能乘之大。大之乘故。持業依土依主三釋兼通。二能起所起對。謂大乘為能起。信為所起。即大乘之起信。依主釋。三能信所信對。謂信為能信。大乘為所信。所信即大乘。大乘之能信。持業依主二釋。四所詮能詮對。謂大乘起信為所詮。論為能詮。五能釋所釋對。謂疏為能釋。上五為所釋。二皆依主。

并者。兼共及也。序者。敘也。謂敘述一論之大意故。又訓緒也。此文即製疏入作之端緒故。

△乙二述注人名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一

9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10

疏西太原寺沙門法藏述疏。草堂沙門宗密錄註。

西太原寺者。即長安崇福寺也。以天下有五寺俱名太原。為揀餘四。故言西也。東即揚州。南即荊南府。西即長安。北即太原(亦名崇福)。中即東都(今之福先)。俱稱太原者。以則天生于太原。此既皆彼捨宅所置。為敬生處。故以為名。沙門者。釋眾之通號。此云勤息。謂勤修戒定慧。息滅惑業苦。故受斯稱。法藏者。俗姓康氏。華嚴第三祖。勅謚賢首大師。德業恢隆。廣如傳錄。述者。明非造作也。如仲尼云。述而不作。信而好古。明己勞謙。故云述也。

草堂。寺名。在終南山。宗密者。姓何氏。謚為定慧禪師。是乃學窮內外。道映古今。盛德大業。備所聞見。先以論疏二本別行。致其學者不能周覽。既成互闕。功進難前。今列疏文以就於論。既論下有疏。論上有科。文義昭然。章段備矣。學者披釋。得不荷其優賜乎。

△甲二敘釋本文二。乙初總敘宗旨二。丙初序論之大意。文四段。所以列此四者。蓋敘一論之意。論之大意莫越於斯。從始至末。攝無不盡。丁初明一

心法。

立義文云。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解釋文云。顯示正義者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乃至二門不相捨離等。今此敘之也。

疏夫真心寥廓。絕言象於筌罟。

言夫者。發語之詞也。如云。夫孝德之本。教之所由生。又云。夫易廣矣。大矣。或句中句下皆語詞也。真心二字正指法體。真謂真實。揀非偽妄。心謂靈鑒。要妙。中實。凡言於心。然有其四。一者梵語訖利馱耶。此云肉團心。則人之心藏也。其色赤形如蓮華。上有七葉。色法所攝。二者質多。此云集起。即第八阿賴耶識。以能集諸種子起現行故。三者緣慮心。此通八識心王。以各能緣慮自分境故。四者乾栗馱。此云堅實心。謂如來藏自性清淨。不生不滅心也。今所明者正是此爾。所言真者。揀餘心故。若稱實言之。但是一心貫於真妄。以論標立為大乘法體。即總相心也。於一心中方開二門。今雖云真。乃是

以別顯總。此心若在初門。但名真如。若在後門。但名本覺。應知真心是總。真如是別。寥謂空寂。廓謂曠大。空即中無妄染。寂乃其性湛然。曠謂德用無邊。大則體周法界。故下文云。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此心之空義也。又經云。妙覺湛然。周徧法界。斯寂義也。又經云。覺性徧滿。圓無際故。當知六根徧滿法界。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。徧滿法界。斯曠義也。又下論云。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等。則大義也。既而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湛然常住。妙德無邊。由是乃云真心寥廓。故華嚴疏云。寂寥虛曠。冲深包博。總該萬有。即是一心也。問。太虛空界亦空寂。亦曠大。與心何異。答。太虛則以無為體。故云空。一向凝然。故云寂。闕其德用。曠義不成。為心所包。大義無準。豈同真心徧滿清淨。中不容他。德用無邊。性起為相。冲虛妙粹。炳煥靈明。越彼太虛。方之海印也。此上則顯心之德相也。

絕言下。明心之離過。絕謂斷絕於辭也。言謂語言。即聞慧境。象謂似像。屬於義也。即思慧境故。繫辭云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。而擬諸形容。象其物

宜。是故謂之象。筌是捕魚之器。罟即網兔之具。此二即言象喻也。今顯真心不可思議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故云絕也。謂心體離言。非可以言語取。心體離念。不可以識情求。口談詞喪。心緣慮亡。故下文云。從本已來離言說相。離心緣相。又云。非色非心。非智非識。非有非無。畢竟不可說相等。皆明心離過也。筌罟喻言象者。罟能網兔。喻言能取象。筌能捕魚。喻象能取意。今法喻雙舉者。為成文故。然筌罟之語。是周易略例正文。故彼文云。言生於象。故可尋言以觀象。象生於意。故可尋象以觀意。意以象盡。象以言著。故得意忘象。得象忘言。猶罟者所以在兔。得兔而忘罟。筌者所以在魚。得魚而忘筌。然則言者。象之罟也。象者。意之筌也。存言者非得象。存象者非得意。象生於意。而存象焉。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。言生於象。而存言焉。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。然易中舉此明尋言得象。尋象得意。得意須忘象。得象須忘言。苟不能忘。皆非得旨。此乃約人以明。勸人捨筌。今文但約本性。直就法體說離言象。非約勸修。雖借彼文。不同彼意。苟欲強說於字來由。恐乖文旨。

疏冲漠希夷。忘境智於能所。

冲漠下。別約橫豎以顯心之德相。冲謂深也。此明心之體性。豎窮三際而洞然無底。故經云。甚深法性。諸佛行處。又云。幽邃深遠等。漠謂沙漠。此顯心之德相。橫徧十方而曠然無邊。故經云。覺徧十方界。本性圓滿故。此乃窮三際而三際不遷。徧十方而十方無外。又冲謂剛柔得所。漠謂名目難及。以此心性。雖體離相而隨緣成事。雖隨緣起而本性不變。此隨緣不變之體。不可以智知識識名言名目。故云漠也。經云。不染而染。難可了知。染而不染。難可了知。希謂無聲。夷謂無色。老子云。聽之不聞曰希。視之不見曰夷。此乃重顯深廣之相。深故聽之不聞。廣故視之不見。謂此心體唯證相應。非是見聞之所及故。

忘境等者。此亦顯心離過。忘謂於法不記。斯亦絕無之義。境謂所證之理。智謂能證之心。凡言境智能所者。蓋約反迷從悟。對染說淨。皆屬生滅。今此顯示非染淨之一心。絕迷悟之極致。尚不可立真妄之名。豈存乎能所境智。故

楞伽云。無有佛涅槃。亦無涅槃佛。遠離覺所覺。又圓覺云。覺所覺者。不離塵故。以一心之體。絕凡聖。亡因果。離性離相。不有不無。焉可更言境智能所。故云忘也。楞嚴云。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。了無所得。斯之謂歟。

△非生滅下。丁二顯真如門。

前門但約絕待。亡詮旨。離性相。故云寥廓冲漠等。今門約對生滅顯不生滅。待妄立真。故云真如門。即下立義文云。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。故解釋文云。心真如者。即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乃至云。以離念境界。唯證相應故。今疏敘彼。故云非生滅等。

○非生非滅。四相之所不遷。無去無來。三際莫之能易。

非。無也。不也。然生滅與不生滅須約三性分別。且約三性自相說者。謂徧計妄法一向生滅。圓成實性一向不生滅。依他假法。相同徧計似生似滅。性是圓成不生不滅。若稱實言之。則三性皆無生滅。雖然且無。義不同。何則。謂徧計即無法可生。無法可滅。如繩上蛇。依他乃即生無生。即滅無滅。如麻

上繩。圓成即中。無前二生滅之法。如麻上無繩無蛇。唯識頌云。初即相無性。次無自然性。後由遠離前。所執我法性。圓成實性即是真如。故云非生滅也。然此但明圓成當體不生不滅。亦不和會泯於生滅之法。故圓覺云。如來寂滅性。未曾有始終。故下文云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又云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畢竟恒常等。此即顯真心不變也。四相等者。四相有三種。一微細四相。謂一剎那有九百生滅。但是有為皆為所遷。即生住異滅也。二果報四相。即生老病死。涅槃經中名為四山。如彼經云。有四大山從四方來。欲害人民。當有何計而能免彼。波斯匿言。設有此來。無逃避處。唯當專念持戒布施。佛讚善哉。我說四山。即是眾生老病死。常來逼切人等。三一期四相。謂始從迷真。終至造業。八相生滅通束為四。謂生相有一。住相有四。異相有二。滅相有一。若反迷斷時。始從初信止滅相。終至十地斷生相。如下具明。今言不遷者。即微細四相。兼於餘二。以四相但遷有為之法。心是無為。非所作性。故不能遷。文中略舉初後以攝中間。故云非生滅也。

無去來者。謂此真心不向前際去。不從後際來。亦不現在住。現在住者。即是諸有為法。故成唯識云。住表此法暫有用。今不同彼。故云無也。三際等者。際。時限也。莫。無也。易謂變改。三際雖是能易之法。但能遷變有為。令其改易。心非有為。故不能易。淨名云。但以文字數。故說有三世。非謂菩提有去來今。

△但以下。丁三敘生滅門。

即下立義文云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解釋文云。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乃至此非心識分別能知。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今敘之也。

疏但以無住為性。隨派分歧。逐迷悟而升沉。任因緣而起滅。

文有四句。於中上句標生滅所以。餘句釋生滅相。初句言但者。詞也。以。由也。此性雖寂寥虛曠。冲深包博。非生非滅。不垢不淨。然不住此一向寂滅非染淨中。而隨彼能熏成一切法。隨染即九相生滅。隨淨即三乘聖道。皆由真

如以無住為其種性。亦由性是無住。故能然也。淨名云。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楞嚴云。本此無住。以立世界及諸眾生。非同他宗明真如體。一向堅密。猶如玉石。不受熏習。不能隨緣。但說賴耶為染淨本。受熏持種也。隨派下。喻明也。水分流謂之派。路分徑謂之岐。今取岐派共為一喻。謂如一源之水。隨何岐路分流成派。真心亦爾。隨何因緣作凡聖等。如下即明。

逐迷下。正辨生滅之相。逐。隨也。任。從也。迷則背覺合塵。悟則背塵合覺。然其迷悟各具因緣。迷中以無明為因。境界為緣。悟中以本覺內熏為因。師教外熏為緣。若隨從迷中因緣。即沈於生死。則一切有漏染法起。一切無漏淨法滅(滅則隱滅)。若隨從悟中因緣。即升於覺路。則一切無漏淨法起。一切有漏染法滅(滅即亡滅)。如下文說。無明為因生三細。境界為緣生六麤。即沈淪五道。是為逐迷也。本覺內熏為因。師教外熏為緣。發解起行即超升佛果。是為從悟也。迷之與悟皆是性為。迷悟雖殊。不思議一。故經云。無始時來性。一切法依止。由此有諸趣。及證涅槃果。華嚴經中性起法門即斯義也。又涅槃云。

佛性隨流成眾味等。楞嚴云。譬如虛空。體非群相。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日照則明。雲屯則闇等。皆顯真如不住自性。隨緣成法也。

△雖復下。丁四明二門不二。

上說真如生滅其義迢然。雖行相不同。然理歸一揆。二而不二。故有此門。即下解釋文云。復次顯示。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。色之與心。六塵境界。畢竟無念。乃至若能觀察知心無念。即得隨順入真如門。今此敘之也。

△文三。戊初法二。己初正明不二。

疏雖復繁興鼓躍。未始動於心源。靜謐虛凝。未嘗乖於業果。

文中四句。前二句明生滅不礙真如。後二句明真如不礙生滅。既互不相礙。即不二之義也。今初雖復者。詞含縱奪。貫下二句。繁。多。興。起。鼓。動。躍。跳也。繁則染淨多途。興則新新生起。鼓則體非常住。躍則相不久停。以染淨因緣繁多興起。鼓動跳躍。念念生滅。未曾暫住。雖不暫住而其體不變。

不變之性即是心源。心源即未嘗有動。故下文云。覺心初起。心無初相。圓覺云。覺者如虛空。平等不動轉。又下文云。雖念因緣善惡果報。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故云未始等。靜謐下二句。明真如不礙生滅。謐亦靜也。靜中之靜。故名為謐。靜則相非生滅。謐則體絕有無。虛乃無礙圓通。凝則寂而常照。又無惑之喧煩。曰靜。無業之遷流。曰謐。離色之質礙。曰虛。非心之生滅。曰凝。雖真體若是。而用常隨緣。隨緣之用為業為果。善惡樂苦形影不差。故云未嘗乖等。嘗。曾也。乖。違也。業因果報皆通善惡。漏與無漏。即不動真際而建立諸法。故淨名云。無我無造無受者。所作之業亦不忘。下文云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。而復即念善惡苦樂等報不失不壞。

△故使下。己二釋成無礙。

疏故使不變性而緣起。染淨恒殊。不捨緣而即真。凡聖致一。

記前二句釋真如不礙生滅。後二句釋生滅不礙真如。言故使者。即因前起後之詞。亦通下二句。故者。所以義。使。令也。由前真如不礙生滅。所以令

其不變之真體。任運隨緣。起成染淨。染淨二字。無法不攝。從來不同。非適今也。故云恒殊。然此染淨全性所起。故下文云。譬如種種瓦器。皆同微塵性相。如是無漏無明。皆同真如性相。不捨下一句。釋生滅不礙真如。由無礙故。所以令其不捨差別妄緣。即是一真實性。妄緣差別。凡聖收盡。凡聖相異。而體是一。一體之內本無凡聖。故云致一。致。理也。遂也。故下文云。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畢竟常恒等。故圓覺云。於實相中。實無菩薩及諸眾生。又云。眾生國土。同一法性。

△其猶下。戊二喻。

○其猶波無異濕之動。故即水以辨於波。水無異動之濕。故即波以明於水。

此中四句。前二句喻真如不礙生滅。後二句喻生滅不礙真如。其者。指法之詞。猶。如也。波動喻生滅染淨不同。水濕喻真如一體無異。波以動為相。水以濕為性。初句反顯。以喻生滅門中無有異真如之染淨也。故云波無等。故

即下。順喻。由不異故。遂能即於一心而辨生滅。故云即水等。即喻前文不變性而緣起。染淨恒殊也。水無下二句。喻生滅不礙真如。初句反顯。以喻真如門中無有異染淨之一心也。故云水無等。次句順喻。由不異故。遂能即彼生滅而顯真如。故云即波等。此喻前文不捨緣而即真。凡聖致一也。

△是以下。戊三結成不二。

○是以動靜交徹。真俗雙融。生死涅槃。夷齊同貫。

是以二字。結指之詞。動靜等三對。說有通別。通則不出真如生滅兩義。謂動俗生死即生滅。餘皆真如。別則動靜約喻。真俗約諦。生死涅槃約染淨。此諸二法本不相是。法相迢然。今以一性通之。令動靜無別。真俗不殊。染淨同體。一無所異。良以性起為相。境智歷然。相得性融。身心廓爾。故下文云。如大海水。因風波動。風相水相。不相捨離。又經云。二諦並非雙。恒乖未曾各。又大集云。生死涅槃二界平等。即是佛界。此中交徹雙融夷齊一貫等。正顯二法不二之語。徹。通。融。和。夷。平。齊。等。貫。通也。對文可見。

然上四門旨趣微妙。初則標本以彰末。使萬有星羅於義天。後則攝末以歸本。俾群象泯同於性海。乍舒乍卷。或存或亡。法乃同時。義無前後。由是阿鼻依正。全處極聖之自心。毘盧身土。不逾下凡之一念。圓實之旨其在茲焉。問。初敘一心。後辨二門不二。亦即一心。初後何別。答。初之一心。心當能起。後之一心。心當所歸。雖前後體同。且始終義異。但以本是一心。離名絕相。由其迷悟。萬法隨生。生法本空。一切唯識。識如幻夢。但是一心。由是論依法說。疏約論明。次第四門。故無所越。一論之旨其在茲焉。

△但以下。丙二明造論因由二。丁初反顯。

疏但以如來在世。根熟易調。一稟尊言。無不懸契。

今初反顯者。欲顯菩薩造論。先明不假論時。如來在世。即時勝緣勝。根熟易調。即根勝行勝。謂牟尼釋尊。成道已來。未涅槃時。法化流行。聖賢輔贊。人根成熟。性行調柔。非一佛所種諸善根。於無量劫久植德本。一稟下。明根行勝相。不須再聞。故言一。承順聖旨。故云稟。尊言者。八音四辯。金

口親宣。聞而獲益。逮無生忍。故云懸契。又懸者。遠也。不必親從金口。但展轉傳聞。如身子聞馬勝因緣。目犍連承舍利轉教。此之根性尚不藉結集之經。豈假菩薩造論。故下論云。若如來在世。眾生利根。能說之人色心業勝。圓音一演。異類等解。則不須論。

△大師下。丁二正明二。戊初敘謬迷二。己初總敘。

疏大師沒後。異執紛綸。或趣邪途。或奔小徑。

大師者。德業高勝。可軌可範。即十號中天人師一號也。緣終息化。佛日韜光。故云沒後。即時緣俱劣也。爾時則昏衢失照。世皆闇冥。正法陵遲。故名為劣。異執下。明根行俱劣。顛倒計著。名為異執。亂於正理。故曰紛綸。紛。亂。綸。理也。此有三類執計不同。故名為異。一凡夫依於鈍惑。執五蘊色心。計為常樂我淨。二外道依於分別。於五蘊上計其有我。或即蘊離蘊。著斷著常。起六十二見等。三小乘雖破我執而起法見。不知真常而計無常等四。隨自見解。各立己宗。分為二十餘部。互相是非。此即俱名異執。或趣下。明

其劣相。或者。不定之詞。此等根性既劣。或隨利鈍使成凡外。或聞權淺教為小乘也。凡夫外道非佛正法。故名邪途。宗習歸向。名之為趣。小徑者。已離我執。不名為邪。未得法空。不名大道。趣理偏僻。厭心勤勞。切募化城。不求寶所。唯貪自利。豈能運他。既匪大途。故云小徑。

△遂使下。己二別顯二。庚初迷理。

○遂使宅中寶藏。匿濟乏於孤窮。衣內明珠。弗解貧於傭作。

遂使者。躡前起後之詞。由前根緣既劣。異執仍繁。遂令迷本真心。逐妄流轉。功德法寶本有而無用。圓解神珠垢覆而不現。孤窮生死之路。傭賃涅槃之門。動經塵劫。飄然浪迹。三德祕藏莫之能入也。此中二喻各出一經。一貧家寶藏喻。即如來藏經九喻中之第五也。彼文云。譬如貧家有珍寶藏。寶不能言我在此中。既不自知。又無語者。不能開發此珍寶藏。一切眾生亦復如是。如來知見大法寶藏在其身內。不聞不知。耽惑五欲。輪轉生死。受苦無量等。匿。隱。濟。救。乏。闕也。少而無父曰孤。無財之極曰窮。合法可知。二衣

內明珠喻。即法華五百弟子受記之文。廣說如彼。質力曰傭。給使曰作。餘文可解。

△加以下。庚二迷教。

○加以大乘深旨。沉貝葉而不尋。羣有盲徒。馳異路而莫反。

言加以者。以如來滅度之後。雖不親承金口。然有結集教文。可以尋言見象。尋象得意。眾生根性雖劣。多起異見。苟能聞於大法。自然改正。今又不能尋繹。廢置敷宣。圓理既而蔑聞。邪見於焉難革。聖人既滅。根行仍微。圓實之教抑又不行。故云加以。文中四句。前二句明大教頹綱。後二句明迷者難改。教非小道。運至無上。故曰大乘。終極圓實。揀異權淺。故名深旨。貝葉者。即多羅樹葉也。猶此方竹帛簡牘之類。載能詮文。可以披取。見所詮理。如說而行。反迷歸悟。今隱廢不行。故云沈也。下二句明迷者難改。群有者。即前凡夫外道小乘。類各眾多。故云群有。無正法眼。不見佛性。故曰盲徒。馳謂奔趣。異路即邪途小徑也。既不能就之於有道。正之以圓乘。迷謬日深。

習以成性。服藥不瞑眩。厥疾何瘳。還復無因。故云莫反。

△爰有下。戊二興悲造論三。己初悲歎人法。

疏爰有大士。厥號馬鳴。慨此頹綱。悼斯淪溺。

初二句能歎。爰。曰也。謂如來滅度已六百年。人根雖劣。正法尚存。聖人示生。興我真教。故云爰有。大士謂馬鳴論主本成正覺。號大光明。迹居八地。為法身菩薩。發大心。信大法。解大義。修大行。證大道。趣大果。非其小流。故云大士也。馬鳴者。謂此菩薩生時及說法時。感眾馬悲鳴。故受斯稱。如下廣釋。慨此下二句。所歎。初句歎教。無聲之歎曰慨。頹綱者。喻也。圓實之教尋繹既罕。沈廢不行。如大綱既頹。綱目何整。人天魚無其澇漉。佛彼岸何由得致。游泳苦海。無能出期。道之不行職由斯也。悼斯下。傷迷。悼。傷。淪。沈。溺。沒也。大士見教網綱沈。頹而不舉。迷徒溺喪。淪而不升。歎之傷之。寧不思救。故經云。我以佛眼觀。見六道眾生。貧窮無福慧。入生死險道。相續苦不斷。乃至不求大勢佛。及以斷苦法。為是眾生故。而起大悲。

心等。

△將欲下。己二述造論意。

疏將欲啟深經之妙旨。再曜昏衢。斥邪見之顛眸。令歸正趣。使還源可即。反本非遙。

文有六句。初二句明教顯理。次二句破邪歸正。後二句令獲頓益。今初。將者。當也。且也。欲謂希願。啟謂開發。了義大乘。名為深經。終實圓理。故曰妙旨。佛親說時。利根者得入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滅度之後。昏鈍性障。諸阿顛迦。其猶昏衢。昏衢之體是謂二障。大士思欲發揮圓實旨趣。令彼迷者失無明闇。佛昔曾破。今更重明。故云再曜。

次二句破邪歸正。斥謂指破。心行理外。總名邪見。非但不信因果而已。此乃凡夫外道二乘俱名為邪。故迦葉言。我等自此已前皆名邪見人也。顛。頂也。以頭向下。故名顛倒。或顛者病也。眸即目瞳。此舉喻也。如人眼之有病。妄見空華毛輪二月等。又顛即心狂。由心狂故。目覩諸物皆悉不正。謂非親見。

親等。彼邪見者亦復如是。於性空處見生死涅槃。於妙明中成分別見妄。正趣者。真菩提路也。往而却還曰歸。眾生迷見。不依正道。旁行五趣。縱出三界。亦落無為坑中。今欲令彼不循異轍。還向直道。無諸委曲也。

後二句結成頓益。初喻。次法。水初出可以濫觴曰源。即者。入也。如人泝洄。窮其水本。名為還源。以喻行者反生死流。歸於本際也。得本際者。名覺心源。故下文云。覺心源者。名究竟覺。若準他說。三無數劫修習廣大行願。方成正覺。如挹流討源也。今言可即非遙者。謂只於生滅之處。示彼因緣無性。四相本自不生。元即真實。如下論云。四相本來平等。唯一覺故。又云。一切法悉皆真故。皆同如故。圓覺云。知幻即離。不作方便。離幻即覺。亦無漸次。又南嶽云。道源不遠。性海非遙。肇公亦云。道遠乎哉。觸事而真。聖遠乎哉。體之即神。斯皆可即非遙之義也。如示萬派之水。即是本源之水。無二別也。如是。則一念契真即名為佛。豈待多劫而遠求耶。頓益之義。昭然可見。

△造廣下。己三正造諸論二。庚初廣論。

疏造廣論於當時。遐益羣品。

廣論謂甘蔗論。釋中本楞伽經。義味豐美。故立斯稱。又造一心徧滿論。融俗歸真論。真如三昧論等一百餘部。如來滅度方六百載。人根稍利。堪受廣說。故云當時。遐。遠。群。眾。品。類也。即普該眾類。遠及未來。凡是當機皆獲斯利。故云遐益羣品。

△既文下。庚二略論三。辛初出所以。

疏既文多義邈。非淺識所闕。

既者。已也。即印前之詞。文多。謂甘蔗論六百卷。或云一百卷。此方無本。難定是非。邈。遠也。文句既多。義又深遠。後代雖有圓頓根性。心力劣者。於此文義廣博之論。不能備覽。非謂一向權小之機名為淺識。以此略論正為大乘頓根。令悟入故。故下文云。自有眾生。復以廣論文多為煩。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。能取解者。又云。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為令善根成熟眾生。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等。斯則正為大乘信解位人

而作因緣。反知。於此廣中但無心力。名為淺識。

△悲末下。辛二正造論。

疏悲末葉之迷倫。又造斯論。

悲謂菩薩造論之心。菩薩發心。體有三種。謂大悲大智大願。悲則度生。智則求證。願則總攝。今為拔眾生苦與究竟樂。而造斯論。故須悲也。下論云。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。得究竟樂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末葉約時。迷倫約類。以佛滅後二千五百年去。解脫。智慧。多聞。禪定。俱不牢固。但隨迷見。唯起諍論。如斯類也。誠堪愍之。故造此論。令其悟入。葉。世也。倫。類也。

△可謂下。辛三彰功益二。壬初略能含廣。

疏可謂義豐文約。解行俱兼。

可謂者。印歎之詞。論唯一軸二十四紙。故云文約。約。略也。所詮之法。義備河沙。故云義豐。豐。多也。斯則攝盡十方三世諸佛法藏。故下文云。諸佛甚深廣大義。我今隨順總持說。又云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。我已總說。解

行等者。解即立義解釋二分所詮。令生解故。行即修行信心及勸修利益所詮。令起行故。又云。於真如法中。深解現前。所修離相。又云。知心妄動。無前境界。修遠離法等。俱即是兼。義意無別。解行兩足。故曰俱兼。亦可俱則具於解行。兼則解中有行。行中有解。目足更資。方到清涼池爾。

△中下下。壬二巧被根緣。

疏中下之流。因茲悟入者矣。

謂中根已下之類。皆由此論開示而得悟入佛之知見。若約位說。悟當信解。入當行證。若依天台。兼於開示。總對圓教四十位人。即住行向地。如次以配開示悟入也。今以深該淺。故云悟入者矣。辭也。然此中下之言。非謂對大指小。名為中下。以大乘圓頓之根自有上中下別。今是圓根之中下也。如圓覺經三根之義。正同於此。今言中下悟入。以讓上根。廣論被故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一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二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將解下。乙二別釋義門二。丙初開章。

疏將解此論。文分二章。初懸敘義門。二隨文註解。義門有六。

△丙二隨釋二。丁初懸敘義門六。戊初教起因緣二。己初總標。

疏一辨教起因緣。二約諸藏所攝。三顯教義分齊。四明教所被機。五論能詮教體。六示所詮宗趣。初辨教起因緣者。有十徵釋。以顯十因。

懸敘中六者。蓋有綸緒。何者。夫聖人所作。必不徒然。茲論發興。有何所以。故受之以教起因緣也。名教既興。已知由漸。釋氏之學。三藏統收。約法約人。如何攝屬。故受之以明藏所攝也。論藏通乎大小。菩薩有其權實。不以義求。罔知旨趣。此論詮法。分齊至何。故受之以顯教義分齊也。教所詮義。已知至極。未委何等機宜於此悟入。故受之以教所被機也。所詮所被。既已昭

然。未審能詮以何為體。故受之以能詮教體也。教體既明。教下所詮宗於何事。宗之畢竟趣向於何。故受之以所詮宗趣也。凡是教興。悉須具此。故今懸敘。止斯六門。謂論所因故。論所攝故。論所詮故。論所被故。論所依故。論宗歸故。然本疏開章具例十門。前六同此。但於此後更列四門。謂釋論題目。造論時代。翻譯年月。隨文解釋。如次至十也。今疏不依彼列者。以是懸敘義門。不欲雜於別解文義。故將後四合在隨文注解之中。由是懸敘但有六段。

十徵釋者。十段之中皆初一句是徵。餘皆釋也。

△一依下。己二別列十段。

疏一依何智。謂依論主洞契心源之智。隨機巧妙之辯。

今初依何智者。起論之體。莫先於智。無智不能起論。故佛法中智為根本也。斯則六因之中智生因也。以有智故有義。有義故立言。故此十中先責其智。謂依下。釋也。然菩薩之智有權有實。實智詣理。虛通往來。符會真體。名洞契心源。心源即無相真理也。契此理故。名無生忍。即根本智也。權智幹事。

建立佛法。成就眾生。隨其根性授與法藥。令得服行。名隨機巧妙之辯。謂順其根欲上中下品。故曰隨機。言無疎拙。曲成萬物而不遺。故名之為巧。巧無巧相。不可以言議思度。故名妙也。此智騰之於口。故名為辯。此辯有四有七。四謂四無礙辯。即法義詞樂說也。亦名四無礙智。但在心在口用處不同。故得智辯之名。其體一也。七辯者。一捷辯。卒答不思。須即言故。二無斷辯。相續連環而無竭故。三迅辯。明於理事。心無癡闇。言音迅疾。如懸河故。四隨應辯。應於時機。無差異故。五無疎謬辯。所說契理。無差失故。六豐義味辯。名數理事皆無量故。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辯。此辯有五德。一甚深如雷。二清徹遠聞。三其聲哀雅。如迦陵頻伽。四能令眾生入心愛敬。五若有聞者。歡喜無厭。具此五者。名最上也。此上四七之辯。皆因本智證理而後得。故名後得智。巧妙之相在次兩門。然聖智圓通。必須理事雙照。隨闕一種則非圓智。今論主迹居八地。正證無生。入真如門。即根本實智。照生滅門。隨彼事量。一一觀察。知機設化。應根巧說。即後得權智。權實二智隨用雖殊。然體無二。依此

一體圓智而建立論文。故十地論稱歎說者。有三辯才智。謂真實智。體性智。果智。前二即根本後得。後一即後得之用。謂依體性。起言巧說。故言果也。今此所明。通前三智也。

疏二示何法。謂一心。二門。三大。四信。五行等法。

示何法者。已知論主所依。非是下凡有漏之識。但依二智無漏建立。凡所有言。盡合真理。契會時機。必無過矣。如其所示是何法門。令彼信解修斷入證耶。故此徵之。謂一心下。釋也。然大乘法體。是眾生諸佛無二真源。不染淨真妄差別。而能具攝一切諸法。寂焉不動。靈鑒無昧。故名一心。而此心體非真非妄。能真能妄。故開二門。門者。無壅虛通。往來出入自在。開闔無妨之謂也。依心無相。立真如門。依心具法。立生滅門。二門互通。開闔自在。俱以一心為源。故云心真如心生滅也。三大者。即二門下所示之義。謂真如門唯示體大。生滅門具示三大。故下論云。是心真如相。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四信者。謂信真如及三寶也。信心是一。

信境有四。故成四信。故下論云。一者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乃至常念親近。修習如實行故。五行謂行布施。持戒。忍辱。精進。止觀之法。成就前來四種信心。令成根不退。入正道故。如下廣明。

所言等者。法相至多。今疏從一至五增數略列。不及多云。故言等也。若具言之。即二覺。四位。四相。四鏡。三細。六麤等。不能廣引。然疏列雖少。無法不該。以生滅一門具明世出世間一切法故。此等皆是所示之法。雖通云示。然示義有別。謂於上諸法。示令信解行斷證等。配文可見。由是疏中通云示也。**疏三**云何示。謂以巧便。開一味大乘。作法義二種。分一心法。復作二門。析一義理。復為三大。由此善巧而得開示。

云何示者。上之所列但是所示之法。未知作何方便而顯示之。巧謂權巧。便謂方便。此屬論主能示之智。一味大乘即一心真理。不分染淨因果凡聖空有等異。故云一味。揀對二乘。故名大乘。此之法體。以智冥符。離諸分別。乃云一味。若依言說示。即開為二。謂法。義也。故論云。摩訶衍者。總說有二

種。一者法。二者義。仍開法為二門。演義為三大。故論云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又云。所言義者。則有三種等。備如前引。由此下。結指善權。謂論主以一實智。證無分別一味真理。以方便力。為眾生故。善用巧便而開一味成多法門。多無多相。不違一味。故名善巧。開即演一為多。示即顯令生解也。

疏四以何顯。謂妙音善字。譬喻宗因。能令義理明了顯現。

以何顯者。意責前之善巧。乃是展彼義門。令一成多。今欲令此義理皎然可見。由何方便而得顯明。以。由。顯。明也。音即音聲。字即文字。聲無聲相。字無字相。故云妙善。謂論主於權實無礙智上。流演聲名句文。是無漏善性所攝。不同凡夫屬於無記。故淨名云。夫說法者。無說無示。斯則唯為開導利益眾生。不依文字也。華嚴十地品中喻空中風畫等。皆顯聲名句文非有非無也。斯皆謂之妙音善字。

譬。比也。喻。曉也。即以近事比類。令於深法得曉了。故無著云。喻者

見邊義。謂以所見邊。與未所見邊和合正說。名之為喻。師子覺云。所見邊者。謂已顯了分。未所見邊者。謂未顯了分。以顯了分。顯未顯了分。令義平等。所有正說。名為立喻。然有二種。一者同法。二者異法。同法者。若於是處。顯因同品。決定有性。謂若所作。見彼無常。譬如瓶等。異法者。若於是處。說所立無。因徧非有。謂若是常。見非所作。如虛空等。然離十過方為正喻。同喻五過。謂能立法不成。所立法不成。俱不成。無合。倒合。異喻五過。謂所立法不遣。能立法不遣。俱不遣。不離。倒離。宗謂所成立法。因即宗家因由所以。與前譬喻皆為能立故。因明論云。由宗因喻。多言開示。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然宗者有體有依。依有能別所別。依體之上共離九過。方為正宗。謂現量相違。比量相違。世間相違。自教相違。自語相違。能別不極成。所別不極成。俱不極成。相符極成。因有三相。謂徧是宗法性。同品定有性。異品徧無性。然因有二種。謂生因了因。生因如種生芽。了因如燈照物。然此二因各有三種。生因三者。一言生因。二智生因。三義生因。了因三者。一智了因。

二言了因。三義了因。廣如彼疏。然此因支離十四過。方為正因。謂兩俱不成。隨一不成。所依不成。猶豫不成。共不定。不共不定。同品一分轉。異品徧轉。異品一分轉。同品徧轉。俱品一分轉。決定相違。法自相相違。法差別相違。有法自相相違。有法差別相違。然此三支共離三十三過。并諸闕減等。今非正意。不能具陳。然今論中雖說宗因譬喻。不同因明三事合集。成於比量。但今文中或單舉宗義。或舉宗因。或舉宗喻。或舉因喻。如下論云。一者法。二者義。此之法義。但是因明前陳。後說有法及法。如立量云。一心是有法。定具三大。故為宗。因云。以有真如生滅二相故。此但舉其宗因而不引喻。或云。真如是有法。定不可立不可遣。故為宗。因云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皆同如故。此亦但舉宗因也。餘皆例知。若以此論對五性。宗應立量云。一真如性是有法。定能隨緣。故為宗。因云。是有為法平等所依故。同喻如虛空。

能令下。結指。謂前妙音等為能顯。法義理趣為所顯。由前巧便。遂令義理明顯可見也。此上二段。即前巧妙之相。

疏五依何本。謂依佛聖言。及正道理。定量為本。

依何本者。此徵菩薩造論必有所憑。若無依據。便同虛誕。佛聖言即至教量。正道理即比量。定量即現量。至教者。謂一切智人無所不鑒。具足五語。言必誠諦。依此立論。決定可信。無有虛妄。故取為本。聖言之語。通於三乘。餘人有所不知。由是揀之。故言佛也。先標比量者。以論宗經故。比量者。謂藉眾相而觀於義。眾相者。謂因三相。由彼為因。於所比宗義有正智生。了知有火。或無常等。今言正道理者。為簡一切邪謬因故。若因不正。宗義亦邪。由是故言正道理也。現量者。謂無分別。若有正智。於色等義。離名種等所有分別。現現別轉。故名現量。此有四類。一五識身。二五俱意。三諸自證。四一切定心。此上四種皆現量也。今言定量者。以此四義緣色等境。是決定故。亦可前正道理中具含二量。謂比度生解及自證知。俱無謬妄。咸正道理。定量一句總指三量。俱是決定。取此為本。可信從故。

疏六藉何力。謂歸命三寶。請加承力。

藉何力者。此責論主依經造論。上欲契聖。下欲利凡。流至後代。破邪立正。俾世世不絕。燈燈無盡。為用自力。為假他威耶。歸三寶者。謂三寶吉祥。一切眾生最勝良田。有歸依者。能辦大事。生諸福智。能離生死。得涅槃樂。故佛滅度。凡諸弟子所有著述。皆歸三寶。示學有宗。不自專己。離過失故。今乞威加。承力而作。必至後代。人無不信。然加有二種。一顯加。謂現身說法。二冥加。但闇增智慧。今通此二也。能歸所歸。如下廣釋。

疏七為何義。謂助佛揚化。摧邪顯正。護持遺法。今久住世。報如來恩。

為何義者。此責既假三寶威加。造立茲論。有何義意。切慕如此耶。助揚化者。助謂贊輔。揚謂發揮。化謂教導。是則贊輔如來。發揮法門。教導群品。以十方諸佛迭為師資。互相贊弼。令法道流行。眾生受化。今論主示居因位。師我牟尼。宗經造論。故云助化。摧邪顯正者。謂如來在日。邪見者佛自調伏。佛滅度後。苟有斯類。人無制止。今論主為摧彼邪徒。令邪教不興。立我正法。令生正見故。下論中顯示正義。對治邪執。是也。護持遺法者。謂佛所說法門。

至滅度後。總名遺法。今造論發揚。令無墜地者。名為護持。展轉弘傳。燈燈不絕。以至來劫。名久住世。報如來恩者。佛留教法。意在傳弘。展轉度人。令至大果。若不傳演。逆佛本懷。是謂辜恩。苟能顯發妙門。光昭大教。眾生獲益。不絕大猷。斯則順合佛心。雅稱宗祖。名為報恩也。故智論云。假使頂戴經塵劫。身為床座徧三千。若不傳法利眾生。畢竟無能報恩者。若有傳持正法藏。宣揚教理度群生。修習一念契真如。此是真報如來者。然上五句說有二意。一則各自別說。一句是一意。謂助佛揚化故。摧邪故。顯正故等。二則躡迹通論。從一至五展轉相由。即助佛揚化者。為摧邪故。摧邪為顯正故。乃至報如來恩故。

疏八以何因緣。謂令眾生。離一切苦。得究竟樂。

以何緣者。此責如上所為。本緣何事耶。令眾生者。三聚五性一切眾生也。離一切苦者。離三苦八苦。分段變易二生死苦也。得究竟樂者。謂得無上菩提覺法樂。無上涅槃寂靜樂。一得永得。更無退者。揀異人天二乘。故云究竟。

疏九由何起。謂由菩薩大悲。愍物迷謬。

由何起者。此責菩薩造論之心。因何而起。大悲者。即同體無緣。揀非愛見。故云大也。愍謂哀愍。即能悲之心。物謂眾生。即所悲之境。凡夫戀生死。執常樂我淨。故云迷。二乘愛涅槃。著無常等四。非其正趣。認以為正。故名為謬。造論為彼。令反迷為悟。捨偏入圓也。

疏十機何益。謂令生信。得聞思修慧。證入因滿。

機何益者。既為眾生造論。其有被此化者。得何利益。謂令下。有四益。信謂十信。聞思修慧即三賢。證入即十地。因滿即究竟位。此則未信者令信。未解者令解。未行者令行。未證者令證。未涅槃者令得涅槃。始從凡夫。終至等覺。受斯化者咸得利益。本疏則云六益。謂信及三慧。證入。因滿。大同小異。開合兩通。

然上十因意義相續。若不料簡。寧免混然。今近取譬。令無所惑。如構大廈。先要有解(起造之解。合二智也)。次列所造(廳堂庠序等。合一心二門三大等)。三

明其相(間架向背等。合分三大等)。四能造器(斤斧墨尺等。合妙音善字等)。五有所憑準(依經依匠。合三量等)。六旁藉陰功(禁宰先靈。合三寶加祐)。七上安所尊(父母等。合報佛恩)。八下廕來裔(子孫男女。合為眾生)。九念情深厚(有恩有愛。合大悲愍物)。十各得所安(隨彼穩便。合信解入證)。如上配合。顯然不同。由是十文無相濫矣。又此十中有因有緣。有通有別。通則因緣不分。謂此十段總是造論因由緣起故。別則第九為因。第八為緣。前六則因緣所資。七十則因緣之果。又此十中不出悲智。謂第一是智。第九是悲。一三四五六七是智之相。八十二門是悲之相也。然論文之中自有八種因緣。與此有同有異。同則疏論兩文不出悲智二種。異則論中但直述自己所懷。為法利物。疏則具敘論主化智巧便。妙權開示。承力護法。上報下化。問。論中何故不具敘耶。答。疏敘他意。故可具陳。論主述己。但明所為。若同疏中。便成自伐。故不具敘。

△戊二諸藏所攝。

疏二約諸藏所攝者。三藏之中。對法藏攝。二藏之中。菩薩藏攝。

諸藏所攝者。三二不一。故云諸。皆能含攝。故名藏。謂明此論於三二中攝屬何藏。三藏者。經律論也。此約所詮戒定慧學增勝而立。謂詮定增勝。名為經藏。詮戒增勝。名為律藏。詮慧增勝。名為論藏。言增勝者。以一一藏通餘二故。第一經藏者。梵云欲底修多羅。或云修妬路。素咀纜。此云契經。謂契當所詮法義。契合所化機心。經謂貫穿所說義理。令無散失。攝持所化物機。使無顛墜。故佛地論云。貫穿持攝所應說義。及所被機。故契經即藏。持業釋也。第二律藏者。梵語毘奈耶。或云毘尼。或毘那耶。義翻為律。以明持犯法則軌度。有如此方條法之制。取此類也。律。法也。古翻為調伏。謂調鍊三業。制伏過非。調鍊則通於止作。制伏則唯明止惡。或翻為滅。謂身語意惡焚燒行人。義同火然。戒能止滅故。或云清涼。以能息惡炎熾相故。此則俱就所詮之行彰名。調伏之藏等。依主釋也。第三論藏者。梵語阿毘達磨。此云對法。法則所對之境。謂無為涅槃及四真諦。對即能對之心。謂理量二智。此二對彼。妙盡理源。揀擇法相。分明指掌。如對目前。名為對法。即對法之藏。依主釋

也。此論屬彼。定非經律。故云對法藏攝。

問。瑜伽論說。謂諸一切了義經典。循環研覈摩咀哩迦。據此。則對法藏攝。亦是佛說。此論既是佛滅度後。菩薩所造。何得亦入對法藏耶。答。佛所說法有其三種。一佛自說。二加他說。三懸記說。今則後說也。故摩耶經云。佛記馬鳴。然正法炬。滅邪見幢。善說法要。既蒙懸記。即同佛言。故得此攝。問。若言懸記故得入論藏者。豈佛滅後一切造論菩薩。盡是懸記耶。由斯難故。今助一解。以佛所說。雖有論議。並屬經藏。以十二部俱名經故。菩薩造者。但名為論。或宗彼經。或隨解釋。故此所攝亦不相違。

二藏者。此則約人所立也。謂於三藏之中。詮示大乘理行果故。名菩薩藏。詮示小乘理行果故。名聲聞藏。故莊嚴論及攝大乘說。由上下乘差別。故有聲聞及菩薩藏。然約人說。人有二乘。合分三藏。以緣覺人多不藉教。出無佛世。或出佛世。即攝屬聲聞。以四法之中理果同故。由是但立二種藏也。若據教行有別。亦可開為三藏。故普超三昧經及入大乘論說。以約別義。開為三藏。今

依莊嚴等論。約於同義。合為二藏。開之與合各隨一意耳。然三藏之中各具二藏。二藏之內各有三藏。但約人約法。分此二三。廣如圓覺疏所辨。菩薩藏攝者。以是大乘。非詮小故。故此所攝。

△戊三教義分齊二。己初總標別列。

圖三顯教義分齊者。有二。一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。謂以義分教。教類有五。

教是能詮。義即所詮。以所詮義顯能詮教。即知此教分齊所至也。詮法通局者。通則大乘終頓圓。以被機廣故。詮義深故。局即小乘及大乘始教。以詮法淺故。被機狹故。又深必該淺。故云通。淺不至深。故云局。又一經能含多教。故云通。一經唯詮一教。故云局。以義分教者。由諸家多約時分教。有所未允。遂招諍論。敘彼如別所明。今以義分。故無舛謬。此則義為能分。教為所分。得知教之淺深者。由所詮義有近遠故。

△己二隨列別釋二。庚初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二。辛初總敘諸教五。壬初小

乘。

疏一小乘教。但說我空。縱少說法空。亦不明顯。但依六識三毒。建立染淨根本。未盡法源。故多諍論。

小乘者。運小根至小果故。如羊鹿車。但能引輕。不能致遠。故名小也。但說下。釋相也。即正辨所詮之理。但猶獨也。唯也。我空者。此教所明。凡有所為皆因緣力。中無主宰。故為我空。縱少說者。阿含經云。無是老死。無誰老死。既言無是老死。即是法空之義。雖有此說。以百無一分。故云少說。但標而已。更不解釋。故不明顯。以非教之正意故。今望大乘分明顯了義邊。故名為但。如河少水。亦名無水故。但依下。所依根本。六識者。即前六識。彼教三宗所說有異。謂經部無別心所。有部有別心所。覺天所說。唯一意識。隨六根轉。無別六異。三毒建立者。貪瞋癡使害物最深。能損法身慧命。故受毒稱。若以此三為能熏。現在色心為所熏。造業受生。輪轉三界。此為染根本。若以無貪等三為能熏。現在色心為所熏。斷煩惱出三界。此為淨根本。染之與

淨。由三有無。除此更無所依。故云但也。未盡下。結成不了。不達如來藏心本具無漏功德。故未盡淨法之源。不了根本不覺。是有漏因。故未盡染法之源。此教尚不詮七八二識。豈況無明法性耶。故云未盡等。多諍論者。二十部分宗。各不相與。如群盲摸象。紛然是非。故云諍論。苟盡其源。安見如此。

△壬二始教。

疏二大乘始教。亦名分教。於中但說諸法皆空。未盡大乘法理。故名為始。但說一切法相。有不成佛。故名為分。

大乘者。運大根至大果故。如牛車引重。可以致遠。故名大乘。下四雖權實有異。以通對小乘。故總名大乘也。始分二教者。且標兩名。此中二教各詮一義。是謂空相。非謂一教而有二名。但說下。明所詮理。即諸部般若。明心境染淨等並空。始自色心。終乎種智。無不如幻。故云皆空。般若云。無色無受想行識。乃至無智亦無得等。又經云。若有一法勝過涅槃。我亦說為如夢幻等。未盡下。判為不了。大乘法理不空不有。而空而有。既但說空。當知未盡。

故法鼓經云。一切空經是有餘說。中論云。空是大乘初門。故言始也。又云。以有空義故。一切法得成。但說下。即分教也。一切法相者。明所詮法。然一切不出五位一百法。謂一者心法。有八。二者心所有法。有五十一。三者色法。有十一。四者不相應行法。有二十四。五者無為法。有六。縱說真如無為是諸法性。亦墮法相之數。故云但說。有不成佛下。判為不了。謂五性之中。定性二乘。無性闡提。及不定性中三分之二。必不成佛。既不皆成。即名為分。

△壬三終教。

疏三終教。亦名實教。說如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。緣起無性。一切皆如。定性二乘。無性闡提。悉當成佛。方盡大乘至極之說。故名為終。以稱實理。故名為實。

終實二教者。標名也。此只一教以對前二。故立二名。非同於前二教異也。說如來下。順明緣起。即生滅門。故下論云。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阿梨耶識等。即前云不變性而緣起。

緣起下。逆明緣性。即真如門。故論云。心真如者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乃至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。故名真如。即前云不捨緣而即真也。斯則從本起末。故云隨緣。末即同本。故云無性。如範金為器。器即是金。定性等者。三聚五性一切眾生。皆有如來藏心。總皆成佛故。涅槃經云。凡有心者。定當作佛。圓覺云。有性無性。齊成佛道。上皆明所詮之法。方盡下。判為了義。詮法窮源。故云至極也。對前未盡。終於始故。名為終教。非同法相。故云實理。分教不了。乃屬於權。此中了義。故云實教。

△壬四頓教。

疏四頓教。總不說法相。唯辨真性。亦無八識差別之相。訶教勸離。毀相泯心。但一念不生。即名為佛。不依地位漸次。故說為頓。

頓教者。標名也。一直而談。更無委曲。不歷階漸。唯指本源。故稱為頓。總不下。釋相也。不說法相者。謂徧計依他。色心假實。法相雖廣。不出於斯。此既不說。故名為總。即揀分教但說法相。唯辨真性者。此揀始教但說諸法皆

空。今說不空妙有。即圓成實性也。此性圓滿成就。凡聖因果平等所依。只談此法。故云唯辨。此二句且略標揀也。下即廣示。

亦無等者。釋不說法相也。八識是法相之源。一切最勝。以勝攝劣。故唯舉此。然識如幻夢。唯是一心。故云亦無。此中舉識以影所緣也。訶教者。斥其無實。肇公云。名無得物之功。故圓覺云。修多羅者。如標月指。若復見月。了知所標。畢竟非月。下文亦云。一切言說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勸離者。令不執教。使其捨詮也。故下文云。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淨名云。乃至無有文字語言。是真入不二法門。又云。至於智者。不著文字。文字性離。即是解脫。達磨云。我法以心傳心。不立文字等。能詮教既亡。所詮義亦遣。故但訶教也。毀相者。凡所有相皆虛妄故。此則亡所證境也。泯心者。心生則種種法生故。此即亡能證智也。經云。幻塵滅故。幻滅亦滅。又云。亦無能證者。此乃妄識妄緣。能詮所詮。能證所證。一切都泯。故下文云。一切法。從本已來。非色非心。非智非識。非有非無。畢竟不可說相。但一念等

者。念生既是凡夫。相現性隱。不生宜名為佛。性顯相亡。是故剎那登妙覺。等佛於一朝。故觀師云。一念不生。前後際斷。照體獨立。物我皆如。更不假餘方便。故云但也。此則釋前唯辨真性。不依下。結成頓義。既一念成佛。豈立位焉。位既不存。不亦頓乎。故思益經云。得諸法正性。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圓覺云。知幻即離。不作方便。離幻即覺。亦無漸次。

△壬五圓教。

疏五圓教。所說唯是法界。性海圓融。緣起無礙。相即相入。帝網重重。主伴無盡。

圓教者。謂此教中該收前四。圓滿具足。性相俱融。剎海塵毛交徧互入。即華嚴宗也。所說下。一真法界也。謂所說理事。心境人法。聖凡染淨等法。以要言之。未有一法離於法界。故云所說唯是法界。或可此句是總標。下皆別列。性海圓融者。理法界謂理性深廣。故如海也。理體周徧。無有一法而不融攝。故云圓融。緣起者。事法界。謂眾緣所造。心境染淨。情器因果。大小一多。

各不同故。無礙者。理事無礙法界也。謂緣起事法皆是理之所成。緣起無性。不礙於理。理能隨緣。不礙於事。故得理事二無障礙。相即相入下。事事無礙法界也。謂諸事法各全攝理。即理之事。互不相礙。故得一事法相即相入。一即一切。一切即一。一入一切。一切入一。互為主伴。重重無盡。如天網珠。光影互入。無礙無盡也。

然上五教所詮不出性相。性相相望料揀應成六句。一唯相非性。小乘教也。但說法相。不言性故。二唯性非相。即頓教也。唯辨真性。毀相泯心故。三相多性少。即分教。多說法相。少說性故。四性多相少。即終教。多說法性。少說法相。縱說法相。亦不離性故。五非相非性。即始教。但說諸法皆空。未顯真如性故。六全相全性。圓教也。謂說一真法界。全體而起成染淨法。即全相也。染淨起時。性體不隱。全是真如。即全性也。

又此五教與天台化法四教相望。但開合有異。而大況是同。彼則開前合後。此則開後合。前四教者。謂藏通別圓也。且如此中初小乘教即彼藏教。第二始

教。此有二類。一始教。但說諸法皆空。即彼通教也。二分教。但說一切法相。即別教也。第三終教。明如來藏隨緣成諸染淨。緣起無性。一切皆如。即彼圓中雙照義也。第四頓教。唯辨真性。即彼圓中雙遮義也。第五圓教。明性相俱融。即彼圓中遮照同時義。以此三教所詮唯是一心。具一切法。即彼圓教不思議中道也。故此三教皆屬圓收。此即合彼通別為一始教。開彼圓教為終頓圓三。彼即開此始教為通別二。合此終等為一圓教。雖開合有異。而法無異也。然彼更約化儀論四。約時論五。廣說如彼。

△若於下。辛二與論相攝二。壬初定分齊。

○若於五中。顯此論之分齊。正唯終教。亦兼於頓。

正唯終教者。以有生滅門。說如來藏隨緣作阿賴耶。成諸染淨義故。兼於頓者。以有真如門。顯體離言。依言辨德故。然雖說兩門。以真如門中但略顯法體而已。如其說迷悟。辨聖凡。論染。則二礙三細五意六麤。論淨。則二身三大四信五行。具辨染淨熏習。廣明四位階降。說斷證。明解行。但是一切世

出世法。皆在生滅門中所明。既而廣略不同。故於二教以判兼正也。

△若將下。壬二明相攝。

○若將此論。與五教互相攝者。五唯後三攝此。此唯攝五前四。

五唯下。以五教為能攝。此論為所攝。後三攝此者。終頓圓也。謂此論中說如來藏緣起。是終教。說真如門。是頓教。又真如門是理法界。生滅門是事法界。二門不二。理事無礙法界。一心是一真法界。此即圓教。故後三教攝得此論。然頓教攝此亦且一往。若以理推。頓教義狹。唯辨真性。如何攝此。若言以有真如義故得彼攝者。此論亦有前二教。義亦應前二攝得此論。此唯下。以此論為能攝。五教為所攝也。攝前四者。此論備有前四義故。不攝圓者。以四法界中唯有三種。而不明事事無礙。以圓教宗於事事無礙。義既不全。故非攝彼。然以義推亦合攝彼。彼文四種統唯一真法界。今論一心之體。正是一真法界。是彼圓教之宗耳。又彼事事得無礙者。皆由真如隨緣故也。故知真如隨緣。是彼事事無礙之由。故得攝也。若以前科望於此義。前文合云。正唯終教。

兼於頓圓也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二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三

長水沙門 子璿錄

△庚二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二。辛初標科總示。

疏二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。謂依此論所詮染法。從本起末。略有五重。以對諸宗。顯其分齊。

依詮染者。以淨法是攝末歸本義。今明從本起末。故唯取染。略五重者。廣即十四。今於十四之中類束為五。故云略也。對諸宗者。即前五教也。前以能詮為門。故云約教。此以所詮為門。故云約法也。

△辛二隨文別釋二。壬初正明。五段。癸初一心。

疏五重者。初唯一心為本源。即華嚴經一真法界。然華嚴所宗。雖四法界。而彼疏云。統唯一真法界。

五中二三。以略分真妄。故云開云明。後二唯約妄論。具顯次第生起。故

言生也。一心為本源者。為。是也。謂此一心是一切染淨法之根本。其猶水源為萬流之本。更無有法為心之本。故云唯一心。本即源也。經云。諸法所生。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。世界微塵。因心成體。法喻雙顯。故云本源。華嚴下。配教。此是圓教之所宗故。四法界者。如前所列。然四種皆稱法界而界義不同。謂理法名界。界是性義。謂與一切染淨諸法為體性故。事法名界。界是分義。一一事法分限別故。後二法界具性分義。可知。義雖有四而體是一。故混四為一。一外無四。故云統唯一真也。

疏謂寂寥虛曠。冲深包博。總該萬有。即是一心(正當此門)。

謂寂寥下。總萬有以出體。彼曰法界。此曰一心。謂此一心是法之性。故曰法界。隨義立名。體元無異。故以一心為法界體。初二句顯德相。寂謂無聲。寥謂無色。虛則中無妄染。曠謂寬徧十方。冲即是深。豎通三際。包即容受一切無餘。博則能入一切咸徧。總該下。明該收。萬有者。一切法也。萬有不出一心。是故一切全為心性。心性無外。攝無不周也。此但意在出體。不在收於

萬法。恐存心外之見。故云總該等也。然諸教中皆說萬法一心。而淺深有異。今約五教略為辨之。一愚法聲聞教。假說一心。謂世出世間染淨等法。皆由心造業之所感。推徵則一心之義不成。故云假說。二大乘權教。明異熟賴耶以為一心。三界萬法唯識變故。三終教。說如來藏以為一心。識境諸法皆如夢故。四頓教。泯絕染淨以說一心。顯體離言。絕諸相故。為破諸數假名一也。五圓教。總該萬有以為一心。事理本末無別異故。如上所說。前二教淺。後三教深。於三教中義有淺深。體唯真性。今之所辨即第五也。注正當此門者。此論所詮理極於是。故上指陳。即華嚴經一真法界。但彼以性相俱融。名為法界。此約克指法體。故曰一心。圓實之旨以此為異也。

疏體絕有無。相非生滅。莫窮其始。寧見中邊（即下心真如門）。

體絕有無者。肇公云。欲言其有。無狀無名。欲言其無。聖以之靈。故下文云。非有非無等。相非生滅者。非。不也。相謂無相之相。相即性也。論云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般若亦云。不生不滅。莫窮其始者。莫。無。窮。鞞。

始。初也。既非生滅有為之法。則無能尋鞞。盡其初際。然不唯無始。抑亦無終。此但影略。故云無始。此則覆釋前來相非生滅。以非生故無始。非滅故無終。寧見中邊者。邊謂二邊。中即中道。二邊既泯。中道不存。故云寧見。寧。何也。此則覆釋前來體絕有無也。有無即是二邊。前則略舉。但言有無。今則具顯。故云中邊。注真如門者。彼疏所說。即是此中真如門義。然但因以指配。未是正開。次下即明。

疏迷之則生死無窮。解之則廓爾大悟（即下心生滅門）。

迷之下。即序中逐迷悟而升沈之義。解即初悟。悟即證入也。故經云。無始時來界。一切法等依。由此有諸趣。及涅槃證得。即斯義也。注文可知。

△癸二二門。

疏二依一心開二門。一者心真如門。即頓教分齊也。始教中空義。亦是密說此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謂依如來藏。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。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為阿黎耶識。即終教分齊也。以始教相宗。不

知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。故非彼分。

依心開門者。以論云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也。真如門者。於中有離言依言。依言之中復有空不空二。具如下說。頓教分者。以此門中說心性不生不滅。乃至離言絕慮等義。故當此教。密說者。如心經云。是諸法空相。不生不滅。不垢不淨。不增不減等。即是真如之相。雖明其相。而不克顯真如體性。故云密說。理實無異。故今配之。

依如來藏下。全引論文。顯生滅相也。終教者。詮法窮極。非同始教。是衍初門。故名終教。今起信論正明此義。以始教下。揀顯。以始教中亦說賴耶。而不說是藏性所成。今說性成。故非彼分故。密嚴云。佛說如來藏。以為阿賴耶。惡慧不能知。藏即賴耶識。

△癸三三覺。

疏三依後門明二義。一者覺義(前真如門。但明心體不變。此門覺義。但顯染中淨相及反流還源。並非起末倫次)。二者不覺義(前生滅門及此不覺。即是生起次也)。

後門謂生滅門也。二義者。論曰。此識有二種義。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覺義。二者不覺等義。故依此明也。覺義者。論云。所言覺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即是如來法身等。於中有始覺本覺。本覺復有隨染性淨之異。具如論說。注前真如等者。通前後妨難。或曰。前真如門及此覺義。為何不明開義生法。唯於後門後義明生起耶。故此釋之。不變非隨緣。淨相是本覺。反流即始覺也。此上三義。並不可說生起染法之理。以義不順故。唯此生滅及不覺義。即可言其生染次也。故前標云。依染法從本起末。而不言淨法從未向本。由是前門前義不言生起也。

不覺義者。論云。所言不覺者。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等。於中有根本枝末之異。枝末復有三細六麤。如次所引。注文可知。

△癸四三細。

疏四依後義生三細。一業相(賴耶自體分)。二轉相(見分)。三現相(相分)。

後義者。即不覺也。依此不覺。起業等相。此三屬本識位。對後事識六麤。

名之為細。故論云。復次依不覺故。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相應不離等。業相者。約動作為因二義得名。故論云。一者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。說名為業。覺則不動。動則有苦。果不離因故。轉相者。前之業相。轉至此位為能見故。故論云。二者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。不動則無見。現相者。以依能緣之心。帶起所緣之境。故論云。三者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。境界妄現。離見則無境界。注自體等者。以唯識說有漏識自體生時。轉似二分。似能緣相。名為見分。似所緣相。名為相分。雖文異而義同。故今注配。自體即自證分也。

疏即唯識宗。齊此業相。以為諸法生起之本。以彼宗未明此等與真如同以一心為源。故說真如無知無覺。凝然不變。不許隨緣。但說八識生滅。縱轉成四智。亦唯是有為。不得即理。故詮法分齊。唯齊業識。

即唯識下。配教。齊業相者。彼說諸法生起。但依賴耶以為其本。故名此識為總報主。一切種子。根身器界。皆此識變。仍獨說此以為所熏。熏成種已。後起現行。皆依此識。故云生起本也。以彼下。出所以。緣以彼宗未說一心是

真如生滅二門之源。以留之於終教說故。若盡說已。何分權實耶。故說等者。以不知真如即心。故說無知無覺凝然不變者。說此無知覺體。堅如玉石。不可受熏。以不是可熏性故。既不受熏。焉能隨緣。由是但執真如不變。不許隨緣也。但說等者。既不許真如隨緣。成諸染淨。故說賴耶為生滅本。由是明法生起。但齊業相也。縱轉等者。以彼所說。轉第八為大圓鏡智。第七為平等性智。第六為妙觀察智。前五為成所作智。根本既唯生滅。成智亦是有為。理是無為。不得相即。如鎔金範土。各成其器。豈得相即耶。故詮法下。結成。可知。

△癸五六麤。

疏五依最後生六麤。一智分別境界。二生苦樂受。三著苦樂。四計名字。五造業。六受報。

最後者。即現相也。六麤是事識位。涉於外塵。其相顯著。總名為麤。故論云。以有境界緣故。復生六種相。智分別境界者。智相也。以有外境牽起內心。令其分別是好是惡等。故論云。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。心起分別。愛與不

愛故。生苦樂者。因前分別。遂起苦樂覺心。故論云。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。生其苦樂覺心。起念相應不斷故。著苦樂者。執前苦樂。取之為實。故論云。三者執取相。依於相續緣念境界。住持苦樂。心起著故。計名字者。以執取實。故聞名總相。便生瞋喜等。故論云。四者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。分別假名言相。造業者。以貪瞋盛故。發動身口。造諸善惡不動等業。故論云。五者起業相。依於名字。尋名取著。造種種業故。受報者。謂業累既成。牽至苦果。如繩所繫。不自在故。故論云。六者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。

疏二乘所明諸法。唯齊第三。人乘天乘。唯齊第五。

二乘下。對教淺深。第三者。是我執俱生。二乘教中說斷此者。名為我空故。人天等者。以彼教中但明善惡業緣。受報好醜。故當造業。而不知業從何生。故詮法分齊不到第四。

△若取下。壬二別示。

疏若取血脈相承。一向躡前起後以明生起。略有八重。一以一心為本。

二不覺一心成業相。三能見相。四境界相。五分別相續(法執)。六取著計名(人執)。七造業。八受報。

血脈相承者。但約迷本一心。遷迤生起不斷絕義。更不旁說真如本覺。故云一向等。略八重者。廣則十四故。以真如門及覺義。非是生起倫次故。生滅門不覺義。全體是業相故。智相相續。皆法執故。執取計名。皆我執故。由是相從。略成八也。

△戊四明教所被機。文三。己一總明所被。

疏四明教所被機者。一切眾生。皆有佛性。無非所被。不同法相宗。唯被菩薩性。及不定性。

一切下。此約畢竟。兼正合論。故皆被也。故涅槃經云。凡是有心定當作佛。圓覺云。有性無性。齊成佛道。又云。譬如大海。不讓小流。乃至蚊虻及阿修羅。飲其水者。咸得充足。金剛經說。發菩提心人令度四生九類。皆入無餘涅槃。若其定有不成佛者。何勞發此心耶。以一切眾生皆本有佛性。但得聞

之。無不獲益。謂宿機深者悟入。淺者信解。都無宿種者。亦皆熏成圓頓種子。如華嚴經食金剛喻。不同下。揀權教。彼說定性二乘。性定無改。況至無餘位中身智俱盡。誰為修行。無性之人無其善種。善種既無。憑何修進。以此判之。俱非所被。然彼但約即。今長時而論。故不統收。亦是留在實教中說也。

△然一切下。己二重辨兼正二。庚初約三聚辨。

○然一切眾生。三聚統收。此論正唯為不定聚。故下文云。依未入正定聚眾生。故說修行信心。兼為邪定作遠因緣。兼為正定令增妙行。

然有三說。如小乘即以五無間業眾生為邪定。以學無學人為正定。以餘漏無漏人為不定。權教以無種性人為邪。以菩薩為正。以不定性人為不定。終教以一切異生為邪。三賢為正。十信為不定。今依後說。此論下。正為可知。兼為邪定者。但得見聞。自然成種。他時顯發。必至解脫。故法華繫殊。涅槃毒鼓。華嚴有八難頓超之說。又云。設有不生信樂。亦成善根。無空過者。乃至究竟入於涅槃。此明雖謗墮惡。由聞歷耳。終醒悟故。下論云。為令眾生離一

切苦。得究竟樂。皆此類也。兼正定者。論云。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疏配三賢。故當正定也。

△準此下。庚二據五性說。

○準此義例。則五性中。正被菩薩性。及不定性。令修信心。兼為餘性作遠因緣。

然五性之說。權實共出。前教義中判為未了者。約彼定執三無二有。故名為權。今說被教。故須約性。性雖說五。俱為所被。非同權宗定執有無也。正被下。可知。兼餘性者。二乘及無種性也。以二乘人實無定性。雖亡分段。然有變易之身。但得聞斯教。決定迴心。涅槃說四果及緣覺。極遲經八六四二萬。十千劫。如次迴心。猶如醉人醒有遲速。三昧酒醒亦復如是。故楞伽云。三昧酒所醉。乃至劫不覺。酒消然後覺。得佛無上身。無性之人但無善性。若聞斯教。善種自成。遇緣發起。必當成佛。楞伽經說二種闡提。一大悲菩薩。二斷善根者。佛說二中永不入者。唯大悲菩薩。應知斷善根者。聞經獲悟。後必得

入。涅槃經中具有此說。今此論云。謂示修習止觀。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其中義含定性無性。故下文云。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。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且不起大悲。豈非定性耶。不修善根。豈非無性耶。當知實教。雖說五性。然非定五。俱為所被。

△又因下。己三別指下文。

疏又因緣分中。別明所被。至文當辨。

別明所被者。一論所被不出三根。說有通別。通則不分論文。但上中下根依之總入。別則立義解釋兩分被上根悟入。修行信心分被中根。勸修利益分被下根。然上根不必聞中下之法。下根必兼聞中上之法。中根可知。此說猶是別中之通。若更細論。兼約地位所配。則立義分及解釋分中顯示正義。對治邪執。被三賢菩薩為上根悟入。分別發趣道相。被十信滿心為中根。修行信心分已下論文。被十信任心心為下根。又就十信位中自有三根之異。謂以十信滿心為上根。此則如上所配。以十信任心為中根。此依第四分中。四種信心及四種修

行悟入。以十信初心為下根。就此下根復有三種。謂以四行之後。止觀之前。一段論文被下根悟入。以止觀一門被中根。以勸生淨土一門被上根。其勸修利益一分。總策前三。因緣一分但明論起由致。故於此分不別明被。如下疏配。

△戊五能詮詮體二。己初總標。

疏五論能詮教體者。略作四門。

能詮教體者。通明諸佛教法。乃至此論。以何為體。而能詮顯無量事理。今且略以四門解釋。

△己二別釋。有四。庚初隨相門四。辛初名句文。

疏一隨相門。於中或唯名句文。謂能詮諸法自性差別。二所依故。

初隨相者。謂約六塵境相以出體故。名句文者。即聲上屈曲詮表。是假非實。屬不相應行所攝。故論云。一名二名多名。是曰名身。一句二句多句。名曰句身。一字二字多字。名曰文身。能詮諸法自性者。名也。名是能詮。諸法自性是所詮。如言色言心。言水火等。各各詮表法自性故。差別者。句也。句

是能詮。諸法差別是所詮。如言形色顯色。真心妄心等。諸法例然。一一法中揀令別故。二所依者。文也。二即名句。文即是字。以此通為名句二法所依止故。由是名則次第行列。句則次第安布。文則次第連合。此等親能詮表義理。由是取之以為教體。

△或唯下。辛二唯音聲。

疏或唯音聲。離聲無別名等。攝假從實故。

以聲是教主言。音謂佛唱詞。評論。語音。語路。語業。語表。故云音聲。離聲下。釋。以名句文三。雖親能詮表義理。但是聲上屈曲之相。從假建立。無有自體。聲是色法。色法是實。名等是不相應行。非色非心。但約色心分位假立。由是實外無假。所以攝假從實。但取聲為教體。故云離聲無別名等。婆沙論云。佛教以語業為體。

△假實下。辛三通四法。

疏或假實雙取。四俱為體。

如上兩說。各有理教為定量。故不可偏取。今悉收之。以唯音聲則不能詮義。唯名句文則別無自體。四法皆取。始成教體。如水與動。方能運舟。於此二中不可趣一。如人汎然發聲。不吐詞句。何所詮表。若無聲者。名等何依。故今雙取也。故俱舍云。牟尼說法蘊。數有八十千。彼體(教體)語(音聲)或名(名句)。此色(音聲)行(名句)蘊攝。

△又徧於下。辛四徧一切。

疏又徧於六塵一切所知境界。總有生解之義。悉為教體。

一切雖多。不出六塵境界。但能生於物解。即為教體。豈獨在於聲名句文。故淨名云。有以光明而作佛事。有以菩提樹。衣服臥具。乃至八萬四千諸塵勞門。眾生謂之疲勞。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。楞伽云。大慧。非一切佛土言語說法。有佛國土直視不瞬。口無言說。乃至有佛國土。動身名說法等。且香積世界。餐香飯而三昧顯。極樂國土。聽風柯而正念成。絲竹可以傳心。目擊以之存道。既語默視瞬皆說。則見聞覺知盡聽。苟能得法契神。何必要因言說。

如楞嚴經二十五聖。於十八界七大性。各從一門而得圓通。此中六塵猶且約境。餘者例知。天台云。手不執卷。常是讀經。口無言聲。徧誦眾典。佛不說法。常聞梵音。心不思惟。徧照法界。皆此義也。

△庚二唯識門。

疏二唯識門。謂說者淨識所現文義為增上緣。令聞者識上文義相現。故下文云。若離自心念。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

唯識門者。約妄心以出體。今先約本影相對。對於諸教總成四句。一唯本無影。即小乘教。以不知諸法唯識。所現皆影像故。二唯影無本。即終教也。以佛果無別色聲功德。唯有如如及如智獨存。但以大悲大智為增上緣。令彼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。是故佛教但是眾生心中影像。故華嚴云。諸佛無有法。佛於何有說。但隨其自心。為說如是法。三亦本亦影。即大乘權教。謂以佛自宣說。若文若義皆是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。名本質教。若聞者識上所變文義。為影像教。諸佛眾生互為增上緣。方有所起教。故唯識云。展轉

增上力。二識成決定。四非本非影。即頓教也。非唯心外無佛色聲。眾生心中影像亦空。以性本離故。相本絕故。即無教之教耳。故淨名云。其說法者無說無示。其聽法者無聞無得。今此所明。即第二句唯影非本也。說者淨識等者。此中語勢似於本影具足一句。然意明唯影非本。雖云淨識所現。意顯大悲大智為增上緣。又此但言佛為眾生增上緣。而不言眾生為佛增上緣者。意在唯影也。又佛淨識即是眾生真心。佛現即眾生現。二俱影也。引證文則明矣。豈可見云淨識所現為增上緣。便作本影雙取。同於權教。須以意通。不以文局。學者思之。故下文下。具云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

疏是故一切聲名句文。皆是自心之所顯現。

是故下。結意。言自心者。即是妄識。非謂真心。下文云。三界虛偽。唯心所作。離心即無六塵境界。

△庚三歸性門。

疏三歸性門。此識無體。唯是真如。故下文云。是故一切法。從本以來。離言說相。乃至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

歸性門者。約真心以出體也。此識等者。則前門中已收差別之境。但唯能變識心。今又攝前識心但是一心。一心即真如性也。名為歸性。故云此識無體也。其猶人睡作夢。見種種物。物不離夢。夢不離人。即展轉推尋教法真實之體。極至於此。古人云。心即是經。即斯義也。言一切者。即色心等法。非今方爾。故云從本已來。超過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故云乃至。然離言說。則非前音聲。離名字。則非前名句文。離心緣。則非前唯識。一心真如。則成此歸性門也。亦同圓覺疏云。生法本無。一切唯識。識如幻夢。但是一心。楞嚴云。見與見緣。似現前境。元我覺明也。

△庚四無礙門。

疏四無礙門。謂於前三門。心境理事。同一緣起。混融無礙。交徹相攝。以為教體。以一心法。有二門故。二皆各攝一切法故。

無礙門者。約三門無礙以出體也。謂於下。正釋。心即唯識門。境即隨相門。理即歸性門。事即一二門。以對理成句。故重牒之。同一緣起者。上之三門同為一大法界緣起。謂境不自境。由心故境。心不自心。由境故心。未有依真之妄不從真生。未有隨妄之真不依妄顯。如是則境是心境。心是境心。真即妄真。妄即真妄。互相依倚。互相資假。隨有所闕。則皆不成。故云同一緣起也。混融等者。即無障礙法界也。謂若心若境。若理若事。一多即入。俱無礙故。斯則動止縱橫無非教體也。以一下。出所以。如上心境理事得無障礙者。以一切法不離二門。二門唯一心故。以歸性即當真如門。前二即當生滅門。二門不二。即是一心。以此一心融之。故得同一緣起。無礙自在也。

△戊六示所詮宗趣二。己初標章釋名。

疏六示所詮宗趣者。當部所崇曰宗。宗之所歸曰趣。有二。

前辨能詮文體。此明所詮義趣。義中可尊可重可崇尚者。故名為宗。歸向往詣。故名為趣。當部等者。如法華宗一乘。涅槃宗佛性。華嚴宗法界。維摩

宗不思議解脫等。然宗有多種。若約立敵相對以明宗者。即語之所表曰宗。此則但取一期所論之義。如言聲是有法。定無常為宗等。若約修習行人以明宗者。即心之所尚曰宗。如各隨所習經律論等。今明一部所崇尚者。為尊為主。目之為宗。宗於此者終歸何義。謂令信解行此法故。必至證入也。故曰宗之所歸。

△初總下。己二開章正辨二。庚初開章。

疏初總辨諸宗。一切經論。通大小乘。宗途有五。

開章如文。

△庚二正辨二。辛初總辨諸宗三。壬初列五宗。

疏一隨相法執宗。即小乘諸師。依阿含等經所立。以造諸部小乘等論。今初隨相法執者。標名也。宗於事法。故云隨相。計法定實。語云法執。小乘諸師者。宗主也。根本即上座。大眾。展轉分成二十部。阿含等者。所依經也。等於正法念。佛本行等經。以造下。所造論也。即婆沙俱舍等論。下諸門中例有此四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三

79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80

疏二真空無相宗。即龍樹提婆。依般若等經所立。以造中觀等論。

真空無相者。即色即空。空病亦空。故言真空。離一切相。故云無相。般若等。等於八部及諸空經。中觀等。等於百論十二門論之類。

疏三唯識法相宗。即無著天親。依解深密等經所立。以造唯識等論。

唯識法相者。唯遮境有。識揀心無。一切諸法唯識所變。宗相法故。名法相宗。唯識等。等於對法百法之類。

疏四如來藏緣起宗。即馬鳴堅慧。依楞伽等經所立。以造起信等論。

如來藏緣起者。即如來藏心。隨染淨緣起成諸法也。楞伽等。等於勝鬘密嚴等經。起信等。等於佛性寶性等論。

疏五圓融具德宗。謂事事無礙。主伴具足。重重無盡。即華嚴經。

圓融具德者。圓謂圓滿。性相周徧。融謂融和。理事無礙。具德者。重重無盡。一塵一毛無不稱性。無不包徧。如前圓教中明。

△今此下。壬二指此論。

疏今此論宗。當其第四門也。

第四者。即如來藏緣起宗。以論所詮。明如來藏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名阿梨耶等。廣辨染淨諸法緣起故。

△然此下。壬三會五教。

疏然此五宗。對前五教互有寬陬。教則一經容有多教。宗則一宗容具多經。隨何經中皆此宗故。

然但佛說成教。人尚曰宗。宗教不異。由是本疏隨教而辨。今則以經料揀。故有寬狹不同也。一經容多教者。如華嚴中具說十惡十善。即人天教也。說四諦十二因緣。即小乘教。具列地位。即分教。三天偈云。法性本空寂。無取亦無捨。性空即是佛。不可得思量。即始教。如心佛亦爾。如佛眾生然。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即終教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即頓教。一切無礙。即圓教也。餘經之中或五四三二。多少不定。宗具多經者。如此一論宗百餘本大乘經也。隨何等者。但是諸經了義。皆此所宗。又如一切經中空義。皆是三論所宗。

餘皆倣此。此上所明。但約宗教俱寬義說。若約狹義。如前五教各詮一義。互不相通。如一經只詮一義。此名教狹。宗隨教說。亦復如是。此名宗狹也。

△辛二唯明此論二。壬初總。

疏後唯明此論。又有總別。總以一心法義為宗。信行得果為趣。

一心法義者。以此論中所詮義理雖則廣多。然所宗尚者。皆為顯示一心法三大義也。故為其宗。宗此法義者。意在何也。為令生信。正解不謬。依解修行。行成入證。證極得果。歸此一心。故名為趣。然若信一味空理。則厭欣都絕。若信一向法相。則聖凡懸隔。斯皆不能起行趣證。今令信一心是凡聖之源。但由迷悟使之有異。則必能起修。庶幾果證矣。

△別者下。壬二別二。癸初列釋。

疏別者。有五對。一教義對。教說為宗。義意為趣。如下文令捨言取意等。二理事對。舉事為宗。顯理為趣。如從生滅門入真如門等。三境行對。以真俗境為宗。止觀行為趣。四證信對。以成信不退為宗。登地入

證為趣。五因果對。以因為宗。克果為趣。

教說等者。以言詮義。義顯言亡。如乘筏渡河。至岸捨筏。如下文者。具云。當知如來善巧方便。假以言說。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。皆為離念。歸於真如。理事者。先宗後趣。合云事理。下有做此(編按。有疑皆)。舉事等者。廣說生滅染淨者。皆為歸於真如理故。如從等者。文云。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。色之與心。六塵境界。畢竟無念。乃至若能觀察知心無念。即得隨順入真如門。以真俗等者。真理一味。向即心絕。俗境萬差。觀則智起。因此以成止觀二門。故下文云。所言止者。謂止一切境界相。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。謂分別因緣生滅相。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成信。即十信位。緣不退即三賢已上。地前比觀。未造真如。意在登地親證聖性。以因等者。地上所行十波羅蜜。意在剋證佛果菩提。

△此五下。癸二結示。

疏此五是從前起後。漸漸相由矣。

相由者。初由教故得義。二由義中事故顯理。三由事理為境故。以成止觀行。四由止觀故入證地位。五由入證故得果。斯則展轉相因。從淺至深。傳論宗趣也。懸敘義門竟。

△丁二隨文注解二。戊初解名題三。己初論題二。庚初釋前四字四。辛初總釋四字。

大乘起信論

疏大者。當體為目。包含為義。

言當體者。不同權教解大者揀小為義。大外有小可揀。豈成至大。今以心性體無際畔。絕諸分量。心行處滅。言語道斷。無以名之。疆名為大。然大有二義。一是常義。謂豎通三世。無始無終。無有一法先之。唯此先於諸法。故名大也。涅槃云。所言大者。名之為常。二者徧義。謂橫該十方。十方窮之。無有邊涯。涅槃又云。所言大者。其性廣博。猶如虛空。包含者。以論云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又經云。心精徧圓。含裹十方等。體若不徧。寧曰

包含。若不包含。豈名為大。由是包含是大之義也。

疏乘者。就喻為稱。運載為功。

運載等者。然乘有五種。謂人天聲聞緣覺菩薩。雖則皆有運載之功。總名為乘。且義有大小。而載有近遠。人乘者。謂三歸五戒。運載眾生越於三塗。生於人間。其猶小船纔過谿澗。天乘者。謂上品十善及四禪八定。運載眾生越於四洲。達於上界。如以次船渡小江河。聲聞乘者。謂四諦法門。緣覺乘者。謂十二因緣法門。皆能運載眾生越於三界。到有餘無餘涅槃。成阿羅漢及辟支佛。皆如大船越大江河。菩薩乘者。謂悲智六度法門。運載眾生總越三界二乘之境。到無上菩提大般涅槃之彼岸也。如乘大舶過於大海。法華云。若有眾生。從佛世尊聞法信受。勤修精進。求一切智。佛智。自然智。無師智。如來知見。力。無所畏。愍念安樂無量眾生。利益天人。度脫一切。是名大乘菩薩。求此乘故。名為摩訶薩。此乃由能乘有利鈍故。所乘有勝劣。令所越有廣狹。俾所至有近遠。今言乘者。則第五菩薩乘也。然上所說。但約常塗。以六度萬行為

所乘體。今此論中明所乘者。直約體相二大。故下文云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等。由是亦名佛乘。一乘。最上乘。今就通稱。但言大也。言雖不異。其義不同。由是此文迥異常說。常塗又說。須待能所相契。方得名乘。今論直目眾生心以為大乘法。豈得須具能所耶。故涅槃云。佛性者。名為一乘。

疏大乘。即所信之境。起信。即能信之心。心境合目也。此則大乘之起信。又亦起大乘之信。

大乘下。舉所信以明能信。謂由有此一心三大為勝境故。緣此勝境而發忍樂之心。名為起信。若不然者。信何法。是何信耶。信憑何起耶。是故心境合為目也。大乘之起信者。謂由大乘為所緣境故。而發得能緣信心。此則緣大乘以起信心。非起餘心也。所緣勝而能緣劣。大乘之起信。依主得名。此約境以顯心也。又亦下。對宗以別行。謂信通大小。理宜揀之。今起大乘之信。非起餘信。即以別揀通。亦依主釋。

△又大下。辛二別釋大乘。

疏又大者就義。謂體相用。乘者就人。謂菩薩等。

就義等者。論云。所言義者。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。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就人等者。論云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準本疏說。於三大之中。體相是所乘。用大為能乘。三大之中唯一心轉。是故亦大亦乘。持業釋也。

△又依下。辛三別釋大字。

疏又依雜集論。由與七種大性相應。故名大乘。一境。二行。三智。四精進。五方便善巧。六證得。七業。

七種相應者。此皆約人而說。境大性者。以諸佛所說廣大教法為所緣故。行者。自利利他二利行故。智者。我空法空二無分別智故。精進者。三祇修行無疲厭故。方便者。不住生死及涅槃故。證得者。佛地功德悉圓滿故。業者。

應現十方化眾生故。上六如初。皆言大性。然於七中前五是因。後二是果。果中之二。前體後用。體即智淨相。用則不思議業相。亦即四鏡之後二也。莊嚴瑜伽顯揚等論。並同此說。

△起謂下。辛四別釋起信二。壬初正明。

疏起。謂發起。以有本覺內熏為因。善友聞熏為緣。於此勝境。發希有信。能令心淨。如水清珠。

以有本覺等者。約因緣以明發起也。夫有為法起。必因緣力。因緣互闕。皆不成立。今信所起。須具因緣。故論云。自有熏習之力(自體相熏)。又為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(用熏)。能起厭苦之心(信心)。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勝境者。如下所說。信真如及佛法僧。以信真如是萬法本。佛是報身。法是六度萬行。僧是地上菩薩。並餘三寶四諦最為勝故。希有信者。以所信之境勝故。令能信之心則為希有也。若信釋迦彌勒是佛等。則為易有。今信眾生心中真如是凡聖通依。迷之則六趣無窮。悟之則三寶不斷。此為難有。如信皇后王胎。貧女聖孕。

難易可知。此上五句解起字也。

能令下。釋信字。水清珠者。清水珠也。謂眾生心如水。疑如濁。信如珠。珠投濁水。水必澄徹。信起疑心。心必清淨。故唯識云。於實德能。深忍樂欲。心淨為性。如水清珠。能清濁水。金剛亦云。信心清淨則生實相。信即清淨心也。

△何故下。壬二通妨。

函何故但明信而不言餘行。以是行本故。論為初機故。故下文云。自信己性。知心妄動。修遠離法。又華嚴云。信為道源功德母等。

問意云。從因至果有無量行門。何故此中獨明於信。又信是最淺之法。望於解行證果。未足為奇。如何題中唯明此耶。行本者。答前問也。信之一法。為入道之弄引。河沙善品因之而起。苟無其信。安能起行而至證果。為初機者。答第二問。初機即十信菩薩。位居外凡。未入劫數。今論正被此輩。故下文云。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故。說修行信心。然是初機之上根也。根若稍下。則先

入小乘。漸次之大。自信己性等。及華嚴文。並證行本之義。此義前未說故。故偏引證。初機之義。懸談已明。故此不說。餘文可見。

△論者下。庚二釋論字。

函論者。建立決了可軌文言。判說甚深法相道理。依決判義。名之為論。又論者。集法議論也。謂假立賓主。往復徵析。論量正理。故名為論。

然論有二類。謂宗釋也。釋論即隨解佛經。猶如章疏。即智度金剛法華論等。皆此類也。宗論即宗經建立。如瑜伽唯識婆沙俱舍等。建立下。此約宗經解論字。謂建立決定顯了可為軌則文句言辭。判斷宣說佛經之中深妙法義。行相理趣也。依決下。結。謂論者是決判義也。又論下。約立理解論字。謂纂集教法。商議論量。自問自答。往復徵詰。開析道理。發揮真趣。令正理成立。邪宗摧破也。此上二解。前釋後宗。或可俱約宗論。非釋論也。

然此五字之中有法有喻。約理約行。體用心境。因果教義。總為題目也。

如前開題處說。又此一論五分之文。亦不出題中五字。謂解釋分中顯示正義。對治邪執。是大。分別發趣道相。是乘。修行信心分。是起信。初後二分。義當於論。立義分中即通大等四字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三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三

91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92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四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己二造論主。疏三。庚初釋馬鳴。

馬鳴菩薩造

疏名馬鳴者。此菩薩初生之時。感動諸馬悲鳴不已。又善能撫琴以宣法音。諸馬聞之咸悉悲鳴。中印土月氏國王。將欲試驗以行正法。取馬七匹。絕其水草。已經六日。至第七日。宣告集眾。王躬禮請。升座說法。令於眾中。以草穀等飢其餓馬。馬皆不食。唯悲鳴垂淚。諦聽法要。於是遠近敬伏從化。故名馬鳴。

初生等者。一義。又善等者。二義。中印等者。三義。咸。皆也。躬。身也。餘並如文。

△庚二釋菩薩。

疏言菩薩者。具云菩提薩埵。此云覺有情。亦有三釋。一約境。所求所度。二約心。有覺悟之智。餘情慮之識。三約能所。所求能求。三皆如次配覺及有情。

具云等者。以此方時俗不貴秦音。故存梵語。厭繁好簡。又削提埵二字。由是但云菩薩。亦者。例前義也。例前馬鳴之三義故。所求是佛。佛即是覺。所度是生。生即有情也。此即全取所求所度之境。以彰能求能度之人。即有財釋。覺悟智者。即始覺之智。情慮識者。即六染等識。此亦全取所有覺智情識。以立能有者名。亦有財釋。所求是佛智。佛智即是覺。能求是自身。自身即有情。此即求菩提之薩埵。以勝顯劣。依主釋也。此三義中初唯約境。次唯約心。後雙約心境。又初約悲智。二約真妄。三約人法。由是約心境悲智真妄人法以明菩薩。理無不盡也。又智度論云。菩提為無上智慧。亦名為覺。亦名為道。薩埵云眾生。或云大心。或云勇猛心。小品云。是為覺一切法無障礙故。名為菩薩。當為大眾作上首故。名摩訶薩。道行云。是人於一切法悉了知故。名菩

薩。天上天下最尊勝故。名摩訶薩。

△庚三釋造字。

疏造者。製作。佛滅度後。六百年內所造也。故摩訶摩耶經云。如來滅後六百歲已。諸外道等。邪見兢興。毀滅佛法。有一比丘。名曰馬鳴。善說法要。降伏一切諸外道輩。

製作者。揀非撰述也。佛滅等者。明造論時。二五百初。解脫者少。故造此論以被入證也。摩耶等者。準摩訶衍論說。有六馬鳴。前後異出。一者勝頂王經說。佛成道十七日。有一外道問難於佛。名曰馬鳴。二者摩尼清淨經說。佛滅後一百年。有一菩薩出世。名曰馬鳴。三者變化功德經說。佛滅度後三百年。有一菩薩出世。名曰馬鳴。四者如疏所引。五者常德三昧經說。佛滅後八百年。有一菩薩出世。名曰馬鳴。六者莊嚴三昧經說。過去有一菩薩。名曰馬鳴。具說有六。今當第四矣。然準大論所說。此菩薩道成先劫。號大光明佛。今乃助化。示居八地。父名盧伽。母名瞿那。又名功德日菩薩。如別處明。輩。

流類也。

△己三譯論人。疏三。庚初敘真諦。

真諦三藏譯

疏總有二譯。一西印度優禪尼國沙門波羅末陀。此云真諦。梁元帝承聖三年。於衡州建興寺譯成一卷二十四紙。月氏國婆首那王子譯語。沙門智愷筆授。沙門慧顯慧旻曇振等。并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勃證義。然此三藏。梁陳二代勅譯經論。總三十四部。一百四十一卷。其博解神異。具如譯經記。

真諦等者。亦名拘那羅陀。此云親依。梁元帝等者。以此三藏是梁武帝太清二年戊辰歲。見帝於寶雲殿。帝勅譯經。自太清二年。迄元帝承聖三年歲次甲戌。於正觀等寺。譯金光明。彌勒下生等經。起信論等一十一部。合二十卷。此論乃是其年九月十日。與京邑英賢惠顯。智愷等。於衡州建興寺譯。并翻論旨玄文二十卷。屬侯景作亂。遂欲汎舶西歸。遇風飄還。廣州刺史留住制止寺。

請譯經論。自陳永定元年。至太建元年己丑。更譯佛阿毘曇論。及俱舍論等。總梁陳二代。共譯經論三十四部。一百四十一卷。博解者。群藏廣部。罔不措懷。藝術異解。例素諳練。神異者。或敷座以憑河。或當暑而無汗。餘如疏文。

△庚二明喜學。

疏二于闐國沙門實叉難陀。此云喜學。大周則天時。於東都佛授記寺譯成兩卷。亦二十四紙。沙門波崙玄軌筆授。復禮綴文。弘景法寶法藏等證義。

大周者。以則天初載二年九月九日。改國號為大周。改元為天授元年。故曰大周則天也。

△庚三示今解。

疏今解前譯。

解前譯者。以後譯之本。是疏主證義。恐涉情黨。故解他本。

△戊二解文義二。己初歸敬述意二。庚初歸依三寶。

歸三寶者。略有六意。一荷恩德故。二請加護故。三令生信故。四為儀式故。五表尊勝故。六顯益物故。

歸依三寶者。然諸論具闕不同。有具歸者。如智論等。有唯歸佛者。如地持論等。有唯歸人者。如十地論等。有並不歸者。如十二門論等。此乃各隨作者之意。今所歸者。具也。

△疏文二。辛初敘意。

荷恩者。佛大慈悲。故垂之以教。教不自闡。傳之以僧。使我於苦不至。於樂有得。即知三寶於我大有恩德。為感荷故而歸命之。加護者。將欲造論。摧邪顯正。先歸三寶。請以冥資。助增智慧。使其通曉。故云加也。恐其魔嬖。有成難事。假以威力。防外緣障。故云護也。生信者。論主示居因位。種智未圓。所述論文。恐鮮有信。承力而作。必信無疑。儀式者。夫臣子之道。欲有所作必先告於君父。今遣法弟子將造論文。必先歸命三寶。為後代儀式也。尊

勝者。三寶尊重。首出眾物。為世良田。論初歸之。表殊勝也。益物者。然佛法僧能益庶品。其利博哉。凡愚迷倒。莫有知者。故伸歸命。以顯於物有大利益也。

△論歸命下。辛二釋文三。壬初能歸至誠。文二。癸初釋文二。子初事相釋。歸命盡十方。

歸命二字。顯能歸至誠也。歸者。是依。投。趣。向義。命者。總御諸根。一身之要。人之所重莫不為先。舉此無二之命。以奉無上之尊。

依投等四字。共成歸義。謂歸依歸投。歸趣歸向故。御根下。約能連持色心種子不斷功能。名之為命。由命御之。使根不壞。即不相應行法所攝。一身下。命在身存。命終身壞。人之所重無以加焉。舉此下。約所歸以明能歸也。命可重者。由無二故。佛可尊者。由無上故。今以可重之命。歸於可尊之境。是所宜也。

△疏又歸下。子二觀行釋。

疏又歸者。是還源義。眾生六根。從一心起而背自源。馳趣六塵。今舉命根。總攝六情。還歸一心。一心即一體三寶。

眾生下。且明迷源也。雖言六根。兼取六識。俱從一心分湛所起。以本是純元之一心。背之遂成六種根識。識不自起。由塵所發。念念奔逸。莫能自反。即背覺合塵之義。故佛頂經云。元依一精明。分成六和合。今舉下。正顯還源義。總攝六情者。情即根也。以命能總御諸根故。今舉總攝別。但言歸命。以命還於一心之時。餘皆隨合故。經云。一根既返元。六根成解脫。又云。一處成休復。六用皆不成。然上所說。但派一為多。即是背義。攝多為一。即是歸義。實無能背所背。能歸所歸也。一心下。謂有覺照為佛。可軌持為法。具萬德和合無違為僧。一心之上而辨三義。故云一體。

△疏然能下。癸二通出體二。子初通約三業。

疏然能歸之體。必具三業。欲顯佛有天眼。天耳。他心故。又圓滿

三業善故。成就三輪因故。或見不聞處。聞不見處。不見不聞處。則身語意如次歸依。在見聞處。則三業皆歸。

能歸體。即馬鳴身口意也。業即三用。欲顯下。釋具三業所以。疏有三意。一顯佛勝德。二圓自善根。三為彼來果。以身業歸。顯有天眼見。以口業歸。顯有天耳聞。以意業歸。顯有他心知。圓滿下。昔以三業悉皆不善。謂殺等十支。今既歸佛。即三業皆善。以身禮口讚心緣。即殺盜婬等自然不生。三輪因者。三輪是果。謂神通。正教。記心也。因即三業善。三輪之因。依主釋。以因中身業歸。果獲神通輪。謂如意天眼。天耳通也。此能引邪歸正故。因中口業歸。果獲正教輪。謂宿命。漏盡通也。此能觀根說法。令解脫故。因中意業歸。果獲記心輪。謂他心通也。此令未信者信。未修證者修證。或與記等。俱名輪者。以能摧輾眾生惑障故。或見下。明歸之儀式。此乃不論三業前後。但隨見聞等處。則用三業對而歸之。此有四句。如疏列配。然上二句。且約一期句數配屬則可。若細推之。就佛就機。恐無此理。如佛得自在。豈有見而不

聞等處耶。若就機者。如見佛身。不聞說法。豈只以身作禮而不意敬口讚耶。如聞說法。不見形相。豈只口讚而不運意作禮耶。又雖不見聞。如專意念佛之人。豈無身口耶。況身口由心所使。意業不行。身口不動。若如此所配。且約一期。

△疏今云下。子二結屬意業。

疏今云歸命。是意。意業最重矣。

以身口皆由意使故。意為根本。餘二為末。況三界唯心。萬法唯識。誠為可重。故但意業。

△論盡十方者。壬二所歸分齊。疏二。癸初明處所分齊。

疏論盡十方者。所歸分齊。非直一方三寶。每方非直一二等剎中三寶。顯三寶普徧故。歸心廣大故。揀異小乘故。

非直者。不但也。謂不但於一方三寶而展歸命。此解十方也。每方下。釋盡字。然有兩意。謂每方不但一剎兩剎。每剎不唯一佛二佛。顯三寶下。釋所

以也。普徧者。經云。毘盧遮那徧一切處。此法身徧也。法身是理。報身是智。理智不二。報身亦徧。法報是體。應身是用。即體之用。應身亦徧。餘二例知。此約所歸。廣大者。約能歸。由所歸普徧。故能歸廣大。能所相稱。如函與蓋也。簡小者。約教釋也。亦是通約能所。以小乘中不信有他方佛。今言盡十方故。揀異彼也。

△然三下。癸二明三寶分齊。

疏然三寶又有住持。別相。同體之殊。為福之田。皆可寶重。今所歸者。意歸別相。理該同體也。

住持者。彫鑄塑畫等像。佛也。經律論三藏教文。法也。比丘等五眾和合。僧也。依如是法而住持故。別相者。五教淺深不同。佛即三身十身。法即教理行果。僧即三賢十聖八輩上人。以五教不同。三寶各異故。同體者。雖有本性觀行融通之異。並以覺照為佛。軌持為法。和合為僧。皆約一法體上說故。為福下。通釋寶義。蓋能生福利。故喻之以田。咸可尊重。故褒之以寶。由是三

皆可寶。故云三寶。帶數釋也。然汎論田有三種。一敬田。即三寶。恭敬生福故。二恩田。即父母。報恩生福故。三悲田。即貧病。悲愍生福故。此約一期別義而說。然亦非可局定。如三寶豈無恩耶。智度論說。令傳法修行。報佛恩故。疏中六意之初。以荷恩德故。又父母豈不敬耶。如論語。子游問孝。子曰。今之孝者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皆能有養。不敬何以別乎。貧病豈無恩耶。佛因眾生方得成道。故佛化身名為恩德。故華嚴云。因於眾生而起大悲。因於大悲生菩提心。因菩提心成等正覺。又云。若無眾生。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。是故菩提由於眾生。又此悲境豈得不敬乎。故禮記曰。毋不敬。孝經云。敬其父。即子悅。敬其君。即臣悅。敬一人。而千萬人悅。所敬者寡而悅者眾。又佛法中一切恭敬。又於父母豈無悲耶。且悲能與樂。孝經云。養則致其樂。又於三寶豈無與樂之義。苟能供養。即斯義矣。故知三田各通三義。今約別說。故以三寶獨稱福田。

今所歸下。結簡。該同體者。以今法寶中體相二大。正是同體三寶。故云

該也。別相是正。同體是兼。在文可見。疏中不配住持者。以住持佛法二俱色收。全用此中體大為性。故下云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又彼僧寶不離五眾。此亦體大所攝故。下文云。真如自體相者。一切凡夫。聲聞緣覺。菩薩諸佛。無有增減等。此中同體便攝住持。故不言也。

△論最勝下。壬三所歸三寶。文三。癸初佛。疏二。子初略配。

最勝業徧知。色無礙自在。救世大悲者。

圖佛寶也。最勝者。過小曰勝。超因曰最。業者。總舉三輪業用。謂意徧知。身無礙。語能救世也。

過小有兩意。一佛果(三身三德)。過於小乘之果故(羅漢辟支佛)。二菩薩所歸之佛(報身)。過於小乘所歸之佛(化身)。超因亦二意。一佛果(妙覺)。超於菩薩之因故(等覺已下)。二真應無礙(自受用身)。超於菩薩所見他受用身故。然若據馬鳴所見。合是他受用身。今以意業歸之。不取眼見。眼見則隨其功力。意歸則極至真身。故當自受用爾。上各二義中前義為正。業者下。標。謂意下。釋也。

意明業之一字通身口意。如疏所配。然最勝之言亦通三業。謂徧知是意業最勝等。亦可救世利他。餘當自利。即自利利他悉圓滿也。若配三德。即如次為智斷恩也。

△疏徧知下。子二別釋。中四。丑初明佛意業。

○徧知有二。一真智徧知心真如門恒沙功德。二俗智徧知心生滅門緣起差別。理量齊鑒。無倒徧知。

真智下。亦名實智。根本。正體智等。此智證理之時。盡真如際。無不圓極。故名徧知。即如理智證真義。俗智下。亦名權智。後得等。此智分別緣生染淨等法。無不明了。亦名徧知。即如量智達俗義。理量下。雙結也。謂此二智緣二境時。不前不後。亦不一時。智體無二。境亦無二。智無二者。其體不異。其用有殊。約知真處名為真智。約知俗處名為俗智。境無二者。謂色即是空。為真境。空即是色。為俗境。由是證真時必達俗。達俗時必證真。證真達俗竟無前後。況無心外之境。何有境外之心。心境渾融。為一法界。強分能所。

故曰智境。了無能所。方曰無倒徧知。無倒即正也。如理如事故。

△疏色無下。丑二明佛身業。

○色無礙自在者。如華嚴說。乃有多種。今略舉四。一大小無礙。謂一一根皆徧法界。而不壞諸根之性。又不雜諸根之相。二互用無礙。謂諸根相作。三事理無礙。謂現色炳然。而不礙舉體性空。四應機無礙。謂圓迴之身。十方齊應。多機頓感。身亦不分。

華嚴等者。即不思議品中。一一根徧。即大也。不壞根性。即小也。性即體性。不壞見聞之體故。謂眼見耳聞對境不錯。不雜等者。正徧之時。根相宛然。各有區別。不相渾雜。所謂度量則不見邊涯。覩對則未嘗移易。是以極至梵天。不見丈六之頂。徧滿法界。不起寂滅道場。大小無礙為若是也。相作者。謂一一根皆能見聞覺知。非同凡夫眼唯見色等。炳然者。謂分明無亂之義。斯即事也。性空即理也。謂所見之色。全性而起。色正起時。即是性起也。斯則事不礙理。本疏復云。妙理常湛而不礙業用廣大。此句即理不礙事。此乃性起

為相。一多緣起而無邊。相得性融。千差涉入而無礙。其猶鏡像水月。思之可知。華嚴云。佛身無去亦無來。所有國土皆明見。又金剛云。三十二相即是非相。又下論云。色性即智。智性即色。徧一切處等。皆斯義也。圓迴下。然通兩意。一約一會之中各見佛面。二約他處徧應同時。十方下。約處顯徧。無有一處而不有佛故。多機下。約機釋疑。聞說十方齊現。將謂分身赴感。今云多機頓感。應雖一時。而其佛身寂焉不動。如一月影。千萬人見。各隨其人東西而去。影且不分。佛亦如是。故華嚴云。佛身充滿於法界。普現一切眾生前。隨緣赴感靡不周。而常處此菩提座。

△疏世者下。丑三明佛口業。中三。寅初所救。

疏世者。三世間中是眾生世間。即所救也。

三世間者。智正覺世間。眾生世間。器世間。正覺為能化。眾生為所化。器界為化處。以器界是無情。正覺是佛。故唯眾生為所救也。

△疏大悲下。寅二能救。

疏大悲者。三緣之中是無緣悲。即能救也。無緣最勝。故云大悲。佛性論云。悲者。暫救。不能真救。大悲者。能永救濟。恒不捨離。

三緣者。謂四無量心皆具三緣。一眾生緣。緣於眾生。如父母眷屬等。二法緣。緣於眾生。俱是眾法合成。三無緣。不見眾生及與法相。今雖言悲。必具四心。無緣下。釋大字。於三緣中此最勝者。謂與法性同體。故名為大也。佛性下。引證。暫救等者。反顯也。謂暫起緣心。好行小惠。見貧苦者。或施以金帛。濟以衣食。見危難者。或施以無畏。致之安樂。不忘我人眾生之見。有厚薄親疎之心。此則必不長久。不唯不久。抑亦不普。以見眾生及以我相。生疲勞故。由是佛法訶為愛見也。永救等者。順明也。謂見眾生本成佛道。如我無異。傷此迷倒。妄處輪迴。若返其源。定當作佛。是故為化一眾生。於微塵處。經無量劫。難行苦行。於一既爾。於多亦然。此乃不唯久永。兼能普救。方曰大悲。故下文云。所謂發願。盡於未來。化度一切眾生。使無有餘。皆令究竟無餘涅槃。以隨順法性。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。徧一切眾生。平等無二。

不念彼此。究竟寂滅故。

△疏然萬下。寅三通妨。

固然萬德之中。如來唯用大悲為力。故偏舉之。

或曰。佛具無量功德。何以唯舉大悲。故此通之。萬德者。謂三明八解。五眼六通。十力。四無所畏。十八不共法等。佛德無量。今言萬者。舉大數爾。以本性功德無量。故果顯之德亦無量也。大悲為力等者。準阿含說。凡力有其六種。謂孩子以啼。女人以瞋。國王以驕傲。沙門以忍辱。羅漢以精進。佛以大慈悲。如佛垂登正覺。魔兵大至。佛入慈定。魔即退敗。況大慈悲是佛心體。故經云。佛心者。大慈悲是。今請加護。理合稱之。

△疏者者下。丑四結德屬人。

疏者者。結德屬人。即徧知色無礙救世之者。

疏牒論文。故重言者。德即上說三業功德。謂徧知者。色無礙者。救世者。者謂人也。

△論及彼下。癸二法寶。疏二。子初出體。

及彼身體相。法性真如海。無量功德藏。

疏法寶也。然四種中。教淺理深。行分果圓。今取深圓。唯歸理果。故約彼佛身以明法寶。是果法也。顯身之體相。是理法也。

四種即教理行果。教淺者。能詮顯顯。是假名故。理深者。所詮真實。智所證故。行分者。因位功力未究竟故。果圓者。智斷二德悉成就故。今取下。去取。初二句標。故約下。正配論文。約佛明法。即當果法。顯身等者。身是用大。依體相起。由佛證得體相二大。然後起用。既為所證。即當理法。

△疏標下。子二釋文二。丑初解標文。即論之初句。中二。寅初單解及字。

疏初句標。及者。有二義。一揀前義。顯是二事。二合集義。非但歸佛。亦及法也。

揀前者。明法不是佛。如言彼子及父。即知子父不同也。合集者。明佛法皆歸。如言請子及父。即知非獨一人而已。

△疏此中下。寅二通釋此文二。卯初正釋文。

疏此中及言。顯佛與法是非一義。彼身體相。顯佛與法是非異義。體謂體大。相謂相大。

非一義者。彼佛及法二不同故。非異義者。此法離佛非別有體。即是彼身之體相故。當知佛法不即不離也。以是一心。義說佛法也。

△以用下。卯二通伏難二。辰初正通。

疏以用大中。辨佛報化二身。是故體相二大自是法身。屬法寶攝。

難曰。既云彼身體相。合配屬佛。其義則順。何以却云法寶耶。故此釋之。以佛有三身。用大之中已攝報化。即屬佛寶。體相二大正是法身。配歸法寶。於理甚宜。

△疏以彼下。辰二轉釋。

疏以彼用大。依體相起。會用歸體。故云彼身體相。

或曰。此句既屬法寶。何故復言彼身。彼身豈非佛耶。故此釋之。謂依體

起用。用不離體。故今約用以標體相。會用歸體。故云彼身。非謂都屬佛寶。

△疏次二下。丑二解釋文三。寅初正釋體相二。卯初體大三。辰初釋法性。

疏次二句釋。上句釋體大。法性者。明此真體普徧之義。非直與前佛寶為體。亦乃通與一切法為性。即顯真如徧於染淨。通情非情。深廣之意。故智論云。在眾生數中。名為佛性。在非眾生數中。名為法性。

上句釋體大者。即法性真如海一句。釋上標中體之一字。法性下。略標。意謂顯真性平等頓周。情與非情共一體故。染淨因果皆此性故。故云普徧。非直下。釋也。若言佛性。即但局於果。不通諸法。若言法性。則無所不該。不唯於佛也。一切法。即色心染淨等。性謂真性。即體大也。即顯下。結也。染謂世間法。淨謂出世法。情通凡夫聖人。非情通淨土穢土。深則豎窮三際。廣即橫該十方。故華嚴云。法性徧在一切處。一切眾生及國土。三世悉在無有餘。亦無形相而可得。智論下。引證。今則一往隨名定義。故有斯文。若知三名一體。情與非情俱佛性也。只是真如一法。隨相異名。既名隨相異。則法性語通。

佛性語局也。以佛亦即是法。以法未即是佛。由此佛性法性同而不同。故金鑄云。然雖體同。不無小異。凡有性名者。多在凡在理。無性名者。多通凡聖等。應知名雖有異。其體元同。故圓覺云。與一切法。同體平等。論下文云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

△言真下。辰二釋真如。

○言真如者。此明法性徧染淨時。無變異義。真者。體非偽妄。如者。性無改異。

此明下。標意也。以無變異。故名真如。真者下。釋義。偽謂詐偽。鑰如真金。妄謂虛妄。影如本質。今明法性悉無此事。故名為真。無改異者。過去如現在。色中如受中。染處如淨處等。故經云。不生不滅。不垢不淨。不增不減。無有變異。故名為如。又真者不可遣。如者不可立。故下文云。無有可遣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。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法性若此。故曰真如。

△辰三釋海字。

○海者。約喻釋疑。疑云。真既不變。云何隨於染淨。既隨染淨。云何不變。釋云。如海因風。起於波浪。波雖起盡。溼性無變。無變之性。不礙起浪。浪雖萬動。不礙一溼。是故動靜無二。法準思之。

疑意釋意。如疏可知。法準思之者。應云。真如隨緣成於染淨。染淨雖成。真如不變。無變之性。不礙染淨。染淨萬差。不礙一性。是故性相無二也。由是海之一字。以喻真如隨緣不變。

△下句下。卯二釋相大。

○下句釋相大。謂此法身如來藏中。含攝蘊積無邊恒沙性功德故。

即無量功德藏一句。釋上標中相之一字。法身者約果。如來藏者據因。以體不二。故雙舉也。藏約含攝。身名積聚。所攝所積皆性功德。如下文云。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。徧照法界義。真實識知義。乃至云。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為如來藏。亦名如來法身。

△疏或此下。寅二却收教行。

通四法寶俱有含藏之義。

初兩句標。即是前來所揀淺分者。今約義却收。表無所遺。謂教及行俱有含攝。悉名為藏。教含下。釋也。教為藏者。以能含藏所詮無量事理之勝德故。此乃所詮名德。能詮名藏。德之藏也。教義二法不相捨離。故華嚴云。文隨於義。義隨於文。是以能詮之教名為藏者。即德藏也。行攝等者。釋行名藏也。以行能攝藏所成功故。此則所成名功。能成名藏。功之藏也。然功行二法亦不相離。但修習名行。成就曰功。是以能成之行名為藏者。即功藏也。下文云。如來功德。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之所成就。當知下。結也。然理中含藏。唯是性德。果中含藏。兼修生德。教含義德。行攝功德。由是四種皆名藏也。雖通四法。但教行是兼。理果是正。宜善分別。

△疏又海下。寅三重釋海喻。

函又海之一字。通喻體相。永絕百非。如海甚深。包含萬物。如海廣

大。無德不備。如海珍寶。無像不現。如海現影也。

此有四義。體相相半。前二喻體。後二喻相。體則豎深而橫廣。相則具德而現法。亦可體相皆具四義。以此二法不相離故。只是一體而有二名也。故皆具四。百非者。此於一異有無等四字上明之。謂一。非一。亦一亦非一。非一非非一。為一四句。異等例此。共成十六。又過現未來各有十六。成四十八。又已起未起各四十八。共成九十六。并根本之四。都成百非。然過雖無量。總而言之。不出一異等四。是故約此以明百非。此等俱無。仍非暫爾。故名永絕。故下文云。當知真如自性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相。非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非有相。非非無相。非有無俱相等。若以此十句。一能生十使煩惱。亦成百非也。是則言語路絕。心行處滅。不可識識。不可智知。深中更深。故云甚深。故智論云。智度大海。唯佛窮底。包含物者。如下文云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諸法雖多。不踰世與出世。今皆攝盡。此即大中又大。故云廣大。如楞嚴云。外洎山河虛空大地。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

無德不備者。如前所引相大中文結云。乃至無有所少義故。無不備者。蓋言備也。無像不現者。隨染緣。即現三細六麤等染像。隨淨緣。即顯十力四無畏等淨像。故下文云。謂如實不空。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。不出入。不失不壞等。楞嚴云。色心諸緣及心所使。諸所緣法唯心所現。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。妙心中所現物。華嚴云。譬如深大海。珍寶不可盡。於中悉顯現。眾生之形影。甚深因緣海。功德悉無盡。清淨法身中。無像而不現。更有八奇特。十勝相。皆喻真性也。

△論如實下。癸三僧寶。疏三。子初總相簡辨。

如實修行等。

○**圖**僧寶也。僧通凡聖。寶唯聖位也。聖通大小。菩薩為勝。是故此中。唯歸地上大菩薩僧。

凡聖者。凡謂內凡三賢。外凡十信。及未入位者。但方袍圓頂亦名凡僧。聖謂小乘四果。大乘十地。寶唯聖位者。以能發無漏智。斷障染。證真理故。

菩薩為勝者。以行二利。除二執。斷二障。證二空。比對小聖。此為勝也。是故下。結揀。大揀地前。菩薩揀小。若據馬鳴所歸。合是九地已上。今約地上同是如實行故。所以歸之。

△疏謂證下。子二正釋當句二。丑初依本論。

○**圖**謂證理起行。名如實修行。下文云。依法力熏習。是地前行。如實修行。是地上行。滿足方便。是地滿位。此中舉中。等取後也。

證理起行者。謂地上菩薩發無漏智。證真如理。所起之行一一契真。無不如實。實即實相也。行如於實。名如實行。下文即隨染本覺智淨相文。彼文但云依法力熏習。如實修行滿足方便。今疏隨文配位。故有是地前等言也。地滿位者。以地滿行絕故。言位而不言行。今舉如實以等地滿故。云舉中等後。

△又依下。丑二依寶性。

○**圖**又依寶性論。就地上菩薩。約正體後得。說二修行。彼論云。一如實修行。了如理一味。二徧修行。備知一心有恒沙法界。今此文中舉正

體。等取後得。故云等也。

前約地位豎論。故以地上等取地滿。今約智行橫說。故以正體等取後得。了如理者。此依真如門。修其止行。亦是離相行。亦即證真義。故名如實。備知等者。此約生滅門。修其觀行。亦是隨相行。亦即達俗義。故名徧修。如下文云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。離於妄見。不住生死。觀一切法。因緣和合。業果不失。起於大悲。修諸福德。攝化眾生。不住涅槃等。此同淨名經云。能善分別諸法相。於第一義而不動。然此二說。約位約智。雖即有殊。俱就地上而論。故皆取之。然據論主示迹因地。合歸一切聖賢。若以此而言等字。通於下位。即以聖等賢。以大等小。自然合前歸心廣大。理該同體之言也。

△疏又解下。子三兼取上文三。丑初正釋。

疏又解。次上一句亦屬僧寶。上句舉德取人。謂地上菩薩。隨修一行。萬行集成。其一一行。皆等法界。積功所得。故云功德。人能攝德。故名為藏。下句即正歎行德也。據後譯云。無邊德藏僧。勤求正覺者。即

符後解也。

舉德取人者。如名人為三藏等。隨修一行等者。謂此菩薩修一行時。具一切行。以此一行如理起故。理體具足。無不攝故。故云集成等。法界者。此之萬行既依理起。故一一行皆契於理。理徧行徧。故云等也。是謂非真流之行。無以契真。即斯義也。積功所得者。德者。訓得也。即地上菩薩所修等法界之行。名之為德。由地前久積功力。至於地上而獲得故。此乃功力為因。是能得。實行屬果。是所得。今因果合論。故言功德。人能攝德者。功德多少。屬於一人。若無其人。約何言德。人有此德。則人是功德之藏也。正歎行德者。是前積功所得之行。即如實等法界行也。據後下。引證可知。

△疏然菩薩下。丑二通妨。

疏然菩薩雖屬僧寶。修行所成之德。則屬法寶。由是前解攝屬法也。

或曰。此句既屬於僧。何以前文指云法寶。故有此釋。如前教理行果俱名為法。今此是行。故屬法寶也。

△亦如下。丑三引例。

疏亦如體相是佛法身。而攝入法寶。故知此句。文通上下。

此則前於佛中取體相。後於僧中取功德。共成法寶。若使體相歸佛。功德還僧。則何有法寶而歸敬之。通上下者。在上為法。在下為僧。如前體相之文。在上為佛。在下為法。故引為例也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四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四

121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122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五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庚二述造論意一。辛初顯意。

為欲令眾生。除疑捨邪執。起大乘正信。佛種不斷故。

疏述造論意也。亦是歸敬意。

疏出兩意。上正下兼爾。

△疏初句下。辛二釋文。中二。壬初總釋此偈三。癸初釋初句所為機。

疏初句。舉所為機。所為機者。已如前辨。

所為機者。唯眾生二字。餘皆能為。屬菩薩也。眾生通於三聚五性。於中為有兼正。如懸談所辨。故云如前。

△疏次二下。癸二釋中二句明所成益。文二。子初釋上句明離過二。丑初正解此句。

疏次二句。明所成益。上句令離過。由疑故迷真。失於樂也。由執故起妄。種於苦也。

言離過者。過即疑執也。由疑下。釋疑執之相。迷真者。雖有如無。謂之迷也。故下文云。所言不覺義者。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等。既迷一真。即菩提涅槃二無上樂。棄之如遺。故云失樂。起妄者。妄即五蘊色心。認虛為實。謂之執。此則因迷起似。執似為實。從微至著。展轉發生。故圓覺經云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。六塵緣影為自心相等。既起於妄。則三苦八苦自此而生。故云種苦。故下文云。動則有苦。果不離因故。

疏十地論中。菩薩三種觀於眾生。起大慈悲。一遠離最上第一義樂。二具足諸苦。三於彼二顛倒。解云。真樂本有。失而不知。妄苦本空。得而不覺。故云顛倒。故令菩薩興悲造論。

十地論即天親所造。解華嚴十地品也。遠離等。即前迷真失樂義。具足等。即前起妄種苦義。彼二即失真樂。具妄苦。於此不知不覺。故名顛倒。失不知

者。如法華說。窮子於己庫藏以為他物。雖付主執。而無希取一餐之意。斯則日用而不知也。得不覺者。亦如法華說。火宅諸子。戀著嬉戲。了無出心。亦復不知何者是火。云何為失。但東西馳走視父而已。然此三種不出於二。以顛倒無體。只就前二。約不知覺便成顛倒。合為三也。故令下。結歸聖意。以菩薩觀彼眾生有如是過。是故造論。

△疏故解下。丑二通對下文。

疏故解釋分中。文有三段。一顯示正義。即除疑也。令悟真樂。二對治邪執。即捨邪執也。令離妄苦。三分別發趣道相。即此下句。起大乘正信也。意令成行。

一者正義既顯。疑情自除。真常二樂因茲永悟。二者邪執雖多。治之則捨。無涯妄苦由此永離。三者諸佛菩薩所證道相。分別令知。使發心趣向。即成信行也。然此後段。因配論文。未是正釋。

△疏既於下。子二解後句明成行二。丑初釋大乘。

【疏】既於真不疑。於邪不執。未知於何起行。謂於大乘。以一心三義是究竟根本法故。

既於等三句。躡前成問。引起論文。謂於下一句。正以論答。以一下。釋所以。此中二句。初句是出大乘體。大乘之體只是一心。為萬法本。德相具足。應用無盡。故論三義也。次句正明於彼起行之由。究竟者。是決定無上義。謂若說若解。約行約證。皆以此為究竟決定之法。根本者。揀非枝末法也。此是所說法門之根本故。又一切染淨等法皆從生故。故下文云。一者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等。又云。謂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此即皆以一心等為根本也。若於此起行。方名正行。

△疏未知下。丑二釋正信。

【疏】未知於大乘起何行。謂起正信。以信是眾行之本故。即翻疑云信。翻邪執云正。

初亦躡前問起也。以信下。釋所以。眾行雖多。皆以信為根本。故十一善

內。五位之中。皆信居首。華嚴云。功德母者。即斯義也。即翻下。結配前句。謂以正翻邪。以信除疑。是正敵對也。

△疏後一下。癸三釋後句明成益意。

【疏】後一句。明成益意。謂令眾生。離過求行。使信成滿。入住不退。堪受佛果。故云佛種不斷。故下云。信成就發心者。畢竟不退。入如來種中。正因相應等。

必使眾生離疑執之過。求正信之行者。意欲令其信滿入住。趣證大果。即是佛種不斷也。信滿即十信位極也。入住即三賢之初。十住位也。不退者。通說則既入十住正定聚中。信已成根。根深難拔。故云不退。別則十住中第七名不退住也。堪受佛果者。信既不退。決定成佛。不同十信位中毛心未定故。既入十住。行願漸成。功德增長。唯進無退。堪能紹繼。的趣菩提。佛種豈斷耶。引文可知。

△疏又解下。壬二別釋除疑。

又解除疑者。汎論疑惑。乃有多途。求大乘者。所疑有二。一者疑法。障於發心。二者疑門。障於修行。今立一心法以遣前疑。開二種門以遣後疑。

此是海東疏義。此義稍切。故引用之。多途者。謂疑佛疑法。疑因疑果。一多空有等。疑有無量。故曰多途。求大乘者。是決定求趣大乘之人。故無率爾之疑。但有茲二。疑法等者。疑云。大乘法體為一為多。法體若一。彼此無異。我即是佛。何用更求。眾生本成。何須復度。悲智既息。願約亦止。發心三種由是不為。故云障於發心也。法體若多。彼此成異。彼自成道。我自沈淪。如何發心求彼佛道。我既如此。眾生皆然。何須發心度令成佛。又若多者。如經所說。十方世界唯有一乘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一心一智。無畏亦然。如何會通。由此猶豫。不能發心上求下化。疑門等者。疑云。進趣之門合有無量。未知於此依何等門。若使總依。如何頓入。若取一二。何是何非。由是遲迴。不能修行。

立一心等者。謂大乘法唯是一心。一心之外更無別法。但由無明。迷自心海。起成六道波浪。波浪雖起。不出一心之海。約相即不妨上求下化。約性則不礙彼此體同。大悲大智由此發起。故無疑也。開二門等者。謂行雖無量。不出二門。依真如門修於止行。依生滅門起於觀行。若止觀雙運。萬行斯備。入此二門。諸門皆達。由是解之。疑心自息。必修行也。故圓覺云。方便隨順。其數無量。圓攝所歸。循性差別。當有三種。即是依此二門。修止觀及俱行也。論本為此。故立一心法開二種門矣。

△己二正述論文二。庚初標益起說。

論曰。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。是故應說。

疏論者。揀異經律。法者。一心二門三大。即所說法體。能起句。題目正依此立也。摩訶衍。此云大乘。謂約心真如門。信理決定。約心生滅門。信業果不亡。約三大中。信三寶不壞。

疏一心等者。論中所說道理雖多。正宗法義不逾於此。故立義分中。特立

此等以為根本也。論能起等者。大乘法是能起。信根是所起也。大乘之體是一心等法。若依此法而起信者。名大乘信。如前開題處說。題目等者。題云大乘起信。此云起大乘信。但左右之語。無別異也。信理決定者。以真如門中但唯顯理。理體真實。故云決定。決定即不生不滅。非有非無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為一切法平等之性。不增減故。信業果者。業果通於染淨。若無明為因生三細。境界為緣生六麤。即是世間染因果不亡。始覺反流。翻九相成四位。即是出世淨因果不亡。隨流反流。定有此事。如影隨形。必然之理。故云不亡。亡。無也。三寶等者。以有體相二大。故信法寶不壞。以有用大。故信佛僧不壞。不壞亦即決定不亡之義。然疏不說信一心者。以二門三大即是心之行相。但信於此。即是信心。故不言爾。

疏信根者。謂信滿入住。成根不退。根有二義。一能持義。自分不失。二生後義。勝進上求。

信滿入住者。謂自外凡之內凡。既離毛道。信則決定不失不壞。故云成根

不退。能持等者。謂能任持前之信力。自分不退故。譬植草木。根成必活。生後等者。信既成就。即能生長後位功德。漸勝漸進行向地果故。如草木成根。漸生華果。然大乘中信之為要。具有六喻。一如手。華嚴云。如人有手。入寶山中自在取寶。有信亦爾。入佛法中自在取於無漏法財。二如師子筋絃。其聲一發。一切諸絃皆悉斷絕。若人發一信心。一切惑障悉皆消滅。三如師子乳。或以一滴投餘乳中。悉成清水。若人發一信心。一切惡魔悉皆變成清淨法流。四如世財能養色身壽命。信財能養法身慧命。故七財之首。名曰信財。五如其根。如前所辨。六如力。有力量伏剛硬強盛。信力能摧惡不善法。故五力之中有信力也。今言根者。即當第五。

疏故應說者。論主思惟。見此勝益。是故須要說也。

須要說者。謂聖人利見。理宜說法。若不說者。違本誓願。如何名為大慈悲人求正覺者。法門既塞。苦趣道開。茫茫群生飄流何息。

△庚二正陳所說二。辛初標列。

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。一者因緣分。二者立義分。三者解釋分。四者修行信心分。五者勸修利益分。

疏言不自起。製必有由。名為因緣。章別餘段。故名為分。由致既興。次宜略標綱要以為宗本。宗要既略。次宜廣釋令其生解。次宜依解起行。有解無行。如貧數他寶。是所不應。雖示行儀。鈍根懈怠。次宜舉益勸修也。

疏有由等者。表異常人多率爾故。由即因緣也。分義皆同。故下不釋。綱要者。網上大繩曰綱。能持一網。故云要也。宗本者。凡有所為。必須據本。若其無本。未從何生。將欲廣陳。故略標本。宗要既略者。欲張其本。故攬廣以成略。欲生其解。故展略以為廣。謂於真如門。明離言依言。空義不空義。於生滅門。說染說淨。辨因辨果。隨流反流。是本是末。令不迷真妄。正解無謬也。依解起行者。分別諸法令解不謬者。所謂要起修行故也。由行成於前解。由解導於所行。令解不成乾慧。令行不成邪倒。解行相濟。有所至焉。故須行

也。如貧數寶者。是華嚴經喻。餘文云。自無半錢分。於法不修行。多聞亦如是。意云。本所解者。意在修行。既不修行。解將何用。如人有目無足。豈至前所。行儀者。四信五行等。即修行之儀軌也。舉益勸修者。佛所說經尚多激勵。菩薩造論得不然乎。

疏然五中初一是序分。次三是正宗。後一是流通。

然五下。合五為三。若據大疏。有其三說。一約論主。謂歸敬述意是行起所依。為序分。中間五分是所起行法。為正宗。後迴向一偈是所起大願。為流通。此即約一論前後始終而對三分。二約法說。即不取前後二偈。但約中間五分以判。初是法起因緣。為序分。中間三分是正顯所說。為正宗。末分是歎法功能。為流通。三約法所益機說。初舉所為機心。為序分。中間三分正受解行。為正宗。後之一分舉益勸修。為流通。後之二說。但就中間五分。約能被所被人法之異。今疏所用。是後二說也。

△辛二牒釋五。壬初因緣分二。癸初正釋二。子初牒問舉數。

初說因緣分。問曰。有何因緣而造此論。答曰。是因緣有八種。

假問者。一自作問起。假為他故。二實非有疑。假作疑故。以自問自答。意令法義明了顯現。故如此問也。

△子二徵釋總結三。丑初徵起。

云何為八。

△丑二列釋八。寅初因緣總相。

一者因緣總相。所謂為令眾生。離一切苦。得究竟樂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疏此門通與一部論為發起之由。故云因緣總相。總通兼正。下七則別為當機。苦者。苦苦。壞苦。行苦。分段。變易。二生死苦。樂者。無上菩提覺法樂。無上涅槃寂靜樂。

疏此門等者。一部論文發起之意。只為眾生離苦得樂。此即總相明因緣也。

又凡諸菩薩有所為作。皆為眾生離苦得樂。此則非但就此一論為發起因由。乃與一切論作發起因。故云總相。總通兼正者。此即約所為機說。兼被正定邪定。正被不定聚者。今既合論。故云通也。別為當機者。一則向下七段為機各別。如七中。第二第三為正定。餘為不定聚者。故云別為。二則但為二聚之機。不被邪定之者。故云別為。不同此段總為一切。皆令離苦。得究竟樂也。斯則約法。即發起一切論文。約機。則利樂一切群品。由是故名因緣總相。

疏苦苦者。上是總報苦身。下是別別苦事。受有漏身已名為苦。於上更加種種逼迫。故名苦苦。即生老等八是所加也。壞即樂事已謝。行即念念遷流。故皆苦也。準寶性論。觀三界為三苦。謂欲界苦苦。色界壞苦。無色行苦。然於中欲界具三。色界兼二。無色唯行。分段者。謂三界四生。身有形段。命有分限。時極必終也。變易者。謂二乘菩薩斷煩惱障者。雖離分段羸苦。猶有梨耶變易行苦。以四相所遷。轉變改易。故名變易。又因移果易。故名變易。無上等等者。謂轉滅煩惱生死。得此菩提涅槃。一得永得。故論云究竟。更無過者。

故疏云無上。既其大患永滅。超度四流。業惑並亡。適然自得。不亦樂乎。然上令離苦。是菩薩大悲。此令得樂。是菩薩大慈。至覺之心於焉備矣。

【疏】非求者。非欲令其求於後世人天利樂等。亦可論主自云。我為益生。故造斯論。非為名利等。故云總相。

論恭敬下。疏約所化能化之兩說。在文可見。

△寅二釋義令解。疏文二。卯初釋如來根本二。辰初總配下文。

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

【疏】與立義分及解釋分中。顯示正義。對治邪執。作發起因緣。

與立義分者。盡此一分論文皆為所起。然此分中若克的配文。止可齊於三大之處。從一切諸佛下。明其乘義。合是第三因緣所起。疏不指者。蓋略故爾。顯示等者。從此分初文云顯示正義者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去。至若能觀察。知心無念。即得隨順入真如門。對治等者。文云對治。邪執者。一切邪執皆依我見。若離於我。則無邪執。乃至以念一切法。令心生滅。不入實智故。此則第

二因緣為能發起。如適所引三段論文為所發起。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。故有此文。能所之說。下皆例此。

△疏以彼下。辰二別釋今義二。巳初約教法釋如來根本。

【疏】以彼文中說。依一心法。有二種門。各攝一切法。即是如來所說法門之根本。

以二門是諸法之根本。又一心是二門之根本。彼文之中正明此義。佛說法門。雖則無量。若其根本。無出於斯。此乃馬鳴菩薩解釋化身釋迦如來所說法門之中。深奧根本之義也。

△疏又生下。巳二約證法釋如來根本二。午初釋如來二。未初正釋。

【疏】又生滅門中。本覺名如。始覺名來。始本不二。名曰如來。此即所證本覺真理名如。能證無分別智名來。

迷時背覺合塵。是如去。雖名為去。而體性不動。故受如稱。即本覺也。悟時背塵合覺。名如來。以如體上有淨用起。反染歸淨。名之為來。即始覺義。

真如體一。來去隨緣。故取本覺名如。始覺名來。始本不二者。即究竟覺也。究竟覺者。即如與來合。無始本異。名曰如來。如下文云。若得無念者。則知心相生住異滅。乃至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。皆無自立。本來平等。同一覺故。此即下。結判。故轉法輪論云。真諦名如。正覺名來。正覺真諦。名曰如來。此即約自受用報身名如來也。非同前文約化身說。此二解中。前約教。則如來之根本。依主釋也。以能說者勝故。此約證。即依士釋。心為根本。能生如來故。思之可解。

△疏諸眾生下。未二反顯。

○諸眾生未有無分別智時。是如無來也。

以雖有本覺而無始覺。故不得名如來。斯則如義寬通。來義局狹。故淨名云。一切眾生皆如也。眾聖賢亦如也。至於彌勒亦如也。而不言來。又地前雖有始覺。以比觀修行。未造真理。未得智無分別。不名如來。地上雖有此智。以障累未盡。觀心有間。始本二覺未得究竟冥合。亦無斯稱。以此推之。唯妙

覺一人。餘皆不可。然若約性德。則無此揀。故圓覺云。眾生本來成佛。又云。一切障礙即究竟覺。今約修論。故有此說。

△午二結根本。

○今以如來依此心成。故名此心為如來根本之義。

即指前之一心。為如來所證法之根本也。良以如來依此一心而成就故。是則信解行證皆依此心。從微至著。未嘗離此。若離於心得成佛者。無有是處。故華嚴云。若人欲了知。三世一切佛。應觀法界性。一切唯心造。故名等者。然則如來即一心。一心即根本。三義一體。方為至說。但以據法名心。對未稱本。約人所說。即號如來。究體則一。列義成三。非三而三。不一而一。三一一體。乃會玄文。

△具釋下。卯二釋正解不謬。

○具釋此義。令彼地前三賢諸菩薩等。比觀相應。故云正解。即顯示正義也。比觀離倒。故云不謬。不謬即對治邪執也。

具釋者。謂於中明真如生滅二門。始本二覺。本末二不覺。二身三大。乃至二門不二等義。此義盡是一心根本上之行相也。三賢者。謂隣真故。前異凡夫。後異聖人。賢者。善也。順也。此三十人皆積善所成。順於真理。故受斯稱。比觀等者。既未親證真如。但能依教比擬觀察。由是隨順不相違反。故云相應。即此比觀便名正解。以地前屬解行位故。為生正解。故有顯示正義之文也。離倒者。以正解相應。順真如理。無諸邪僻也。以離倒故。即名不謬。不即對治。謬即邪執也。

△寅三令入不退。

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。於摩訶衍法。堪任不退信故。

〔疏〕即下分別發趣道相也。以彼文中。令利根者發決定心。進趣大道。堪任住於不退位故。此當十信終心。自分滿足。故云成熟。進入十住正定聚中。使前信心堪任不退。

分別等者。文云。分別發趣道相者。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。一切菩薩發心

修行趣向義故。乃至心若有垢。法身不現。故此正指配也。以彼下。釋所以下皆例之。彼文云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。入正定聚。畢竟不退。名住如來種中。正因相應故。終心者。十信一位有三種心。謂入住終。入謂始離異生。入初信位。終謂信心成滿。即第十信也。住心即中間八信。十信既爾。餘住行向等。例皆如此。成熟。約現在十信終心說。不退。望未來十住入心言。今為信成熟者。稟於分別道相之文。入不退故。

△寅四修習信心。

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。修習信心故。

〔疏〕即下修行信心分。初四種信心。及四種修行也。以彼文中。令信未滿者。修行信心。使滿足故。此當十信住心。以信位未滿。故云微少。今進向滿。故云修信心也。

四種信心者。下文云。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。一者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。常念親近。供養恭敬。發起善根。願求一

切智故。三者信法有大利益。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者信僧能正修行。自利利他。常樂親近諸菩薩眾。求學如實行故。四修行者。下文具明五行。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止觀。故文云。修行有五門。能成此信等。以止觀一門別是第六因緣所發。故言四種。以彼下。釋所以。彼文云。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。故說修行信心等。十信住心者。雖有八種不同。更不分析。通為住心也。微少者。即信心未熟也。令稟此文。習前信行。進向滿故。

△寅五離障出邪。疏文兩段。卯初都科四段。文三。辰初總判。

五者為示方便。消惡業障。善護其心。遠離癡慢。出邪網故。

疏自此下四種機。當信位初心。

言四種者。即指此下四段論文。初心即入心也。

△疏以前下。辰二通疑也。

疏以前三根勝難退。不假多方便。助成道力。故各一。此中根劣易退。

賴多方便。故有四也。

或曰。前之三根各攝論文一段。何以信心初位獨用四文。故此通之。前位漸深。望於初位。故名根勝。信根欲成。縱遇惡緣亦少退屈。故云難退。然亦未必一向不退。故云難也。如鶩子入住。猶自退轉。況十信耶。根劣者。謂始自異生。初登信位。善根微薄。不異輕毛。遭善難進。遇惡易退。故假多方以助道力。由是具四也。

△疏四中下。辰三別判。

疏四中。前三為下中上三人。後一策以勸修。

只此一類劣機。復有上中下異。今以第五為下根。第六為中根。第七為上根。第八總策勸也。問。據前次第。皆自勝之劣。何以此後却從劣向勝耶。答。勝根菩薩。據尊卑以列之。退位有情。念劣者而先救。故為此。由是前顯菩薩之智。後彰菩薩之悲也。

△疏今初下。卯二別釋此文。

疏今初當下品也。即下修行信心分中。第四修行末文是也。以彼文中。令業重惑多者。善根難發眾生。以禮懺等方便。消惡業障。障輕。故內離頑罵癡慢。外出邪魔罟網。

修行末文者。彼文云。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。以從先世來。多有重罪惡業障。故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。或為病苦所惱。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進。晝夜六時。禮拜諸佛。誠心懺悔。勸請隨喜。迴向菩提。常不休廢。得免諸障。善根增長故。業重者。文云。重罪業障。惑多者。文云。眾多障礙。善根難發。即三障既重。善不易生。如鑽濕木。豈即有火。宜應曝以風日。出以浸潤。假以繩鑽。引以茅艾。則其火可庶幾矣。故云禮懺等也。內離等者。由禮懺故業輕。業輕故內無惑惱。內既離惑。外魔自消。外魔即報障也。故知外有障惱。皆由內有惑業。今之行人。作善多阻。為道不迭。蓋內心之所感也。莫嫌影曲。但責形凹。如論修治。必能出離。左傳云。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。口不談忠信之言為嚚。今但通取一向癡闇。慧解不

生。為頑嚚也。

△寅六對治凡小。

六者為示修習止觀。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

疏當中品也。即下第五修行止觀門。以彼文中雙明止觀。遣凡小二執。故云對治也。

止觀者。文云。云何修行止觀門。所言止者。謂止一切境界相。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。謂分別因緣生滅相。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乃至若止觀不具。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雙明等者。彼文云。若修止者。對治凡夫住著世間。能捨二乘怯弱之見。若修觀者。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。遠離凡夫不修善等。

△寅七勸生佛前。

七者為示專念方便。生於佛前。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疏當上品也。即下修行信心分末。復次眾生初學是法下。勸生淨土門等。以彼文中舉勝方便。令彼觀解分得相應眾生。恐後報遷。遇緣成退。故令往生使不退也。

勸生等者。文云。復次眾生初學是法。欲求正信。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。自畏不能常值諸佛。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。意欲退者。乃至常勤修習。畢竟得生。住正定故。勝方便者。文云。當知如來有勝方便。攝護其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。隨願得生他方佛土。常見諸佛。永離惡道等。觀解等者。文云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。畢竟得生。住正定故。既觀法身。即是作真如觀。觀佛純熟。分得相應也。後報等者。以眾生夙業無量。今雖發心修行。其力微劣。難敵強惡。恐此報盡。仍逐故業。隨生諸趣。如人負債。強者先牽。此報命終。未知所往。或經多劫。徧歷三塗。縱得人身。尤拘緣障。或蠻貊受質。貧窮處身。或諸病所纏。六根不具。或王事迫已。塵羈在躬。或少小無知。強壯兇勇。方知樂善。已是衰年。雖悟非常。難任進向。況真法罔值。善友莫

逢。縱遇此緣。根性多昧。儻是上智。易悟法門。縱辯宣揚。巧開人意。熾然惡習。任運繁興。積善既微。強惡難免。脫然墮落。又是輪迴。如螳循環。何當斷絕。菩薩觀此。深動悲懷。若非方便。無能垂救。故論云。有勝方便攝護其心。故云。恐後報遷遇緣成退也。往生等者。文云。如修多羅說。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所修善根。迴向願生彼世界者。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。終無有退等。此意欲令眾生專意念佛。欣求樂欲。生彼國土。凡所修善盡將迴向。乃至有人無惡不為。但能臨終至心十念。乃至一念成就。即得往生。生彼國已。見佛聞法。任運修進。直成菩提。無諸惡緣。令其退轉。故云使不退也。

△寅八示益勸修。

八者為示利益。勸修行故。

疏即下勸修利益分也。以彼文中。舉彼損益。勸物修捨。即總策成前諸行也。

勸修等者。文云。已說修行信心分。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祕

藏。我已總說。乃至云。未來菩薩當依此法。得成正信。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舉彼損益者。文云。若有眾生。欲於如來甚深境界。得生正信。遠離誹謗。入大乘道。當持此論。思惟修習。畢竟能至無上之道。乃至云。此人功德無有邊際。斯舉益也。又云。其有眾生。於此論中毀謗不信。所獲罪報。經無量劫。受大苦惱。斯舉損也。修則但應仰信。如說而行。捨則不應誹謗。免招大苦。總策等者。據前疏所判。即但策信位初心三根之行。若更以理詳之。無妨兼前三賢已下。總而勸策。則於八因緣中。第一第八皆總相。第一總利群品。第八總策勸修。中間六段各別所為。如前所配。

△丑三總結。

有如是等因緣。所以造論。

可知。

△癸二通難二。子初難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五

14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148

問曰。修多羅中。具有此法。何須重說。

論具有等者(先難破第二因緣發起一心二門二諦義也)。如勝鬘經云。自性清淨心。染而不染。難可了知。不染而染。難可了知。此豈不是一心二門之義乎。況二門即是真俗二諦。二諦何經不說。豈假論主第二因緣而發起耶。如圓覺經中說信等四位。豈非分別道相之義乎。況其從因至果。入道行位。諸經多說。何須第三因緣所起。如華嚴云。菩薩發心求菩提。非是無因無有緣。於佛法僧生淨信。以是而生廣大心。此豈不是信三寶耶。況復令信三寶。何經不說。又如華嚴。具說十地菩薩行十波羅蜜行。豈唯施等行耶。況施戒等。是經皆說。豈用第四因緣發耶。如方等經中具明道場禮懺等事。及普賢行願中說十種行願。此豈不是消障方便耶。亦不須假第五因緣。又如華嚴云。譬如有力王。率土咸戴仰。定慧亦如是。菩薩所依賴。定慧即是止觀。又淨名經中說。佛法身從止觀生。何用第六發起緣耶。如阿彌陀無量壽等經。具說往生淨土之事。況諸經中亦多引說。亦不假其第七所起。如勸讚修進。勉勵慵惰。是經則說。何假第

八。如是則佛經已具。菩薩更明。豈非繁重耶。菩薩見義則行。無益且止。重說佛經。有何義利。為若此耶。

△子二通二。丑初縱問略標。

答曰。修多羅中。雖有此法。以眾生根行不等。受解緣別。

疏中雖有者。縱其問辭也。根不等者。或利或鈍。樂廣樂略。假經假論之殊也。受解緣別者。遇佛遇教之異也。

疏或利或鈍者。即根不等。根謂根機有利鈍故。樂廣樂略。即行不等。行謂意行所欲不同故。假經即利根。尋經便解。不待解釋故。假論即鈍根。於經未曉。須待論說故。若其樂廣樂略之言。通於經論。有樂廣經而得解者。有樂略經而得解者。於論亦爾。此乃於利鈍中各有所好不同。然根不等。則局於經論中各附一事故。行不等。則通於經論中各樂廣略故。然此但約解佛意不解佛意。以明利鈍。不須更約文持義持。細作利鈍解釋。智者應思。

受解緣別者。受謂信領教法。解謂開悟佛旨。遇佛者。謂與佛有緣。則從

佛受化生解。與教有緣。則遇教受化生解也。此則但約於彼生解不生解。說有緣無緣。亦不約有見佛等細論。如佛世諸羅漢等。親從佛聞而證道果。此是遇佛有緣者。如天親等。但遇其教而得開悟。此則遇教有緣者。故云緣別。然若據論意。但約於經於論明受解緣別。不須更約遇佛等說。以前論中所問。佛經已說。何須更論。今文已是總答前問。下方別釋也。論意云。經中雖已具說。其如眾生根性利鈍不同。意行好樂有異。信受教法。開悟聖旨。因緣別故。若是根利。又於佛語有因緣者。則樂於經而便信受。得悟聖旨。不須更論。若是鈍根。又於經無緣。但於菩薩語有緣者。即樂造論解釋。方曉佛意。故云別也。根行緣三既而有異。何妨經外別造論耶。豈非此文已是總答訖。

△丑二以義具釋二。寅初明餘機不假此論三。卯初勝機遇佛悟。

疏佛時尚無紙素之經。何況須論。

初遇佛悟無紙墨者。佛在世時但說而已。滅後結集。方始有經。當時尚不假經。豈要造論。

所謂如來在世。眾生利根。能說之人。色心業勝。圓音一演。異類等解。則不須論。

○如來世。時勝。眾生利。根勝。說人業。緣勝。圓演。顯緣勝相。等解。顯根勝相。不須論者。結成不假論也。

論如來即釋迦也。亦兼餘佛時勝者。時無定體。但約佛在彼時。故言時勝。根勝者。但取一類當在佛世。隨順言教有所證解者。不取遇佛不悟之徒。然佛世時。證悟者多。今就此說。故云勝也。緣勝者。勝餘二乘菩薩故。然說根之悟解。不取教起因緣。故指佛為勝緣也。論異類者。但三乘五乘根性不同。故名異類。或可通於餘趣。然非正意。論等解者。等謂齊等。彼諸異類齊生解故。此則生解義等。非謂所解是同。然此根勝與前時勝。相望料揀以成四句。謂時勝根不勝。如佛在世六群等。根勝時不勝。如後五百歲持戒修福者。俱勝。如舍利弗等。俱不勝。即佛滅後不生解者。論不須論者。據此兼不要經也。然準論所問。但責經中已說。造論為重。殊不干於佛在之事。今之答意。欲顯佛滅

度後。根行不同。於經於論取解各異。故今先明佛在世時。根緣皆勝。尚不假經。何須造論。以顯滅後根緣皆劣。故須假經。於經不了。復須假論。以勝顯劣也。由是經論各被一根。不同圓音普逗多類。

△此下疏文兩段。辰初略配三業。

○色心圓音。即三業矣。

如文。

△一音下。辰二別釋圓音一。巳初釋義。又二。午初約教義正明二。未初約說法差別顯圓義。

○一音及圓音者。有二。初如來一音說一切法。無不顯了。故名圓音。華嚴云。如來於一語言中。演出無邊契經海。

如來等者。謂佛音無別。故云一音。說法成異。故云圓音。引證可知。

△未二約隨類言音顯圓義。

疏二如來同一切音。故云圓音。華嚴云。一切眾生語言法。一言演說盡無餘。

如來等者。合云如來一音同一切音。文無者略。謂佛音是一。故名一音。同彼異語。故名圓音。引證可知。然疏中前後兩段。引證甚自分明。今更引文以證後義。如普賢行願經云。天龍夜叉鳩槃荼。乃至人與非人等。所有一切眾生語。悉以諸音而說法。疏中不引此文為證者。以此文中無一音之言故。斯乃如來一音。隨類同時差別。非如前段說法差別。

△以下。午二結得名所以。

疏以一切音即一音。故云一音。一音即一切音。故云圓音。

以一切音即一音。謂差別即無差別也。一音即一切音。謂無差別即差別也。大意取無差即一。差即為圓。差即無差。無差即差。二義同時。竟無前後。兩段之中俱有此義。圓融無礙。方是如來之口密也。但以文不累書。故成前後爾。

△一一下。巳二顯圓音相四。午初正顯。

疏一一語音。徧窮生界。而其音韻。恒不雜亂。

徧窮生界。是圓義。恒不雜亂。是音義。又徧窮者。六趣咸聞。不雜者。五音異。又徧窮者。三乘同聽。不雜者。領解各殊。

△若音下。午二反明。

疏若音不徧。則是音非圓。若音等徧。失其韻曲。則是圓非音。

不徧等者。有不聞處。何成圓義。圓者。徧也。失曲等者。無所詮表。何成音義。且如鐘鼓之響普徧邇遐。絲竹之音唯聞咫尺。斯則圓音互非之義也。

△今不下。午三結成。

疏今不壞曲而等徧。不動徧而差韻。

不壞曲而等徧者。即音以成圓。不動徧而差韻者。即圓以為音也。是乃正徧而差。即差而徧。由是無不聞聲。無不正解。

△此是下。午四指歎。

疏此是如來圓音。非是心識思量境界耳。

非識等者。佛無漏智所現圓音。有漏凡夫焉能測度。但可仰信。不須推窮。以非心識之境故。非識境者。不可以識識。非心境者。不可以智知。思量即識識之相也。然華嚴中。具有十喻以顯如來圓音之相。不能繁引。

△卯二自力聞經悟。

若如來滅後。或有眾生。能以自力。廣聞而取解者。或有眾生。亦以自力。少聞而多解者。

疏自力聞廣經文。得解佛意。不須他論。故云自力。此具文持義持。亦以自力尋略經文。而能深解佛意。故亦不須他論。此有義持而無文持。疏自力者。但取不假論疏解釋。只於經文披覽而自解也。廣經者。有二意。一則於大部經中。或廣尋諸部。見佛始終。廣說義路。方始解故。斯則根行劣於少聞而多解者。二則如疏具文義二持。隨一文皆能解故。此乃根強。勝下少聞也。略經者。此亦二意。一則於略經文。或一句一偈等。便解如來甚深法

理。不假多說。此則根行俱勝。二則無多心力。不能廣覽。但於少分而得解了。如疏中無文持有義持者。今斯論意。廣略之中各取前說為正。以論略中言多解。廣中不言多字。是以樂廣者為鈍。樂略者為利。智者應思。

△卯三劣機因尋廣論悟。

或有眾生。無自心力。因於廣論而得解者。

疏但依經文。不能解意。因他廣論而得解了。故云無自心力。此有文持而無義持。

因於廣論者。此有二意。一則於經不解。於論方解。仍須假於廣部。或尋諸論。方解佛意。此即劣於後段少文而攝多義得解者。此如疏釋。二則隨彼一解釋。悉能了故。此則根勝。強於次文也。

△寅二明當機須造此論一。卯初機。

自有眾生。復以廣論文多為煩。心樂總持。少文而攝多義。能取解者。

疏此人。不樂繁文。唯依文約義豐之論。深解佛經所說之旨。故云總持多義。然不須廣者有二意。一根利不假。二心煩不耐。

論心樂總持者。亦二意。一則聞少解多不假繁說故。二則神根劣弱不能承受廣所說故。具如疏文。論文之意於廣略中。亦各取前意為正也。斯則於經論得解中。各有利鈍。但因略說者為利。須廣說者為鈍。若以文義二持四句說者。別是一意也。

△卯二結。

如是此論。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。應說此論。

疏此論文句雖少。總攝一切大乘經論深旨。深者。如理智境。廣者。如量智境。無邊者。深廣無際。

疏文句雖少等者。文雖一軸。義備河沙。所宗之經。並是實教。所詮之旨。豈容麤淺。以至諸論圓實關要。義理不出斯焉。故云總攝等。如理智境。即真如門。以離言說心緣等相。故言深也。如量智境。即生滅門。以染淨萬差。多

所該博。故云廣也。無際者。謂理智境。即沖深無際。量智境。即廣多無際也。無際之相已見論文。然此兩門攝盡一切經論之義。但是說染說淨。凡聖迷悟。因果善惡。一切名相差別等法。即生滅門攝盡。若說無染淨。絕凡聖。遣迷悟。離性相等義。即真如門攝盡。故海東疏云。開二門於一心。總括摩羅百八之廣詰(摩羅即說楞伽經處。以百八句。答大慧菩薩百八問。皆上句真。下句俗。同此二門。示性淨於相染。普綜逾闍十五之幽致。逾闍國說勝鬘經處。彼有十五章大義。皆說染而不染。同此生滅之真如義)。至如鶴林一味之宗(涅槃經)。鷲山無二之趣(法華經)。金鼓(金光明經)同性(大乘同性經)。三身之極果。華嚴纓絡。四階之深因。大品大集。曠蕩之至道。日藏月藏。祕密之玄門。凡此等輩中。眾典之肝心。一以貫之者。其唯此論乎。既而宗旨深奧。義理無邊。有智之流。請習無怠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五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六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壬二立義分二。癸初結前生後。

已說因緣分。次說立義分。

△癸二正立義宗三。子初標總開別。

摩訶衍者。總說有二種。

△子二寄問列名。疏文二。丑初釋法。

云何為二。一者法。二者義。

疏法者。出大乘法體。謂自體故。對智故。顯義故。即宗本法也。

大位在因。通於染淨。

大乘法體者。大乘之體。即是於心。名心為法也。此中且說法為大乘體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六

159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160

次下一文。方說心為法體。此乃展轉釋出其體也。今言出大乘法體者。恐多法字。有智詳焉。謂自下。以三義釋名法之由。夫言法者。有其二義。一任持自體義。二軌生物解義。今初一句即初義也。謂本有自體。真實不變。非同依他。從緣假立。無有自性。以從無始來任持不失故。故下論云。如實不空。以有自體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後二即軌生物解義。又法者。對智得名。以此一心是法界理。能軌於智。令成無漏無分別也。斯則以無相境。相無緣智。故云對智。下論云。唯證相應故。復能顯於三大之義。未有一義不從法顯。故下文云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義理既彰。物則生解。故此二句皆後義也。宗本法者。謂一論所宗。染淨根本故。或可宗即是本。謂約義所依曰宗。能立萬法曰本。故下疏云。依宗所顯差別義理。又淨名云。依無住本。立一切法也。又前論云。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即斯法也。

大位在因者。謂此論中所明法體。大都所判屬於因位。以文云。所言法者謂眾生心。既標眾生之言。故知大概合當因位。不同佛性圓覺究竟覺。不思議

解脫等大位在果。今約因中性德所標。故云眾生心也。通染淨者。若隨名取義。則位在於因。若克論體性。則通於因果。因果即染淨也。斯則心實通於因果。以帶眾生之言。故判在因也。然亦有在果名心。在因名覺之處。如圓覺經云。是諸眾生清淨覺地。又云。一切如來妙圓覺心。故云通染淨也。所以下文云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攝世間法是通染。攝出世間法是通淨也。

△疏義者下。丑二釋義。文三。寅初釋文。

疏義者。辯大乘名義。何故此心是大乘耶。謂此心具三大義。故名為大。有二運轉。故名為乘。

大乘名義者。謂大乘是名。名約義立。故須辨義。未有無義而有名者。何故等者。雙徵名義。謂約於何義得名大乘。未審大乘有於何義。以雙徵故。不言何故名。而言何故是。是之一字雙含兩勢。蓋文之巧也。謂此下。釋三大。可知。二運者。有兩意。一則自運運他。二則已運當運。今此論中正唯後意。故下文云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於此二中皆具

自運運他也。以約此義。名為大乘。

△是故下。寅二結意。

疏是故先顯法體。後釋義理。收義足也。

如文云。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是先顯法體。次云所言義者。則有三種等。是後顯義理。大乘之中唯茲法義。今既法義並陳。無所遺矣。故云義足。

△疏依宗下。寅三彰位。

疏依宗所顯差別義理。大位在果。唯取於淨。

所依之法。染淨雖通。所顯之義。唯局於淨。體相用三各不相是。故名差別。離障所顯。翻染得名。故云唯淨。故下相大文云。心性無動。則有過河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用大云。除滅無明。見本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。據此所說。正唯屬乘。而言大位者。以體大通染淨故。今約多分。判在果也。又體大雖通於染。以彼之名亦從顯得。若在因時。則無體大之名。至相用顯時。方對此二以彰體名。由是三義皆屬淨也。

△子三依名辯相二。丑初法二。寅初示意。

疏起下釋中初釋法體之文。

起下法體等者。即起下顯正義中總之一段。文云。顯示正義者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乃至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△寅二釋文二。卯初舉法總立。

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

△疏三。辰初出其法體三。巳初正釋。

疏眾生心者。出其法體。謂如來藏心。具和合不和合二門。以其在於眾生位故。

論眾生心者。眾生即能依。心即所依。所依之體。從能依以彰名。前劣後勝。眾生之心。依士釋也。故下文云。眾生依心意識轉故。出法體者。前出大乘體。名之為法。此出法體。名之為心。從寬之狹。此為至也。如來藏心者。

謂在纏自性清淨心。具足含攝如來功德。名如來藏。如下自釋。具和合下。明心之行相也。和合即生滅門。以彼隨緣成染淨故。不和合即真如門。以約體絕相。顯不變故。以其下。釋所以。此心具上二種義者。以在眾生位中辨故。是故論云眾生心也。

△若在下。巳二反顯。

疏若在佛地。則無和合義。以始覺同本。唯是真如。即當所顯義也。

謂此心隨染之時。則云與生滅和合。今在佛位。純淨無垢。唯不生滅。故無和合義也。以始下。出所以。顯無生滅之相。故云唯是真如。既無彼相。但是一真。約何說合。故中論云。一法云何合。下文顯佛地云。破和合識相。滅相續心相。顯現法身。智純淨故。所顯義者。三大之義自此方彰。生滅相無。則唯局淨。故無和合。

△今就下。巳三順結。

疏今就隨染眾生位中。故得具二門也。

却成前義。眾生即染相。以真體隨緣。起為眾生。相不離體。故名和合。雖全體起相。而體未嘗改變。故名不和合。由是在纏具二門也。

△辰二辦法功能。疏文二。已初總敘意。

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。顯示摩訶衍義。

【攝】攝一切法者。辯法功能。以其此心。體相無礙。染淨同依。隨流反流。唯轉此心。

初一句標指。餘皆正敘。體即真如門。相即生滅門。二門相攝。不相捨離。故云無礙。染淨同依者。二門之中各攝染淨。真如門是染淨通相。生滅門別顯染淨。通別雖殊。不出一心。故云同依。隨流謂不覺迷真。乃至造業受報。反流謂始覺翻染。暨乎菩提涅槃。迷悟雖殊。唯此心轉。故經云。無始時來性。一切法依止。由此有諸趣。及證涅槃果。是故萬法唯心。心即是主。故其迷悟皆心所為。

△疏是故下。已二別釋相二。午初約生滅門釋。

【不覺】是故。若隨染成於不覺。則攝世間法。不變之本覺及反流之始覺。則攝出世間法。此猶約生滅門辯。

不覺攝世間法者。以不覺是世間法根本。一切染法皆此所成。由是所成之染皆不覺攝。則三細六麤五意六染等。是所攝之法也。故下文云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攝出世法者。以本始二覺是出世法本。一切淨法皆覺所成。由是所成之淨。皆屬覺之所攝也。本覺所攝。即大智慧光明義。徧照法界義。真實識知義等。始覺所攝。即三明八解力無畏等。然此且就相用有異。分其二殊。若約體同。所攝無別。此猶下。結示。可知。

△疏若約下。午二約真如門釋。

【出】若約真如門者。則鎔融合攝。染淨不殊。下文具顯。

鎔融合攝者。謂消和包納。令彼染淨差別之相無有障礙也。染淨不殊者。出鎔融之相也。謂以一真如理融之。使染即非染。淨即非淨。即染即淨。渾為

一味。故云不殊。故下文云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。即無一切境界之相。乃至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斯則生滅門中名為該攝。真如門中名為融攝。該攝則染淨俱存。融攝則染淨俱泯。俱泯故一味不分。俱存故歷然差別。是故二門雖皆言攝。而攝義不同也。下文顯者。相次即辨。

△辰三釋其法名。

疏摩訶衍者。釋其法名。謂依此一心宗本法上。顯示大乘三大之義。故名此心以為法也。

釋其法名者。標指此文也。法即是名。今此文中。正釋此心得名法之所以也。謂依下。於前三義中約第三顯義。故名為法也。其餘二義。論各有文。已如前引。

△卯二開門別立二。辰初責總立難。

何以故。

疏責有二義。一云。心通染淨。大乘唯淨。如何此心能顯彼義。二云。心法是一。大乘義廣。如何一心能具示彼。

責總立難疏二意中。初意云。心既通染。不合顯得唯淨之義。其猶雜鑛之金。豈能鑄得純金之像。二意云。心既是一。一則體狹。大乘義多。多故成廣。豈能以狹而示於廣。

△辰二開別釋成。疏二。巳初總敘釋意。

疏釋初意云。大乘雖淨。相用必對染成。今生滅門中既具含染淨。故能顯也。以廢染之時。則無淨用故。釋後意云。心法雖一而有二門。真如門中示大乘體。生滅門中具示三大。大乘之義莫過是三。故依一心得具示也。

大乘雖淨者。牒縱所問也。相用下。分別正答。對染者。謂相大則翻染成淨。如云。心性不動。即有大智慧光明義等。用大則隨緣而起。如云。隨諸眾生見聞得益。故說為用等。此上二義皆對染成。故下文云。當知染法淨法皆悉

相待也。今生滅下。正明能顯。既有覺不覺二義。故云具含染淨。以有染故。方能顯淨。淨既不自淨。待染以成淨。何怪通染之心能顯唯淨之義耶。此即結答也。以廢下。出對染所以。或問曰。何故須對於染方立淨耶。故此釋也。故下文云。若離不覺之心。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又真如門中無染。亦不立淨。又云。若離業識。則無見相。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遞相見故。

心法雖一者。牒縱所問也。而有下。分別正答。示大乘體者。真如是泯相顯實門故。以泯相而相不存。故唯示體也。具示三大者。生滅是攬理成事門故。以攬理而理不失。故具示三也。大乘義下。結成具示。謂此三大義中。具攝如來真應二身。過河沙數德相妙用。以要言之。一切所有無漏功德。盡不出於三大之義。三大之體唯此一心。是故一心能顯多義也。

△巳二別解論文二。午初真如門。

是心真如相。即示摩訶衍體故。

疏心真如者。總舉真如門。起下文中即是一法界以下文。相者。即

是真如相。起下復次真如者。依言說分別以下文。

總舉等者。盡此一門之義也。一法界等者。具云。心真如者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乃至若離於念。名為得入。共有一十三行論文。是此所起也。真如相者。相即義相。如下文云。復次真如者。依言說分別。有二種義。義即相也。不同生滅可狀之相。復次下。乃至終於此門。共有一十二行論文。是此所起也。據此所配。若言真如門。則通。言心真如。真如相。則別也。

△午二生滅門。論是心下。疏二。未初釋前二句二。申初別釋當文。

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疏心生滅者。隨熏變動故。總舉生滅門。起下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以下文。

隨熏變動者。謂隨染淨因緣所熏。令心變改動轉。成生滅故。總舉等者。撮下一門之義。在此生滅二字之中。故云總舉。依如來藏等者。具云。心生滅

者。依如來藏故。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乃至性染幻差別故。都有七十五行論文。是此所起也。

疏因緣者。生滅緣由故。起下復次生滅因緣以下文。

緣由者。所以義。起下等者。具云。復次生滅因緣者。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依阿耶識。說有無明。乃至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共有四十九行論文。是此所起也。

疏相者。生滅之狀故。起下復次生滅相者以下文。

狀謂形狀。妄識所知境也。揀異真如相是義相。相即性也。非識境界。唯智所證故。起下等者。具云。復次分別生滅相者。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麤。與心相應故。二者細。與心不相應故。乃至唯癡滅故。心相隨滅。非心智滅。共有一十四行。是此起也。然此立義分中所立義本。即有八字。謂真如相。生滅因緣相。下解釋分中共有一百六十三行。逐段而釋。如前所配。從四熏習下。即通明染淨生滅起之由致也。若更束八字。不出心之一字。更展一百六十三行

論文。以成百餘部大乘經。此顯論主證悟心中自在之用。

△何故下。申二通前料揀。

疏能示者。何故真如門中云即示。生滅門中云能示。以真如是不起門。與彼所顯詮旨不別。故云即示。以是不起。故唯示體。生滅是起動門。染淨既異。詮旨又分。能所不同。故不云即。

先牒外難。何故兩門一能一即耶。故牒云者。以真下。釋。不起者。以真如有二義。一不變義。二隨緣義。今此門中但約不變以顯其體。不約隨緣。故云不起。所顯謂體大。能顯即此門。能顯為詮。所顯為旨。真如與體蓋是一義。故云即也。以是下。因顯唯示體大也。起動者。即隨緣義。以隨緣故。成生滅門。染淨即生滅相也。即此染淨為能示之詮。三大是所示之旨。二義各別。故云又分也。能所下。揀異前門也。若喻顯者。一心如水。真如如濕。生滅如波。是水濕相即示水體。是水波相能示水之自體(濕體)相(八功德相)用(鑒像潤物)故。

△疏體謂下。未二釋後一句。文二。申初釋本文二。西初別解當文。

疏自體等者。體謂生滅門中本覺之義。是生滅之自體。生滅之因。故在生滅門中亦辨體也。翻染之淨相。及隨染之業用。並在此門中。故具詮耳。是以下文釋生滅門內。具顯所示三大之義。意在於此。

本覺者。即是前之真如。至此門中轉名本覺。以對治故名本。對不覺故名覺也。即此本覺是生滅家之自體也。此顯生滅別無其體。全攬本覺為自體故。生滅因者。或問。若此本覺是生滅體者。本覺即是真如。何故說為生滅自體耶。故此釋之。謂生滅之相起時。實賴真如為因。以真如不守自性。為無明熏。成諸染相。雖成染相。其體不變。以不變故。熏彼無明。令厭生死。樂求涅槃。漸起始覺。成其淨法也。如是染淨皆由真如。是故真如是生滅體。故下文云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又云。所謂以有真如法故。能熏習無明。乃至名得涅槃。成自然業。亦辨體者。謂前真如門當體是體。此生滅門以真如為體。若無真如之體。生滅終不能成。故此門中須辨體也。翻染下。明示相用也。淨相即相大。謂大智慧光明義等。業用即用大。謂報化二身等。是以下。指文結示也。以生

滅門中文科兩段。初釋能示生滅心法。即生滅因緣相等。後辨所示三大之義。即體相用等。下文具顯。

△疏何故下。酉二通前料揀。

疏何故真如門中直云體。生滅門中乃云自體等。以所示三大義。還在能示生滅門中。顯非別外。故云自也。

牒外難。可見。以所下。釋也。前云能示。顯詮旨不一。今云自體。顯詮旨不異。此門雖即能所有殊。非謂所詮在能詮外。今顯非外。故云自體等。斯則生滅是真如家相。真如是生滅家體。體相雖異。而不相離也。其猶波水雖異。豈得水在波外耶。故知其水是波之自體也。

△疏問真下。申二釋妨難。

疏問。真如是不起門。但示於體者。生滅是起動門。應唯示於相用。答。真如是不起門。不起不必由起立。由無有起故。所以唯示體。生滅是起動門。起必賴不起。起含不起。故起中具示三大。餘如下說。

問意以兩門敵對而難。詳之可了。答中。真如下二句。牒門立理。不必由起者。真如本自立。不藉於生滅也。自性本常。豈因他有。由無下。正釋。謂有起必有相用。無起但唯存體。故前門中但只言一也。生滅下二句。牒前立理。起必賴不起者。異於前門也。若無不起之真如。何有起動之生滅。如無其水。豈有於波。故須藉之。起含不起下。正釋。真如舉體成生滅。故今生滅含於真體也。猶水起成波。波含於水。由是此門不唯示於相用。亦示體也。故云具示。

△丑二義一。寅初示意。

疏起下復次真如自體相者已下釋義之文。

疏起下等者。如論云。復次真如自體相者。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。無有增減。乃至真如自在用義故。即有六十四行論文。正是此所起也。

△寅二釋文二。卯初二。辰初牒章標數。

所言義者。則有三種。

疏義者。牒章。有三。標數。

△辰二徵起列釋三。巳初體大。

云何為三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。不增減故。

疏云何。徵起。一下。釋成。體大者。真性深廣。凡聖染淨。皆以為依。故受大名。

疏言真性者。真謂揀非偽妄。獨顯圓成。性謂自體常住。不變不異。即揀諸法空性也。深謂豎窮三際。無去無來。廣謂橫徧十方。非中非外。凡即六趣差別。聖即三乘不同。染即穢土。極於三界。淨即淨土。盡於十方。然凡聖染淨各通二報。今約別論。故凡聖屬正。染淨對依也。以諸法雖廣。不出依正二報。正中不出凡夫聖人。依中不出淨土穢土。故舉此四。以攝一切無不盡也。皆以為依者。上之四法並用真如之體為所依故。故華嚴云。未曾有一法。得離於法性。下文云。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。皆同真如性相。楞嚴云。一切世界因果微塵。因心成體。既為一切所依。體大之名由此而立。論真如平等者。謂

真性於一切法中為平等體故。如像中鏡。非同諸法本空。空故平等。如鏡中像。
疏不增減者。謂隨流加染而不增。反流除染而不減。又反流加淨不增。隨流缺淨不減。良以染淨之所不虧。始終之所不易故。

疏隨流等者。約染淨二義顯不增減。在文可見。以性非染淨故。染淨皆空故。良以下。結成上義。染淨約法。始終約時。謂隨流為始。反流為終。下疏所說。以眾生為前。以佛為後。前後即始終也。或即此段別約橫豎以顯平等之義。染淨不虧者。橫說也。以見在生佛位中無虧缺故。始終不易者。豎說也。以過去未來無改易故。前約多人同時說。此約一人異時說。雖一多同異橫豎別論。皆顯真如平等之義。

△已二相大。

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。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疏相大者。即二種如來藏中不空之義。謂不異體之相。故云性德。如水八德。不異於水。

二種等者。謂如實空。如實不空之二也。空謂不與妄染相應。不空謂具性功德。今如後義。故下文云。所言不空者。以顯法體空無妄故。即是真心。常恒不變。淨法滿足。則名不空。不異等者。謂一德相即是體性。故不異也。非謂藏為能具。德為所具。故下文云。具足如是過於河沙。不離不斷不異。不思議佛法。不同生滅之相定差別故。性相異故。可知見故。如水八德者。即阿耨池水。具八功德。一甘。二冷。三軟。四輕。五清。六不臭。七飲不傷喉。八不傷腹。不異之義。合法可知。

△已三用大。疏二。午初釋文。

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疏用大者。謂隨染業行。然此用大。是報化二身麤細之用。令諸眾生始成世善。終成出世善也。下文顯之。

隨染業行者。謂隨彼彼染幻眾生。起利他行。即是如來不思議業。故云業行。若將隨染門中反染之業行。為此用大者。恐非文意。以彼但是能顯之淨法。

未可便將為所顯故。學者詳之。報身即三賢已上之所見者。化身即二乘十信已下之所見者。羸即化身。隨類各應。各見不同。非受樂相故。細者。報體平等佛身。身有無量色。色有無量相好。所住依果亦復無量種種莊嚴。具足樂相故。世善者。謂有漏熏習善根力故。起十善等。此但有漏。不逾人天。故名世也。出也者。令厭生死。樂求涅槃。此皆無漏。超過三界。故言出世也。於中雖通三乘。究竟唯以一乘而得滅度。下文用大廣顯其相。

△疏何故下。午二通妨。

疏何故唯言善。不云不善者。以不善法違真理故。是所治故。非其用也。若爾。諸不善法應離於真。釋云。以迷真故。不得離真。以違真故。非其用也。

牒難可知。以不下。正釋。若善因果。內順真如。外治諸惡。此法若起。從因至果能感勝處故。得名為真如淨用。以從真如內熏所起。報化二用所發。今茲用大宜發此法。若不善因果。內違真理。外被善治。此法若起。從因至果

能感苦處。何名淨用。以從不覺所生。塵勞發現故。故此文中不言不善也。若爾下。轉難可知。釋云下。重釋。雖是惡法。以是不覺迷真所成。所成之法不離真體。如水起波。不離濕性。故下文云。以依真如法故。有於無明。又云。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。則無不覺。以違下。結成前義。可知。然此用大正是果上二身。如下具說。今疏以善為用者。乃是旁義。亦即以所生顯能生也。然論不言滅惡者。以善起必惡滅故。

△卯二乘。

一切諸佛。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。皆乘此法。到如來地故。

疏諸佛者。標果望因以解乘也。菩薩者。舉因望果以成運也。即始覺之智。是能乘。本覺之理。為所乘。故梁攝論云。乘大性故。名為大乘。

標果望因者。諸佛即果。本即是因。以諸如來本所修行因地之時。無別所乘之法。唯以此心為其所乘。而至究竟。舉因望果。在文可見。此中如來并前

諸佛。皆約自受用報身所辨。非謂應化。知之。以成運者。運即是乘。二義無別。但文變耳。或可二義不同。謂乘以運載為義。今前段約佛本乘。方有載義。故疏云以解乘。今文約從因至果。運義始彰。故論云到如來地。疏云。以成運也。然佛是已乘。菩薩是當乘今乘。於中皆含自運運他之義。即始下。出能所乘體也。始覺為能乘者。即前佛與菩薩也。雖滿分不同。俱屬始覺能乘智也。本覺為所乘者。若約今文。即前一心法為所乘。以對始故言本覺也。若約三大言之。則用大為能乘。體相二大為所乘。然用即始覺。體相即本覺。大即是乘。持業釋也。乘大性者。但證本覺。是乘之大性。或雙證本始也。由是前來標宗。但言法義。不別言乘。今但次於三大言之。亦不別舉題目。解釋分中。意亦如是。

△壬三解釋分二。癸初結前生後。

已說立義分。次說解釋分。

解釋分者。前雖義宗略立。理趣未詳。若不解以廣文。幽旨如何開釋。此

令生解。已見前文。故有此分。

△癸二分門解釋二。子初標數徵列。

解釋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顯示正義。二者對治邪執。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顯示者。正釋所立大乘法義。對治者。既明正理。須遣異計。發趣者。趣正理之階降。

疏所立等者。即前分中所立一心法二門三大之義。彰顯開示。令生正解。由是正義。解此即成正解也。遣異計者。非正道理。妄生計著。為患頗深。固宜除滌。趣正等者。發心趣道。行相差別。升降不同。今當分別。令其修證無惑混濫也。斯乃正義顯示令解。邪執對治令遣。道相分別令行。又正義為能治。邪執為所治。正義為所趣。道相為能趣。皆為正義。有後二文也。

△子二牒名辨相三。丑初顯示正義一。寅初總二。卯初示義。

疏釋上立義分中。眾生心攝一切等也。

釋上等等者。謂釋前分之中。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

△卯二釋文二。辰初依法開門。

顯示正義者。依一心法。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一。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

開門中論二門者。謂一心上有其二義。義具能通出入。故目之為門。能通者。謂真如生滅互相通故。又此二門通一心故。通一心者。正是此段。以一一門皆言心故。互相通者。以真如門有隨緣故。通於生滅。生滅門有體空故。通至真如也。出入義者。謂眾生迷惑流轉。即出真如門。入生滅門。若覺悟修證。即出生滅門。入真如門。既成道已。即却出真如門。入生滅門。開悟眾生。能事既畢。息化歸真。即却出生滅門。入真如門。安住祕藏也。

△疏二。已初釋一心具二門。又二。午初標。

疏顯示者。牒章。依一心下。謂一如來藏心。含於二義。

一如來藏者。以二義不分。故云一也。若例言之。即染淨凡聖空有理事等。皆一也。此之一義為顯不二。強名為一。非是數法。故經云。一亦不為一。為離諸數故。

△疏一約下。午二釋二。未初真如門。又二。申初正釋。

疏一約體絕相義。即真如門。謂非染非淨。非生非滅。不動不轉。平等一味。性無差別。

約體等。標立也。非染下。釋上絕相以顯一體。謂染淨生滅動轉等。皆屬於相。表此俱無。故言非也。平等下。約體以結。平等約豎結。以無高下故。如經云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一味約喻結。猶如大海。同一鹹味。性無差別約橫結。淨名經云。一切眾生皆如也。一切法亦如也。眾聖賢亦如也。至於彌勒亦如也。又平等一味。絕相也。性無差別。約體也。故云約體絕義相。

△眾生下。申二引證。

疏眾生即涅槃。不待滅也。凡夫彌勒同一際也。

此正引前段淨名經文。彼文之後乃云。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。即涅槃相。不復更滅等。今疏取意。故文少異。下皆如此。

△疏二隨下。未二生滅門。中三。申初正解。

疏二隨緣起滅義。即生滅門。謂隨熏轉動。成於染淨。染淨雖成。性恒不動。正由不動。能成染淨。

隨緣等。標立也。謂隨下。釋。謂以無明熏真如。起妄心妄境。成一切染法。真如熏無明。滅妄心妄境。成諸淨法。廣如下釋。染淨雖成下。釋妨。或曰。既隨熏動。云何復說眾生如耶。故此釋之。正於動時動處。元來不動。明非相不動。故言性。顯非暫不動。故言恒也。或曰。性既不動。如何能成染淨。故云。正由不動能成染淨。斯則反成上義。謂若性自動。同生滅相。即當時滅。不能自立。尚不自立。將何成於染淨。實由不動。故能成也。

△是故不動下。申二結指。

疏是故不動亦在動中。是故下文識有二義中本覺是也。上文生滅門中自體是也。

謂以隨熏動時。性未嘗變。故得生滅門中有真如也。故云。不動亦在動門。若真如門中則未必有生滅。生滅門中則必有真如。以生滅藉真如。真如不藉生滅故。略如前釋。廣在下文。是故下。指文。本覺者。即生滅門。初云。此識有二種義。能攝一切法。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覺義。二者不覺義等。即彼覺義便是生滅門中真如。名為不動。但以此門中別約形待義邊。易名為覺。上文等者。即立義分中云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彼之自體亦即生滅門中真如也。此上兩段。正是動中有不動義。

△勝鬘下。申三引證。

疏勝鬘云。不染而染。染而不染等。楞伽云。如來藏名阿賴耶識。而與無明七識共俱。如大海波。常無斷絕等。又云。如來藏者。為無始

虛偽惡習所熏。名為識藏。又云。如來藏者。為善不善因。受苦樂與因俱。若生若滅。猶如伎兒作諸伎樂等。此等並約生滅門說也。

通證隨熏動轉。動中有不動義。不染而染。即真如成生滅。染而不染。即動中有不動。如來藏即真如。無明七識即生滅。阿梨耶識。即上二和合也。謂真如隨緣成梨耶識。以成識故。與無明共俱。亦可如來藏即是梨耶。但以通相別相而異。故云。如來藏名阿梨耶識。故經云。佛說如來藏。以為阿賴耶。惡慧不能知。藏即賴耶識。亦云。如金與指環。展轉無差別。大海如梨耶。波如無明七識。水即如來藏。以從無始時來。真妄和合。未曾捨離。故云。常無斷絕。如來藏者。即所熏之淨性。虛偽惡習。即能熏之染幻。識藏即所成梨耶也。為善不善因者。謂此性隨善緣。起諸善法。性即為善因。隨不善緣。起諸不善法。性即為不善因。隨善受樂。性在其中。隨惡受苦。性亦在中。故云與因俱。若生等者。循環諸趣。生死無窮。藏性於中隨而徧受。而其體性未嘗去來。故經云。生滅去來本如來藏。如技等者。如人作戲。變改服章。體是一人。初未

曾易。故彼文云。心如工技兒。意如和技者。五識如音樂。受想觀技眾。如人弄師子。人入師子活。人出師子死。淨因無明時。當知亦如是。圭山云。樂人本是一形軀。乍作官人乍作奴。名目服章雖改異。始終奴主了無殊。此等下。結指。如上所引。並說真如隨緣作。生滅動中有不動也。

△疏然此下。已二攝二門歸一心。

疏然此二門。舉體通融。際限不分。體相莫二。此無二處。諸法中實。不同虛空。性自神解。故云一心。

舉體等者。謂真如舉體成生滅。生滅無性即真如。是故生滅現時。全真體現。真如顯時。全生滅顯。舉一全收。故云融通。以融通故。真無真相。妄無妄相。真妄相即。一體無異。故云。際限不分。既而不分際限。豈更存於體相。故云莫二。波水之喻。可以比知。無二處者。即此真妄融通之處。實性存焉。此之實性為諸法主。即是諸法中之實性也。又表非二邊。故名中。離諸差別虛相。故名實。此上二句是約中實以解心也。故經有中實理心之言。不同下。約

靈鑒以解心。謂虛空體亦無二邊。亦非差別虛相。然但昏鈍而無靈鑒。今此實性。自在靈通。覺了不昧。故云不同等。故祖師云。空寂體上。自有本智能知。知之一字。眾妙之門。大抵意云。於一切染淨融通法中。有真實之體。了然鑒覺。目之為心。斯則體相不二。故云一。中實神解。故云心。

△辰二二門該攝二。巳初立。中疏二。午初正釋二。未初對前牒文。

是二種門。皆各總攝一切法。

疏上立義分中直云攝。今釋中云各攝者。

可見。

△以一下。未二釋今文意三。申初總標意。

疏以一心含通別二門故。今分通別。又各攝故。

含通別者。釋前文意也。前文以二門未啟。但約一心通總包含而說。故云攝。不言各也。今分下。標今意。謂今文中二門既開。每門之中皆各自攝一切

法也。若無標揀。將謂二門共攝一切。則有攝法不盡之過。故言皆各也。

△以真下。申二別釋相二。酉初約二門各攝解二。戌初正釋。

疏以真如門是染淨通相。通相之外。無別染淨。故得總攝一切諸法。生滅門者別顯染淨。染淨之法無所不該。故亦總攝一切諸法。

通相者。以真如門不分染淨。雖攝染淨。皆同性故。所言相者。謂義相也。以此門中顯示染淨融通之義。故云通相。以染淨等法。入此門中。同為一味。真如之理更無差別。故云。無別染淨等。故得下。結。可知。別顯等者。隨流反流各不相是。功德塵勞歷然有異。眾生諸佛。凡聖宛然。淨土穢土。優劣不等。無所不該者。謂一切雖多。不出染淨。既攝染淨。是故論云攝一切也。

△通別下。戌二結成。

疏通別雖殊。齊無所遺。故云各攝。

謂通相別相二門雖殊。所攝之法更無差異。故云齊無所遺。

△又以下。酉二約二門互攝解。

疏又以此即是真如隨緣和合。變作諸法。諸法即無異體。還攝真如門也。

前約二門各攝通別。不同齊門。而說攝義有異。初門通相但明融攝。融則染淨無別。故名為通。後門別相乃是該攝。該則染淨不同。故名為別。今此文中不分通別。只就一義左右說之。便成二門各攝之義。今文所說生滅攝一切時。即是真如攝一切也。以生滅無體。全即理故。故云還攝等。又真如攝一切時。即是生滅攝一切也。以全事之理。非別外故。今此疏文猶闕後義。應合更云。真如既是諸法真性。離真性外。無別諸法。還攝生滅門也。若有此文。於義方足。成互攝也。斯則生滅門攝法時。真如門法亦在生滅中。真如門攝法時。生滅門法亦在真如中。如是則真如中所攝染淨。即是生滅門所攝染淨。無二無別。舉一全收。故云。二門互攝。故下結云。齊攝不二也。問。疏主何故不說真如攝生滅門耶。答。前文通相已含此意。故不復言也。

△以此下。申三結成一心。

疏以此二門。齊攝不二。故得說為一心也。

良以二門相攝。理齊鎔融不二。以不二故。得名一心。斯則二門一心。體無別異。若約義別說。則一心是總。二門是別。又於別中。真如約體。生滅約相。若克體圓融。則性相無二。即是一心。今既二門互攝。全奪兩亡。唯是一心。更無別法。故今結成為一心也。

△疏問二門下。午二通難二。未初二門示義通局難二。申初問。

疏問。二門既齊相攝者。何故上文真如門中。唯示大乘體。不顯於相用。生滅門中具顯三耶。

初句指定前義。何故下。引文正難。意云。真如既攝生滅門。何不同彼示三大。生滅既攝真如門。何不同彼示一大。示義既差。攝法須別。攝法若等。示義應同。如何攝法即同。示義却別耶。

△申二答。

疏答。真如是泯相顯實門。不壞相而即泯。故得攝於生滅。以泯相而相不存。故但示於體也。生滅是攬理成事門。不壞理而成事。故得攝於真如。以成事而理不失。故具示三大。

答中。初句標定其門。不壞下。正明行相。謂染淨之相。全攬理成。理非可壞。全理之相亦不可壞。以不壞故。攝生滅盡。成今相攝義。以泯下。為即理故。令染淨相亡泯不存。以不存故。唯真體在。故成前文唯示體也。生滅下。標定其門。不壞下。明理在事中。以全理而成事。故事起而理不壞。成今相攝義。斯則事為能攝。理為所攝。以成下。明事理俱存。成前具示義。成事。故示相用二大。體不失。故示於體大。

△疏問前下。未二性相存泯不齊二。申初問。

疏問。前既泯相。相不存。但示於體。亦可攬理。理不存。應但示相用。何故不齊耶。

難問意可知。但躡前門相不存義。以難後門理不失也。

△申二答。

疏答。生滅起必賴於真。故攬理理不失。真如未必藉生滅。故泯相相不存。相不存。故唯示於體。理不失。故具示於三。是故攝義是齊。示義別也。

答中。前四句顯二門存泯之由。各初一句所以。後一句定義。生滅等者。事依理顯故。理為事本故。如波必賴於水。故下文云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理不失者。理若已失。則無生滅也。如水失。則無波。故論云。若無空義者。則無道無果。未必等者。真理本有。不假緣成。如水不藉於波。故真如門中直云。真如者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等。不言依生滅有泯相。相不存者。不泯則已。泯則不存。入理自亡。何存生滅。如水澄靜。豈存波在。下文云。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相不存下四句。躡前正答。相不存者。相存則可示於三。不存但合示於體。理不失等者。生滅相起。理又不亡。不具示三。於理如何。是故下。結答。雙示可知。

此義云何。以示二門不相離故。

疏云何者。責云。若二門各別。不可相從。若本唯一心。未容影攝。以示者。

疏不可相從者。從。順也。事理別故。其猶水火。敵體相違。豈能互攝。未容等者。若分二別。可言影互相攝。今唯一心。影攝何法。斯則二別亦無攝義。一心亦無攝義也。

疏答云。以體相不離故。如金與莊嚴具。若以金收具。具無所遺。以具攝金。金無不盡。良以二門一揆。全體徧收。此義亦然。思之可見。論不相離者。意明不一不二。不一故。二門各存。不二故。唯是一心。以是一心。故不相離。以不相離。故能影攝。即反前責意也。疏以體下。體即真如。相即生滅。真如隨緣成生滅。生滅無體即真如。由是反覆言之。故不相離也。金具者。金喻真如。具喻生滅。相收之義在文可見。良以下。結喻例法。

良者。實也。以者。由也。實由金具二門。未曾有異。故云一揆。揆謂端揆。即齊等也。由不異故。舉金時。徧收具盡。具全體是金。舉具時。徧收金盡。金全體是具。此義下。例法也。此義者。即此不相離義也。舉真如時。徧收生滅盡。生滅全體是真如。舉生滅時。徧收真如盡。真如全體是生滅。法喻正等。故云亦然。然猶如是也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六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七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寅二別一。卯初示義分科。

疏釋上立義分中。何以故二門別義。

疏釋上等等者。立義文云。何以故。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等。今此正釋也。

△卯二隨義釋文二。辰初別辨二門顯動靜不一。文二。巳初真如門二。午初顯體離言以明觀智境二。未初正舉法體二。申初正顯如體三。酉初就實略標三。戌初牒章。

科動靜不一不異。如次是前二門與不相離義。頓說實難故成前後。觀智境者。以體非名相之法。故言念之所不及。言念尚所不及。豈落見聞。唯久修觀智。方得相應。所以說者。意令如此用心也。故下文云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七

19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198

離心緣相。乃至若離於念。名為得入。亦如楞伽云。真實離文字。修行示真實。次後科云。生信境者。以有空不空二種義相。既容言說故。得聞者生於信心。所以說者亦意令生信也。故下文云。依言說分別。有二種義等。亦如楞伽云。言說別施行。分別應初業。

心真如者。即是一法界。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

疏釋上立義分中真如義也。心真如者。牒章。

疏釋上真如義者。彼云。是心真如相。今且釋真如兩字。

△論即是下。戌二示法。疏二。亥初釋上句二。天初釋一字二。地初約當體釋。

疏即是一法界者。即無二真心。為一法界。此非算數之一。謂如理虛融。平等不二。故稱為一。

無二真心者。豎窮橫徧。為一切法平等所依。依正凡聖唯此為體。離實相外。更無別法。故云無二。揀非偽妄。靈鑒不昧。故名真心。此非下。揀濫。

夫言一者。見數之首。今非此等也。謂如下。明一之相。謂真如之理虛通圓融。於一切法平等平等。體非別異。故云一也。

△又對下。地二對二釋。

疏又對下依言有二義。故今約體但云一也。

斯但對下空不空二以稱一也。下但約相。今唯顯體。亦非算數。

△依生下。天二釋法界。

疏依生聖法。故云法界。中邊論云。法界者。聖法因義故也。

諸有聖法依此生故。即菩提涅槃十力四無所畏等。是聖人所證所得之法。故名聖法。故圓覺云。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。名為圓覺。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。及波羅蜜。教授菩薩。因義者。法即聖法。界即是因。能生聖法。故云法界。問。據前所說。真性是凡聖染淨通依。何故此文獨言聖法因義。答。此中乃是以勝顯劣也。非謂揀於凡法。聖法尚依。豈況凡耶。此約終教。故作此釋。若就圓教。事理無礙。相即相入。渾融合攝。為一真法界也。

△疏二門之中下。亥二釋下句三。天初釋大總相。

疏大總相法門體者。二門之中。不取別相門。於中但取總相。然亦該收別盡。故云大也。

別相者。生滅門。總相者。真如門。然亦下。釋成大義。謂別相之中。所有染淨諸法。此門收盡。竟無所遺。故稱大也。故次文云。一切法離言說相等。斯則揀非別故言總。收別盡故言大。然論總相。有於四種。謂下。中。上。上上。下者。謂一切有漏皆苦。理通苦樂。名為總相。不通無漏。乃名為下。中者。謂一切行無常。理該三諦。名為總相。雖通無漏。不兼無為。故名為中上者。謂一切法無我。理通四諦。名為總相。猶是真詮(真諦)。未窮實性(第一義諦)。但名為上也。上上者。謂真如是一切法之實性。徧通凡聖。情與非情。無所不該。故云上上。論所明者當於第四。超勝前三。故云大總相也。

△此一下。天二釋體字。

疏此一法界。舉體全作生滅門。舉體全作真如門。為顯此義。故云

體也。

全作生滅。即事法界。全作真如。即理法界。既是一體所為。則令二無障礙。即是理事無礙法界也。二皆言作者。生滅即隨緣變作。真如即轉改其名曰作。二義俱無能所。義言作也。

△軌生下。天三釋法門。

疏軌生物解曰法。聖智通遊曰門。

軌謂軌則。物謂眾生。解即智解。謂諸眾生內有熏習之力。於此法界體上生始覺智。智起反照。常依法界軌則而修。即不空不有。無我無人等。是法界軌則。始覺之智依而行之。故下文云。順本性故。修檀波羅蜜等。圓覺亦云。流出波羅蜜等。教授菩薩。然法更有任持之義。今以順文。唯取斯義。聖智等者。謂法體虛通。以能容彼聖智出入。故受門稱。遊即出入也。謂入則自證。出則利他。佛及菩薩皆有二義。然唯局登地已上。乃至究竟。不通凡位。故云聖智。以地前未發無漏。未能親證。故前科云觀智境也。

△戌三釋成。

疏不生滅者。釋上法體。謂隨妄不生。約治不滅。又修起不生。處染不滅。故攝論云。世間不破。出世間不盡。

釋法體者。論云心性。性即體也。反顯心相不妨生滅。即屬後門。隨妄不生者。隨無明九相之妄。妄生而心性不生。約治不滅者。約始覺反流四位治染。妄滅而心性不滅。此約妄生妄滅。顯心性不生滅也。修起不生者。修行顯起大智慧光明等。及十力等功德生。而心性不生。處染不滅者。處於生滅垢染。十力等功德滅。而心性不滅。此約淨生淨滅。顯心性不生滅也。世間不破者。明真如流轉世間。世間有破而真如不破。不破即不變義。故下疏云。在染不破。出世間不盡者。謂修行故。真如顯出世間。世間盡而真如不盡。故下疏云。治道不壞也。

△酉二會妄顯真。

會妄顯真者。意令體妄即是。不須待滅也。如經云。色即是空。非色滅空。

△論一。戊初會妄。

一切諸法。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

疏一切下。妄執者云。現見諸法差別遷流。云何乃言性無生滅。釋云。差別相者。是汝徧計妄情所作。本來無實。如依病眼。妄見空華。疏妄執等者。謂聞前段真如是總相法門體。即真如舉體作諸法。若爾。應知諸法生滅。即是真如生滅。何故乃言心性不生不滅。釋意云。諸法本無。說何生滅。如見空華。本自無體。說誰生滅。

△論若離下。戌二顯真。

若離心念。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

疏若離下。疑者又云。以何得知依妄念生。釋云。以諸聖人離妄念故。既無此境。即驗此境定從妄生。又若此境非妄所作。定實有者。聖人不見。應是迷倒。凡夫既見。應是覺悟。如不見空華。誰是病眼。

疏疑者下。徵其所以。可知。釋云下。正顯文意。又若下。反以釋成。皆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七

203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204

可解。誰是病眼者。須知見空華者是病眼。若眼明淨。必不見華。楞嚴云。若無翳目而能見華。云何晴空號清明眼。應知見諸法者。是曰凡夫。不見法者斯曰聖人。聖人稱實。既不見於諸法。當知諸法凡夫妄見。實無生滅也。諸法既無生滅。真性何曾動搖。是故前云不生滅也。

△論是故下。酉三結真離妄三。戌初標舉能離。

是故一切法。從本以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

疏是故者。所執本空故。真心不動故。由此一切諸法皆即真如也。

疏是所執下二句。解是故二字。是故者。指前二段為所以也。所執空。即指前無一切境相。真心不動。即指前心性不生滅也。由斯之故。遂得一切諸法即真如也。然此二句又迭互相成。乃由所執本空。所以真心不動。又由真心不動。故得所執本空。其猶萬像本空。明鏡不動。由此下。正結真實。由此二字指前所以。一切下。正顯真如。即釋論中一切法下文也。此中顯真而舉一切法者。以其性不離相故。一切諸相性所成故。人皆執相以迷性故。今約相而顯性。

令知相即無相。唯一真如。觸境對緣。任運合道。動靜施作無非妙門。

然此論中從本之言。與下畢竟之言。相望互成影說。謂從本二字。約望過去以顯真義。謂非是先來不離言等諸相。而今方離。以從本已來便自離相。影取未來畢竟如是。下畢竟二字。約望未來以明如義。謂非是只於今日平等不變不破。以盡未來際。畢竟平等不變不破。亦影取過去。從本以來便自如此。又此二義各通下三句而轉。又一切法言。亦通下畢竟而轉。思之可見。

△論離言下。戌二正顯所離二。亥初離妄相以顯真。

疏離言者。非如音聲之所說也。離名者。非如文句之所詮表也。此二句。言語路絕。非聞慧境。離心者。非意言分別故。即心行處滅。非思慧境。上來離偽妄故名真。自下離異相故名如。又下三句。展轉相釋。離世間非修慧境。唯正智與之相應。

疏言語路絕者。上句即音聲不及。下句即名句文不及。既聲名句文不及。即當言語路絕也。非聞慧境者。聲名句文是所聞故。意言分別者。意言即是分

別也。以形口曰言。在意曰分別。今以所分別與所言同。故云意言也。夫人發言。皆意中之事。故詩序云。情動於中而形於言也。心行處滅者。以相是心之行處。行猶緣也。既離於相。心無所緣。所緣既無。能緣亦絕。無相真理。何思慧之所及乎。離偽等者。偽則鑰似真金。妄謂影如本質。凡是有名相法悉皆偽妄。故金剛云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。又楞嚴云。幻妄稱相。以偽妄故。則非是真。今既離於名相。即非偽妄。故名為真。離異等者。謂有差別。有變異。可破壞也。今既皆離。故名如也。又若約的訓。如者似也。夫法異則不似。不似即非如。今既不異。不異即相似。似即如義也。故圭山云。謂此實體。於未來常如過去。於色中常如受中。真實相如。非為妄似。

展轉釋者。為何畢竟平等。為無有變異故。因何無有變異。為不可破壞故。又不可破壞者。為無有變異故。無有變異者。為畢竟平等故。離世間者。世謂遷流。間謂墮在其中。以差別變異破壞是世間法。今皆反此。故云離也。非脩慧境者。脩即是定。非定境也。夫苦空無常不淨等。皆是定所緣故。正智相應

者。即如之智。證即智之如。除此之外。莫能及焉。故下文云。以離念境界。唯證相應故。從上來下。乃是通斷前後二文。仍辨下段之意。以對非三慧境也。

△論畢竟下。亥二離異相以顯如。

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

疏平等者。謂雖徧通染淨。而性恒無二。所以得無二者。以在緣時。始終不改變故。所以在有為中得不變異者。以不同有為可破壞故。此則在染不破。治道不壞。

疏雖徧等者。在染時與在淨時同。謂凡夫真性的同諸佛真性。如淨室空與穢室空等。此約同時橫說也。在緣者。謂在染淨緣中。過去如現在。現在如未來。猶昨日空與今日空等。染淨雖自改變。真如於此無遷異也。又染緣即以生相為始。業繫苦相為終。淨緣即以覺滅相為始。覺生相為終。真如於中竟無改變。此約異時豎說。不同有為者。是無作法故。體若虛空。欲何破壞。在染不破等者。隨流則妄染起而真體無損。反流則妄染壞而真體如舊。故圓覺疏云。

處生死流。驪珠獨耀於滄海。踞涅槃岸。桂輪孤朗於碧天。

△論唯是下。戌三結體立名。

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

疏是心者。結歸法體。故名者。依義立名。

法體者。一心即是法體。故前文云。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諸法既無。故唯心在。如萬像本空。唯是一鏡。圓覺云。諸幻盡滅。覺心不動。依義立名者。於一心上。依離偽妄變易之義。以立真如之名。

△申二會執釋名二。酉初釋三。戌初正會謂執。

以一切言說。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。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。亦無有相。

疏以一下。明言教非實。不可如言取也。但隨下。釋成無實所以。

疏言教非實等者。以權設故。因緣有故。意令假其有言。以契無言。無言之理可以證悟。有言之教不可取著。取之即成認指亡月也。十地論說。隨聲取

義有五過失。一不正信。聽既逐聲。不會深意。二退勇猛。由不正信。則無勝解。不能決定。三誑他。由不會故。或以深為淺。以淺為深。四謗佛。執權為實。或執事迷理。便謂如來言成虛妄。五輕法。以謬解成性。聞深不重。釋無實所以者。以一切境界皆從妄念所生。念尚無體。況所生法而是實耶。故前文云。一切境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。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由是一切言說。皆是假名。無有實體。性不可得也。

疏恐諸凡愚聞上真如名。則謂論主自語相違。上文既云離名字相。何故復立此真如名。故今釋遣。假名非實。不相違也。

疏恐諸下。敘外疑。可見。故今下。以釋論也。若據疏意。從一切言說下。盡是釋前故名真如四字也。在文可見。然此釋疑之文。合在次前文下注釋。方得文便。學者應知。不相違者。假名與離名。雖言異而義同。

疏真如無相者。良以名依相立。但是徧計所緣。故楞伽云。相名常相隨。而生諸妄想。故名相雙遣。

良以等者。凡是有名。皆依相立。真如無相。所立即空。以徧計所緣不入真實故。故楞伽下。引證名相俱徧計也。相從想生。名依相立。不離相故。故曰相隨。緣此相名又生妄想。即徧計心也。

然此段論。以愚詳之。從以一切下四句。合是前科所離相中釋所以也。疏文節釋科解俱不穩暢。今於疏外略助一解。或問曰。何以真如體上離前言說等相耶。故論釋云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故也。此之二句。乃是釋前離言說名字二相所以也。謂心性真實。不與虛妄相應。言說名字。但是虛妄假有。無其實體。不與真合。是故離也。但隨下二句。文通兩勢。一則釋前離心緣相所以也。以心緣之相但是隨彼妄念而生。念無自性。緣相何有。故云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故字通於前段。以真體無念。念則違真。是故離也。二則釋前假名無實所以。此如疏解。譯者務簡。兩段一釋。此文之巧略也。從言真如者下。方是釋疑。疑曰。前云離言說等相。以顯真如無相。今復結云。故名真如。豈非言說等相耶。故此牒而標云。言真如者。亦無有相。疑者復云。顯言真如正是名相。何

謂無相。故論釋云。謂言說之極。因言遣言也。意云。非謂立此真如一名。便滯於相。以寄此假立之極名。以遣於言相也。有智至此。希為詳焉。餘文如疏。

△戌二結名釋疑。

謂言說之極。因言遣言。

疏言說極者。立名分齊也。疑云。既絕名相。但假立客名者。何故不立餘名而唯云真如耶。釋云。真如者。是言說之極。謂此名之後。更無有名。則諸名之中最後邊際。故攝論中十種名內。真如是第十究竟名。故云極也。

立名分齊下。敘疑答釋。文並可知。諸名邊際者。如極微是色邊際等。今真如是名之邊際。故此名後更無名也。十種名者。一法名。謂蘊處界三科。二人名。謂信等五十二位。三教名。謂修多羅等十二分。四義名。謂蘊處界等所顯義理。五性名。謂無義文字。無所詮表。不生義解。六略名。謂眾生等。七廣名。謂眾生等各有差別義名。八不淨名。謂凡夫等。九淨名。謂生滅即真。

十究竟名。謂真如也。故偈云。人法及教義。性略及廣名。不淨淨究竟。十名差別境。

疏因遣言者。立名之意也。立此極名。為遣於名。如以聲止聲也。若無此名。無以遣名。若存此名。亦不成遣名。

遣於名者。遣於諸名也。若不立此極名。不能遣於諸名。例如扣鍵息喧。若無此聲。不能止於諸聲也。若存等者。若存真如名。亦同不遣名。雖是極名。體畢竟假。存而不亡。豈稱法體。須知雖立真如之名。名即無名。無名之名故曰假名。即是離名也。故淨名云。文字性離即是解脫。學者至此。雖因名而生解。必亡名而證耳。

△戌三約相釋遣。

此真如體。無有可遣。以一切法。悉皆真故。

疏體無可遣者。通二釋。一云。外人見前文雙遣真如名相。則謂真如本體亦是可遣之法。即生斷見。故此釋云。但遣虛妄名相。不遣真如

實法。以是妙智觀境故。

疏一云下。克就真如自體釋。可知。妙智等者。既無名相。則非心識所緣。但唯微妙真智觀行所及。謂偏計所緣是假。假故可遣。妙智所證是實。實故不可遣。圓覺云。諸幻滅盡。覺心不動。前則能所皆妄。此則能所皆真也。

疏二云。非以真體遣生滅法也。以一下。何以不遣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釋上不遣也。以法悉真。無法可遣。又以生滅門染淨等法。即無自性。不異真如。故不待遣。

二云下。會顯生滅無相釋。意明非謂以真如體遣生滅法也。何以下。徵起下文。以法下。釋有二意。初約唯真無法解。即約真如門釋。但有真如。更無餘法。性何可遣。又以下。二約有法無性解。即約生滅門釋。雖有染淨。自性本空。何用更遣。前如鏡體無像。後如影像即空也。

亦無可立。以一切法。皆同如故。

疏亦無下。外人既聞真理不遣。則謂有法可立。當情執取。故釋云。

亦無可立。以離妄情故。又生滅等法即真。不待立也。以一下。何以不空。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真故不可遣。如故不可立。又生滅等法。本來同如。故此真如未曾不顯。更何所立也。

外人下。約真如門釋。離妄情者。名相俱絕。情有理無。若使可立。焉能離妄。故下文云。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。故又生滅下。約生滅門釋。生滅無性。無性故即真。真本自立。故云不待。斯則真如本立。更不須待立生滅法以為真也。其猶於波。本自是水。何須待立以為水耶。何以下。躡前徵起下文。真故下。約真如門釋。夫真者非偽非妄。如者不變不易。今若可遣。即成偽妄。可立即成變改。以先不立。今方立故。又生滅下。約生滅門釋。以真如從本以來。舉體成生滅。生滅無性。常即真如。如是性相曾不捨離。以生滅顯時。即如體顯也。斯則本自顯然。何須更立。

△西二結。

當知一切法。不可說不可念故。名為真如。

疏結離言絕慮也。

離言者。不可說故。絕慮者。不可念故。以前文云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故此結也。然一切眾生。從無始來執相迷性。不能即妄會真。雖終日行而不自覺。故今示真而約生滅也。學大乘者。須終日不食。終夜不寐。以思此事。何曾是無聖凡依正空色等時。何處真體不常顯現。何有一法不是性為。何有一法體不空寂。又空法何嘗得離真性。苟或不同此說。則墮斷常。無有是處。是故論中每節顯真。皆言一切法也。

△未二問答斷疑二。申初疑真絕修問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諸眾生等。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

疏隨順。問方便觀。得入。問正觀也。

論若如是義者。指上不可說不可念之義。論諸眾生等者。既發言違理。動念乖真。諸眾生等。念念相續。未曾離念。欲得不乖。如何隨順。欲得契證。如何造入。

△申二舉真勸修答。

答曰。若知一切法。雖說。無有能說可說。雖念。亦無能念可念。是名隨順。

疏若知下。答方便觀也。說念皆無能所者。明念即無念。非滅於念。非滅念故。故名雖念。離於斷見也。即無念故。皆無能所。離於常見也。

論可說者。即所說也。念亦如是。疏念即無念等者。謂知念諸法時。本無能念所念。非謂滅此令無。以念體本絕。即無念也。故圓覺云。於諸妄心亦不息滅。非滅下。雙釋即念無念以離二邊。若滅念令絕。即墮斷見。若不知念即空。即墮常見也。今既不滅。復知即無。故免斯過。此則即言忘言。非都不語。即念無念。非都不思。故經云。無離文字而說解脫。文字性離即是解脫。下文云。眾生迷故。謂心為念。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。即得隨順入真如門。疏於一念間。離此二見。無此二故。故能稱適中道。隨順法性。又亦可雖在於念等。即觀此念等。常無能所。雖未能離念。而順於無念。

故名隨順也。

於一下。結益。只於一念無念。已離二過。二過既無。乃順中道法性。即不乖真如也。又亦等者。前則直就法體。說念即無念。此即起念之時。用觀觀察。能念所念。已起未起。了不可得。說亦如是。故云等也。雖未離念者。如是觀時。麤念不起。細念猶存。故云未離。如但得火滅。火杖猶存。而順無念者。常觀無能所故。如是觀時。即是順無念也。如下文云。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。則為向佛智故。

若離於念。名為得入。

○若離下。答正觀也。如上久觀不已。即能離茲妄念。契彼無念真理。故名正觀。云得入者。觀智契入也。十地論云。智行處故。又亦可正知無能所之念亦離。方入真如。

如上等者。以前來所說但是入理之方便。故前疏云答方便觀。即能等者。由前觀察純熟。便能離此能所之念。契於無念真理。以真無能所念想。今既離

此。則能契真。正觀者。此觀正與真如相當。如匣與蓋也。又正者。聖也。位當登地已去。名為入理聖人。前之方便即當地前。契入即證義也。以離能所念故。得證真如。名為契入。故唯識云。若時於所緣。智都無所得。爾時住唯識。離二取相故。然上所說。且約一分得無漏正智。名離念得入。若約究竟離者。唯妙覺一人而已。智行處者。真如是正智所遊履處。明非倒惑所行之處。故華嚴云。甚深真法性。妙智隨順入。又亦等者。前解約所觀念無。今解約能觀亦無也。觀念之心。此心名為知無能所之念。苟存斯念。然亦不入。擬心即差故。故圓覺云。離遠離幻。亦復遠離。得無所離。即除諸幻。荷澤云。妄起即覺。妄滅覺滅。覺妄俱滅。即是真如。然則如體離念。動即乖真。苟能知念無念。觀察不息。如是隨順。還有入期。冀諸行人勤修妙智。然據前之問答。雙明說念。後答正觀中。不論於說者。以細沉麤故。心念微細。尚須遠離。言語麤淺。豈得存焉。

△午二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二。未初示義。

疏釋上立義分中真如相也。

釋真如相者。前云是心真如相。自此之前。已釋真如兩字。從此向後。方釋相之一字。

△未二釋文三。申初舉數總標。

復次真如者。依言說分別。有二種義。

疏顯此二義者。若離於言。即惟一味。今既依言。故說有二。即顯不可隨言執取也。但為生物信解。故說此文。故十地論云。何故不但說無言。示現依言求解故。

論復次真如者。問。此既說真如之相。何不牒云相耶。答。以從無相中辨相。相即無相。不異離言之法故。又相即義也。今於真體之中開說二義。故云有二種義。義即相也。一味者。前云一心一法界故。然且約理。離諸相故。強名為一。而此一相即不可得。法句經云。森羅及萬像。一法之所印。一亦不為一。為欲破諸數。淺智之所聞。見一謂為一。幸諸深智者。忘懷而體之。有二

者。既容言說分別。故有一二之相也。不可隨言者。前雖顯體離言。不可執為無說。以有二義故。今雖分別二義。不可取為有相。以相即無相。不異離言故。故不得隨言執取也。但為下。必若無言。憑何信解。必若有二。法體全乖。證入絕分。引文可知。

△申二開章略辨。

云何為二。一者如實空。以能究竟顯實故。二者如實不空。以有自體。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疏云何。徵起。如實空者。此以如實之中。空無妄染。非謂如實自空。此則如實之空也。以妄空故。遂能顯示真理。故云顯實。不空有二義。一有自體者。異妄無體故。二具性德者。異恒沙有流煩惱故。故佛性論偈云。由客塵空故。與法界相離。無上法不空。與法界相隨。

疏無妄染者。以如實體中。本不與九相六染相應。故名為空。不是真體是空。如實之空者。如實是真性。空是無妄染。如實之空。依主釋。如言瓶空。

蓋為瓶中無物。非謂瓶體是空。涅槃經中具有此喻也。論究竟者。至極義。意明立空之言至極。只為顯於真實也。遂能等者。以妄空為能顯。真實為所顯。不因彼妄空。焉知此真實。異妄無體者。妄攬真有。真元自有。故云異也。有流者。有謂三有二十五有。流即四流九流。以彼諸有煩惱能漂溺群物。故總名流。即根隨等。共有二十六使。此論即三細四麤。如是煩惱多不可計。故曰恒沙。若準此論所說。即過河沙數。理實無量。豈止河沙。若有定數。恐非了義。所言異者。彼曰煩惱。此名功德。彼染此淨。彼空此有故。相離者。妄體本空。無可相隨故。下文云。一切煩惱染法皆是妄有。性自本無。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無上法者。即大智慧光明義等。是佛所證之法。故云無上。此皆即性之德。德皆是性。不相捨離。故曰相隨。

△申三依章廣釋二。酉初空三。戌初略明。

所言空者。從本以來。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以無虛妄心念故。

疏從本下。總舉能所分別。皆不相應。謂離下。所取相也。以無下。能取見也。又以妄境從妄念生。故釋顯空無也。良以倒心妄境。情有理無。真如之德。理有情無。故不相應也。

疏能所分別者。即心境也。染法雖多。統唯此攝。故論云一切。而疏云能所。下即心境別明。所取相者。即境界相。於中有色香味觸等不同。故云差別。能取見者。即智相相續等。於中分見聞覺知不同。總名能取。即下分離識也。此即約雙遣心境釋。又以下。約唯遣境界釋。前二句但說境無。此則出境無所以。謂凡是境界皆從心念所生。心念既無。境從何有。故前文云。一切境界。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於念。則無一切境界。據此是本識中能見相也。以與智相生境取境功能別故。良以下。通釋文意。情有理無者。妄情中有。真理中無。猶如空華。翳病故見。理有已下。反前可見。故不相應者。結前妄法。理中既無。說何相應。斯則却與情為相應。以從妄念生故。離念則無一切法故。

△戌二廣釋二。論當知下二四句。亥初有無四句。

當知真如自性。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非有相。非非無相。非有無俱相。

疏非有。明真離妄有也。惑者云。既其非有。即應是無。故釋云非無也。惑者聞上非有非無。則謂雙非是真如法。釋云。我非汝謂有。說非有。非謂法體是非有。非汝謂無。說非無。非謂法體是非無。故又非却雙非也。惑者云。我上立有立無。汝立雙非。雙非若存。即有無隨喪。今雙非既非。我有無還立。釋云。我非汝雙非。故說非非。非許雙是。如何復執俱相。

疏離妄有者。謂人執有。故言非有。若無所執。約何言非。妄有之言。攝一切相。惑者下。為不了非有之言。是遣情執之有。却認法體是無。今此釋云。上但以非非汝執有。不道此法便是於無。故云非無。雙非是真法者。將謂真如。是非有是非無。故破云。非非有相非非無相。此皆上非字是能治之藥。下三字是所治之病。釋云下。細詳可解。此中前後四箇謂字。前二箇中。上是計謂之謂。下是言謂之謂。後二例之。還立等者。執第一第二句同時有無相。並為真

如也。非許雙是等者。我若單言非非。則從汝雙執有相無相。我以兩非和。非有相非無相。一時非却。何以迷倒。雙執有無。故今論云。非有無俱相。俱相者。即有無同時也。今皆非却。

△論非一下。亥二一異四句。

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相非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

疏一異。準前四句可知。然執取雖多。總攝不過此二四句。故廣百論云。復次為顯世間所執諸法皆非真實。及顯外道所執不同。故偈曰。有非有俱非。一非一雙泯。隨次而配屬。智者達非真。彼論次第廣破四宗外道。

疏準前等者。但前約有無。此約一異。二執不同。餘皆無別。但如前疏配釋可知。然執下。結總攝別。謂眾生執取。無量無邊。根本從此二四句起。所以百非只約此說。義見前文。故廣下。引例。皆非真實者。是妄計著。不稱實理。同此有無一異二四句也。所執不同者。四人各執一句。有即有句。是此初

句所遣也。非有即無句。是此次句所遣也。俱即亦有亦無句。是此第四句所遣。非即非有非無句。是此第三句所遣。一等例此配之。隨次配者。如上配為四句。然但一向就彼所配。非與此論相配。皆是妄執。故云非真。

四宗外道者。一數論外道。執有等性與諸法一。即當有句。故彼破云。此執非真。所以者何。若青等色與色性一。應如色性。其體皆同。五樂等聲與聲性一。應如聲性。其體皆同。眼等諸根與根性一。應如根性。其體皆同。應一根取一切境。應一一境對一切根。又一切法與有性一。應如有性。其體皆同。二勝論外道。說有等性與法非一。當非有句。此亦非真。所以者何。若青等色與色性異。應如聲等。非眼所行。聲等亦爾。又一切法異有性者。應如兔角。其體本無。乃至廣破。三無慚外道。執有等性與彼諸法亦一亦異。當於亦有亦非有句。此亦非真。所以者何。若有性等與色等一。同數論過。與色等異。同勝論矣。一異二種。性相相違。而言體同。理不成立。一應非一。以即異。故如異。異應非異。以即一。故如一。乃至廣破。四邪命外道。執有等性與彼諸

法非一非異。當非有非非有句。此亦非真。所以者何。汝此所說非一非異者。為但是遮。為偏有表。若偏有表。應不雙非。若但是遮。應無所執。有遮有表。理互相違。無遮無表。言成戲論。乃至廣破。如是世間起四種謗。謂有非有。雙許雙非。如次是增益。損減。相違。戲論。是故世間所執非實。

疏今此約展轉計執。不同彼論後段破外道說。

今此下。揀異。此是一人展轉。彼乃四宗各殊。又此則為顯真如。彼則一向治執。故不同也。後段等者。今但取皆非真實已上文。不取及顯外道已下也。

△戌三總結。

乃至總說。依一切眾生。以有妄心。念念分別。皆不相應。故說為空。若離妄心。實無可空故。

疏有妄者。妄計塵沙。難可徧歷。故今總攝辨不相應。此順結也。離妄者。反結也。以對染無。說真為空。非無如體以為空也。亦可此文是釋疑。疑者聞上真空。則撥無真體及恒沙功德。故為此釋。是則聞空。

不異不空也。

疏妄計塵沙者。顯妄執多也。既從念生。豈順無念真理。故不相應。然此文。但約心結而不約境者。以一切境界皆從心生。但說無心。則知無境。故略不言。以對下。謂如實之體。約無妄故。說名為空。非謂真體是無。名為空也。亦可下。通指此段總結之文皆是釋疑。恐聞前真如自性非有相等。便謂全無自體及功德法。成斷滅見。故今釋之云乃至等。聞空。謂真無妄相。不空。謂自性功德。清淨本然。

△西二不空二。戌初正釋。

所言不空者。已顯法體。空無妄故。即是真心。常恒不變。淨法滿足。則名不空。

疏法體無妄。牒前顯後也。真心。舉體。常。常德。恒。樂德。不變。我德。以離變易苦。非業所繫。自在故也。淨法。淨德。不空。結也。

疏牒前者。牒前體空無妄。顯下不空之法。舉體者。體是所依。下常等諸義。皆依此說故。常者。三際四相不能遷故。樂者。三苦八苦不能害故。疏以恒為樂者。以無生老病死。故名恒。此生老等正是苦法。故今配此。前約惑業。故配四相。今約果報。故配老死等。我者。是自在義。為對所繫不自在故。以離業行繫縛故。論云不變。不變是離行也。行即是業。既非業繫。則得自在。故云我也。淨者。染而不染故。然此注合在淨字之下。以滿足之言。蓋是都結。謂除此四德之外。所有過河沙數功德悉在其中。故云滿足。即如下所說大智慧光明徧照法界等。故本疏以淨法為淨德。不該滿足之言。然法一字猶通上下。又詳常恒不變之文。但成一義。縱此各配。自是一塗。今助一解。則與疏異。常恒不變者。豎顯真體三際無窮。斯則釋前以有自體也。淨法滿足者。橫顯淨德十方無盡。斯則顯前具足無漏等。自體既常不變。復具無漏功德。法體若然。豈是空耶。故結不空。

△戌二釋疑。

亦無有相可取。以離念境界。惟證相應故。

疏惑者聞淨法不空。則謂同於情執之有。故此釋云。無相可取也。是則不空不異於空。以離下。釋無相所以也。若妄念所緣。是則有相。既唯真智之境。明知無妄執之相也。

疏情執有者。謂偏計所執色等諸法。是妄情中有故。是則等者。真實法體自性功德。雖無缺少。然無一相可得。故不異空。釋無相等者。夫有相者。是妄念所緣。今既唯以證智相應。故知無相。故唯識偈云。若時於所緣。智都無所得。爾時住唯識。離二取相故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七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七

229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230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八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已二生滅門二。午初釋生滅心法二。未初染淨生滅二。申初就體總標三。酉初標體。

科釋生滅心法者。以立義分中云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今此一文正解生滅因緣相也。染淨生滅者。以染法淨法各有生滅。染以順流為生。反流為滅。淨以反流為生。順流為滅。又染法生時。是淨法滅時。淨法生時。是染法滅時。又染法生是妄生。滅是盡滅。淨法生是顯生。滅是隱滅。雖通云生滅。而義有此異也。

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故。有生滅心。

論如來藏者。具三種義。謂隱覆。含攝。出生義。隱覆之中復有二義。一者藏如來故。名如來藏。即煩惱為能藏。如來為所藏。藏於如來。如來之藏。

依主釋也。如櫃中有金。名為金櫃。櫃不是金。故理趣般若云。一切眾生皆如來藏。勝鬘及如來藏經具有此說。二者如來自隱不現。名如來藏。法身無相。不可以智知識識。況眼見耶。斯如來即藏。持業釋也。如佛性論說。含攝之中復有三義。一體含用。謂法身中有身土相用等。二聖含凡。謂一切眾生皆在如來智內。亦如佛性論說。三因含果。謂因位已攝果位功德。此則以因為藏。藏果佛故。前二持業釋。後一依主釋。出生者。謂十地證真名藏。能成佛果名如來。亦持業釋。今論於六義中除於四六。餘者皆通。

△疏二。戌初正釋。

疏心生滅者。牒章。依如來藏有生滅者。標體也。謂不生滅心。因無明風。動作生滅。故說生滅心依不生滅心。然此二心竟無二體。但約二義以說相依。如不動之水。為風所吹而作動水。動靜雖殊而水體是一。亦得說言依靜水故。有其動水。當知此中理趣亦爾。宜可思之。謂自性清淨心。名如來藏。因無明風動作生滅。故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也。楞

伽勝鬘俱同此說。

標體者。說有通別。別則唯取所依。即如來藏是體。通則兼取能依。即如來藏與生滅心俱為體。以生滅法皆依此故。今通兩說。然此下。顯生滅與不生滅。義說能依所依。實無二體也。但有相依之義理。而無相依之法體。如不動下。喻顯。當知下。法合。並如文。言思之者。意令細合。使法如喻。皆無二體也。楞伽下。引證。經云。大慧。如來藏者。輪轉苦樂因也。亂意慧。愚癡凡夫所不能覺。勝鬘云。世尊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。依如來藏故證涅槃。世尊。若無如來藏者。不能厭生死苦。求涅槃樂。

△此顯下。戌二揀濫。

疏此顯真心隨動。故作生滅。非謂舉所依。取能依。以此門中有二義故。能示三大。是故通攝所依。亦入此門。

如說依水有波。意顯所依之水全起成能依之波。不同依母有子。非全母成子。能所別故。斯則舉一法以豎論。非約兩法橫說。以下。出所以。以是所

依之真。起成能依之妄。故得有覺不覺二義。以有二義故。遂以不覺妄法。顯示覺義之中三大也。如水起成波已。而動濕兩全。以有動濕故。遂能以動顯於濕也。若言依母有子。母不在子中。以不在中。故不能以子顯母。是故下。結成上義所依。即如來藏。

△酉二辨相。疏二。戌初釋和合義三。亥初略指。

所謂不生不滅。與生滅和合。

疏不生滅與生滅合者。是上如來藏自性清淨心。動作生滅不相離故。故云和合。非謂別有生滅來與真如合。謂生滅之心。心之生滅。無二相故。

非謂等者。意云。真如家所起生滅。還與生滅家真如和合。非謂別有一段生滅。自外而來與真如合。生滅之心者。謂全妄之真也。心之生滅者。全真之妄也。此則本末更互相攝。非謂結成六釋。無二相者。心即是體。生滅是相。反覆皆一。故無有二。

△心之下。亥二備釋二。天初正釋。

疏心之不生滅。因無明成。生滅之心。從本覺起。而無二體。不相捨離。

心之不生滅即真如門。生滅之心即生滅門。從本覺起者。窮妄源也。然是本覺起成生滅。非謂別有生滅從覺而起。如水起波。斯義無別。本覺即如來藏也。無二體者。前云無二相。此云無一體。意明只有一相一體。以心是生滅體。生滅是心相。覺成不覺。不覺與覺不相捨離。

△故下文下。天二引證三。地初引文。

疏故下文云。如大海水。因風波動。水相風相不相捨離。乃至廣說。即隨染本覺中文。

△此中下。地二釋意。

疏此中水之動。是風相。動之濕。是水相。以水舉體動故。水不離於風相。無動而非濕故。動不離於水相。

可知。

△心亦下。地三法合。

疏心亦如是。不生滅心舉體動故。心不離於生滅之相。生滅之相莫非神解故。生滅不離於心相。如是不離。名為和合。

神解者。本覺不昧。鑒照靈通也。餘文可知。

△疏此是下。亥三揀濫。

疏此是不生滅心與生滅合。以是隨緣門故。非是生滅與不生滅合。以此非是向本真如門故。

不生滅與生滅合者。謂真隨妄轉。流轉門也。即背覺合塵義。非是等者。謂息妄歸真。還滅門也。即滅塵合覺義。然此二中。隨合則體隱相現。反合則相泯體彰。故前門云。一切法悉皆真故。皆同如故。此反合也。此門即云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又云。依覺故迷等。此隨合也。由是疏中前義即生滅門。後義即真如門。

△戌二釋非一異三。亥初約法略明。

非一非異。

疏非一異者。真如全體動故。心與生滅非異。而恒不變真性故。與生滅不一。

疏真如者。即前不生滅也。非少分動。故云全體。既全體動成生滅法。何異之有。雖成生滅而性不變。從本便爾。非適今也。故云而恒。生滅是變。與不變義別。故云非一。

△楞伽下。亥二按經出體。

疏依楞伽經。以七識染法為生滅。以如來藏淨法為不生滅。此二和合為阿黎耶識。以和合故。非一非異。

七識是見聞嗅嘗覺知末那。餘文可知。

△非異門下。亥三據義廣釋三。天初離釋二義二。地初釋非異三。玄初以本

從未釋。

疏非異門者。有三種。一以本從未明不異。經云。如來藏是善不善因。能徧興造一切趣生。乃至下云。若生若滅等。又經云。佛性隨流成別味等。

然三段中皆以真如為本。生滅為末。初則以不生滅望生滅說。次則以生滅望不生滅說。後即兩門同時同處說。其不異者。義在能成。即。唯。同。俱。六字之中。隨文詳會。

問。論云。非一非異。疏合順論以明。何故先釋非異。後解非一耶。答。論順依真起妄義便故。先舉非一。後言非異。文云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不生不滅與生滅合。此非一義也。然此生滅。既依心體不相離性。故後方可言非異也。疏文約法廣釋。令人生解。要先知體無二。由無二故。方成不一。此則順法備明。令悟本無真妄之異。悟此法已。任辨義異。則不迷本也。故下疏云。此中非直不乖不異以明不一。亦乃由不異故。成於不一也。今初。以本從未釋。

經云。即楞伽經。善不善因者。殺等十惡為不善。不殺等十為善。一切趣生者。六趣四生。其中兼有善與不善。生滅者。捨陰取陰之義。斯則如來藏是真如。善不善等為生滅。既言如來藏為因能造。即不異也。又經涅槃也。文云。譬如雪山有一味藥。名曰樂味。其味極甜。在深叢下。人無見者。有人聞香。知其地中當有是藥。過去往世有轉輪王。於雪山中。為此藥故。在在處處。造作木筩以接是藥。是藥熟時。從地流出。集木筩中。其味正真。其王歿後。是藥或醋或鹹。甜苦辛酸。六味成別。如是一味。隨其流處有種種味。喻如佛性。以煩惱故。出種種味。所謂六道等。此則佛性是真如。六道為生滅。既言佛性隨成。即是無異之義。

△玄二攝末歸本釋二。黃初正釋今義。

疏二攝末歸本明不異。經云。眾生即如也。又涅槃云。十二因緣。即佛性故。又十地論云。三界唯一心者。第一義諦也。又此論下文云。四相本來平等。同一覺故。

眾生即如者。淨名經也。如前所引。然眾生是生滅。如是真如。既言其即。當知不異。涅槃等者。文云。善男子。我於諸經說。若人見十二因緣者。即是見法。見法者即是見佛。見佛者即見佛性。何以故。一切諸佛以此為性。善男子。觀十二因緣有四種之智。得四種菩提。乃至云。以是義故。十二因緣名為佛性。斯則佛性是真如。十二因緣為生滅。既說十二因緣為佛性。豈曰異乎。十地等者。此是華嚴經意。彼經文云。佛子。菩薩復作是念。三界所有。唯是一心。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。皆於一心如是而立。今疏所引。是彼論牒經也。第一義諦者。是論釋也。心是中道實相。故云第一義諦。斯乃三界是生滅。一心是真如。唯之一字顯不異也。又此下。即始覺中文。四相是生滅。一覺即真如。既云平等而同。欲何為異。然此非異之義深而且隱。難有信解。故此廣引經論證之。

△又前下。黃二對前重辨。

疏又前即末之本。本無別本故。唯有生滅。更無別法可相異也。後

即本之末。末無別末故。唯有不生滅。亦無別法可相異也。

即重對前科。以明非異也。即末之本者。重釋前科也。此則以末收本。無本而非末。如以波攝水。無水而非波。更有何水與波為異。故云非異。後即等者。重辨此科攝末歸本義也。此則以本收末。無末而非本。如水攝波。無波而非水。更有何波與水為異。前則唯末。後則唯本。既無二相。故云非異。

△玄三本末平等釋。

疏三本末平等明不異。經云。甚深如來藏。而與七識俱。又經云。阿黎耶識名如來藏。而與無明七識共俱。如大海波。常不斷絕。又論云。唯真不生。單妄不成。真妄和合。方有所為。此則本末際限不分。故云不異也。

三本末平等中。經云即楞伽經。文云。大慧。如來藏藏識。本性清淨。為客塵所染。而為不淨。我為勝鬘夫人及餘深妙淨智菩薩。說如來藏。名為藏識。與七識俱起。令諸聲聞見法無我。我為勝鬘說佛境界。非外道境界。此言如來

藏。即是真如。真如是本。七識是生滅。生滅是末。既云其俱。即平等義。又經亦彼經也。與前文小異而意大同。詳之可會。又論即十地論。唯真不生者。果佛無生故。單妄不成者。無所依故。然唯真之法則容有。單妄之法則全無。今以相對。且作斯說。此則下。都結。亦通結三門。詳之。

△不一下。地二釋非一。文四。玄初躡前正釋四。黃初正釋。

疏不一義者。即以前攝末之本。唯不生滅故。與彼攝本之末。唯生滅法。而不一也。

攝末之本。即生滅之真如。攝本之末。即真如之生滅。既一生滅一不生滅。豈為一義。是則於心不異中。明不一義。

△依是下。黃二引證。

疏依是義故。經云。如來藏者。不在阿黎耶中。是故七識有生有滅。如來藏者不生不滅。可知。

△解云下。黃三釋上引文意。

疏解云。此中唯生滅是七識。唯不生滅是如來藏。二義既分。遂使黎耶無別自體。故云不在中。

不在中者。無中可在也。不同二人同在一室中。即如兩木成林。兩木既分。乃得云一木不在林中。

△此約下。黃四通妨。

疏此約不一義說。非謂不和合。何以故。此中如來藏不生滅。即七識生滅之不生滅。故與自生滅不一也。七識生滅。即如來藏不生滅之生滅。故與自不生滅亦不一也。

或問曰。義既不一。應不和合。故此釋之。謂於二義之中偏舉此義而說。非謂壞彼和合以成不一。即知正說此不一義時。彼法元自和合。何以故者。微意。云何以不壞和合。又能不一耶。此中下。釋也。如來藏等者。謂不生滅既是即生滅之不生滅。當知此不生滅與自七識生滅。未曾不和合。於和合中而論

不一也。七識等者。謂生滅既是即不生滅之生滅。當知此生滅與自如來藏不生滅。未曾不和合。而於此中以論不一也。所言自者。顯非別外。本不相離。不相離者。即和合也。斯則只於非異處說非一義。誰言破此和合耶。

△此中下。玄二反藉非異二。黃初標。

函此中非直不乖不異以明不一。亦乃由不異故。成於不一。可見。

△黃二釋。

函何以故。若如來藏。隨緣作生滅時。失自不生滅者。則不得有生滅。是故由不生滅。得有生滅。是則不異。故不一也。

何以故者。徵意云不乖非異。其義已明。有何所以能成非一。若如等者。釋意云。若如來藏隨緣時。失自不生滅體。即兼無生滅相。以無所依故。此文且顯二法。若異有如此失。是則不成不異義也。彼義既不成。兼此不一義亦不成。以二義既失。約於何法以明不一耶。是故下。明不異義。今由不異故。生

滅起時。不失不生滅。由不失故。生滅得存。二義既存。故得不一義成立。豈非由不異。故成得不一耶。又亦由此非一義。故得成彼非異義。以真起成妄。故得說有妄不異真。妄若不起。說何不異。前段所不言者。以未說後義故。

△又此下。玄三舉體相攝二。黃初正辨。

函又此中真妄和合諸識緣起。以四句辨之。一以如來藏唯不生滅。如水溼性。二七識唯生滅。如水波浪。三梨耶識亦生滅亦不生滅。如海含動靜。四無明倒執非生滅非不生滅。如起浪猛風。非水非浪。此四義中。隨舉一義。即融攝自體。緣起義理。無二相故。

真妄下。各出其體。如文可知。此以無明為非生滅者。非麤相之生滅故。非不生滅者。以有細相流注之生滅故。例如非想非非想處耳。此四下。正辨舉體相收。且舉如來藏者。必收諸法。以是在纏名故。又舉梨耶。由無明動。真妄合故。若舉七識。亦由無明與藏俱在梨耶中故。若舉無明。無明無體。依覺有故。亦在梨耶故。下文說依梨耶有無明。又說無明滅時和合識破。由是舉一

即蔽諸也。緣起等者。眾法和合。方成一大緣起之相。

△此中下。黃二釋疑。

疏此中且約溼性不失義邊。動靜不一。故說水不在於浪中。豈可此浪離水之外別有體耶。餘義準此思之。

或問曰。若然者。云何前引經言。如來藏不在梨耶中。故此釋通。以義說如此。非事異也。餘義準此者。今文舉喻。且約濕性對浪而說。以喻藏性唯不生滅。對七識唯生滅一義。以論即離。對餘二義。理亦準知。故云思之。故前文云。隨舉一義。即融攝自體也。

△問既下。玄四問答通妨。有二問答。黃初第一重。

疏問。既云動靜不一。則應云如來藏不在七識中。何故乃云不在梨耶中。答。梨耶融動靜。動靜不二是梨耶。今既動靜分。梨耶無別體。故云不在中也。

初問中。怪前所引經文云。如來藏者不在阿梨耶中。答意云。真與妄合。

方曰梨耶。其如梨耶都無自體。且約義說。則真妄二法悉在其中。由是梨耶為總。真妄為別。只合言在總中。不合言在別中。今既分動靜。則使梨耶總義不成。無中可在。故云不在梨耶中。

△黃二第二重。

疏問。梨耶既通動靜。不應唯在生滅門。答。為起靜以成動。無別有動體。是故靜性隨於動。亦在生滅中。非直梨耶具動靜。在此生滅中。亦乃如來藏唯不動。亦在此門中。何以故。以彼生滅無別體故。應思準之。

後問意云。今梨耶既通動靜。應合亦在真如門。何故獨在生滅門耶。答中且說唯在生滅門。意自然例知不在真如門也。以梨耶是起靜以成動。體不相離。故靜隨動在此門中也。非直等者。意云。謂不動尚在動門。何況動靜兼者。何以下。徵釋可知。應思準之者。意令準知不在真如門也。以梨耶雖有靜義。然不在真如門者。以此靜是隨動之靜。非同真如門是不起之靜。靜體雖同。靜義

且異。梨耶既動靜相帶。故不在真如門也。以此門是唯靜故。疏略不說此義。乃云應思準之。

△又若下。天二合釋二義一。地初遮一異。

疏又若一者。生滅識相滅盡之時。真心應滅。則墮斷過。若是異者。依無明風熏動之時。靜心之體。應不隨緣。則墮常過。離此二邊。故非一異。

然則相無相宗學人有失意者。於此二中各負一過。離此等者。故前云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後云。無明滅故。智性不壞。

△又若下。地二顯和合三。玄初正釋。

疏又若一。則無和合。若異。亦無和合。非一非異。故得和合也。

無和合等者。例如中論偈云。染法染者一。一法云何合。染法染者異。異法云何合。此則由非一異義。成和合義也。

△如經下。玄二引證三。黃初雙標二喻。

疏如經云。譬如泥團微塵。非異非不異。金莊嚴具。亦復如是。即楞伽經也。如文。

△若泥下。黃二單釋塵泥。

疏若泥團微塵異者。非彼所成。而實彼成。是故非異。若不異者。泥團微塵應無差別。

非彼所成者。非彼微塵成泥團也。應無差者。塵末和水。應名泥團。既成泥團。應曰微塵。

△如是下。黃三總以法合。

疏如是轉識。藏識。真相若異者。藏識非因。若不異者。轉識滅。藏識亦應滅。而自真相實不滅。是故非自真相滅。但業相滅。

藏識非因者。非。無也。因。真相也。既若成異。則藏識不因真相所成。如前泥團不因微塵。又如何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藏識亦應滅者。以無和合義

故。故下云。破和合識相。今言滅者。但無一分生滅。是故非真相滅者。下文云。妄心則滅。法身顯現。又云。心相隨滅。非心智滅。業相滅者。舉細攝麤也。

△解云下。玄三釋其所引。

疏解云。此中真相是如來藏。轉識是七識。藏識是黎耶。文易可知。

△今此下。天三總結成。

疏今此論主。總括彼楞伽上下文意。作此安立。故云非一異也。可知。

△酉三立名。疏二。戌初正釋論意。

名為阿梨耶識。

疏此生滅不生滅。即之。義不一。辨之。心不異。目此二義不二之

心。名阿梨耶識。

此生等者。再牒前文之義。目此下。合彼二義以結此名。

△或云下。戌二廣辨名相二。亥初對二師以辨名。

疏或云阿賴耶者。但梵音楚夏耳。梁朝真諦三藏。就名翻為無沒識。今時奘法師。就義翻為藏識。藏是攝藏義。無沒是不失義。義一名異也。

楚夏者。謂如此方吳楚華夏言音訛轉。西域五天亦爾。故指彼同此。又云。阿梨耶。阿陀那等。此但輕重有異也。無沒者。即正與梵文敵對。藏識即取名下義翻。藏是下。會二名也。由彼我見所攝藏故。遂令無始相續不斷。故云不失。是以義上之名雖少不同。名下之義故無異也。如佛性為覺。為知。了了分明等。

△所攝下。亥二約三藏以釋義。

疏所攝名藏。謂諸眾生取為我故。所以然者。良以真心不守自性。隨熏和合。似一似常。故諸愚者。以似為實。執為我內。我見所攝。故

名為藏。由是義故。二種我見永不起位。失賴耶名也。

於中有執藏所藏能藏之義。如次辨釋。謂諸下。標。所以下。釋。似一者。業相初起。未分王數及與外境。實非一而似一也。似常者。生滅微細似常而非常也。楞嚴云。又汝精明湛不搖處。名恒常者。於身不出見聞覺知。若實精真。不容習妄。故云似常。諸愚者。一切異生無二空智者。以似為實。即法執。智相執之。確然不改。即六七二識是能執心也。內我即我執。於自身內而生執故。以執他身及諸法各有自性。亦名為我。故此揀云自內也。我見下。結為藏義也。攝即執也。既為我見所執。故名為藏。執即藏也。由是下。出所以。二種我見即人法也。永不起位。即第八地。準唯識說。此識有三位。一我愛執藏位。通一切異生。二乘有學及七地已前菩薩。皆起我執。執第八見分為我故。第八識名阿賴耶。此云執藏也。二善惡業果位。即通一切異生。至十地滿心。二乘無學等位。由善惡因。感無記果。果異於因。名異熟識。三相續執持位。即通因果一切位。以第八識。執持諸法種子等。令不散失。故名阿陀那。阿陀那義翻

執持。今云不起位者。即第八地已上也。以離我見所執。不名賴耶。故失斯名。仍揀下位入觀之時。有暫不起。故云永也。然不亡識體。故言失名。

疏又能藏自體於諸法中。又能藏諸法於自體內。論云。能藏。所藏。我愛執藏。此之謂也。此依義立名也。

又能藏下。所藏義。謂此識體。藏在根身種子器世間中。以根身等是此識之相分故。如珠在像中。不同身在室中。若覓梨耶識。只在色心中。欲覓摩尼珠。只在青黃內。又能藏諸法下。能藏義也。謂根身等法。皆藏在識體之中。如像在珠內。欲覓一切法。總在梨耶中。欲覓一切像。總在摩尼內。然但以前義互為能所也。論云下。引唯識證成。可知。

△申二依義別解三。酉初釋上生滅心三。戌初開數辨德。

科云釋上生滅心者。以立義分中云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今則且釋心生滅也。

△論二種義下。疏二。亥初釋開數二。天初標舉釋意。

此識有二種義。

疏此義稍難。今總括上下文。略敘其意。餘可至文當知。

稍難者。以此一識二義之中含有多法。外則包羅萬像。內則能所俱成。存之則生死無涯。破之則涅槃有得。若不分別。何以了知。行相幽隱。故名為難。然其深智於此可了故。復言稍。稍。少也。括。檢也。謂總檢括論之前後。以釋此意。然亦但齊生滅一門。

△何者下。天二依義具釋三。地初約真妄開合以釋義。文有七。玄初開真妄成四義。

疏何者。謂真如有二義。一不變義。二隨緣義。無明亦二義。一無體即空義。二有用成事義。

然真之與妄。皆依一法界心所說。蓋以此心本來有體有用。即用之體。則蕩然空寂。即體之用。則了然覺知。以無始迷之。故於空寂之處。則確然根身塵境。於覺知之處。則紛然分別緣慮。故肇公云。法身隱於形骸之中。真智隱

於緣慮之內。然其形骸緣慮本來體空。空寂覺知元來不變。不變之真本自隨緣。體空之妄元來成事。非因造作。法爾如斯。眾生身心見今若此。即約此義以明染淨緣起之義也。今不別標一心者。含在真字中。以無二體故。不變者。未嘗不空寂。未嘗不覺知故。故論云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又云。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又云。所言覺者。心體離念。等虛空界。隨緣者。隨染順流而成九相。故文云。依如來藏。故有生滅心等。隨淨反末而成四位。故下文云。覺知前念起惡。能止後念。令其不起等。體空者。徧計之法情有理無故。故論云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等。又依他之法。相有性無故。故論云。是故一切法。如鏡中像。無體可得。成事者。成染事則三界依正。成淨事則三乘因果。如下所說九相二身是也。此則隨緣如作夢。成事如夢物。體空如夢物元虛。不變如內身宛爾。

△此真下。玄二束四義成二門。

疏此真妄中。各由初義故。成上真如門也。各由後義故。成此生滅

門也。

初義即真中不變。妄中體空。由此二義成真如門。此門攝妄則妄體空。攝真則真不變。染淨平等。一相無相。故有此門。後義即真中隨緣。妄中成事。由此二義成生滅門。此門攝真則真隨緣。攝妄則妄成事。即成染淨諸法差別等相。故有此門。

△此隨下。玄三開生滅成四義。

疏此隨緣真如及成事無明亦各有二義。一違自順他義。二違他順自義。

此約生滅門中真妄相對互論自他。便成四義。然真中違他順自。即是妄中違自順他。真中違自順他。即是妄中違他順自。但為門不同而義一也。違順行相。即見下文。

△無明下。玄四開四義成八義三。黃初正示八義。

疏無明中。初違自順他亦有二義。一能反對詮示性功德。二能知名

義成淨用。違他順自亦有二義。一覆真理。二成妄心。

無明下。且明妄中四義。示性等者。謂反流對染詮顯示現真性功德。如下云。不覺念起見諸境界。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。即是大智慧光明義。乃至若心有動。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心性不動。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又說性本無慳。順修檀度等。知名義等者。謂分別妄心順生滅時。屬於無明。名為染用。若順真如。故名淨用。故下文云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。能知名義。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。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又云。無明染法實無淨用。但以真如而熏習故。則有淨用。覆真者。真理平等。妄心差別。差別之妄現時。平等之真即隱。故下云。染心義者。名煩惱礙。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。名為智礙。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成妄心者。以無明熏習之所起故。故論云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。則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。則有妄心等。又云。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一者根本熏習。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二者所起見愛熏習。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疏真如中。違他順自亦有二義。一翻對妄染顯自真德。二內熏無明令起淨用。違自順他亦有二義。一隱自真體義。二顯現妄法義。

真如下。明真中四義。顯真德者。反流翻染。形對妄法。顯此真德。即下隨染本覺中智淨相。文云。謂依法力熏習。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。破和合識相。滅相續心相。顯現法身。智淳淨故。起淨用者。無明是妄恒起染用。以真熏有力。令彼反流順真如性。故名淨用。下云。自體相熏習者。從無始世來。具無漏法。備有不思議業。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恒常熏習。能令眾生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又云。以有真如法故。能熏習無明。乃至得涅槃。成自然業等。隱真者。即前說真如隨緣成梨耶識。既成識已。隱在識中。以其隱故。名如來藏。已見上文。現妄者。真體既隱。妄相即現。謂境界相是也。下云。不了真如法。故不覺念起。現妄境界。

△此上下。黃二合對四覺。

疏此上真妄各四義中。由無明中反對詮示義。及真如中翻妄顯德義。

從此二義。得有本覺。又由無明中能知名義。及真如中內熏義。從此二義。得有始覺。又由無明中覆真義。及真如中隱體義。從此二義。得有根本不覺。又由無明中成妄義。及真如中顯妄義。從此二義。得有枝末不覺。

然此覺與不覺。但以真妄相對。為門不同。各有四義。故開成八。今於真妄各分體用。故兩兩相從。但唯有四。如疏四段。前二段約淨分其體用。初段合二。順體成本覺。次又由下。合二順用成始覺。後又由下二段。約染分其體用。初段合二順體成根本不覺。次又由下。合二順用成枝末不覺。是以二二合論。乃成染淨各分體用。故合前八成四義也。

△此生下。黃三結指廣略。

疏此生滅門中。真妄略開四義。廣即有八門。

然八門之廣則已極。四門之略則未極。以次更有為二為一故。言四義者。即上違順等四。非取今四覺為四。以此是結指上文也。

△若約下。玄五束八義成四門。

疏若約兩兩相對。和合成緣起。分相有四門。謂二覺。二不覺。

言分相者。謂分齊法相也。以一切淨緣分齊法相。屬於二覺。一切染緣分齊法相。屬二不覺。又於中淨法之體屬於本覺。淨法之用屬於始覺。染法之體屬根本不覺。染法之相屬枝末不覺。故合前八以成四也。

△若本下。玄六束四門成二義。

疏若本末不相離。但唯有二門。謂覺與不覺。

謂始覺是末。不離本覺之本。故下文云。以始覺者。即同本覺。又云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乃至平等。同一覺故。枝末不覺不離根本不覺。故下文云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然本始二覺。但是體用之異。本末二不覺。但是麤細之異。豈得離體有用。離細有麤。故唯二也。

△若鎔融下。玄七合二義成一門。

疏若鎔融總攝。唯有一門。謂一心生滅門也。

以本從一生滅門。展轉開成八門之義。乃是據本以彰末。今却收束以成生滅門。則是攝末以歸本也。

△又若下。地二約諸識分齊以結成。

疏又若約諸識分相門。本覺本不覺在本識中。餘二在生起事識中。若約本末不二門。並在一本識中。故云此識有二義也。

諸識等者。即本事二識也。然此二識分齊行相各不相是。以本識是體。事識屬用。今以二本是體。宜在體分。以梨耶無始相續。具覺不覺。行相相順。是故二本皆在其中。故下文云。以如來藏無前際故。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餘二等等者。始覺悟時。方有六麤託境而生。行相麤浮。宜在麤分。是故此二在生起識中。此則攝四覺歸二識也。若約本下。攝事識歸本識。以體用不二。如波與水。是故四義俱不離本識也。此即同前一生滅門耳。但前約門說。今約識論也。故云下。結。由是廣之成八。攝之成二。二義皆從一識中出。故今論云。此識有二義。

△問此下。地三約問答通妨以辨異二。玄初辨異二義。

疏問。此中一識有二義。與上一心有二門何別耶。答。上一心中含於二義。謂不守自性隨緣義。及不變自性絕相義。今此但就隨緣門中。染淨理事無二之相。明此識也。是則前一心義寬。該收於二門。此一識義隘。局在於一門。

問意可知。答中先分別正答。初辨一心二義。即依一心法。有二種門義。隨緣即生滅門。不變即真如門。今此下。辨一識二義。即唯約生滅門。不該真如門。此中理淨即覺義。染事即不覺義。即前生滅不生滅和合之義。廣如前釋。無二相即前和合非異義。染淨等即非一義。是則下。判成寬狹。可知。

△問此下。玄二辨異二真。

疏問。此中本覺。與上真如門何別。答。真如門約體絕相說。本覺約性功德說。謂大智慧光明義等。名本覺相。本者是性義。覺者是智慧義。以此皆為翻妄染顯。故在生滅門中攝。以真如門中無翻染等義。故

與此不同也。是故體相二大。俱名本覺。並在生滅門中。故得具三大也。

問意云。若言同者。應合俱名真如。不然。俱名本覺。何以前後立名別耶。若言異者。約何論別。答中約體絕相者。如前云。心真如者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乃至離言說名字心緣等相。本覺等者。是所示相大中文。本者下。釋所以。謂本性功德即是覺也。今就略以立名。謂之本覺。約廣以顯相。號性功德也。以此下。結揀所異。謂本覺之名不於真如門中說。而於生滅門中說者。以約翻妄而立。故是故下。引所示之法。證成前義。

△亥二釋辨德。論生一切法中疏三。天初對前門以通各義。

能攝一切法。生一切法。

疏上二門中云皆各總攝。此中不云各者。以此二義。陘於二門。故但明一識。由含二義。故攝一切。不言二義各攝一切。

上二下。牒外難。以此下。通釋。狹義如前已見。由含下。正明攝一切也。一切雖多。不出染淨。今有覺義。故攝淨。有不覺義。故攝染。故云一切法。

不言下。明不同二門也。以染淨相兼方成一切。今覺義攝淨不攝染。不覺義攝染不攝淨。斯則二義共攝一切則可。各攝一切則不可。若一心二門之中。則每門已自攝染攝淨。由是不同。故不言各也。

△又上下。天二揀前文以釋生義。

疏又上文中。但云攝而不云生者。以真如門無能生義故。此識之中。以不覺熏本覺。故生諸染法。流轉生死。以本覺熏不覺。故生諸淨法。反流出纏。成於始覺。依此二義。徧生一切染淨法。故云能生。下四熏習中廣辨此也。

先牒難。以真下。通釋。無能生義者。文云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等故。以不覺下。約順流生諸染法。即三細六麤等。以本覺下。約反流生諸淨法。即四位二身等。依此下。通結。下四下。引說處。問。此門既有生義。何不於二門之初便言耶。答。前文以生滅與真如同處標示。無便言之。今此獨明。故得言生也。

△非直下。天三躡下句以辨攝義。

疏非直相熏能生諸法。亦乃生諸法已。不離此心。為此心所攝。故云攝。如上二門各攝處釋也。

其猶金能成像。像不離金。水能生波。波不離水。即三藏之中能藏之義。

△戌二寄問列名。

云何為二。一者覺義。二者不覺義。

△戌三依名辨釋三。亥初覺義二。天初示義分科。

疏約淨法明心生滅故。

約淨等者。覺是淨法。於中有始有本。則隨流時。體(本覺)隱用(始覺)廢為滅。反流時。體顯用起為生。

△天二依義釋文二。地初略辨二覺二。玄初本覺二。黃初顯本覺體二。宇初正顯覺體。

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。疏所言句。牒章。謂下。釋義。離念者。離於妄念。顯無不覺也。相者。非唯無不覺之闇。乃有大智慧光明義等故也。虛空有二義。以況於本覺。故云等。一周徧義。謂橫徧三際。豎通凡聖。故云無所不徧。二無差別義。謂在纏出障。性恒無二。故云法界一相。

謂心下。標也。疏離於等者。心體真實。本自靈鑒。念相虛妄。從來闇昧。若心有念。是謂闇昧。名為不覺。心既離念。則無闇昧。唯一靈知。名之為覺。復言體離者。當知本無。以本無故。名為本覺。論離念相下。釋也。相謂義相。即下二義是也。此之二義正是本覺相。即相大也。等謂齊等。本覺之義。與空齊等故也。疏非唯等者。即正釋相之一字。即大智慧光明等義。以一一義稱體而周。不異不二。皆等虛空。故云與虛空等。此文乃是海東疏義。故今引用。二義如下所配。橫徧三際者。若言徧。則合云凡聖。若言通。則合云三際。今所異者。以三際凡聖互有相通。舉三際時。一一際中必具凡聖。凡聖皆如。故

云橫徧三際。舉凡聖時。一一凡聖必具三際。始終皆爾。故云豎通凡聖。蓋欲異於常說。橫不該豎。故有此言。顯無不徧也。在纏等者。此雖約時豎說。語似未盡。然理亦該收。謂在纏必具情器。出障必收身土。二俱無二也。

△論即是下。字二會體立名。

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。說名本覺。

疏即是法身者。欲明覺義。出纏相顯故。

如來者是應身。法身是真身。如來之法身。依土釋。意明心體與法身無二。故云即是。又離真無應。應即是真。故云即是。又如來法身並同真身。但以約人標法。故曰如來法身。亦是即義。上三皆持業釋。由是即字通茲三用。然初一是正。餘二是兼也。學者應知。言平等者。聖凡情器無二圓滿故。疏欲明等者。欲顯在纏之本覺。遂舉出纏之法身。此則約果以顯因也。名雖因果有殊。而真實之體無二。故論云即是也。

疏依此等者。既是法身之覺。理非新成。故云本也。無性攝論云。

無垢無罣礙智。名為法身。金光明經。名大圓鏡智為法身等。皆此義也。論依此等者。依體立名也。謂心體寂滅。無有變改。從本已來可軌則故。名之為法。是體依聚故。名之為身。今依此體而立覺名者。以顯法身非是一向凝然寂滅。無知無覺也。又顯此覺非是有為生滅之法。故約法身以立。是則一體之上。寂故名法身。照故名本覺。所言依者。但是依約之義。不同草木依根有苗分能所也。亦不同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有真妄也。此乃一體真實。但約此體上靈照之義。便名本覺也。疏既是等者。法身之理。三乘教中同許不生不滅。是本有之法。既曰此法為覺。是可為本。無性下。引證。本覺即法身義也。以此宗中理智無別。謂即理之智名為本覺。即智之理名為法身。如珠即明。無二無別。不同權宗為無為異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八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八

26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268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九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黃二釋本覺名。疏一。字初隨文別釋二。宙初責立名。

何以故。本覺義者。對始覺義說。以始覺者。即同本覺。

疏何以故者。責其立名。責有二意。一云。上開章中直云覺義。何故今結乃名本覺。二云。此中既云本覺。何故上文但云覺耶。

責意云二者。但反覆成難。而實無二。故本疏云。進退成難。

△宙一答初意。

疏本覺者。以對始故。說之為本。答初意也。又以本覺隨染。生於始覺。還待此始覺。方名本覺。

以對等者。下云。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。今此且約對於新生。立為本有。以始覺從修新生。本覺性自元有。由是對始以立於本。又以下。約別義釋。前

約對始名本。今約生始名本。原其始覺是本所生。內因熏習。外假緣力。創然而有。故名為始。生於始故。名為本也。苟無所生。亦不名本。如女生子。方得母稱。

△由三答後意。

疏即同本者。以至心源時。始本無二相故。是故上文但云其覺。答後意也。又此始覺。是本所成。還契心源。融同一體。方名始覺故。

以至下。此辨但名覺之所以。以始本既合。則無二相。無二相故。但是一覺。故下文云。亦無始覺之異。以四相本來平等。同一覺故。又此下。約別義釋。前段是辨一覺所以。此即辨始覺所以。意明此段論文是明始覺。以依本起始。始還同本。故名始覺。以始得無念之覺。名真始覺也。已前雖亦名始覺。以未離念。猶名不覺。或立相似隨分等名。至此念盡。已覺初相。故名始覺。是知直待合同本覺心源。故名究竟覺。智淨相等。並同是始覺也。

△問若下。字二問答違妨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九

269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270

疏問。若始覺異本。則不成始。若始同本。即無始覺之異。如何說言對始名本。答。今在生滅門中。約隨染義。形本不覺。說為始覺。而實始覺至心源時。染緣既盡。始本不殊。平等絕言。即真如門攝也。故本覺之名。在生滅門中。非真如門也。

異不成始者。以前文云。是本所成故。融同本體。方名始覺故。同不成始者。以前云。至心源時。始本無一。平等一相。無所待故。既而同異二俱不立。如何說言對始立本耶。此問因次前疏文中來。答意。昔日不覺而今始覺。若窮其體。與本不殊。就生滅門相待義邊。得名始本也。形本不覺者。形本覺故立為始。形不覺故立為覺也。若至心源。已屬真如門攝。不同前難。而實始覺等者。無不覺之染緣可形待。故無覺名。與本平等不殊。故無始名。但名真如。不名始本覺也。由是真如門中但顯於體。不顯相用。

△玄二始覺。疏三。黃初別解文。

始覺義者。依本覺故。而有不覺。依不覺故。說有始覺。

疏始覺句。牒名。依下。明起始覺之所由也。依本覺有不覺者。謂即此心體。隨無明緣。動作妄念也。依不覺有始覺者。本覺內熏力故。漸有微覺厭求。乃至究竟。還同本覺。故下文云。本覺隨染生智淨相者。即此始覺也。

疏明起等者。正明始覺。文雖在後。轉推其源。元因本覺。由迷本覺。方有妄念。妄念即不覺也。則前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後依覺故迷等。如依不睡人有睡人也。論依不覺有始覺者。如依睡人方有覺人。本覺等者。下云。以有真如法故。能熏習無明。以熏習故。則令妄心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等。究竟同本者。下云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本來平等。同一覺故。下文引證者。即隨染本覺中文。斯則本覺離染初淨。便名始覺。

△此文下。黃二通辨論意。

疏此文意明本覺成不覺。不覺成始覺。始覺同本覺。以同本覺故。則無不覺。無不覺故。則無始覺。無始覺故。則無本覺。無本覺故。平等

等平等。離言絕慮。

此如好人成睡人。睡人成覺人。此顯展轉成立也。始覺同本下。明展轉泯絕也。如覺人同好人。以同好人故。即無睡人。無睡人故。即無覺人。無覺人故。即無好人。無好人故平等。平等亦不可。言平等者。無始本異故。再言之者有二意。一則始覺與本覺平等。始即本故。本覺與不覺平等。不覺即本覺故。二即始本不覺竟無差別。本自平等。又差別平等亦復平等。離言者。欲言始覺體同本故。欲言本覺無所對故。欲言不覺體即覺故。言之不及。故云離言。以離言故。無相可得。心行處滅。故云絕慮。此即泯同真如門也。

△是故下。黃三總結示。

疏是故佛果圓融。翛然無寄。尚無始本之殊。況有三身之異。但隨物心現。故說報化之用。下文顯之。

圓融者。圓攝染淨。覺與不覺融歸一體。清虛無累。故曰翛然。迷覺中道。一不住著。故名無寄。況有三身異者。以三身由始本所成。始本既不安立。豈

有三身之殊。此揀權教定說三身差別。於中分為無為別。及三常之異也。但隨下。釋疑也。或曰。下說不思議業相。緣熏習鏡。報身應身。又云。無明盡。有不思議業。能現十方。利益眾生。此豈非報化之用。何言無三身耶。故此釋之。但約機見有異。名為報化之身。若約果海。實無身說。下文即真如用大。文云。諸佛如來。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第一義諦。無有世諦可見之法。但隨眾生見聞得益。故說為用。

△地二廣明本始二覺二。玄初始覺三。黃初總標因果二覺。

科始覺者。亦可前略明始覺體。今廣明始覺相。後始不異本。即結相同體。

又以覺心源故。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。非究竟覺。

疏心源者。染心之源。謂性淨也。又麤相之源。謂生相也。究竟者。始覺道圓。同於本覺故也。此在佛地。非究竟者。不了其源。始未同本故也。此在金剛已還。

疏染心者。即六染心。性淨者。即如來藏。以污淨成染。故說淨為染源。

故下文云。是心從本以來。自性清淨。而有無明。為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。麤相者。即轉現二相并六麤等。轉現亦是細中之麤。並為麤相。生相即業相。妄中最細者。以麤從細生。故說細為麤源。故下文云。麤中之細。細中之麤。菩薩境界。細中細是佛境界。然心源之言。疏中兩解。初解依土釋。次解依土持業二釋俱通。或可淨心即源。持業釋。此解與疏初解。俱約所證之極。疏之次解約所斷之極。斯則心源二字通於真妄。覺之一字。即是始覺。始覺至於生相。生相足以斷除。始覺至於性淨。性淨足以冥合。故下文云。覺(始覺)心(性淨)初起(生相)。心(冥合)無初相(斷除)。以遠離微細念(上所斷者)故。得見心性。心即常住(上注合者)。名究竟覺(能所合已。別立此名)。始覺道圓者。道即因義。至此位中因滿成果。無始本異。名究竟覺。即佛地也。不了等者。有生相等之所隔故。金剛等者。金剛喻定。無間已還。乃至一切異生。即下文隨分相似及不覺等是也。斯則究竟是果。非究竟是因也。

△黃二廣寄四相釋成二。宇初正寄四相顯其四位。疏三。宙初示二覺。

疏前三相。釋上不究竟覺。後一相。釋上究竟覺。

疏前三者。則滅異住。覺此三相已還。名不究竟。後一則生相。此一相盡。故名究竟。此約反流。故生相居後。若約順流。則滅相為後。科顯四位者。此同圓覺。凡賢聖果之四。或開為五位。即資糧加行通達修習究竟也。或合為三。謂信行淨心究竟也。廣即五十二位。

△由二總敘意。文七。洪初略標大意。

疏此中文意。將四相麤細。寄顯反流四位。以明始覺分齊。

麤則滅相。細則生相。中間相望。互通麤細。寄顯等者。寄託四種塵勞相上。顯明始覺功力分齊。是則約所覺之麤細。辨能覺之淺深也。

△然此下。洪二料揀四相。

疏然此四相。約真心隨熏麤細差別。寄說為四。非約一剎那心明四相也。

意顯真心隨無明熏。從細至麤。從惑至業。寄此惑業之上。說為四義。乃

是一期之四相也。非約等者。剎那之中雖具四相。非今所辨。故乃揀之。

△今以下。洪三正釋本義二。荒初標列。

疏今以二門略辨。一總明。二別說。

如文。

△荒二釋文二。金初總三。木初總敘起妄二。水初正敘。

疏總者。原夫心性離念。無生無滅。而有無明迷自心體。違寂靜性。鼓動起念。有生滅四相。是故由無明風力。能令心體生住異滅。從細至麤。

原者。鞫窮之義。夫。語辭也。謂窮此四相之由。本因迷心所成也。或二字俱是發語之端。心性下。敘所迷心體。即真如門。如前文云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乃至離心緣相等。而有下。明迷成生滅。即生滅門。如前云。依如來藏故。有生滅心等。

△經云下。水二引證。

疏經云。佛性隨流。成種種味等。又經云。即此法身。為煩惱之所漂動。往來生死。名為眾生。此下文云。自性清淨心。因無明風動等。初則涅槃。如前所引。又經。即法身不增不減經。彼云。即此法身。為過於恒河沙無邊煩惱所纏。從無始世來。隨順世間波浪。漂流往來生死。名為眾生。今疏略引大概。此下下。即隨染本覺中文。

△今就下。木二總配四相。

疏今就此義以明四相。既鼓靜令動。遂有微著不同。先後際異。就彼先際最微。名為生相。乃至後際最麤。名為滅相。

如文。

△佛性下。木三引論釋成。

疏故佛性論云。一切有為法。約前際與生相相應。約後際與滅相相應。約中際與住異相相應也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九

27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278

彼論所說。一一有為莫不皆為四相所遷。以證今論一期四相。

△別下。金二別二。木初略配。

疏別說者。對彼下文約位別分。生相有一。住相有四。異相有二。滅相還一。

下文約位等者。即將此覺四相位。對下六染文。即知此四別分。各成多少不等。如下文云。一者執相應染。依二乘解脫。及信相應地遠離。即是此文。如二乘觀智。初發意菩薩等。覺於念異。念無異相等。下文具云。二者不斷相應染。依信相應地。修學方便。漸漸能捨。得淨心地。究竟離故。乃至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。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此上四染即是此文云。如法身菩薩。覺於念住。念無住相等。又下文云。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。依菩薩盡地。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即是此文。如菩薩地盡。滿足方便。一念相應。覺心初起。心無初相等也。以此對彼。足見四相別分之義。但以彼約淨智翻染。一向就煩惱道說。故不說於滅相。今文約覺起始終具論。故總明四相也。準海東疏配。生相有三。

三細也。住相四。即七識四惑。異相六。即根本六煩惱。滅相有七。即身三口四。然彼所說。法體即同。但開合有異。今疏即就當論所辨。以要順宗故。無以棄近而就遠也。

△生相下。木二廣釋四。水初生相。

○生相一者。名為業相。謂由無明。不覺心動。雖有起滅。而相見未分。以無明力故。轉彼淨心。至此最微。名為生相。甚深微細。唯佛能知。下文云。依無明所起識者。乃至唯佛能知故。即下文三細中初一。及六染中後一。五意中第一。此等並同此生相攝。

業相者。標名。謂由下。釋相。以無明下。結成。表此先無。故名生相。甚深下。別歎。下文下。引證。即生滅因緣中文。即下文下。類攝。初一即業相。後一即根本業不相應染。第一即業識。此等下。都結。但以所說為門不同。而法體是一。故皆攝之。為門不同者。九相是明不覺。五意六染是明生滅因緣。但五意是生因緣。六染是滅因緣也。由義異故。名字不同。及說處亦別。以體

同故。故通攝也。下諸段標釋結攝。例此。

△住相下。水二住相。

○住相四者。一名轉相。謂由無明力。不覺前動相即無動故。轉成能見。二名現相。謂由無明。依前能見。不了無相。遂令境界妄現。此二及初。並在賴耶位中。屬不相應心。三名智相。謂由無明。迷前自心所現之境。妄起分別染淨之相。故云智也。四名相續相。謂由無明。不了前所分別。空無所有。更復起念。相續不斷。此二並在分別事識細分之位。屬相應心。無明與前生相和合。轉彼淨心。乃至此位。行相猶細。法執堅住。名為住相。下文三細中後二。及六麤中初二。并五意中後四。亦六染中中四。此等並同是此住相攝。

此二等者。已上三細是三不相應心。屬於本識。此二並在等者。此是麤中之細。屬於事識。無明等者。結成也。確然不改。故名堅住。後二即轉相現相。初二即智相相續相。後四即轉識現識。智識相續識。中四即能見心不相應染。

所現色不相應染。分別智相應染。不斷相應染。

△言異下。水三異相。

疏異相二者。一執取相。二計名字相。謂此無明。迷前染淨違順之法。更起貪瞋人我見愛。執相計名。取著轉深。此在事識麤分之位。無明前與住相和合。轉彼淨心。令至此位。行相稍麤。發動身口。令其造業。名為異相。下文六麤中中二。及六染中初一。并五意中後意識。此等並同是此異相攝。

此在等者。此二是麤中之麤。屬於事識。無明等者。惑妄麤顯。能發身口貪瞋等別。故名異相。下文下。類攝。中二者。即執取計名字相。初一者。執相應染。以合二相為一染故。意識即意之識。

△二言滅下。水四滅相。

疏滅相一者。名起業相。謂此無明。不了善惡二業。定招苦樂二報。故廣對諸緣。造集諸業。依業受果。滅前異心。令墮諸趣。以無明力。

轉彼淨心。至此後際。行相最麤。極至於此。周盡之終。名為滅相。下文六麤中第五相。是也。以果報非可斷故。不論第六相也。

滅前異心者。謂惑至此終極。入於業道也。如小乘滅相。滅現在心。令入過去。以無明等者。從微至著。起惑造業。業因既成。心招來果。一期事畢。故名周盡。以周盡故。故言滅相。非謂從此不起煩惱。如人謀事。緣備事遂。名為周盡。以果下。或問曰。生等四相。於九相中已攝前八。何故不攝業繫苦相耶。故此釋之。意云。因則未造者不造。已造者轉滅。即有可斷之義。若至果報。已當受處。即不可斷。如已至地獄。必當須受也。故佛令知苦斷集。不令斷苦。是斯意也。故今文中廢置不說。言第六者。即六麤之最後也。

△是故下。洪四總結前說。

疏是故三界四相。唯一夢心。皆因根本無明之力。故經云。無明住地。其力最大。此論下文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此之謂也。

唯一夢心喻也。如有一人(真如)。忽然睡著(無明)作夢(業相)。見(轉相)種種

事(現相)。起心分別(智相)。念念無間(相續)。於其違順深生取著(執取)。為善為惡。是親是疎(計名)。於善於親。則種種惠利。於惡於疎。則種種陵損(起業)。或有報恩受樂。或遭報怨受苦(業繫苦相)。忽然覺來。上事都遣。當知此事。唯一夢心。皆因等者。法也。九相之興皆依此力。如依於睡有諸夢事。經云下。引證。即勝鬘經也。彼云。世尊。如是無明住地力。於有愛數四住地。無明住地其力最大。大論云。譬如大地。有勝力故。持四重擔。故名住地。一大海。二諸山。三草木。四眾生。無明亦爾。於五住地中此最難除。故知力大。下文則九相末都結之文。

△雖復下。洪五據理融攝。

疏雖復從微至著。辨四相階降。然其始終竟無前後。總此四相以為一念。謂麤細鎔融。唯是一心。故說俱時而有。皆無自立也。

先縱牒前文。謂細不是麤。惑不是業。法執非我執。本識非事識。前位異後位。故云階降。然其下。攝彼麤細差別。以為一念。所言一念有兩意。一則

但是一無明之念。二則一剎那之念。且如一人。忽逢一怨。便行殺害(業起)。如以為張人王人(計名)。定言於我有怨(執取)。惡心無間(相續)。分別是怨非親(智相)。彼為所見(現相)。己為能見(轉相)。心念起動(業相)。即於一念之中八相具足。然於二義中正唯前義。亦可一念者即一心也。故下文云。一念相應。即無念之一念也。謂麤下。出所以。或問曰。既有麤細前後等差。何得說為一念。故此釋也。謂雖有麤細等差。而是一心所作。豈有心在滅相。而生相中無心。若言無者。生何所依。亦不可分此一心以應四相。既心不可分。復無前後。如何四相得有前後耶。如人是一。夢種種事。夢事雖多。即無前後。故說下。引證。即始覺末文。正云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。皆無自立。本來平等。同一覺故。

△然未下。洪六決通伏難。

疏然未窮源者。隨位淺深。覺有前後。達心源者。一念四相。俱時而知。經云。菩薩知終不知始。唯佛如來始終俱知。始者。謂生相也。

終者。謂餘相乃至滅相也。

或難云。既四相同時。何故覺者有其前後。故此釋之。達心源下。以了四相同依心者。方得俱時而知也。如人夢中說夢。漸漸而知。或至覺來。方可併悟。斯乃得失在人。不應疑法。經云下。引證。始者下。轉釋所引。並可知。

△既因下。洪七結成始覺二。荒初順流釋所覺。

䷇既因無明不覺之力。起生相等種種夢念。動其心源。轉至滅相。長眠三界。流轉六趣。

所覺即不覺也。種種夢念。即煩惱障。轉至滅相。即業障。長眠下。即報障。既三障所覆。殊不覺知。無始至今未曾覺悟。故云長眠。三界即依報。六趣謂正報。於此六中數數歸往。故名為趣。

△今因下。荒二約反流以明能覺二。金初明起覺因緣。

䷇今因本覺不思議熏力。起厭求心。又因真如所流聞熏教法。熏於本覺。

能覺即始覺。本覺熏者。內因熏也。覺力冥熏。微妙叵測。名不思議。本覺是體。熏令厭求是用。此即內因體用也。又因下。明外緣熏力。真如是體。所流教法是用。此即外緣體用也。梁攝論說。從清淨法界。流出正體智。正體智流出後得智。後得智流出大悲心。大悲心流出十二分教。清淨法界即是真如。據本而言。故云真如所流教法。聞熏者。謂以聞慧熏得真流之教。反資覺性。令彼有力。是則本覺所流教法。還即熏於本覺。

△以體下。金二顯覺起功用。

䷇以體用同融。領彼聞熏。益性解力。損無明能。漸向心源。始息滅相。終息生相。朗然大悟。覺了心源。本無所動。今無始靜。平等平等。無始覺之異。

即指前內外熏力。能起始覺也。體同。即外緣之體與內因體無二相故。即真如同本覺也。用融。即外緣教法與內厭求二相通和。不相違拒也。領彼聞熏者。正顯同融之相。若不同融。即不領受。以領彼故。遂能資益內熏覺性。起

始覺之解。解力既增。無明力劣。故得反流漸向心源也。始息滅相下。明其漸向之義。從初信位。止其造惡。次了我空。漸斷法執。覺至本識。窮了生相。纖塵既盡。覺照獨存。故曰朗然大悟。即無明夢盡。成究竟覺也。覺了等者。心源常湛。本自不動。動相既無。對誰云靜。下云。覺心初起。心無初相故。又云。譬如有人。迷東為西。方實不轉等。平等者。心無二相故。再言之者。平等之相亦復平等故。或即本末平等。能所平等。自他平等。以要言之。諸相待法悉平等故。

疏如經所說夢渡大河喻等。大意如此。

如經下。引證。即華嚴經。經云。譬如有人。夢中見身墮在大河。為欲渡故。發大勇猛。施大方便。以大勇猛施方便故。即便禦寤。既禦寤已。所作皆息。菩薩亦爾。見眾生身在四流中。為救度故。發大勇猛。起大精進。以勇猛精進故。至不動地。既至此已。一切皆息。二行相行悉不現前。彼之意者。說此菩薩從有相有功用。入此地無相無功用。得無生忍。不見我及眾生。菩提涅槃。

槃。生死煩惱故。二行俱息。以得法無分別故。今此約究竟位。始覺同本。無相可覺。平等平等。位雖不同。大意無異。故云大意如此。

△次正下。宙三別釋文。疏二。洪初總徵。

此義云何。

疏且總相攝前徵起也。

疏總相徵者。意問究竟與不究竟覺。約人約法。其義云何。以躡總標之文而徵起故。

△洪二正釋。

疏正釋四相也。於中各為四段。一能觀人。二所觀相。三辨觀利益。四結觀分齊。對文詳之。

△釋有四。荒初滅相四。金初能觀人。

如凡夫人。覺知前念起惡。故能止後念。令其不起。雖復名覺。即是不

覺故。

疏凡夫者。一能觀人。位在十信。

十信即劫外凡夫。夫言凡夫。通至地前。今此既能止惡。則非迷倒之類。未覺煩惱。又非十住已上。正在不定聚中。故云十信。

△金二所觀相。

疏覺知下。二所觀相。謂未入十信以前。廣造身口惡業而不覺知。今入信已。能知惡業定招苦報。故言覺知。此明覺於滅相義也。

疏未入下。且明所覺滅相。未入信位。迷倒之時。所行之行。唯惡是從。身有三種。謂殺盜淫。口有四惡。謂妄言綺語惡口兩舌。不了此業。定招苦果。以不知故。熾然造作。斯則不識因果。罔知罪福之時也。今入下。明能覺功用。信於善惡業緣。受報好醜。如聲響形影。必無差忒故。覺滅相者。方知此相過患如是。論文但言覺知起惡。而無滅相之言。故疏對之。

△金三辨利益。

疏故能下。三辨觀利益。今既覺故。能不造惡。止滅相也。

疏不造惡等者。前念雖起。但是惑門。止後不生。終非業道。意地既止。即身口不為也。

△金四結觀。

疏雖復下。四結觀分齊。能知滅相。實是不善。故不造惡。名為雖覺。而猶未知滅相是夢。故云不覺。此但能止惡業。故云雖覺。未覺煩惱。故云不覺。

疏能知等者。但知善惡之業不亡。不知無我無造。由是雖覺。即是不覺。此約當位釋。此但下。約望後位釋。後位已覺惑故。此位但覺於業。惑與覺義敵體相翻。業與始覺猶非敵對。故但名止也。

△荒二異相四。金初能觀。

如二乘觀智。初發意菩薩等。覺於念異。念無異相。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。名相似覺。

〔疏〕初發意等。三賢菩薩也。十解初心。名發心住。舉初等後。以此菩薩雖留惑故。不證人空。然於人空實得自在。故與二乘同一位論。

疏十解即十住之異名。彼名發心。此名發意。名義俱同。等之一字。意該九住及與行向。故云後也。留惑者。伏而未斷。故不證者。意為利生故。謂此菩薩悟真本有。達妄本空。隨順真如修唯識觀。雙伏二障不起現行。但留種子。若準法相宗說。以止觀力微。不斷隨眠也。若依涅槃經。地前菩薩依教起行。不可思議。惑障不起。以悲願力。助惑潤業。受生死身。六道教化。正當此義。若唯識說。初地已上悲增菩薩。方有留惑之義。今此疏中於三賢位而論留惑者。以此是法性宗實教菩薩。根性猛利。初發心時。便能頓了本性。達妄體空。順性修行諸波羅蜜。趣理速疾。於惑自在。故於三賢便說留也。得自在者。能入此觀。能伏此惑故。用觀既齊。故同一位。問。論文何故不直言二乘而言觀智

者。何謂耶。答。以二乘偏觀人空。菩薩雙觀二空。故分大小之別。今但就用人空觀同處為言。故得合論也。此則但約觀智力用。分同菩薩。而非全同。如或直言二乘者。恐成濫失。此則不同而同。須言觀智。

△金一所觀。

〔疏〕覺於念異者。如上所說二種異相。分別內外。計我我所。貪瞋見愛等。此二種人共了知故。明本淨心。為無明所眠。夢於異相。起諸煩惱。而今漸與智慧相應。從異相夢而得微覺。故云覺於異也。

疏二種者。執取計名字相。分別等者。於身內計我。於外計所。於中具含俱生分別。故云見愛。然於六根本中。除我見是見惑。餘皆是愛。如常所論。此二等者。即二乘三賢同覺此相。俱能了知此我執故。明本下。明所覺異相發起因緣。謂未起智時。無明之念與異相和合。起諸煩惱。熾然不息。殊不覺知也。而今下。明能覺功用。謂於無明念中。照察人我愛見有無道理。知此煩惱由無明生。始了麤念。故云微覺。是覺念中之異義。

△金三利益。

〔疏〕念無異相者。既能覺異相之夢。彼所夢異相永無所有也。

疏既能等者。於無明中。如理照察人我之體。了無所得。故云念無異相。斯則我空義也。

△金四結觀。

〔疏〕以捨著者。釋上以成觀益也。起貪瞋等。名麤分別。著違順境。名執著相。以於異相夢覺。故能捨之。而猶眠在住相夢中。故云相似覺。以此位中。菩薩未至證位。二乘不了法空。故云相似覺。

論以捨等者。此文兩勢。一則結觀。二是釋前。下二相例知。疏以於等者。以覺我空故。不起我執煩惱。故云捨麤分別等。而猶等者。以未能覺法執故。此乃通明二乘三賢俱名似覺。以下。釋所以也。菩薩未證本分是似。二乘雖在自乘名為入證。以望大乘。但得我空。未證法空。亦名未證。故同似覺。斯則望於初地證真。故此名似。

〔疏〕問。覺異相等。亦不覺後位。何不亦立不覺之名。答。據覺前不覺後。亦得名不覺。故下文。乃至十地皆名不覺。若約覺業不覺惑。止名為不覺。即此文中以覺了惑。正敵對故。非同業也。

問中。引前為難可知。答中。先縱。若約下。奪也。謂依覺有不覺。不覺是惑。不覺與覺是正敵對。轉依不覺之惑。方始造業。業與覺義猶隔一重。故非敵對。以敵對故名為似覺。非敵對故名為不覺。其猶塵鏡在匣。匣與鏡非正敵對。塵與鏡是正敵對也。此義亦然。

△荒三住相四。金初能觀。

如法身菩薩等。覺於念住。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麤念相故。名隨分覺。

〔疏〕如句。初地證法身徧滿。乃至九地。悉同證得。皆名法身菩薩也。

疏初地等者。謂十地菩薩皆證真如。依真如法為自體。故名法身菩薩。以十地滿心便成正覺。故此位中但標前九。

△金二所觀。

疏覺於念住者。覺前四種住相。雖知一切法唯是識故。不起心念麤執分別。然出觀後。於自心所現法上。猶起染淨法執分別。

論覺念住者。以此菩薩。於無明念中次第覺於四種住相。謂初地覺相續。從二地至七地覺智相。八地覺現相。九地覺轉相。此四俱名為住。故云覺於念住。

△金三利益。

疏雖知一切法唯是識故。不起心念麤執分別。然出觀後。於自心所現法上。猶起染淨法執分別。

疏雖知等者。意明此地相續雖亡。二地至六地智相猶在。在觀則無。出觀還有。雖不故意。任運如斯。以是俱生修道惑故。今論無住相者。但約在觀時及後位說故。又亦可此文是却說地前行相。意明在地前時。信教修觀。知一切法唯是識現。不起麤念分別執著。此即已離前異相也。然未親證法空。至出觀

後。而於染淨法上尚起法執分別。即相續相也。若至初地親證唯心境界。遠離二取。分別隨眠。覺相續相。乃至見相。故云念無住相。今論無住相者。但通約後位而說也。

疏明彼淨心為無明所眠。夢於住相。今與無分別智相應。從住相夢而得覺悟。念無住相者。反照住相。竟無所有。

明彼下。辨所覺住相生起因緣。謂未覺之時。無明之念與此住相和合。堅執而住。竟無所改也。今與下。明能覺功用。謂於無明念中。照察法我。及能所心境有無道理。了不可得。即轉分別之心。成無分別智故。故云念無住相。

△金四結觀。

疏以離下。異前人執及著外境。故今約心但云分別。又異後根本無明生相細念。故云麤念相也。此四種住相中。於初地七地八地九地。各離一相。故云離也。下文自當顯耳。雖於麤念住相而得覺悟。猶自眠於生相夢中。覺道未圓。故云隨分。

疏異前等者。揀異前後。前云麤分別執著。今但云分別。故異前也。後云微細念。今云麤念。故異後也。此四下。明前九地所覺四種住相多少不同。如前所配。此菩薩以於無明念中。各隨其分。以始覺力。離此念中四種相也。然則前不離後。後兼離前。今就別意各指一相也。下文即生滅因緣六染義中。廣釋如彼。眠生相等者。然今且約通意而指生相。若別而言之。初地尚餘智等四相。二地至七地餘現等三相。八地餘轉生一相。九地餘一生相。由是隨其智力。覺彼多少不同。故名隨分。

△荒四生相四。金初能觀。

如菩薩地盡。滿足方便。一念相應。覺心初起。心無初相。以遠離微細念故。得見心性。心即常住。名究竟覺。

疏十地學窮。故云地盡。此句是總舉。下二句別明。方便是方便道。相應是應無間道。

疏學窮者。十地滿心。有學位極。方便道者。是證佛果之方便故。萬行已

圓。故名滿足。此明行滿。無間道者。自此相應永無間絕故。無間道內以此為初。故論云一念。此則無念之念也。亦即始覺合本之一念也。此明智圓。故對法論云。究竟道者。謂金剛喻定。此有二種。謂方便道攝。無間道攝。然準論文。依常所配。即此二句是標無間解脫也。以無間道斷。解脫道證故。從覺心下。至離微細念故。是釋無間道。得見心性下。是釋解脫道。尋文可解。

△金一所觀。

疏覺心初起者。根本無明。依覺故迷。動彼靜心。令起微念。今乃覺知也。

論覺心初起者。始覺覺彼心體初起之相。即生相也。起謂生也。疏根本下。明所覺生相所起因緣。謂無始迷時。根本無明轉靜令動。最初微細名為生相。由與無明和合。相續不滅。漸至麤著。起惑造業。流轉無窮。前位雖覺麤相。至此位中微念方現也。今乃下。明能覺功能也。謂於真淨心中。照察能起有無道理。於淨心中了無所得。

△金三利益。

疏心無初者。離本覺無不覺。即動心本來寂。猶如迷方。謂東為西。悟時即西是東。更無西相。故云無初相也。前三位中雖各有所覺。以其動念未盡。故但言念無住相等。今此究竟位中動念都盡。唯一心在。故云心無初相。

真淨心體本自不動。故云本來寂。由是本寂。故無初相也。此則十地住心猶有微念。及至滿心不見微念也。猶如下。喻明可見。前三下。對前辨異。然覺業之位不足可論。且第二位中由有二相未盡。第三位中有一相未盡。既於念中覺念。未得言心。但於無明念中無住相等。唯此窮極。洞徹心體。真淨獨存。更無別法。故特言心也。

△金四結觀。

疏以遠離下。業識動念。念中最細。名微細念。謂生相也。此相都盡。永無所餘。故言遠離。遠離虛妄故。真性即顯現。故云見心性也。

疏念中最細者。故下文云。無明熏習所起識者。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。唯佛窮了。生相者。配屬四相也。以在九為業。在四名生。今約四位。故須配入。又以論中無生相之言故。如前凡位亦無滅相之言。疏亦配也。此相等者。前諸位中但言以捨以離等。而無遠字。今以業相最微。更無微細為此相本。既能覺了。更無遺餘。方稱遠離也。真性現者。以妄覆故。真性不現。以不現故。不得見性。今既離妄。性即現前。以現前故。即得見性。

疏前三位中。相未盡故。不云見性。前三位中。覺未至源。猶夢生相動彼靜心。業識起滅。故不云常住。今生相夢盡。無明風止。性海浪歇。湛然常住。

前三下。對前辨異也。下云。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從本已來。未曾離念故。既有念在。為念所障。豈得云見心性耶。仁王云。始從伏忍。至頂三昧。照第一義。不名為見。所謂見者。是薩婆若。前三下。敘前位也。業識為生滅本。前既未離。豈名常住。今生下。辨此位也。前但夢中覺夢。今此夢念都盡。

是謂大覺。方名常住。佛地論云。如大夢覺。即斯義也。

疏又前未至心源。夢念未盡。求滅此動。望到彼岸。今即夢念都盡。覺了心源。本不流轉。今無始靜。常自一心。平等平等。始不異本。故名究竟覺也。

論究竟覺者。此正結名也。此有五義。故稱究竟。一斷究竟。即前遠離微細念故。二證究竟。即見心常住也。并前行滿智圓。故成四矣。四事既備。即位究竟也。即前云菩薩地盡也。前未下。敘前位。既言望到。則知未至。今即下。明此位。可知。以更無所進。故名究竟也。然此十地滿心與等妙二覺。義說分三。若究其體。更無二異。是故此文與後相望。互出不定。此中約斷四相。只言菩薩地。盡斷於生相。便是究竟。若下文中。又云。此無明所起識者。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。唯佛窮了。又云。根本業染依菩薩盡地。得入如來地能離。又不了一法界義者。從信相應地。觀察學斷。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。應知第十地覺生相。只一剎那覺生無生。便是佛位義說前後也。若準纓絡經說等。

覺照寂妙覺寂照。今見性常住即是照寂。名究竟覺。即是寂照。此即一位之中約寂照二義。而分二覺無二體也。

△字二引經釋成心源無念四。宙初引經以證。

是故修多羅說。若有眾生。能觀無念者。則為向佛智故。

疏若有下。在因地時。雖未離念。能觀如此無念道理。說此能觀。為向佛智。以是證知佛地無念。此舉因望果說也。

疏在因者。以因中未能親觀無念真理。故但能觀無念道理。此約地前說耳。然以無念是佛地故。能觀此者。是向佛地之智也。亦可智字通於所觀。是則向於佛智。故後譯云。能觀一切妄念無相。則為證得如來智慧。以是下。明引經意。經中既言觀無念者是向佛智。當知佛果決定無念也。此舉等者。眾生是因。佛即是果。能觀無念。即是望義。望即向也。

△宙二重釋前文。

又心起者。無有初相可知。而言知初相者。即謂無念。

疏又者。牒上覺心初起之言。無初相者。非謂覺時知有初相故也。而言下。問。既無初相。何故說言知初相耶。故為此答。如覺迷方時。知西即東。更無西相可知。言知西相者。謂即東也。覺心之時。知初動念即本來靜。故云即無念也。

疏牒上等者。恐聞前覺心初起之言。將謂真心實有所起之相。今方覺此。名覺初相。今欲釋出。故此牒之。非謂等者。以迷時謂有。覺處元無。唯是一心。何有初相。此亦例前位。皆無所知之相。方成知異住等。問既下。躡前難起。故為下。指論以答。如覺下。約喻釋意。覺心下。合顯論文。並可知。

△宙三舉不覺失。

是故一切眾生。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。念念相續。未曾離念。故說無始無明。

疏不名覺者。是前無念。得名為覺故。即顯有念。不得名覺。以從下。顯不覺所以。即金剛已還一切眾生。未離無始無明之念。故不得名覺。然則前對四相夢之差別。故說漸覺。今約無明眠之無異。故說不覺。故說無始者。結成不覺義也。此顯無有染法始於無明。故云無始。又無明依真。同無始故也。

疏是前下。釋是故二字。即顯下。解餘文。金剛已還者。無間道前諸位菩薩。與諸異生。故云一切。未離等者。以生相念盡。始得名覺。當知前之三位皆名不覺。況異生耶。然則下。對前釋成也。以前說隨分覺及相似覺者。以約無明夢中四相差別。各齊一相而論。故有覺義。由分淺深。遂有隨分等別。今約無明眠之不別。俱名不覺。夢雖有差。眠豈有異。無明即生相也。此顯等者。顯無明即為諸法之始。以是五住煩惱之端。十二因緣之首故。故下云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既為能生。則知無有先於此者。斯則無始屬於他染。無始之無明。依土得名。又無明下。約當體釋無始也。謂此無明無有初際。以依真故。

斯則無始即無明。持業得名。故下文云。以如來藏無前際故。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

△由四顯覺者得。

若得無念者。則知心相生住異滅。以無念等故。

疏若至心源。得於無念。則徧知一切眾生。一心動轉。四相差別。以無念者。釋成上義。疑云。佛得無念。眾生有念。有無懸隔。何能知耶。釋云。眾生有念。本來無念。佛既得彼無念。無念與念。本來平等。故云以無念等故。是故得知也。

疏若至等者。此顯始覺覺至心源。見自無念。亦知一切眾生皆悉轉彼靜心成四相差別也。雖云知四相。乃是知眾生同是一心。本來成佛也。如華嚴說。如來成正覺時。普見一切眾生悉皆成佛。釋云等者。佛得無念。知念本無。眾生雖現在念中。佛知彼念亦即無念也。斯則佛無念。與眾生有念義齊。故云等也。以念即無念。故得彼無念。始知四相念也。此即生佛相望論等義。

疏又釋云。以四相念中。各即無念。故云以無念等也。是故得無念者。徧知四相諸念也。

又釋下。約四相相望明等義。意明四相皆是轉彼靜心所成。所成四相既各無體。豈不即是一靜心耶。靜心即無念也。既一一相皆即無念。是故平等。以平等故。得無念者。而能知之。如一珠中現四色像。見珠體者悉能知之。然前有念即無念為等義。此以四相各即無念為等義也。此上前解是海東疏。依大論釋義。則約覺至心源。以已得無念故。則知一切眾生住異滅也。然據論文。只有知心相之言。且無眾生之語。今直就論文更助一解。謂得此無念之時。已覺初相。本無所起。常自一心。本來無念。由是則知四相皆然。即是一心。是心之相元未曾起。非謂別有生住異滅從心而起也。何以故。以一一相皆同初相。即是無念。故云以無念等故。無念唯一。故云等也。故次文云。四相俱時同一覺故。一覺即無念也。故後譯云。若妄念息。即知心相生住異滅皆悉無相也。即符此解。有智請詳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九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九

30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308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黃三明始不異本二。字初標立。

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。皆無自立。本來平等。同一覺故。
疏而實句。標也。雖始得無念之覺。然其所覺四相。本來無起。待
何不覺而有始覺之異。

疏雖得無念等者。謂得覺無念之始覺也。本無起者。即四相本無念故。待
何等者。以因不覺有始覺。今不覺既無。始覺亦絕也。

△字二釋成。疏三。宙初正釋。

疏以四下。釋成上義也。以彼四相。一心所成。鈎鎖連注。無有前
後。離淨心外。無別自體。無自體故。本來平等。同一本覺。然未至此
位。隨其智力。前後而覺。未稱法故。不得同本。今既四相俱時平等。

覺知皆無自體。同一本覺。是故則無始覺之異。

論四相俱時有者。以轉彼靜心。一念所成。一念本無念。四相無自性。故云皆無自立。如依一水而有千波。波無別體。皆同一水。然未下。對前辨異。初指昔。今既下。顯今。並可知。

△疏問下。宙二問答通妨二。洪初正問答。

疏問。四相云何而得俱時。既其俱時。何故上文覺有前後。答。上已辨竟。謂唯一夢心。四相流轉。處夢之士謂為前後。各各隨其智力淺深。分分而覺。然大覺之者。知夢四相唯一淨心。無有體性可辨前後。故云俱時無有自立等也。

問中兼難。並可詳悉。辨竟者。前正釋是也。唯一下。重釋。處夢士者。即金剛已還及一切異生也。大覺即佛位。並如前說。文易可知。

△攝論下。洪二引證二。荒初引攝論。

疏故攝論云。處夢謂經年。悟乃須臾頃。故時雖無量。攝在一剎那。

此中一剎那者。即謂無念。

前二句舉喻。後二句法合。以須臾間睡。成多年夢。如有說言。一夢之間經歷三世。受身生死。此之謂也。此中下。指引文意。意云。經年夢事不出須臾。無涯生死不出剎那。彼論剎那即今之無念。指彼同此也。

△楞伽下。荒二引楞伽三。金初正引。

疏楞伽云。一切法不生。我說剎那義。初生即有滅。不為愚者說。可知。

△金二解文。

疏解云。以剎那流轉。必無自性。無自性故。即是無生。若非無生。則不流轉。是故契無生者。方見剎那也。

意云。剎那生即無生。以無自性故。若非下。反明也。謂若剎那不是無生。即有自性也。既有自性。即不流轉。今既流轉。即知無有自性。是故無生也。是故下。結也。由是剎那即無生故。所以契無生者即是見剎那也。此即例前四

相諸念即無念故。是故得無念者。方覺四相唯是一心。

△淨名下。金三重證。

疏又淨名經中。不生不滅。是無常義等。楞伽又云。七識不流轉。不受苦樂。非涅槃因。如來藏者。受苦樂。與因俱。若生若滅。

不生等者。意云。無常之法必無自性。以無性故。即不生滅。此與楞伽文異義同。七識等者。亦即流轉無性。四相無念義。故圓覺云。知是空華。即無流轉。亦無身心受彼生死。楞伽正文云。五識身不流轉。今云七識。疏筆誤爾。如來藏等者。以有實體不可泯故。故生滅處即如來藏。楞嚴云。生滅去來。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△疏此等下。宙三總結大意。

疏此等經意。並明真心隨流。動作諸法。諸法無別體性。故唯是真心。無有別法。是故四相即一真心。不覺即同本覺故。

文旨可知。然前四位及引經下至後段。正同圓覺。依位漸證。忘心頓證。

具明此者。意令頓悟漸修自然成位。其猶學射。心唯在的。箭有近遠。楞嚴亦云。理即頓悟。乘悟併消。事非頓除。因次第盡。由是若不說漸位。則階降何知。若不說頓門。則終卒難入。由是具說。以備修行。

△玄二本覺二。黃初明隨染本覺。

隨染本覺者。亦前略說是體。文云。心體離念故。此段是相。文云。生二種相故。後四鏡是體相雙辨。文云。覺體相故。

△中又三。宇初總標。

復次本覺。隨染分別。生二種相。與彼本覺。不相捨離。

疏此二既在隨染門中。故云生也。生已不離。不動覺體故。

疏此二下。以是本覺不合言生。今隨染緣還淨而顯故。有生義。斯則顯故名生。非創然而生也。故下文云。顯現法身等。生已不離者。其實即是今猶義說也。其猶明鏡。在塵出塵。其體不別。

△字二徵列。

云何為二。一者智淨相。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〔疏〕智淨者。明本覺隨染還淨之相。不思議業者。明還淨本覺業用之相。此之二相。若離染緣。則不得成。故云隨染也。

疏明本等者。自隨流而還源。自垢染而清淨。亦即自隱而顯也。覺處不覺。久被染塵。却復本真。故云還淨。明還等者。昔以相隱而用廢。今以相顯而用興。其猶出塵之鏡。形對而像生也。此之下。總明二相得稱隨染所以也。然智淨相。離自業識等染緣故不成。以無能顯故。故下云。若離不覺之心。則無真覺自相可說等。若不思議業相。離彼眾生等染緣故亦不成。以無能感故。故下云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第一義諦。無有世諦境界。離於施作。但隨眾生見聞得益。故說為用。由是此二俱名隨染。

△字三辨相二。宙初智淨相二。洪初直明淨相二。荒初因。

智淨相者。謂依法力熏習。如實修行。滿足方便故。

〔疏〕智句。牒章。法力熏者。真如內熏之力。及所流教法外緣熏力。此在地前。依此熏力。修習資糧加行善根也。如實修者。登地已上。行契真如也。滿足者。十地行終也。此在金剛因位極處。

疏真如等者。謂在內為理法。在外為教法。雖內外不同。皆名為法。由是論中通言法也。此在等者。但由熏習力故。緣教修行。從初信位。終至第十迴向也。資糧者。謂十信三賢。具修福智。為成佛之資糧故。亦名順解脫分善。加行者。即暖頂忍世第一四種加行。此在三賢位後。十地位前。加功用行。以求見道故。亦名順決擇分善。此四加行。依四尋伺四如實觀。觀名。義。名義自性。名義差別。假有實無。如暖頂二位同修四尋伺觀。忍世第一同修四如實觀。暖位修明得定。發下尋伺。觀無所取。頂位修明增定。發上尋伺。重觀無所取。忍位修印順定。印前順後。發下如實智。此有三品。下品印無所取。中品順無能取。上品印無能取。言如實智者。如實徧知名等四法。離識非有。所取若無。能取亦無也。世第一位依無間定。發上如實智。雙印二空。又離所取。

能除徧計。離能取。除依他起。雙印二空。得圓成實。猶帶空相。非真唯識。故彼頌云。現前立少物。謂是唯識性。以有所得故。非實住唯識也。登地已上者。初地見道。二地已上即是修道。以此二位證真起行。還契於真也。非同地前緣教而修。故云如實。以地前是教道。此名證道故。金剛等者。於此定位二種道中方便道也。義見前文。

△荒二果。

破和合識相。滅相續心相。顯現法身。智淳淨故。

由前方便。能破和合識內生滅之相。顯不生滅之性。此根本無明盡故。心無所合。即顯法身本覺義也。即於此時。能滅染心之中業相等相續之相。不滅相續心體。

疏由前等者。即方便行為能破。生滅相為所破。又方便道為能顯。不生滅性為所顯。此根等者。以未至此位之前。根本無明與真淨心常相和合。成此識相。今至此位。無明既盡。唯一心在。照體獨立。與誰為合。故中論云。一法

云何合。即顯等者。此中疏意。明今論文隔句顯發。謂破和合識內根本無明生滅之相。即顯不生滅法身本覺。滅染心之中業等相續等相。成淳淨圓智報身始覺。今此且明初段顯法身義。法身即本覺。隱顯得名。今雙舉者。要對後始覺故也。即於等者。以六染心皆依無明。與真和合而得相續。今無明既盡。和合不成。染心依何而得相續。故並隨滅。然諸染心皆相妄而體真。故相滅而體不滅。故云。不滅心體也。

疏故令隨染本覺之心。遂即還源。成淳淨圓智。成於應身始覺義也。

故令等者。比以無明和合。染心相續。故使本覺曠劫隨流。今既無明破。染心滅。無所拘累。故得此心却復元淨。其猶窮子歸家。摩尼出垢也。成淳淨圓智者。不雜故淳。離染故淨。無缺故圓。滅識故智。成應身始覺者。應字。平聲呼。謂始覺智與本覺相應。即報身也。真諦三藏亦呼報身為應身。然此始覺與前本覺皆是能成。此應身與前法身皆是所成。意謂識相破而性在。性即本覺。本覺能成法身。心相滅而智淨。智即始覺。始覺能成報身。此皆義說能所

成也。然此段文是海東疏義。圭山參而用之。石壁失照。作應化解。深為不可。以下不思議業相方是應化身故。若如上解。三身義足。不爾。文中便成缺剩。剩一化身。缺一報也。有智請詳。

疏然此始覺。無別始起。即是本覺隨染作也。今染緣既息。始還同本。故云淳淨。淳淨智即智德。餘皆斷德也。

然此下。始本同也。以始覺是本之用。由有染故。本覺用起以為對治。今染緣既息。用還歸體。故轉其名為圓淨智也。斷德者。除淳淨智外。餘文悉是斷德。識與心相是所斷法。法身是彼斷所顯故。後之一相即是恩德。即三德備矣。若依此說。前之應身正當屬報。文理甚順。

△洪二問答釋成二。荒初執真同妄問。

此義云何。

疏問意云。如上所說動彼靜心。成於起滅。今既盡於生滅。應滅靜心。

疏問意等者。前云。依如來藏故。有生滅心仍說和合不相捨離。今生滅既滅真亦合滅。如何却云滅相續心顯現法身智淳淨耶。斯則約相即門以相難性也。

△荒二簡妄真答三。金初法三。木初釋正難。

以一切心識之相。皆是無明。

疏以下。答意云。業等染心。名諸識相。此等皆是不覺之相。非約心體說。

疏意云等者。前說心成識者。但是心相成識。今言識滅者。亦是心相滅。斯則生之與滅皆約心相。不約心體。故得說言滅相續心顯法身等。此則約非一門。性相不即而答也。

△論無明下。木二釋轉難。

無明之相。不離覺性。非可壞。非不可壞。

疏無明下。轉難云。既言識相皆是無明。故說滅者。皆應別有體性。

離於真如。即真妄別體難也。故此答云。如此諸識不覺之相。不離隨染本覺之性。

轉難等者。意云。既若起滅不干心體。斯則真妄迢然。如何前云。轉彼靜心成起滅耶。此約性相相離義為轉難也。疏如此等者。意云前雖云相滅。但是相融歸性。義說為滅。以此識相不離覺性故。是則真妄元無別體。而難云離真有妄耶。此乃約性相不離義以答也。

△論非可懷下。木三雙結。

疏非可下。謂此無明之相。與彼本覺之性。非一非異。非異故非可壞。非一故非不可壞。若依非異非可壞義說。無明即明。故涅槃經云。明與無明。其性無二。無二之性。即是實性。

結成前二義也。前句結後義。相不離性。成得轉彼靜心為起滅等。後句結前義。心相是無明。成得滅相續心現法身等。疏非一異等者。後譯本云。相與本覺非一非異。非是可壞非不可壞等。生滅門初已曾廣釋。今却以彼非一異義。

成此文中非壞不壞義。此即約義總標也。若依下。引經別釋。無明即明。故不可壞。壞則壞於明體。故涅槃具云。明與無明。凡夫為二。智者了達。其性無二。無二之性。即是實性。

疏若就非一非不可壞義說。無明有可滅。故涅槃云。因滅無明。得菩提燈。無明滅。覺性不壞。滅惑之義。準此知之。

若就等者。以識相即非心體故。所以因滅無明。得菩提也。無明滅下。結成可壞之義。此即正顯前文滅相續心顯法身也。如正法念經說。水乳一處。鵝王飲之。乳盡水在。滅惑準知者。世人皆謂斷盡惑結。然後證真。殊不知惑體本真。全覺之不覺。如迷東為西。誰之過耶。而欲求滅西相。然後見東。愚之甚矣。

△金二喻。

如大海水。因風波動。水相風相。不相捨離。而水非動性。若風止滅。動相則滅。濕性不壞故。

疏一水因風動。真隨妄轉喻。二水風不離。真妄相依喻。三水非動性。真體不變喻。此顯非自性動。但隨他動也。四風滅濕不壞。息妄顯真喻。此明若自性動者。動相滅時。濕性隨滅。而但隨他動。故動相滅時。濕性不壞。

疏真隨妄轉者。即下淨心因無明風動。論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者。濕是水相。動是風相。動處全濕。濕處全動。是不相捨離。亦可水相者。波動也。風相者。亦波動也。以水之與風俱用彼為相。故云不相捨離。以喻一切染法依真而起。由癡所發。染法望真。是真之相。若望於癡。是癡之相。如下云。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又云。皆同真如性相。故此喻之。疏真妄相依者。即下心與無明不相捨離。真體不變者。即下心非動性。以心性寂滅。本非動作。以不守自性。隨他無明。故成起滅。如水濕性。本不動搖。由風故動也。息妄顯真者。即下無明滅。相續則滅。智性不壞。此明等者。意明若真自性是動法者。識相滅時。真性應滅。今既不滅。應知非自性動也。如彼水性。若自性動。波相滅

時。濕性應滅。今既不滅。應知非自性動也。

△金三合。

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。因無明風動。心與無明。俱無形相。不相捨離。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。相續則滅。智性不壞故。

疏一心因無明動。合水隨風動也。以水不能自浪。要因風起波。風不能自現動相。要因水方現動相。故風動即水動。無別體也。所況可知。

疏水隨風動者。即前大海因風波動也。以水下。喻。文可知。所況者。應云以心不能自生。要因無明以成識等。無明不能自現妄相。要因心方現妄相。故無明動相即心動相。無別體也。故前云。染法望真。是真之相。若望無明。是無明相也。

疏二心無明不離。合風水相依也。以濕全動。故無於水相。以動全濕。故無於風相。心法亦爾。真心隨熏。全作識浪。故無心相。然彼識浪。皆即是真。故無無明相。

風水相依者。即前水相風相不相捨離。然於中俱無形相義。喻中不言故。今疏中約法顯喻。以濕下。喻明。心法下。法說並可見。若據疏意。即約全奪兩亡之義。今於疏外別助一解。言心與無明俱無形相者。此約真妄各住自位時說也。舉此義者。要顯真妄之相不相離故。以真本無形相。約染心以說其相。無明亦無形相。還指染心以為其相。斯則住自位時。雖無形相。而真妄和合。共現染相。以此染法亦是真如相。亦是無明相。故云不相捨離。如父母共生一子。此子亦是父之子。亦是母之兒也。問。何故前喻中。只言風相水相不相捨離。而不云俱無形相耶。答。以前文中但喻不相捨離義。不喻無形相義。以水不起波時。亦有相故。風亦如是。但取分喻。故不言無形相也。

問。喻中云風相水相。法中云俱無形相。法喻豈齊耶。答。喻中就所起共相說。故皆云相。法中就能起自相說。故云俱無。雖無自相之相。而有共相之相。法喻正齊也。然喻中約已起。故云相。法中約未起。故云俱無。又喻中約合法。故云相。法中約開說。故云俱無也。然今法喻正意。只明無明之相與覺

性不相捨離義。不顯無形相義。故前喻中不喻此也。合中雖有無形相言。正意亦要顯不相離。有智請詳。非為僭越。

疏三心非動性。合水性不動也。

水性不動者。即前水非動性。

疏四無明滅。智不壞。合風息顯水。根本無明滅。合風滅。業識滅。合動相滅。隨染本覺照察之性不滅。合濕性不壞也。

風息顯水者。即前云。若風止滅。動相則滅。濕性不壞。餘一一別配可知。

△宙二不思議業相二。洪初依體總標。

不思議業相者。以依智淨。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

疏不句。牒章。能作境者。謂與眾生作六根境界故。寶性論云。諸佛如來身。如虛空無相。為諸勝智者。作六根境界。示現微妙色。出於妙音聲。令嗅佛戒香。與佛妙法味。使覺三昧觸。令知深妙法。故名妙境界。

論依智淨等者。是依真起應。如依鏡明現諸色像也。謂前隨染本覺之心始得淳淨。依此智力現應化身。與彼眾生作利益故。故寶性論云。何者成就自身利益。謂得解脫。遠離煩惱障智障。得無障礙清淨法身故。何者他身利益。既得成就自身利益已。無始世來。自然依彼二種佛身示現世間。自在力行。是名成就他身利益。他身即應身也。故唯識云。大圓鏡智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等。疏謂與等者。一切雖多。不出六境。故標此也。寶性下。引論釋義。虛空無相者。即前所依之真身。唯是如及如如智。周徧一切。無有差別。故如虛空。為勝智者。即能感應化之機。深厭生死。樂求涅槃。故云勝智者。此有二類。一地上感勝應身。二地前等感劣應身。作六根境。如文具顯。

△洪二別辨。疏二。荒初通釋上文。

所謂無量功德之相。常無斷絕。隨眾生根。自然相應。種種而現。得利益故。

疏所謂下。有四。一無量相。橫顯業德。廣多無量。二常無絕。豎

顯業根。深窮來際。三隨相應。顯業勝能。無功應機。四現得益。顯業勝益。利潤不虛。

顯業德者。如下云。身有無量色。色有無量相。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等。業根者。如下云。隨其所應。常能住持。不毀不失。斯則橫豎皆依真覺。故得無量無斷。勝能者。如法華云。應以佛身得度者。即現佛身而為說法等。有感斯應。不用加功。如百水不上升。一月不下降。慈善根力法爾如此。故曰自然也。疏四顯下勝益者。或見形以發心。或聞法以起行。乃至知覺。功不唐捐。故云不虛。此上二句猶是別指此文也。

疏如此則是報化二身。真如大用。無始無終。相續不絕故。

如此下。則通釋上義。報化等者。報即地上所見。亦名勝應。化即地前所見。亦名劣應。此二種身。皆淨智所顯真如之用也。無始等者。即前常無斷絕也。下文自顯。

△問始得下。荒二問答釋妨二。金初問。

疏問。始得自利。方起利他之業。云何利他說無始耶。

意云。始得智淨相以自利。方起不思議業以利他。故上云。以依智淨作勝境界。若然者。則利他有始。何言無始耶。

△金一答三。木初約一佛釋。

疏答。以無明盡故。始覺即本覺。然彼本覺。無始世來。常起業用。利益眾生。是故始覺同彼。亦無有始。

以無明下。如文。言本覺常起用者。有其兩意。一約內熏說。即自體相熏習義。故下云。從無始來具無漏法。備有不思議業。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恒常熏習等。二約應化說。應化不起者。但以妄染覆之。非謂本覺無此應用。亦非固心抑令不起。斯則過在於妄。何責於覺。實如崑竹有龍鳳之音。塵鏡有光明之用。如或裁之以利。磨之於塵。則何患乎雅韻精明而不顯發耶。

△以一下。木二等諸佛釋。

疏以一切佛無差別故。無新舊故。皆無始覺之異故。本覺平等。無

始無終故。故能常化眾生。是真如之用。故云不思議業也。

通約十方三世諸佛。皆以始覺同本。故得應用無始終也。

△此本覺下。木三同眾生釋。

疏此本覺用。與眾生心。本來無二。但不覺隨流。用即不現。妄心馱求。用則於彼心中稱根顯現。而不作意我現差別。故云隨根自然相應。雖不作意。現無不益。

以眾生真心與佛真知不別。故佛應用。即是眾生應用。用即體起。故云無二。若就佛說。用即屬佛。若就眾生說。用即屬眾生。略同明月現在澄潭。此所現月亦是月影。亦是潭影。下文廣釋。

△黃二明性淨本覺二。宇初總標。疏以空下二。宙初雙標空鏡二喻。

復次覺體相者。有四種大義。與虛空等。猶如淨鏡。

疏再辨前本覺。故標云復次。牒云者。以空及鏡皆有四義。故取之

為喻。

若據論意。但明覺相有四種義。以一一義皆徧法界。遂舉二喻。以虛空喻周徧。以淨鏡喻四種。具明二喻者。若單舉空喻則不顯四義。若單舉鏡喻則不顯周徧。遂舉二喻互相顯發也。未必虛空亦有四義。今隨鏡說。故言皆有也。

△一空下。宙二單釋鏡中四義。文二。洪初略配。

疏一空鏡。謂離一切外物之體。二不空鏡。鏡體不無。能現萬像。三淨鏡。謂磨治離垢。四受用鏡。置之高臺。須者受用。

空者。此就真體本無妄染。如文云。以從本已來。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猶如於鏡。唯有性明。故云空也。鏡中所現。但是影像。其相元無。亦成空義。不空等者。雖無妄染。然有自體及性功德。若無其體。將何現物。餘二可見。此四如次以配四義。此中雙標而後單釋者。以空隨鏡顯也。但釋鏡義。自挾虛空。以一一義。皆有周徧如虛空故。是故單釋。

△四中下。洪二料揀。

疏四中前二自性淨。後二離垢淨。又初二就因隱時說。後二就果顯時說。又前中約空不空為二。後中約體用為二。又初二體。後二相。故云覺體相也。又初一及第三明有空義。第二第四明有鏡義。故舉二喻。配有五對。第一性淨離垢對。二因隱果顯對。三空有體用對。四體相對。五空鏡對。一三有空義者。然空語雖同。而空義不同。以第一就因。無妄體為空。第三據果。離妄相為空。二四有鏡義者。義亦不同。二以本末現物為鏡。四以隨時照物為鏡。然則一三非無鏡義。二四非無空義。今但取增勝配之。餘如本文。

△字二別釋四。宙初如實空鏡三。洪初標名。

云何為四。一者如實空鏡。

疏云何句。通徵。一下。列釋。如實空者。真如中妄法本無。非先有後無也。

疏本無等者。以從本已來不相應故。非同隨相之說。未斷則有。斷已始無。

故名本無。亦非推之使無。故名本無。

△論遠離下。洪二辨相。

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無法可現。非覺照義故。

疏遠離等者。倒心妄境。本不相應。非謂有而不現。但以妄法理無。故無可現。如鏡非不能現。但以兔角無。故無可現也。

初二句正顯空義。無法下一句。重辨所空。疏文法喻對顯。昭然可見。

△論非覺照下。洪三結名。疏二。荒初正釋一。金初約妄無真照之功。

疏非覺照者。有二義。一以妄念望於真智。本無覺照之功。以情執違理故。如鏡非有外物。以彼外物無照用義故。即顯鏡中無外物體。

先法說。違理者。理有覺照。妄既違理。即無覺照。既無照用。理中豈能容彼妄耶。由是前文云遠離也。如鏡下。喻顯也。如鏡本有照用。外物違鏡則無照用。既無照用。鏡中豈能容彼物耶。以照與無照非和合故。亦猶仁人之家。

豈容不人共往。以性相違故。

△金二約真無妄覺之用。

疏二以本覺望於妄念。亦無覺照功能。以妄本無故。如淨眼望空華。無照燭之功。亦如鏡望兔角。

先法。次喻。並可知。圓覺云。無知覺明。即斯義也。然此二義之中。雖約妄約真。皆就無能照說也。問。妄屬無明。容無能照。真性明了。教理俱成。何言無照。答。今言真無照者。但無能所之照。不無性明之照。如楞嚴云。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今此但無妄為明覺之照也。疏中約所顯能。非謂但無所照義爾。智者詳焉。

△此約下。荒二通妨。

疏此約徧計說。下約依他說。故能現世間境界。

或問曰。次云。一切境界悉於中現。云何此言無可現耶。故此釋通。徧計情有理無。依他相有性無。故知此言無可現者。無妄體故。下云現者。有虛相

故。其次云常住一心等。即明依他無體。唯是圓成。則三性之義備矣。

△**由二因熏習鏡二**。洪初標名出體。

二者因熏習鏡。謂如實不空。

疏因有二因義。初能作現法之因。二作內熏之因。亦可初是因義。後是熏習義。故云因熏習也。

疏現法因者。以次云現境界故。內熏因者。其次云熏眾生故。亦可下。重辨。斯則因義通而熏義局也。以現法及熏習俱名因故。現法非是熏習義故。

疏**不空**。此總出因熏法體。謂有自體。及性功德故。

有自體者。異妄無自體故。及功德者。異恒沙煩惱故。妄則不唯無功德。兼無自體。真則不唯有自體。兼有功德。如前文云。以有自體。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△**洪二別釋二因二**。荒初現法因二。金初正辨。

一切世間境界。悉於中現。不出入。不失不壞。常住一心。以一切法。即真實性故。

疏一切下。別釋二因。初因。境界悉現者。明一切法離此心外。無別體性。猶如鏡中能現影也。不出者。明心待熏。故變現諸法。非不待熏而自出也。不入者。離心無別能熏。故不從外入也。不失者。雖復不從內出外入。緣起之法。顯現不無也。不壞者。諸法緣集。起無所從。不異真如。故不可壞。如鏡中影。非刃能傷。以同鏡故。住一心者。會相同體。

疏心外等者。下論云。三界虛偽。唯心所現。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明心等者。待無明熏。方變諸法。若自出者。無明斷後。應出法無窮。則修斷何益。故知不待無明。法則不出。離心等者。雖云待熏方出。非謂別有法自外而入為能熏耳。以是即心不覺為能熏故。能熏既非心外。所現安得離真。故非外人。又此諸法全心而成。非謂諸法從心內出而現於外也。此即非如人從室內出名為

現也。又非別有諸法自外而來。入此心中而現其影。此即非如形對於鏡而現其像也。以心無內外故。此二句揀濫。後二句正顯。如疏所明。良以不失不壞。常住一心。故名為現。雖復等者。心境歷然。染淨宛爾故。諸法緣集下。法喻可見。斯則性起為相。故不失。相同於性。故不壞。論常住一心者。有二意。一者。以一切法常依一心而住。故得不出不入。不失不壞也。二則諸法當體常住。唯是一心。一心之外。無有一法可為出入失壞也。故經云。世間相常住。此二義中前義為正。以下有論自釋成故。疏文可知。

△金二釋成。

〔疏〕即真性者。釋成同體所由。以於心中顯現。無出入等故。即無體性。無體性故。本來平等。不異真如。故云常住一心即真實性。

疏釋成同體等者。意云。何以諸法常依一心而住耶。故此釋云。以法即是真實性故。斯則以此二句轉釋前義也。據疏指配。合如此釋。今疏却敘前文釋成此段意。謂前後互釋皆得。故此反明也。

△荒二熏習因二。金初顯體離染。

又一切染法。所不能染。智體不動。具足無漏。熏眾生故。

〔疏〕又一切下。釋後因。謂以性淨故。雖現染法。非染所污。非直現染之時。非染所染。亦乃由現染故。反顯本淨。如鏡明淨。能現穢物。穢物現時。反顯鏡淨。豈此穢物能污鏡耶。若不現染。則無以顯其不染。是故現染釋成不染義。

疏以性下。順釋文。非直下。別顯意。先法次喻。若不下。反以結成。並可知。

△論以智下。金二釋成因義。

〔疏〕智體不動者。以本無染。今無始淨。是故本覺之智未曾移動。又雖現染。不為所染。故云不動。如鏡中像隨質轉變。然其鏡體未曾移動也。具足無漏者。謂此本覺中恒沙性德無所少也。熏眾生者。謂又與眾生作內熏之因。令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樂。故勝鬘經云。由有如來藏。

能厭生死。樂求涅槃。佛性論云。自性清淨心。名為道諦。

疏以本下。約本淨今淨明不動。又雖下。約現染不染明不動。亦先法後喻。並易解。此本下。釋論初句。即下所說大智慧光明義等。後結云。乃至無有所少義故。又與下。釋論下句。即自體相熏習義。如前引。勝鬘下。引經論證。可知。道諦即出世因。因即熏習義。

△宙三法出離鏡二。洪初標名出體。

三者法出離鏡。謂不空法。出煩惱礙智礙。離和合相。淳淨明故。

△論出煩下。洪二正辨其相。

疏謂真如之法。出於二障。離於和合。故云出離。前是在纏性淨不空如來藏。今明不空出纏離垢法身。如寶性論云。有二淨。一自性淨。以同相故。二離垢淨。以勝相故。

疏謂真如下。釋此當文。前是下。料揀前後。性淨即初義。不空即第二義。

如來藏者。彼二在纏。故通名如來藏。但以空不空異耳。今明不空等者。與前不空義同。法身者。與前如來藏義異體同。彼隱此顯。故前云依法身說本覺。後云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。然法身但屬第三鏡。其後一鏡即是報化身也。寶性下。引證。同相者。通凡聖故。勝相者。勝於因故。然初淨即前二義。後淨即後二義。

疏不空。出法體也。即前因熏之法。

出法體者。即前為二因之法也。故前云。謂如實不空等。今明離障。故重指之。

疏惱礙者。麤細染心。智礙者。所依無明。離和合者。淨心出障。破業識等和合。淳者。離和合雜相故。淨者。無惑染故。明者。出無明故。謂大智慧光明等。

疏麤細染心者。四麤三細。如下文云。染心義者。名煩惱礙。所依無明者。根本枝末是六染所依法故。如下文云。無明義者。名為智礙。淨心出障者。出

前二礙。礙即障也。二障既出。業識等亡。心無所合。故云離也。離和合等三段疏。即翻前和合煩惱智礙。成此淳淨明等三字。如疏可知。然此三字。淳字是總。淨明為別。謂淳淨故。淳明故。淳淨即滿淨義。揀異菩薩等是分淨故。淳明即滿覺義。揀異菩薩等是分覺故。斯則六染盡故。謂之淳淨。二覺圓故。謂之淳明也。又此三字即圓三德。謂如次是法身解脫般若。備此三點。以成大般涅槃。

△**由四緣熏習鏡二。洪初標名顯體。**

四者緣熏習鏡。謂依法出離故。

論緣熏等者。緣即外緣。為諸眾生而作發起善根之外緣故。熏習者。熏謂資熏。熏成習氣。發善根故。依法出離者。依於體相以起用也。

徧照眾生之心。令修善根。隨念示現故。

△**洪二正釋其相。**

論徧照等者。即明此法出離惑染。遂成三輪不思議化也。徧照即意輪鑒機。示現即身口設化。以此為緣熏習力。故令修善根也。

△**即彼下。疏二。荒初通釋上文。**

☐**即彼本覺出障之時。隨照物機。示現萬化。與彼眾生作外緣熏力。故云依法乃至示現。**

與彼等者。謂與二乘十信作差別緣。與三賢十地作平等緣。如下用熏習中說。

△**問前下。荒二料揀前後二。金初辨異二義。**

☐**問。前隨染中智淨。與此法出離何別。前業用。與此緣熏何別。答。前約隨染故。還淨說為智。即明彼智用俱就始覺說。此約自性故。離障顯法體。即明此法用俱就法體說。是故前云智。此云法。前云業。此云緣也。**

問意可知。答中。前約等者。意明前之二相與此二鏡。法體無二。為門有

殊。謂前二相以智為門。故云俱就始覺說。後二鏡以理為門。故云俱就法體說。又前約相說。故云生二種相。此約性說。故二種俱言法。又前約對染明淨相。故云智淨等。此約自性顯大義。故云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也。又前以顯為門。此以隱為門。所以有斯二說者。恐有人言。顯時方淨。隱時不淨。故因說二顯。又重說二隱。故有法出離緣熏習。又先明二顯者。以取始覺之末文便故。又亦即是始覺義故。亦即隱處難信。且就顯處而開示故。餘義易知。

△然法下。金二結同一體。

疏然法智雖殊。體無差別。以始覺即本覺故。但今就義開說。故有境智不同也。

此明為門雖異。其體是一。故此結同也。但今下。境即是法。以是始覺所緣所證。故言境也。又以對體故稱用。對因故稱緣。斯皆不出真應之身也。

△亥二不覺義。

不覺者。即梨耶識中第二義。不無覺明也。是則無明之別號。亦名之癡。

亦名為迷無知等。斯約染法以明心生滅義。然生是妄生。滅是妄滅。

△文三。天初根本不覺二。地初依覺成迷三。玄初法。

其中三段亦可初體。次相。後即結相同體。

所言不覺義者。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念無自相。不離本覺。

疏不覺句。牒章。謂下。釋義。不如知者。不了如理一味故。釋根本不覺義。如迷正方也。不覺起念者。謂業等相念。即邪方也。念不離覺者。邪無別體。不離正方也。

疏不了如理等者。如理平等。本唯一相。無不覺之異。今既不如理知。故云不了。不了即無明也。由無明故。妄生異相。首楞嚴云。無同異中熾然成異也。如迷正方者。不了是正東故。業相等者。以論云起念。起即是動。動即是業相也。經中亦名為起。故文云。起為世界。靜成虛空。虛空為同。世界為異。邪方者。前雖迷其正方。且是不了是東。今於東處別作西解。故云邪方。前即

迷真。此即起似也。以根本無明有迷真執妄二義。今論此段。并下三細。正是初義也。下智相等。即執妄義。亦即楞嚴背覺合塵義。經云。迷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。認悟中迷等。此皆具明二義也。華嚴云。於第一義不了。名為無明。此迷真也。圓覺云。妄認四大緣慮為身心等。此執妄也。然迷真必執妄。執妄必迷真故。此二經各舉一義也。邪不離正者。西處即東故。不覺處即覺故。△玄二喻。

猶如迷人。依方故迷。若離於方。則無有迷。

論依方迷者。依東方故。迷為西方。若離正東。即無邪西。亦如依水起波。若離於水。則無有波。

△玄三合。

眾生亦爾。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。則無不覺。

△地二依迷顯覺。

以有不覺妄想心故。能知名義。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。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闕於中二。初明妄有起淨之功。後明真有待妄之義。良以依真之妄。方能顯真。隨妄之真。還待妄顯故也。

疏初義者。即文云。以有不覺。乃至為說真覺。後義者。即文云。若離不覺等。此即節釋論文也。良以下。正辨其意。依真下。顯初意。如依金之器。方能顯金。反之則不可也。隨妄下。顯後意。如隨器之金。還待器顯。反之亦不可也。此乃前依覺故迷。則為妄之所損。今依迷顯覺。則為妄之所益也。然論之大意。明不覺與覺皆是相待。以顯生滅染淨無有自相。皆不可得也。此中初言以有不覺妄想心者。無明所起妄想分別。由此分別。能知名義。故有言說。說於真覺。是明真覺之名待於妄立也。若離不覺。即無真覺自相可說者。是反明真覺必待不覺。若不相待。即無自相。待他而有。豈成自相。自相既無。他亦不立。是顯染淨無所得義。故後譯云。然彼不覺。自無實相。不離本覺。復

待不覺。以說真覺。不覺既無。真覺亦遣。如下文云。當知一切染法淨法皆悉相待。無有自相可說。故圓覺云。依幻說覺。亦名為幻。智論亦云。若世諦如毫釐許有實者。第一義諦亦應有實。此之謂也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一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天二枝末不覺。疏二。地初列。

圖此一段文。略作二種釋。初約喻說意。二就識釋文。

△地二釋二。玄初約喻說意。

圖初者。本覺真如。其猶淨眼(一)。熱翳之氣。如根本無明(不覺也)(二)。翳與眼合。動彼淨眼。業識亦爾(三)。由淨眼動故。有病眼起。能見相亦爾(四)。以有病眼。向外觀故。即見空華。妄境界現。境界相亦爾(五)。以有空華境界。令其起心。分別好華惡華等。智相亦爾(六)。由此分別。堅執不改。相續相亦爾(七)。由執定故。於違順境。取捨追求。執取相亦爾(八)。由取相故。於其相上復立名字。若彼相未對之時。但聞名即執。計名字相亦爾(九)。既計名取相。發動身口。攀此空華。造善惡業。

起業相亦爾(十)。受苦樂報。長眠生死而不能脫。業繁苦相亦爾(十一)。皆由根本無明力也。

疏文十一重喻合。義相昭然。尋文易解。然此翳喻亦未全似。若以首末比況。最切者不過夢喻。已見前文。皆由無明力者。如下文云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

△玄二就識釋文二。黃初無明為因生三細。

無明為因等者。楞伽云。妄想為因。境界為緣。和合而生。疏中用此以科論文。經中妄想即無明也。無明生三細者。下文即展轉相生。今但約根本而言。故云無明為因。

△中二。字初總標。

復次依不覺故。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。相應不離。

圖相不離體故。末不離本故。依無明起妄心。依妄心起無明故。

疏相不離體者。業等九相不離不覺體故。以即體之相。即相之體。故不離。末不離本者。三細六麤之枝末。不離不覺無明之根本。以即本之末。即末之本。故不相離。依無明起妄心者。即不覺生三相。如下云。以依無明有梨耶。依妄心起無明者。以依阿梨耶識。說有無明也。其猶依水起波。波相起已。不離於水。由斯義故。名曰相應。非約心王心數說相應義。以此三種是不相應染故。

△字二別解二。宙初徵。

云何為三。

圖總徵起也。

△宙二釋三。洪初業相。二轉相。三現相。各有標名。所依。正釋。講者詳之。荒初標名。

一者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。心動說名為業。覺則不動。動則有苦。果

不離因故。

疏初句標名。

論無明業相者。意表此二無有異體也。所以知者。前說業相盡處。便見心性成究竟覺。但以約義。故說相依。顯體無別。故今雙舉。又揀本覺隨染業相。故云無明業相。顯覺不覺皆有業相。而真妄不同也。

△論以依下。荒二所依。

疏依不覺。釋標中無明也。即根本無明。

疏根本無明者。以是所依。故當根本。如夢依睡也。

△論心動下。荒三正釋。疏二。金初別解論文。論二。木初動作義。

疏心動為業。釋標中業也。此中業有二義。一動作是業義。即此心動是也。覺則不動者。反舉釋成。既得始覺時。即無動念。是知今動只由不覺也。

疏動作是業義者。是無明之業用。後之八相亦是動作。亦是無明業用。然約別義以立其名。唯此最初起用之始。故名為業。反舉等者。如不睡則無夢。始覺者。即究竟時也。

△論動則下。木二為因義。

疏動則有苦者。二為因是業義。此既招苦。即為因也。如得寂靜無念之時。即是涅槃妙樂。故知今動。則有生死苦患也。果不離因者。不動既樂。即知動必有苦。動因苦果。既無別時。故云不離也。

疏為因是業義者。然九中前八皆得名因。所以不言業者。亦約別義故。今此初相能為苦本。故名業也。如得下。反顯。以靜是妙樂之因故。反知動念即是苦因也。動因苦果等者。以一念起動。即具微細四相。四相之苦果。不離一念之動因。據此位中即是梨耶行苦。若準前明。四相俱時而有故。四相攝於九相。分段麤苦亦在其中。所以次第說者。文不頓書故。義有因依故。若約時說。則一念不覺無有前後。故有說云。一念不覺。五蘊俱生。即斯義也。

△此雖下。金二通明行相。

疏此雖動念而極微細。緣起一相。能所不分。即當黎耶自體分也。如無相論云。問。此識何相。何境界。答。相及境界。不可分別。一體無異。當知此約賴耶業相義說也。下二。約本識見相二分爲二。

此乃九相之端。細中之細。未有轉現心境差別。故云一相能所不分等。即當等者。自體即自證分也。如無相下。引證。相即自體。境界即所緣。當知下。會彼同此。

△洪二轉相。

二者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。不動則無見。

疏初句標也。即是轉相。以依等者。依前業識。轉成能見。不動無見者。若依性淨門。則無能見也。反顯能見必依動義。如是轉相雖有能緣。以境界微細故。猶未辨之。如攝論云。意識緣三世境。及非三世境。是即可知。此識所緣境。不可知故。既云所緣不可知。即約能緣以明本識

轉相義也。

疏依前等者。轉猶起也。是前業相起爲此見。然餘相皆有起義。不名轉者。亦約別義故。如依於夢而有夢心。若依下。若約果海性淨不動。則無有彼此之見。應知有見者。但依動故。如無於夢。則無夢心。如是下。就此一相位中以明不說境界所以。以微細故。且說能見以爲轉相。然此境界便是向下現相。以論中分能見所見各爲一相。今此見相。由內所發。非託境生。故名爲轉。依此轉相帶起所緣。復立現相。非謂於此能見之中。又自別有微細境也。學者應知。攝論下。引證。意識即第六識智相是也。三世境者。諸有爲法。非三世境者。諸無爲法。斯皆意識所緣之境。可知者。意識羶浮。能所緣念。可以現今分別取解也。以有三世等境。爲可知故。此識等者。即第八也。以無可知境故。既無境可知。故唯就能緣見分以明此識也。如說十二因緣。始不可知。此亦如是。唯識亦云。不可知執受處。既云下。結意。

△洪三現相。

三者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。境界妄現。離見則無境界。

疏初句標也。即是現相。以依下。依前轉相。能現境界。離見句。反釋。

疏依前等者。如依夢心而有夢境。反釋者。應云。聖人離見。既無此境。當知此境定從見生。如無夢心則無夢境。然上三相皆反以釋成者。以此是八地已上所知境界。非下流所覺。由是以聖人不見相等。比決反驗。令義明了。可見可信也。

△黃二境界為緣生六麤。疏即分別下二。宇初引經料揀二。宙初引經指配。**疏**即分別事識也。如楞伽經云。境界風所動。種種諸識浪。此之謂也。

事即是境。分別境事之識。故名分別事識。楞伽等者。具云藏識海常住(本識)。境界風所動(現識)。種種諸識浪。騰躍而轉生(事識)。

△問下。宙二問答釋妨三。洪初問。

疏問。三細屬賴耶。六麤屬意識。何故不說末那識耶。

末那者。具云訖利瑟吒耶末那。此云染污。意謂與四惑相應。故云染污。恒審思量。故云意。即第七也。問意可知。

△洪二答三。荒初六八相從答二。金初約能執從所執故不說。

疏答。有二義意。一前既說賴耶。末那必執相應。故不說。瑜伽論云。賴耶識起。必二識相應故。

必執相應者。謂第七種子在第八中。第八見分為第七所執。故曰相應。況二識相依。互為根耶。瑜伽下。引證可知。

△又由下。金二約所依從能依故不說。

疏又由意識緣外境時。必內依末那為染污根。方得生起。是故既說六麤。必內依末那。故亦不別說。

內依等者。以第八第七互依。第六依於七八。前五依六七八及同境依故。有偈云。五四六有二。七八一俱依。但說能依。必知有所。故略不云。

△二以下。荒二以義不便答二。金初無和合義故不說。

疏二以義不便故。略不說之。不便相者。以無明住地。動本淨心。令起和合成梨耶。末那既無此義。故前三細中略不說。

無明等者。前說無明與真和合。成梨耶三相。末那但一向生滅。無和合義。若言和合。自成梨耶。若無和合。識從何生。義既不便。求說不及。

△又由下。金二無緣外義故不說。

疏又由外境牽起事識。末那無緣外境義。故六麤中亦略不說。

末那無緣外者。以前五唯緣外塵。第八緣內根身種子及器世間。第六通緣一切。第七唯緣第八見分。今六麤皆緣外境。故不說也。

△亦可下。荒三約計內外答。

疏亦可計內為我。屬前三細。計外為我所。屬後六麤。故略不論也。

此約我我所分。亦屬六八。故不言第七。意云。第七正是執我我所。今分兩處。無體可言。

△楞伽下。洪三引證二。荒初引經。

疏楞伽經中亦同此說。故彼經云。大慧。略說有三種識。廣說有八種相。何等為三。謂真識。現識。分別事識。乃至廣說。

可知。

△經中下。荒二釋義。

疏經中現識即是三細中現相也。分別事識即是下六麤也。所以知者。彼經下釋分別事識中。乃云攀緣外境界。起前事識等。故知事識非是末那。此論下文並同此說。宜可記之。

現識等者。正配釋。可知。所以下。辨事識義也。既云攀緣外境。非六而誰。由是論依經說。故不復論第七識也。故知下。結會彼此。

然上多義。明此論中不說第七者。要異曉公。說下智相即第七故。故彼文云。言智相者。是第七識。麤中之始。始有慧數。分別我塵。故名智相。夫人經說。六識及心法智。今之智相即心法智也。若具而言之。緣於本識計以為我。

緣所現境計為我所。今就麤現說。依境界心起分別。又此境界不離現識。猶如影像不離鏡面。此第七識直爾內向計我所。而不別計心外有塵。故餘處說。還緣彼識。問。云何得知第七末那非但緣識。亦緣六塵。答。此有二釋。一依比量。二聖言量。比量者。量云。意根是有法。必與意識同境故。是宗。因云。不共所依故。同喻如眼等根。異喻如次第滅意。三支無過。故知意根徧行六塵。聖言量者。一金鼓經云。眼根受色。耳分別聲。乃至意根分別一切諸法。大乘意根即是末那。故知徧緣一切也。又對法論十種分別中。言第一相分別者。謂身所居處。所受用義。彼復如其次第。如諸色根器世間色等境界為相。第二相顯分別者。謂六識身及意。如前所說所取相而顯現故。此中五識唯現色等塵。意識及意。通現色根及器世界色等境界。設使末那不緣色根器世界等。即能現分別。唯應取六識。而言及意。故知通緣。已上皆略彼疏。今此疏意說無第七。乃是影攝無違。常式意不緣外。故有多義也。

△字二正釋論文二。宙初躡前總標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一

35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358

以有境界緣故。復生六種相。

論以有等者。此之六相雖則展轉各有所依。今亦但取根本而言。故云依境也。楞伽。境界風所動。種種諸識浪。騰躍而轉生。此之謂也。

△宙二立名別釋二。洪初徵。

云何為六。

△洪二釋六。荒初起計。

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。心起分別。愛與不愛故。

闕於前現識所現相上。不了自心所現。故創起慧數。分別染淨。執有定性。

論依於境界者。此但外由境緣牽起。內根發生。故云心起也。疏於前等者。不知內發。謂是外來。楞伽云。外實無有色。唯自心所現。愚夫不覺知。妄分別有為。不知外境界。種種皆自心。智者悉了知。境界自心現。創起等者。隨

其心王。復起心數。揀擇染淨。決定如此。故名智也。體是別境心所中慧。故云慧數。

△荒二生受。

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。生其苦樂覺心。起念相應不斷故。

圖謂依前分別。愛境起樂受覺。不愛境起苦受覺。數數起念。相續現前。此明自相續也。又能起惑潤業。引持生死。即令他相續也。故下文云。住持苦樂等。

疏依前等者。於順情可愛之境。心與喜俱。名樂受覺。於違情不愛之境。心與瞋俱。名苦受覺。不苦即樂。不樂即苦。違順之境既續。苦樂之心豈斷。略以辨麤。故不論其捨。而實有之。但在苦樂之間耳。自相續者。當相不斷故。又能等者。以自相續故。復能發起煩惱。潤於已熟之業令受報。未熟之業令成熟。由是引導任持。令其生死不斷不絕。此則令他後四相續不斷也。廣如下生滅因緣五意中釋。

△荒三取著。

三者執取相。依於相續。緣念境界。住持苦樂。心起著故。

圖苦樂句上。皆前相續相也。起著句。是此執取相也。謂於前苦樂等境。不了虛無。深起取著。故下文云。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。取著轉深。計我所等也。

論住持等者。謂於苦樂境上堅固停止。無有變改。執持不捨也。疏上皆等者。是執取相所依。故具牒之。是此下。唯此一句是第三相。以不知違順境如空華。不了苦樂心如幻化。的取為實。確然不改。故云深取。故下等者。即下因緣意識中文。

△荒四立名。

四者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。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圖依前顛倒所執相上。更立假名。是分別故。楞伽云。相名常相隨。而生諸妄想。故云依於妄執等也。上來起惑。自下造業受報。

疏依前下。境本非善。以順己之情。便名為善。境亦非惡。以違己之情。便名為惡。且善惡相已自不實。況其名字起自倒情。寧非是假。何以故。他人於此或以善為惡。以惡為善。二不定故。肇公云。物無當名之實。名無得物之功。由此名故。不待眼見違順之相。但耳聞善惡之名。便生喜怒。是故目計名字也。楞伽下。引證。義見前文。上來下。配三障。自此已上。直至根本無明。盡名為惑。若準佛名經云。獨頭無明為煩惱種。則別開無明以為煩惱所依。其實無明是癡。乃根本六惑之數。若也合論。皆名煩惱。開合雖異。俱是惑門。自下等。即業苦。斯則三障即三道也。

△荒五造業。

五者起業相。依於名字。尋名取著。造種種業故。

【圖】謂執相計名。依此羸惑。發動身口。造一切業。即苦因也。

疏執相等者。謂於我執貪瞋愛見。發動身口七支。造善惡不動等無量差別之業。於中雖有善及不動。然俱有漏。不出三界。三界無安。猶如火宅。故皆

苦因也。

△荒六受報。

六者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報。不自在故。

【圖】業因已成。招果必然。循環諸道。生死長縛。

疏招果必然者。必。定。然。是也。斯有兩義。一不得不受故。二善不為苦。惡不為樂故。書曰。天作孽。猶可違。自作孽。不可逭。涅槃經云。非空非海中。非入山石間。無有地方所。脫之不受報。故云必然。三界輪轉。無有罷期。故曰循環。死此生彼。不能脫免。故云長縛。如螳循環。如蠶作繭。終而復始。不自在故。正法念云。如繩繫飛鳥。雖遠攝即還。眾生業所牽。當知亦如是。苟非覺悟。無有解期。今約此言。故云長縛。

△天三結末歸本二。地初正釋

當知無明。能生一切染法。

疏三細六麤。總攝一切染法。皆因根本無明。不了真如而起。疏三細等者。染法雖多。不出三界因果惑業。今以三細六麤攝之。罄無不盡。如是染法。皆由根本無明迷真所起。故云當知等。

△地二轉釋。

以一切染法。皆是不覺相故。

問。染法多種。差別不同。如何根本唯一無明。答。染法雖多。皆是無明之業氣。悉是不覺之差別相。故不異不覺也。

疏問意可知。答文便是解論意也。業氣即差別相。此相皆是不覺業用氣分。然此不覺是九相之總名。九相乃不覺之別號。故圓覺云。身心等相皆是無明。即斯義也。

△亥三雙辨同異。

雙辨同異者。向說覺與不覺。染淨迥然。又說依覺故迷。不離本覺。若言

其異。云何依覺故迷。若言其同。云何染淨不等。又若定同定異。皆無進修之門。何也。同則聖凡一等。欣厭都絕。異則染淨抗行。迷悟永隔。由昧二門不即不離之旨。故有斯惑。然於相無相宗失意者。各墮一邊。故今辨釋。用祛迷謬。

△中分二。天初標列。

復次覺與不覺。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同相。二者異相。

覺不覺。雙牒。有二相。標也。云何二。徵也。一者下。列也。

△天二解釋二。地初同相三。玄初喻。

言同相者。譬如種種瓦器。皆同微塵性相。

初句。牒名也。染淨二法同以真如為性。真如以此二法為相。種種瓦器。喻染淨法。性相者。器以塵為性。塵以器為相。

疏染淨等者。染即不覺三細六麤。淨則覺義二相四鏡。以者。用也。緣真

如是總相門。故能通與二法為性。又真如無相。故以此二法為相。斯則二相同依一性。一性同生二相。由是同字。性相俱用。喻染淨者。器有精麤故。餘文可知。

△玄二合。

如是无漏無明種種業幻。皆同真如性相。

圖無漏。始本二覺也。無明。本末二不覺也。業幻者。此二皆有業用顯現。而非實有。故云幻。此等合種種器也。皆同性相者。以動真如門。作此生滅門中染淨二法。更無別體。故云性也。

疏此二者。即上無漏無明義。如下說。而非實有者。從分別生。故經云。幻妄稱相。然幻之一喻。諸教多引。以喻染淨其體不實。良以五天此術頗眾。見聞既審。法理易明。今依古德解釋此義。法喻略開五種。喻之五者。如結一巾。幻作一馬。一所依巾。二幻師術法。三所幻馬。四馬有即空。五癡執為實。法之五者。一真性。二識心。三依他起。四我法即空。五迷執我法。更無別體。

者。經云。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

圖真如亦以此二法為相。淨相可知。其染相者。下文云。但以無明而熏習故。即有染相。

淨相即智淨不思議業及後二鏡。已見前文。下文即熏習中文。然則前三細六麤雖是染相。以約不覺義說。故不引用。今別引下文者。意證此染是真如相。故文云。真如之法實無有染。但以無明而熏習故。則有染相。若前九相。初標後結。皆約不覺。不言皆是真如相故。由是疏文引用雅當。

△玄三證二。黃初正引。

是故修多羅中。依於此真如義。說一切眾生。本來常住。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。非可修相。非可作相。畢竟無得。

圖是下。依此同相門。如上本末二不覺。本來即真如故。說一切眾生自性涅槃。不更減度。故淨名經云。一切眾生。即涅槃相。不復更滅。菩提下。依此同相門。如上始本二覺。即真如故。諸佛菩提。非修等也。

疏依此等者。眾生即不覺也。不覺無體。即是真如。真如之理。即涅槃性。性自寂滅。何待更滅。滅度涅槃即彼此方言也。淨名下。彌勒章文。如前所引。大品亦云。斷一切結入涅槃者。是世俗法。非第一義。何以故。空中無有滅。亦無所滅者。諸法畢竟空。即是涅槃故。依此等者。菩提梵音。秦言云覺。覺即始本二覺。二覺既是真如菩提。豈從修得。故大品云。以何義故名菩提。空義故是菩提。如義。法性義。實際義等。是菩提也。此上約眾生。明不覺即真如。故本來涅槃。諸佛覺亦真如。故菩提不可修作。既言修作。應知約果所得。故疏云諸佛也。以本有故。何須修作而後得耶。故云非可等。

○又前約不覺即如。故眾生舊來入涅槃。今約覺智即真。故諸佛菩提無新得也。非修者。望前涅槃。非是了因所顯。非作者。望前菩提。非是生因所作。無得者。此之二果。性淨本有故也。

又前下。重以真如二字釋此二段也。舊入者。故圓覺云。始知眾生本來成佛。故云舊來。又一切眾生即究竟覺。故云無新得也。然舊來入與無新得。義

同文異。但以如為涅槃。真為菩提為別也。又時人多謂涅槃。為相所累故。說不覺即如。本來涅槃。計菩提修因所生故。說覺性即真。亦非新得。由是相即無相故。約不覺說涅槃。非是修生。元自本有故。約真性說菩提。望涅槃等者。涅槃合是修其智了所顯。以不覺即如。如即涅槃。豈待了因了之方顯。斯則未嘗不顯。何待更顯。故上文云。舊來入涅槃。望菩提等者。菩提合是生因所作。以菩提是覺覺性即真故。不待作之始生。斯則未嘗不有。更何作耶。故上云。菩提無新得。然據前疏云諸佛菩提非修等。即將此二句獨就菩提而論。今又分此修作以望兩處所說。又似別是一解。學者知之。此之下。既是本有之法。不合言得。以體如實。常不變故。不同妄法。無實可得。斯無得法。元真實故。

△黃二釋疑。疏二。字初敘疑。

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。唯是隨染業幻所作。非是智色不空之性。以智相無可見故。

○亦下。疑云。若眾生已入涅槃。更無新滅者。即已同諸佛。何故不

能現報化等色身。故此釋云。法性自體本無色相可見。如何使現色等相耶。

文顯易知。然此段文若在科下注之。其文則便。今太近上。講者應悉。

△字二隨釋。論二。宙初正釋疑。

而而有下。又疑云。若以法性非是色相可見法。故不現色者。諸佛何故現報化等種種色耶。

疏法性等者。楞伽云。真實中無物。云何起分別。又經云。佛真法身。猶如虛空。此皆約無色也。又疑下。約應難真也。

△論而有下。宙二釋轉難。

而故此釋云。彼見諸佛種種色相等者。並是隨眾生染幻心中。變異顯現。屬後異相門。非此同相門中。本覺智內有此色等不空之性也。又亦可本覺不空恒沙德中。亦無此色故也。

疏彼見下。謂佛果海但有定智悲而無色相。眾生見色相者。以彼業識所

現。屬於無明差別之相。故下文云。但隨眾生見聞得益。故說為用也。非此下。約離相釋。故下文說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第一義諦。無有世諦可見。既云法身智相第一義諦。豈於此中而有色等不空性耶。又亦下。約性德釋。彼是真善妙色。即性之相。雖名為色。亦非可見之相。故論云智色。

而以智下。問。何以得知彼法體中無色相耶。故此答云。以本覺智。非是可見之法故也。

以本下。前云。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。後云。諸佛法身。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△地二異相二。玄初喻。

異相者。如種種瓦器。各各不同。

而初句。牒名。如下。喻也。

前同相。則以生滅望真如說。以相望性。明其同也。今異相。祇就生滅一門染淨自相望。以成異也。

△玄二合。

如是无漏無明。隨染幻差別。性染幻差別故。

圖如是下。合也。無漏無明。總指。隨染下。別明無漏法也。性染句。是无明法也。以彼無明。迷平等理。是故其性自是差別。故下文云。如是无明自性差別故也。

疏別明等者。以無漏淨法。體是覺性。覺性無差。但隨無明故現差別。以彼下。明無明本性自是差別。若不差別。則不能迷平等理也。下文。即真如體相熏習中文。

圖諸無漏法順平等性。直論其性。則無差別。但隨染法差別相故。說無漏法有差別耳。如下文中。對業識等差別染法。故說本覺恒沙性德。諸無漏法。即通指本始二覺修性功德也。直論性者。剋就真體說也。是前門中所示真如體故。但隨下。約對染差別說淨差別。即後門中所示本覺相也。比如一月。影現萬水。月本無差。隨水影別。下文。即相大文也。

圖又由對治彼染法差別。故成始覺萬德差別也。如是染淨皆是真如隨緣顯現。似有而無體。故通名幻也。

又由下。約始覺義說。由為治慳貪等染法。成布施等波羅蜜無漏淨行。及果上十力四無畏等萬德之義也。前則待差染以成差。此則治差染以成差。亦可前相後用耳。又以隨差別眾生。以成差也。前已問答。故此闕之。具此三義。故云隨染差別也。如是下。釋染淨法皆如幻義。以對待之法本不立故。如經云。若有一法勝過涅槃。我亦說為如夢幻等。金剛亦云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。然上所說同異之義。即是真如生滅二門不相離義。約生滅門。即同而異。約真如門。即異而同。苟得一心二門之旨。即無惑於此。

△西二釋上生滅因緣。

論生滅因緣者。以立義分中云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於中心生滅已如上釋。今則釋因緣兩字。然是生滅家之因緣故。復言生滅也。

△文分二。戊初明生滅因緣義三。亥初總標。疏二。天初解牒文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。所謂眾生。依心。意。意識轉故。

【初句。牒前以標也。黎耶心體不守自性。是生滅因。根本無明熏動心體。是生滅緣。又無明住地。諸染根本。是生滅因。外妄境界。動起識浪。是生滅緣。依是二義以顯因緣。

牒前以標者。謂牒前立義分中之所宗。標為此下論文之所釋。梨耶下一重。是能生三細之因緣。心體者。即真如。於中唯取隨緣一義。以不守自性故。根本下。以是親迷真覺。故不取枝末。又此唯當成事之義。不取體空。又無明下一重。能生六麤之因緣。然此兩重因緣。正如楞伽所說。不思議熏變。及取種種塵。無始妄想熏等。廣如下說。又此兩重但有三法。謂真如唯因。境界局緣。無明則望真為緣。望境為因。結文可知。

△諸識下。天二解標文。

【所下。諸識生滅相集而生。故名眾生。而無別體。唯依心體。故言依心。即是黎耶自相心也。能依眾生。是意識。依心體起。故云轉。

轉者。起也。

然此但唯約心。故云諸識。若云五陰和合中生。斯則兼於色心也。而無下。如波無別體。唯依於水。上文云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等。自相心者。即前不守自性。生滅因也。能依等者。但以約法約人立名有異。意與意識即是眾生。無別體也。即前諸識生滅相集而生也。又眾生是總。意等是別。總別雖殊。其體一也。皆從心起。以心為依。然此中能所依起。以心意識相望分別。有通有局。思之可見。楞伽亦云。藏識說名心(第八)。思量性名意(第七)。能了諸境相。是則名為識(前六)。今此心是如來藏。意是五。意識唯第六。故不同彼。

△亥二總問。

此義云何。

【此心作眾生義云何。

問中疏此心下。既云眾生。依於心體有意等起。其相云何。

△亥三別釋三。天初釋所依心。論以依下。疏二。地初釋文。

以依阿梨耶識。說有無明。

【疏】梨耶者。是上所說心。即是生滅之因。無明者。於梨耶識二義中。此是不覺義。即生滅之緣。欲明依此因緣。意識轉故。故言以依等也。上總中略指其因。故但言依心。此別釋中具顯因緣。故說依心及無明也。是上等等者。以梨耶是總。覺及無明是總中別義。今既說無明依梨耶有。應知唯取覺義為所依也。論文約總取別。故云梨耶。疏中釋出別義。故云是上所說心。即不守自性真如也。餘文可知。欲明等等者。此但指前第一重之因緣也。上總下。或問曰。前云依心有意等轉故。兼云無明者。何謂也。故今釋之。

△問上說下。地二問答二。玄初問。

【疏】問。上說依覺有不覺。由此不覺力故。動彼心體。令起滅和合。方有梨耶業相等識。何故此中說依梨耶有無明乎。

舉前所說。如云依覺故迷。又云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等。今此却云依梨耶

有。豈同前說。

△玄二答。中二。黃初正答三。宇初約迷真執似釋。

【疏】答。此有三釋。一由此梨耶有二種義故。謂由無明動彼真心。成此梨耶。又即此梨耶。還却與彼無明為依。以不相離故。何者。謂依迷起似故。即是動真心成業識。迷似為實故。即是依梨耶而有無明也。

與無明為依等者。如風動水成波。風還依此波中。故前云風相水不相捨離。又云。依不覺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相應不離故。何者下。重釋前義。依迷者。是依無明迷真而有梨耶。真與妄俱似一似常故。即迷真義也。經云。迷本圓明。是生虛妄。迷似等者。依梨耶有無明。迷似一為實一。迷似常為實常。經云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。即執妄義也。即此二義。一識所論。前後互出。故不相違。

△二云下。宇二總別義異釋。

【疏】二云。以梨耶有二義。謂覺不覺。前別就本說。故云依覺有不覺。

今就都位論。故云依黎耶有無明也。此即二義中不覺之義。正在黎耶中。故說依也。

就本等者。剋就真體豎說也。覺即是本。依本起末故。今就下。都位。即通約真妄橫說也。如風動水成波。風水俱在波中也。

△三云下。字三約未起已起釋。

圖三云。此中正意。唯取真心隨緣之義。此隨緣義。難名目故。或就未起說。依真如有無明。或約成就起已說。依黎耶有無明。

未起等者。從未有梨耶時說。成就等者。已有梨耶處說。

△然此下。黃二結答。

圖然此二名。方盡其義。是故文中前後綺互言耳。

意云。若唯取初義。則似真前妄後之失。亦有悟後再迷之過。亦同數論冥初生覺。若唯取後義。則似諸法不由迷真而成。但從本識建立。則有真妄別體之失。亦何異法相宗耶。今以後義免前過。以前義免後過。故互言也。以二義

更互用之。隱顯相成。如綺之文。故云綺互。

△天二釋意轉三。地初略明識相。

不覺而起。能見。能現。能取境界。起念相續。故說為意。

圖略明五種識相也。不覺起者。所依心體。由無明熏。舉體而動。即是業識也。前依黎耶有無明。即依似起迷。今熏淨心成黎耶。即依迷起似。此二義一時。說有前後耳。能見者。即彼心體轉成能見。是轉識也。能現者。即彼心體復成能現。即是現識也。能取者。能取現識所現境界。是為智識也。起念者。前所取境。起諸麤念。是相續識也。

疏依似起迷者。即依妄心起枝末無明。依迷起似者。即依根本不覺起妄心也。此言似者。即以創迷真性。成此妄心。微細流注。似其不動。似無差別。故云似一似常。楞嚴呼為妄覺影明。斯之謂也。此二下。義有前後。時無前後。如前三義答問。祇就一識一時而說。故不可作前後之異。餘文可知。

圖依此五義。次第轉成依止。依止此義而生意識等。故說為意。故攝

論云。意以能生依止為義也。

依此等者。謂依心起業識。乃至依智識起相續。生於意識。斯則後依止前。前能生後。次第依止及與能生也。於中能所依生。前後相望。有通有局。如文可解。攝論下。引證可知。

△地二廣辨五名二。玄初標徵。

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。

圖有五。標也。云何。徵也。

△玄二列釋五。黃初業識。

一者。名為業識。謂無明力。不覺心動故。

圖一下。立名也。下四準此。無明。根本無明。即所依緣也。明心不自起。起必由緣。心動者。正明起相。釋成業義。起動是業義故。

疏心不自起等者。心非動性故。性雖不動。然隨緣故動。以不守自性故。

即四鏡中不出義也。如水不自浪。因風力也。由此免於無窮之過。正明起相者。以覺則不動。不動則無相。不覺則動。動則相起也。起動是業者。於二義中不舉為因義者。亦含在其中也。以動即有苦果故。

△黃二轉識。

二者。名為轉識。依於動心。能見相故。

圖依於等者。依前業識之動。轉成能見之相。轉識有二。若就無明所動轉成能見者。在本識中。若其境界所動轉成能見者。在事識中。此中轉相約初義也。

疏依前下。正釋此文。可知。轉識有二下。對下辨異。無明所動者。此從內起。位屬本識。當於三細。名為轉識。若其境界所動者。此從外起。位屬事識。當於六麤。名為智識。上如泉涌之波。此如風擊之浪。但以常途所明轉識唯取前七。今此所說在本識中。恐有所濫。故此揀之。

△黃三現識。

三者。名為現識。所謂能現一切境界。猶如明鏡。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。隨其五塵。對至即現。無有前後。以一切時。任運而起。常在前故。

疏依前轉識之見。起此能現之功。故云能現境界。以其心體。與無明合。熏習力故。現於種種無邊境界故也。明鏡現像。喻可知也。現識下。且舉五塵麤顯以合色像。而實通現一切境界。故法說中云一切也。若依瑜伽論中。則現五根。種子。及器世間等。

疏能現功者。即前轉識能現相故。就此功能便名現識。以其下。釋行相也。故下文云。以有妄心。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。不覺念起。現妄境界。通現一切。謂有漏無漏色心諸法。非獨五塵也。若依下。引論對辨。五根即眼等五色根及根依處。種子即善惡無記等三性種子。器世間即山河大地等。斯皆第八相分。然此相分皆為第八執受。執謂攝義持義。受謂領以為境。令生覺受。於中種子具三義。一攝為自體。二持令不散。三領以為境。根身具二。闕攝為

自體故。器界唯一。但領以為境故。故唯識云。不可知執受處。亦可種子根身緣而執受。器世間量但緣非執受故。

疏今此論中偏就五塵者。以此約牽起分別事識義。故作是說也。非如六七識。有時斷滅。故云常在前。

今此下。或問。若然者。何故此中唯言現五塵耶。故此釋也。以對所牽事識。故於一切中偏舉此五。論云。對至即現。意在此也。非如下。約相續不斷義。以解常在前也。如第六識在五無心位。即有斷滅。故唯識云。意識常現起。除生無想天。及無心二定。睡眠與悶絕。又第七入滅盡定時。雖云淨分不斷。且有盡七之言。為約染分亦成斷義。又成唯識所熏四義中云。若法始終一類相續。能持習氣乃是所熏。此揀前七轉識。如風聲等。既言如風聲等。斯則非是相續。有間斷故。

疏又為諸法本。故明此識在諸法之先。以是諸法所依。故揀異末那識也。

又為下。約為先義。解常在前也。意云前者。先也。以迷時先有。為諸法本。更無有法先於此故。末那無此義。故揀之也。此即單揀第七也。然前揀六七之文。是海東意。後之一義是今疏意。故云又也。若言初句標。揀次唯揀第六。又為下。方揀第七者。海東無後一意。如何搏句以讀文耶。學者應知。

△黃四智識。

四者。名為智識。謂分別染淨法故。

○即事識內微細分。謂不了前心所現境故。起染淨微細分別。故云智識。

疏細分者。法執俱生故。迷唯心境。見從外來。起微細心。分別染淨。故云不了。

△黃五相續識。論二。字初直明本相。

五者。名為相續識。以念相應不斷故。

○亦是事識中細分。前六相中相續相也。以念等者。法執相應。得長相續。此約自體不斷釋相續義。

疏亦細分者。此是法執分別。麤於俱生。故除微字。但云細分。此上二識皆云細者。以是麤中之細故。同是法執故。

△論住持下。字二別顯功能二。宙初能起潤惑。

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。令不失故。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。無差違故。

○住持下。以此識能起潤業煩惱。能引持過去無明所發諸行善惡業種令成。堪任來果之有。若無惑潤。業相焦亡故也。此則引生令熟。

住持等者。住謂留住。持謂任持。謂留住任持。令業不失也。疏以此等者。謂過去無明所發業行種子未成熟者。以有此識。發愛取煩惱潤之。使令成熟。堪為來世感果之有。有即業種變異也。若無下。如植種於土。無水則焦。結業待果。無貪則敗。經云。愛水由潤業故。

爾復能下。又復能起潤生煩惱。能使已熟之業。感報相應。成熟無差。如是三世因果流轉。連持不絕。功由意識。以是義故。名相續識。

又復等者。謂潤已熟業。令受果報。善惡樂苦自然相應。不相違反。如印印物。故曰無差。又現在即現報。未來即生後二報。如是下。通釋前段。以結其名。斯則潤過去未熟業。令成現在已熟業。潤現在已熟業。令招未來果報。如是循環。無有斷絕。由不斷絕。故名相續。然其潤業等即是令他相續義也。

△論能令下。宙二能起念慮。疏二。洪初正釋此文。

能令現在已經之事。忽然而念。未來之事。不覺妄慮。

爾能令下。顯此識用麤分別相。不同智識微細分別故也。

已經者。是過去。下即未來。上當相相續。即現在也。顯此下。疏二。初正釋此文。以此識既能起麤分別。念慮三世。與前智相微細不同。非法分別而誰。

△此上下。洪二通前重示二。荒初結屬此識。

爾此上所解。但屬此相續識。約其功能釋相續義。文意可知。

△又為下。荒二總通前五。

爾又為一解。從住持下。總辨前五意功能。初住持業果。是前三細功能。屬梨耶。從念已未之境。是後二功能。屬事識細分。

三細功能者。以第八識能集種子起現行故。後二功能者。於中但約分別不斷而分二異。故攝論云。意識緣三世境等。即斯義也。

△地三結歸一心二。玄初正結屬心。疏二。黃初順結三界。

是故三界虛偽。唯心所作。

爾是前一心隨無明動。作五種識故。故說三界唯心轉也。此心隨熏。現似曰虛。隱其虛體。詐現實狀曰偽。虛偽之狀。雖有種種。然窮其因

緣。唯心所作。十地經中。亦同此也。

疏是前等者。此解是故二字。故說等者。三界不出五意。五意唯依一心。故云三界唯心作也。以現識中具有根身種子器世間故。故楞伽云。從於無色界。乃至地獄中。普現為眾生。皆是唯心作。現似曰虛者。依他起法。如麻上繩。似有其相。究體不實。詐現曰偽者。徧計所起。如繩上蛇。相畢竟無。分別妄現。唯心作者。如繩蛇無體。不離麻故。十地經即華嚴十地品。文云。了知三界依心有。十二因緣亦復然。一切皆由心所作。心若滅者生死盡。

△黃二反結六塵。

離心。則無六塵境界。

疏離彼現識。則無塵境。反驗六塵。唯是一心。

疏離彼等者。謂心起成識。依識有塵。究其根本。唯一心作。故經云。由心生故種種法生。又圭山云。生法本空。一切唯識。識如幻夢。但是一心。然此三界六塵皆攝色心等法。是故順結反結。皆歸一心。

△玄二釋疑廣辨三。黃初問。

此義云何。

疏現有塵境。云何唯心。

疏現有等者。意云。若是唯心。則不合有境。以心無相。不可見故。既有所見。云何唯心。

△黃二答二。宇初答無塵。

以一切法。皆從心起妄念而生。

疏以一切法。皆是此心隨熏所起。更無異體。故說唯心。妄念而生者。又疑云。何以此心作諸法耶。故此釋云。由妄念熏故。生起諸法。亦可疑云。法既唯心。我何不見。而我所見。唯是異心。釋云。言異心者。是汝妄念分別而作。

疏以一切下。意云。一切法從心起。故所起無體。即是一心。楞伽云。心亦唯是心。非心亦心起。種種諸色相。通達皆是心。又疑下。躡所答處以起此

疑。疑意云。既是真淨一心。因何起作諸法。楞嚴滿慈。圓覺剛藏。皆同此意。由妄等者。其猶淨眼不合見華。但以翳覆。便見華相。妄念即根本無明也。又亦下。是前疑中之別意。非續次所起。文意可知。但前約依他釋。此約徧計也。釋云下。意云。如見空華。是汝眼病。如楞伽云。如愚不了繩。妄取以為蛇。不了自心現。妄分別外境。

△論一切下。字二顯唯心。

一切分別。即分別自心。心不見心。無相可得。

【圖一切下。境唯識現。無外實法。是故分別但分別自心。此一句顯無塵唯識義爾。心不見心者。既塵無相。識不自緣。是故無塵。識不生也。無相可得者。能所俱寂也。攝論云。無有少法。能取少法。

疏境唯等者。如像唯鏡現。故分別像者。是分別鏡也。楞嚴云。自心取自心。非幻成幻法。無塵唯識者。如唯識頌云。唯識無境界。以無塵妄見。如人目有翳。見毛月等事。論心不見心者。意云。心是一心。不合自見。當知有所

見者皆是妄也。故楞伽云。如刀不自割。如指不自觸。而心不見心。其事亦如是。既塵等者。意云。塵境若存。則可以心緣。境塵既不有。縱有心在。亦不自緣也。識不生者。意云。以有塵故。牽彼識生。既無塵境。識不生也。故經云。由法生故種種心生。今法既不生。心亦不生也。既無他可見。亦不能自見。所見無故。能見不成也。能所俱寂者。心無心相。是能緣寂。境無境相。即所緣寂。楞伽云。能見及所見。一切不可得。此中大意。欲顯一心本無能所。能所俱寂。方是真心。亦非泯之令寂。本自寂也。攝論下。引證。具云。所說諸法。唯識所現。無有少法。能取少法。

亦可論文從一切下。展轉釋疑。疑云。是法既無。云何分別。釋云。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。又云。若如是者。即應見心。故釋云。心不見心。反明分別悉皆是妄。又疑云。云何心不見心。釋云。無相可得。斯則心無相故。不可見心。心外又無一法。當知有所見者皆妄見也。能所既寂。唯一心在。即法空門下所顯真性也。故經云。諸幻滅盡。覺心不動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一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一

391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392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二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黃三結。文二。宇初正結。

當知世間一切境界。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。如鏡中像。無體可得。

圖無明。根本也。妄心。業識也。以一切境界由此而成。即現識等也。若無明未盡以還。此識住持境界不息。此即結相屬心也。鏡像。喻況也。此境離心之外無體。又即心故無體。如像離鏡之外無形。鏡內復無其體。

疏無明根本等者。揀非枝末故。以依無明力而任持。託業識心而安住。故下文云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。即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。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。不覺念起。現妄境界等。故云由此而成也。現識等者。等下六麤。皆是所現色心境界也。故一切境由此住持。若無明等者。以依無明。

故有妄心。依妄心故。現妄境界。所以無明未盡。心境不滅。如風未息。波浪不滅。離心無體者。皆從心起。非外來故。即心無體者。所起之法同能起故。鏡喻兩意。如法可知。

△論唯心下。字二釋成一。宙初正釋。

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。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○唯心句。又疑云。既其無體。何以宛然顯現。故此釋云。此並真心之上。虛妄顯現。何處有體而可得耶。

疏虛妄現者。妄念熏真。起諸虛妄法故。亦可此文是結前諸法無體所以也。此中二意。一唯心故。二虛妄故。如前鏡像。一體同鏡故。二體不實故。由斯諸法無體可得也。

△論以心下。宙二轉釋。疏二。洪初解文三。荒初略標意。

○以心下。又問。何以得知心上顯現。故此答云。反驗唯心顯現成妄

也。以心生法生等故知也。

反驗等者。反釋上文心現之義。法既隨心生滅。當知法從心生。生法皆妄也。

△此中下。荒二別解文。

○此中以無明力。不覺心動。乃至能現一切境等。故言心生種種法生。此則心隨熏動。故云生也。若無明滅。境界隨滅。諸識分別。皆滅無餘。故言心滅則種種法滅。此則心源還淨。故云滅也。

初明生義。即指前段論文也。此則下。顯意。非謂心是能生。法是所生。以真心隨熏。全體成動而作諸法。如金生器等。故云生也。若無明下。顯滅義。即下文因滅故。緣滅等也。此則下。明意也。明此心體反本還源。獨顯性淨。故云心滅。此但心中無其妄動。寂故名滅也。故疏云。心源還淨。故云滅也。此約真心顯生滅義。若約妄心說者。即業轉二識。名之為心。斯則妄心於真心中。若生若滅。真心不生滅也。如前文示。相續心滅。智性不壞。如波相滅。

濕性不壞。如上約真約妄。雖皆有生滅之義。究實而論。皆妄有生滅。真無生滅也。

△既心下。荒三總結釋上文無體義。

○既心隨不覺。妄現諸境。即驗諸境唯心無體也。

以上云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。故此結成。

△問上說下。洪二釋妨。

○問。上說生滅。結過屬無明。此文辨因緣。云何結屬心耶。答。前以無明動彼靜心。令其生滅。故此生滅。功在無明。今此因緣和合道理。成辨諸法。無性義顯。不住義彰。故結和合屬於心也。

問意云。前明九相生滅。後即結云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今文復云。唯心虛妄。心生法生。心滅法滅。二文不相遠。何以頓爾不同耶。答下意云。前辨生滅。單就不覺說故。結過屬無明。以功在不覺故。今此下。明今文意。意明此文具說真如為因。無明為緣。由此因緣道理

和合。成就色心諸法。既屬因緣。遂令諸法無性之義顯然可見。真如隨緣不住之理。煥然明矣。彰。明也。故結下。既明和合。本因真如隨緣。成和合義。今結屬心。正其宜也。如水初動。功在於風。故前文中結屬無明。動無別體。則全屬於水。故此文中結屬心也。故不可言波無別體。而唯屬於風。法理亦然。如喻可知。

△天三釋意識轉五。地初約人辨麤。

復次言意識者。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。取著轉深。

○初句。牒前以標。相續識者。此生起識。麤細雖殊。同是一識。更無別體。故即指前第五識也。但前就細分法執分別相應。依止義門則說為意。此中約其能起見愛麤惑相應。從前起門說名為意識。謂意之識。故名意識。

疏此生下。明此意之識。是前第五相續識之所生。故名生起識。然無異體。但約麤細而分二別。故云同是一識。若更細論。亦即是前智識也。以同依境界

之所起故。今不指此而偏指相續者。以是意識親所依故。但前下。對前辨異。以相續識是法執分別。望於我執見愛。此名細惑。又約能生依止義邊。說之為意。此中下。明今義。謂依前細相之上。生起此麤分別識。此識與人我貪瞋見愛麤惡煩惱相應。故下文云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即就所起義說。故云從前起門。即是執取計名也。以是分別之中麤分別故。名為意識。意之識者。依於五意所起之識。故本疏云。依意之識。依主釋也。

【圖凡夫者。簡非聖人意識也。以前智識及相續識。通在二乘及地前所起。故今約凡。顯其麤也。取著者。以無對治故。追著妄境。轉極麤現。故云深也。

簡非聖者。即二乘及地前菩薩也。此二種人已能遠離意之識故。故約凡夫以顯麤也。又以五意亦名意識。恐有所濫。故此約人揀之。其實五意名識。是持業釋。故不同此。無對治等者。謂無始覺觀慧也。二乘三賢得人空觀。既無取著。當知凡夫取著深者。蓋無觀慧也。其猶重病。既不與藥。厥疾寧瘳。

△地二出其惑體。

計我我所。種種妄執。

【圖非直心外計境為塵。亦復於身計我。於塵計所。種種執著。顯計我之相也。或執即蘊。或執離蘊。

論計我我所者。正釋取著之相。由計我及我所。故名為深。疏心外計境者。此是法執。屬前智相及相續相。亦復等者。正是此識。屬於我執。即蘊謂凡夫所執我。但通執自五蘊為主宰故。離蘊即外道所執神我。然有三宗。一數論計我體常而量周徧。猶如虛空。二勝論計我體常而量不定。隨身卷舒。猶如牛皮。三無慚計我體常。猶如微塵應於根門。如是眾多。故云種種。

△地三執所依緣。

隨事攀緣。分別六塵。

【圖但緣於倒境之事。不了正理。故名隨事等。

疏但緣倒境者。如執苦為樂。不淨計淨。無我計我。無常計常等。故云倒

境。不了正理。謂不知無我等也。故金剛云。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△地四製立其名。

名為意識。亦名分離識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。

【疏】此論就一意識。義分出五識。故說意識分別六塵。分離者。依於六根。別別取六塵故。分別事識者。又能分別去來內外種種事相故。

疏此論等者。謂於一意之識中分出眼等五識。兼本成六。以對六塵。然前相續智識亦緣六塵。以彼不與愛見相應。故屬前意也。故前云。六麤屬意識故。依六根等者。謂依內六根。發於六識。緣外六塵。斯則聚緣內搖。趣外奔逸。既以一為六。即分離義也。如佛頂經云。元依一精明。分成六和合。又能下。以此意識徧緣一切。通三量故。假實俱緣。如前云。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。未來之事不覺妄慮。內外者。內根外塵色心諸法。亦即計我我所也。

△地五識起所依。

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【疏】見謂見一處住地。即見道惑。愛謂欲。色。有。三愛。即修道惑。以此見修二惑。熏於本識。令生此分別事識。故云增長。上六麤中執取。計名。及起業相。並相從入此意識中。及後六染中執相應染。亦入此攝也。

疏見一處等。五住地中之一數。此是三界分別麤惑。迷理起者。同於見道處斷。故名見道惑。欲色有三愛。即三界俱生細惑。迷事起者。於修道位中所除斷。故名修道惑。以此等者。謂以此見愛煩惱熏於第八。令彼識中第六種子有增益生長故。即起現行也。上六下。類攝。然執取計名正當此識。起業一相。是此所生。總別報業是此識造。今約所造從能造說。亦是此識所攝。故云相從入也。六染之中。合此二相以為一染。正當此識。

△成二重顯所依緣體二。亥初略明緣起甚深二。天初標歎甚深二。地初牒上所說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。

【疏】依無明者。牒上所說。依根本無明。起彼靜心。成業等識也。

疏牒上等者。上云。謂無明力。不覺心動故。謂心與無明和合。起成業等三細也。

△論非凡下。地二依位別歎三。玄初凡小非分。

非凡夫能知。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

【疏】非凡夫等者。凡小非分也。二乘但覺四住。不了無明。故此無明所起之識。非其境也。

疏凡小非分等者。凡夫尚不知意之識。況此三細耶。二乘方覺事識中麤分。尚不覺細分。正認三細以為涅槃。以是無明所起之識。非其境界也。於五住地中但覺前四。是前見愛所增長識也。若根本無明。是第五住。非彼所覺。

△論謂依下。玄二菩薩分知。

謂依菩薩。從初正信。發心觀察。若證法身。得少分知。乃至菩薩究竟地。不能盡知。

【疏】依菩薩下。明菩薩分知。初正信者。十信之初。發心之時。即觀本識自性緣起因果之體。得成正信也。發心句。三賢位中並言比觀。故云觀察。少分不能盡者。地上證之未窮故。以其但覺住相。不覺生相。

疏十信等者。謂此菩薩雖位在外凡。而能信教。了知本識因緣所生。無有自性。決定無體。唯是真如。方成正信。故下說十信菩薩信真如。及修真如三昧。以成正信之行。因果體者。因即無明。果即本識三相也。體即真如也。三賢等者。異前位之信。殊後位之證。故言觀察。比觀者。既未親證。但比度觀察。即相似覺也。論證法身。即初地已去。究竟即十地。乃至之言。攝於中八。隨分覺故。不能盡知。然初地且約破法執。故說為少知。若克就識論。八地方覺此識現相也。

△論唯佛下。玄三唯佛窮了。

唯佛窮了。

【疏】唯佛者。四相俱了。故得窮源。

疏四相俱了者。以覺前者則不覺後。覺後者必能覺前。是故此中通言四相。故前云。若得無念者。則知心相生住異滅。

△天二釋深所以二。地初微。

何以故。

【疏】緣起妙理。貫通凡聖。何故說見。唯在果人。

疏緣起妙理者。真如為因。無明為緣。起成諸識。斯則性起為相。是不思議微妙理趣。故云妙理。問意可知。

△地二釋三。玄初即淨而染。

是心從本以來。自性清淨。而有無明。為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。

【疏】性淨者。一緣起體。即因也。無明者。二發緣起之由。即緣也。染

心者。三顯緣起之相。即不染而染也。

【疏】因即梨耶心體。是其覺義。即不思議變者。緣者即根本無明。是不覺義。即不思議熏者。論染心即業等諸識。以於不可熏變處而熏變故。不染而染者。不染即前自性心體。非是染法。以不守自性故。隨熏成染。故下云。真如之法。實無於染。但以無明而熏習故。則有染相。

△玄二即染常淨。

雖有染心。而常恒不變。

【疏】釋緣起甚深義。即染而不染也。

疏即染等者。雖隨熏成染。其體常淨。如鏡現穢。其體不動。斯則正由不動而得隨緣。正由隨緣。顯得不動。

△玄三結成難測。

是故此義。唯佛能知。

【勝鬘經云。自性清淨心。難可了知。彼心為煩惱所染。亦難可了知。乃至結云。唯佛能知。楞伽經中亦同此說。故彼經云。如來藏是清淨相。客塵煩惱垢染不淨。乃至廣說。下結云。我今與汝。及諸菩薩甚深智者。能了分別也。

論唯佛知者。欲言其淨。則九相紛然。欲言其染。則一味無變。若非佛智。孰能知焉。自性心難了者。以能隨緣成染故。所染難了者。以即染而常淨故。言甚深智者。即八地已上。以覺轉現。少分而知。然從初地亦得少知。以證真故。故前云。若證法身。得少分知。

△亥二廣顯緣起差別二。天初緣起體相三。地初顯上不變之義。

所謂心性常無念故。名為不變。

【雖舉體動而本來靜。故云常無念。顯上緣起因體也。

論常無念者。無念即覺義。既常是覺。即無不覺。無不覺故。名為不變。疏雖舉等者。如杌不作鬼。繩不為蛇。東處無西等。緣起因體。即前自性淨心。

是此緣起體也。故云心性。

△地二顯上無明緣起之由。此顯下。疏二。玄初釋心不相應。

以不達一法界故。心不相應。忽然念起。名為無明。

【此顯根本無明最極微細。未有能所王數差別。即心之惑。故云不相應。非同心王心數相應。

此明無明之體。初起微細。未分王數心境之相應故。又此無明是全性之惑。故加心字。又亦可此惑是與真心不相應之法。如前云。從本以來不與妄染相應故。今以不如實知故。忽然而起。說此以為根本無明也。

△唯此下。玄二釋忽然念起三。黃初正釋今義。

【唯此無明為染法之源。最極微細。更無染法能為此本。故云忽然念起也。

是諸染法始起之本故。故約忽起。以表其先也。

△如纓下。黃二引經證成。

疏如纓絡本業經云。四住地前使。無法起故。名無始無明住地。(編註：

《起信論義記》(T44, p. 267, a24)及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(T24, p. 1022, a7), 皆作「四住地前更無法起故。」)

四住前使者。即無明使也。無法起者。意顯無明使外。別無有法為能起無明之本也。

△是則下。黃三會彼同此二。字初正會。如文。

疏是則明其無明之前。無別有法為始集之本。故云無始。即是此論忽然義也。

△此約下。字二結揀。

疏此約麤細相依之門。說為無前。亦言忽然。不約時節以說忽然也。

意明無前之忽然。非有始之忽然也。言無前者。以此無明最微細故。更無有法前於此者。前即始也。由無始起之本故。故說忽然。故本疏云。以起無初。故肇公云。如鏡忽塵。如空忽雲。即斯義也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二

40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408

△地三顯上緣起之相。玄初標。

染心者。有六種。

疏謂顯上有其染心之句也。

論染心者。以上云。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。今釋此相。有其六種差別不同也。

△玄二徵。

云何為六。

△玄三釋。然此下。疏二。黃初敘意。

疏然此六染。逆次配六麤中前四及後三細。由此第一合彼麤中三四。故但六也。便借此名以科此六。六中各二。皆初障。後治。

逆次配者。以前說隨流生起。故從細至麤為順。次今明反流除斷。故從麤至細為逆次。前取近理為先。今取易斷為先也。由此下。配第一染。以二乘三

賢同斷此故。便借下。將前科此。免更會同。誠為省要。

△黃二釋文。論分六段。字初執取計名字相二。宙初障。

一者執相應染。依二乘解脫。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

疏一下。是六麤中第三第四相也。亦是上意識見愛煩惱所增長義。亦是上四相中麤分別執著相也。但麤心外執。與境相應。汙其淨行。故云執相應染也。

疏是六下。據用科名。合無此說。今此重對者。為通前類攝故。此即九相中二相。見愛等即五意中意之識。麤分別即異相也。但麤下。釋此別名。外執於境。與境相應。內起見愛。計我我所故。汙其下。釋此通名。淨行即真如根本智也。此智有二。一人空智。二法空智。此智不起者。由染心有力。為能障故。故名為污。若漸修此觀。觀成智起。即翻染心。故名為治。斯則敵體相違。故成治義。然此以對始覺名染義也。若據論意。則約對本覺之淨。以明其染。故前文云。是心自性清淨而有無明。為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也。問。障染何別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二

409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410

答。體雖無別。名義有殊。障則對始覺立。如下文云。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染則對本覺立。如前引文。是心自性清淨等。

△論依二乘下。宙二治。

疏二乘解脫者。至無學位。見修煩惱究竟離也。

疏無學等者。此是見等四住煩惱。辟支羅漢悉能離故。

△疏十解下二。洪初約三賢以明行位二。荒初正顯行位。

疏及下。十解已去。信根成就。無有退失。名信相應。

據此則三賢菩薩同受此名。以皆不退失故。

△故地下。荒二引論證成。

疏故地論云。地前總名信行地菩薩。無著論中亦同此說也。

無著論即金剛論。彼論三地謂信行地。淨心地。究竟地。

△疏此菩下。洪二對二乘以顯斷惑二。荒初覈劣以明麤惑二。金初表異凡小。

○此菩薩得人空。見修煩惱不得現行。故云遠離。非約隨眠以留惑故。故攝論云。若不斷上心。則不異凡夫。若不留惑種子。則不異二乘。又二意留惑。為自他也。

得人空者。以此菩薩得此觀故。能伏現行。不同凡夫。然於種子不盡除滅。不同二乘。言隨眠者。種子異名。謂隨逐有情。眠伏藏識。今此論中約現行說。名為遠離。非約種子。攝論下。引證。上心則現行也。二意者。留此惑種。潤於故業。受分段身。修習種智。斷所知障。即自利也。兼俯就群品。攝化利益。即利他也。若不留惑種。即同二乘獨出三界。二利俱失也。故圓覺云。菩薩示現世間。非愛為本。但以慈悲令彼捨愛。假諸貪欲而入生死。問。菩薩既留惑種。後起現行。受分段身。與凡夫何異。答。前引圓覺足辨其異。雖留惑種。受分段身。以有智故。終不起過。假此分段為所依故。廣修種智及行大悲。終不令此起於新業。如禁蛇法。雖不令死。亦不噬人。故攝論云。煩惱伏不起。如毒呪所害。留惑(煩惱)至惑盡(所知)。證佛一切智。

△疏此約下。金一揀定權實。

○此約終教說。若約始教。初地已上方說留惑。如餘論說。

初地下。約頓悟說。謂此菩薩在地前時。以二空觀。雙伏二障分別。至見道位。種現俱斷。從此位去。若智增者。便伏煩惱現行。至佛方斷。若悲增者。故意令生。極至八地。現行方伏。留隨眠惑。以助願力。化利眾生。今此論中約生起時。一向豎說。及至斷時。從麤至細。故在地前。已除我執俱生分別。至登地時。唯斷法執分別。二地已去。祇斷法執俱生。更無煩惱。不同彼教。橫說二障種子在第八中。良以權實教異。與此相望。校一僧祇。學者要知。須明彼教。然智解可以旁通。起行須依了義。冀諸學者審而詳之。言如餘論者。即瑜伽唯識等廣明。

△今此下。荒二超勝以除細執三。金初正明。

○今此菩薩。非直斷四住人執。亦分斷無明住地。

以是實教菩薩。從初正信。便達真如本有。無明本空。隨順無念。於此地

前能修法空真如三昧。自然令彼法執不生。伏於無明。與真相應。故云分斷。但伏故名斷也。

△故此論下。金二引證。

○故此論下云。不了一法界義者。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故。

不了一法界義。即無明也。下說發直等三心。修無住等四方便。及施等六度。皆是此也。

△今但下。金三結意。

○今但為顯人我麤執。故不論彼也。

以是約執取人。非約人明執。故不論也。

△字二相續相二。宙初障。

二者不斷相應染。依信相應地。修學方便。漸漸能捨。得淨心地。究竟離故。

○二下。六麤中第二也。從此至六。又逆配前五意中。此位第五。但執法續生。生起不斷即是相續義也。

疏但執下。即是法執相續生起不斷故。前云相續。今云不斷。其義一也。

△論依信下。宙二治。

○依信下。十解已去。修唯識觀。尋伺方便。乃至初地。證三無性。徧滿真如。法執分別不得現行。

疏十解等者。謂從三賢位中觀察尋伺。分斷此染。直到初地方能全離。修唯識觀。即資糧位中習行順解脫分。尋伺方便。即加行位中習行順決擇分。初地即見道位。無漏智火燒煩惱薪。通達佛法。名歡喜地。三無性者。謂徧計相無性。依他無自然性。圓成無前徧計我法之性。故唯識云。初即相無性。次無自然性。後由遠離前。所執我法性。徧滿真如者。即徧行真如。所言徧者。唯識云。謂此真如。二空所顯。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。所言證者。以無分別智。契無差別理。能所兩亡也。故唯識頌云。若時於所緣。智都無所得。爾時住唯識。

離二取相故。法執等者。由修習唯識觀故。至此成就。無漏智相分得現行。由是此執分別永得除滅。

△字三智相二。宙初障。

三者分別智相應染。依具戒地漸離。乃至無相方便地。究竟離故。

圖三下。六中第一。五中第四。以能分別世出世諸法染淨。故云智也。是法執修惑。

疏以能下。釋名。可知。法執修惑者。所知障中俱生之分。以修道所斷。故名修惑。

△宙一治。

圖依具下。七地已還。有出入觀異。故於境界有微細分別。然地地分除。故云漸離。八地已去。無出觀緣境。故於七地盡此惑也。云究竟離。以二地三聚戒具。故云具戒地。以七地前。無相觀有加行方便。有功用。

故云無相方便地。八地已上。無相無方便功用故。

疏七地等者。以此地已還。法空觀有間斷。有相有功用。遂於染淨境界未免分別。然從二地已來。分分除斷。故云漸也。八地下。釋得離此染所以。以若殘此染。則不登七地。豈況至八。故至七地門中都盡此染也。以二地下。釋二地名。謂攝律儀。善法。眾生。三聚具足。以遠離微細破戒垢。故名離垢地。準華嚴說。十地如次修十波羅蜜。此即正當戒波羅蜜。餘地非不持戒。以約增勝說故。以七下。釋七地名。斯則八地名無相。七地名方便。謂與無相地作方便故。斯則無相之方便也。八地下。轉釋可知。

△字四境界相二。宙初障。

四者現色不相應染。依色自在能離故。

圖四下。三細五意中皆當第三。此即依根本無明。動彼淨心。令現境界也。

疏根本下。則無明動心。成業轉現相。現相即境界也。此義前已頻說故。

疏但舉初後。

△宙一治。

【圖】依色下。以八地中得三種世間自在。色性隨心。無有隔礙。故云色自在。地能離也。以色不自在位。現識不亡。故此位中遣彼相也。

疏以八地等者。以色自心生故。心能變色故。由是能毛容剎海。芥納須彌。色心不相妨。自他無分隔也。本業經云。所謂無相大慧。方便大用。無有色習。無明亦盡。百萬劫事。無量佛土事。以一念心一時行。現如佛形。現一切眾生形。以一念心中一時行。已無功用故。三世間自在者。謂此菩薩觀此三種麤細之色。無不通達。無分別智任運相續。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。以色下。舉下位以反釋。意云。七地已前現識不亡。既色不自在。今得自在者。蓋現識亡也。然於七地觀斷。至八地盡。前後皆然。學者應知。

△宇五能見相二。宙初障。

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。依心自在。地能離故。

【圖】五句。三中五中皆當第二。以根本無明。動令能見。上文云。依於動心。成能見故。

△宙一治。

【圖】依心下。以九地中。善知眾生心行十種稠林。故云心自在。此於他心得自在。又以自得四十無礙智。出華嚴經。有礙能緣。永不得起。

疏善知下。於他心得自在。十種稠林者。華嚴云。此菩薩以如實智慧知眾生。一心稠林。二煩惱。三業。四根。五解。六性。七樂願。八隨眠。九受生習氣相續。十三聚差別。一一皆云稠林者。此等諸法稠密如林。故以喻之。淨名云。善知眾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。此歎九地菩薩。本業經云。一切功德行皆成就。心習已滅。無明亦除也。又以下。明於自心得自在。四十無礙智者。準華嚴說。有十種四無礙智。四者。一法。二義。三詞。四樂說。十者。世親判為十相。一自相。二同相。三行相。四說相。五智相。六無我相。七業相。八

因相。九果相。十住持相。一一具四。故成四十。廣如彼說。有礙下。結所離之染也。起即不自在故。如前經中心習已滅也。

△字六業相二。宙初障。

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。依菩薩盡地。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

圖六句。三中五中皆當第一。以無明力。不覺心動故。

△宙二治。

圖菩薩下。十地終心。金剛喻定。無垢地中。微細習氣。心念都盡。故上文云。得見心性。心則常住故。

論菩薩盡地者。即菩薩究竟地也。如前云。乃至菩薩究竟地。有本多云地盡。義亦有在。不如地字在下義順。以前後皆結云地故。此即第十地。如來即妙覺。斯則從九地觀斷。佛地方盡。無垢地即如來地。與十地終心竟無有異。然本業經中。目等覺為無垢地。此即別開。今此所明。等妙二覺合為一位也。

△天二更重料揀三。地初辨上無明約治料揀。

辨無明等者。如上六染。但是無明所起之法。今已分配因果諸位明斷竟。然上云不達一法界故。名為無明。未知此使。依何位人能遠離耶。故今辨之。

不了一法界義者。從信相應地。觀察學斷。入淨心地。隨分得離。乃至如來地。能究竟離故。

圖不句。標也。從下。初麤者。至初地離。後細者。至佛地盡故也。此即是上染心所依無明住地。能染真如。成染心故。上文云。破和合識者。滅無明故。滅相續心者。斷染心故。今無明與染心。雖說有前後。然治滅並一時也。

疏麤者。枝末無明。從初地漸離。至七地方盡。細者。根本無明。此即下。上說自性清淨心為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。當知無明是染心之所依。染心是無明之所起也。上云者。即智淨相。然此六染之中各有二分。一分屬於無明。一分屬於染心。以皆有和合及相續義故。但約與前和合。迷執不改。即是無明。約

展轉起後。相續不斷。即是染心。由是地前便有斷無明義也。今言初地方離者。以約破法執位明斷義。不乖諸說。故標此位也。今無明下。明生起時。義說前後。以論因緣和合義故。若除斷時。則無前後。以能依所依不相離故。

△地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二。玄初相應義。論二。黃初標。

言相應義者。謂心念法異。依染淨差別。而知相緣相同故。

【圖相應者。六染中前三是相應。此有二釋。一約王數釋。此三種皆是麤心故。二約心境釋。以此三種依境生故。

釋相應等者。以上六染中有相應不相應言。此義未顯。今則顯之。疏皆麤心者。以是前六緣總別相。行相麤顯故。依境下。既依境生。則與境為相應也。

△論謂心下。黃二釋二。宇初約法辨異。

【圖心念法異者。心謂心王。念法謂心所。王數不同。故云異也。迦旃延論中。名為心及心所念法故。又心念謂能緣心。法謂所緣境。異謂心

境不同。差別者。是所依分別境。

疏心謂下。約王數釋。心王即前六識心王。心所即徧行等六位心所。然六識中心所多少不同。今此論中總名念法。亦可此文舉一蔽諸。故言念法。即別境之一也。迦旃下。引證。即通指心所俱名心所念法。然論王數相應。總有五義。一同所依根。二同緣一境。三同一行相。謂同作青等解。四同一心事。王所各一體故。五同一時。王所同一剎那故。由是故得相應。又心下。約心境釋。可知。所依等者。識依此境所引生故。又是彼識所分別故。以有此染淨為所依故。遂起心王心數令相應也。以有此境為所分別故。遂與能分別為相應也。

△論而知下。宇二正顯相應。

【圖同者。若心王知染。心法亦同。心王緣淨。心法亦同。知相。即能知同。緣相。即所緣同。又於染境作染解。於淨境作淨解。故云同也。

若心王下。約王數釋同義。如師往資隨。其事不異。然雖云王數相應。理須約境以辨。能知同者。此體有二。以相應故名為同也。所緣同者。此唯一境

以望王數。故名同也。斯則能所雖皆云同。而同義有異也。又於下。約心境釋同義。此即心隨於境。名之為同。同即相應也。

△玄二不相應義。論不相應下二。黃初標。

不相應義者。謂即心不覺。常無別異。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☉不相應者。六染中後三及無明。皆名不相應心。

疏無明者。以前云不達一法界故。心不相應。名為無明等。故今指也。

△論即心下。黃二釋。疏二。宇初約王數釋。論一。宙初顯無別異。

☉亦二釋。一約王數。此顯根本無明。動彼靜心之體。即此動心是不覺相。更無王數之別。故云即心不覺常無別異。此翻前心念法異也。

疏即此等者。心是真心。由動故成不覺。不覺與覺一體無異。故云即也。尚無覺不覺異。豈有王數耶。

△論不同下。宙二正遣相應。疏二。洪初正釋翻前義。

☉既無王數之別。何有同知同緣。翻前可見。

既無等者。如單已一人。與誰為同。故無相應義也。

△以此下。洪二重釋前即義三。荒初正釋。

☉以此三種依不覺起。不異不覺。故云即也。

然前說不覺即動心。今說染心即不覺。有斯異耳。

△上文下。荒二引證。

☉上文云。依不覺故。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。不相捨離者。是此即心之不覺。故云不離。

既展轉相即。動無動相。元即靜心也。

△非是下。荒三揀濫。

☉非是相應而不離也。下文亦云。無明滅故。不相應心滅。

此中言不相離者。以染心即不覺故。非謂有於王數相應。而言不離。以相

應不離二義別故。下文。引證。是下生滅相中文。此文雙證二義。一證不相離義。二證不是相應義。在文可見。

△二亦下。字二約心境釋二。宙初正釋前義。

圖二亦約心境釋中。言即心不覺等者。謂此無明。即此染心而無別體。不約與外境相應。方為此不覺。但在本心之上。故云即心等也。不同知相等者。揀前相應也。

謂此無明等者。意云。染心即無明。無明是不覺。不覺依於覺。覺即是本心。都無外境相應。故云即心不覺。此言即心。亦即本覺真心也。亦可通於真妄二心。如文易見。揀相應者。既無境為相對。約何以明相應耶。

△此不相應下。宙二指陳違妨。

圖此不相應心。既是黎耶識。於中不分王數義。及不與外境相應義。并有覺不覺義等。並與諸論相違。和會如別記中說。

以相宗說此第八識有徧行心所。又與器界外境相應。仍不說有覺義故。和

會如別說者。尋檢其文。未見所出。今且略會二宗所說者。如法相宗說。第八識能緣三境。以彼祇據現在成就位中。橫說八識。不明根本始起元由。但言一切眾生法爾皆具八種識。從自種生。皆能緣慮自分境界。以同是識了別義故。故能緣境。又說此識從自種生。雖從自種。而假境為所緣緣故。方得生起。故須緣境。雖能緣境。微細難知。不同前七執我執法。今此論中豎說諸識。迷真所成。從細至麤。不說種生。故第八識但有生境之功。而無緣境之義。以從無明內熏習起。非外境界牽故令生。故經說為流注生滅者。是此內起也。由是故無緣境之義。

今若會彼同此論者。彼宗既言此識緣境微細難知。當知密同今論之意。以彼宗說從種生故。同是識分。不得不說緣境界也。又若會此同彼說者。此論所明。前六緣境即是第八麤分功用。由於境界熏彼本識。起此分別。斯則本識有緣境義。以是麤故。隔為事識。不名第八。又彼宗說第八心王有徧行五心所相應者。由說此識能緣境界。是故有王心所相應。如正緣境時。須有作意。能警

其心。引心趣境。以趣境故。根境識三分別變異。令心觸彼。以觸境故。四種和合領納違順。以領納故。於境取像。施設種種名言之事。以取像故。遂令其心造作驅役。此五皆由緣境故得。是故第八有五相應。今論既不說此緣境。亦無心所與之相應。故不同彼。又彼宗中。不說第八生起元由從真起妄。但據現在成就位說。故無覺義。然亦說有無始本有菩提種子。而不即是本覺真如。以未了故。且隱密說。今論所明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以迷覺故。成於不覺。雖成不覺。覺性不變。故有覺義。以依實教顯了相說。故不同彼。若彼已說有覺義者。如何彰此二教淺深。學者應知。

△地三舉上染心及無明約境成二礙義。

舉上染心等者。舉上六染之心及無明。對於所障之境束為二礙。以一切障染不離二種。所謂煩惱及以所知。今此染心及以無明。二障分別。如何收攝。故此明之。

△中亦二。玄初標立。論二。黃初惑障二。宇初標法定名。

又染心義者。名為煩惱礙。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

☸染心者。六染心也。

疏六染心者。各取於中一分相續義故。以此一分喧擾動亂不寂靜故。名為煩惱。

△論能障下。宇二顯其礙義。疏二。宙初釋文。

☸能障下。顯其礙義。謂照寂妙慧如理之智。名根本智。即上文智淨相也。染心喧動。違此寂靜。故名染心為煩惱礙。以煩惱動故。

照寂下。釋所障智名。復名真智。證體智。實智等。以能證如實理。故名如理智。能生後得。故名根本智。上文下。出所障智體也。染心下。釋成礙相。並可知。

△今此下。宙二通妨。

☸今此且依本末相依門。以無明所起染心。為煩惱礙。能起染心之無

明。名為智礙。不約人法二執以明二礙。

或問曰。如諸處說。依於二執起於二障。與此何別。又前祇將六麤前四以配二障。何故此中六染俱名煩惱耶。故此釋之。彼依二執起二障者。依五意上起所知。意識上起煩惱。今此則以染心所依無明為所知。能依染心為煩惱。故不同也。應知若約二執說二障。即局。此依染心說二障。即通。有斯異也。

△無明下。黃二智障二。宇初標法定名。

無明義者。名為智礙。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

☸無明。根本無明也。

疏根本無明者。若取諸識中之一分。亦兼枝末。以末從本。故作此標。

△論能障下。宇二顯其礙義。疏二。宙初釋文。

☸能障下。顯其礙義。謂後得如量智。即上不思議業用。以無明昏迷。無所分別。違此智用。名為智礙。從所障得名。

後得下。釋所障智名。復名偏智。俗智。權智等。以根本智證真如。後方得起故。名後得智。如其事量而知。名如量智也。即上下。出所障智體。以無明下。釋其礙相。從所障得名者。智之礙故。依主釋也。不同煩惱即礙。是持業釋。

△此明下。宙二通妨。

☸此明聖智用。如月頓應。於水無心。不同外道自然。

或問。此言自然。與外道自然何別。故此釋之。此以無心應物。任運現化為自然。不同外道無因果之自然。斯則言同而義異也。

△玄二重釋二。黃初釋煩惱礙。

此義云何。以依染心。能見能現。妄取境界。違平等性故。

☸先問云。既此無明動靜心體。成於染心。則無明是細。應障理智。染心是麤。應障量智。何以不然。能見能現者。獨約後三細前二染。妄

取境者。通攝前三染心。以同依境起故。違平等性者。釋成礙義。以此染心能所差別。乖根本智能所平等。所以障於理智。

疏先問等者。約麤細以成難也。祇合細法障細法。麤法障麤法。方是其宜。何故不爾。前二染者。以業相微細。未分能所。欲成礙義。難見相違。故今偏約轉現二相以酬前難。然雖不言。意亦含攝。以依動心。說能見故。可以意知。前三染即分別智已前三者。皆是事識。故依境起。以此等者。以理智無能所。染心有能所。敵體相違。故成礙義。

△黃二釋智礙。

以一切法常靜。無有起相。無明不覺。妄與法違故。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

【圖法靜相者。舉無明所述法性。與法違者。正顯無明迷前法性。以不了如法寂靜。妄有起滅。與法乖違故也。不能得者。正釋障如量智義也。疏所述法性者。此是即真之俗。故常靜無起。無起即真。故云法性。故前

文云。一切法離言說相。乃至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等。不了等者。正釋違義。法性寂靜而無明起動。動靜相反。故成違義。正釋等者。本疏云。以內迷真理。識外見塵。故於如量之境。不能隨順種種知也。如人動目。天地傾搖故。不能得如實知也。然前則約麤細而難問。今則約相違而通釋也。故下文云。無明頓盡。名一切種智。如下論釋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二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三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酉三釋上生滅之相。文分三。戌初牒前標數。

復次分別生滅相者。有二種。

○生滅相。牒前。有二種。標數。

論生滅相者。以立義分中云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於中生滅與因緣。已如上釋。今則分別相之一字。故言復次。然是生滅家之相。故兼言也。

△戌二徵列略顯。

云何為二。一者麤。與心相應故。二者細。與心不相應故。

○云何。徵也。一下。列也。六染中。前三染是心相應。其相麤顯。經中說為相生滅。二下。謂後三染。是心不相應。以無心法麤顯之相。其體微細。經中說為流注生滅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三

433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434

疏相生滅者。分別染淨。念慮三世。人我見愛。貪瞋熾然。覽而可別。故云相也。無心法者。法之一字通於數境。謂心所使法。心所緣法也。如前可知。流注生滅者。似平流之水。望如恬靜。故解深密經云。阿陀那識甚微細。一切種子如暴流。雜心論云。相似相續。不知無常。然此論中與心相應等言。取義不便。為有與之一字。蓋翻譯之家不細磨琢也。後譯祇言。一者麤。謂相應心。二者細。謂不相應心也。斯言甚便。

△戌三廣釋其相二。亥初約人對顯。

又麤中之麤。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。及細中之麤。菩薩境界。細中之細。是佛境界。

○麤中麤者。前三染心俱名為麤。於中初執相應染復更為麤。凡夫境界者。三賢位名內凡。能覺此染故。麤中細者。又於三麤染中後二。謂不斷相應染及分別智相應染。是麤中稍細者也。細中麤者。後三染心俱名為細。於中前二。謂能見能現。同是不相應。故名為細。形後根本業識。

故復云麤。菩薩境者。十地已還所知境也。細中細是佛境者。根本業不相應染。能所未分。行相極細。故唯佛了也。

疏俱名麤者。分別智等。皆因外境起故。更麤者。貪瞋見愛。執我我所。取著轉深故。論凡夫境界者。是彼內凡所覺所除之境界故。其實亦是二乘境界。今取文便。略而不言。十地等者。於中初地至七地覺麤中之細。八地九地覺細中之麤。今就通意。但言菩薩地。

△亥二辨相所依二。天初順辨生緣。

順辨生緣者。此中雖有因義。以望真如。亦是緣故。從微至著。顯於生起。故云順辨。

△中有二。地初明通緣。

此二種生滅。依於無明熏習而有。

通而言之。麤細二識皆依無明住地而起。以根本無明。動起三細。

依此三細轉起麤心。故以無明通為其本。

疏以根本等者。前云。由不覺故。生三種相。又云。以有境界緣故。復生六種相。如是雖即次第而生。然推其根。無明為本。

△地二顯別因。疏三。玄初略消其文。

所謂依因依緣。依因者。不覺義故。依緣者。妄作境界義故。

若別而言之。依無明因。生三細不相應心。依境界緣。生三麤相應心故也。

以各自推其親所因故。故因生三細。緣生六麤。可知。

△此中下。玄二引經廣釋三。黃初標指闕具。

此中文少。若具說之。各有二因。

△黃二正引經文。

如楞伽云。大慧。不思議熏。不思議變。是現識因。取種種塵。及

無始妄想熏。是分別事識因。

云不思議熏變者。然若一向可熏可變。即同衣等。是可思議。即是凡夫所見。若一向不可熏變。即如玉石。亦是可思議。便同權教所說。今以俱非此二。故不思議。

△黃三廣釋經義二。宇初細中二因三。解云下。宙初正釋。

圖解云。不思議熏者。謂無明能熏真如。不可熏處而能熏。故名不思議熏。又熏即不熏。不熏之熏。名不思議熏。不思議變者。謂真如心受無明熏。不可變異而變異。故云不思議變。又變即不變。不變之變。名不思議變。

言不可熏等者。以自性清淨心。從本已來不與妄染相應故。又無明之法本性虛妄。今以虛妄之法。而能熏動性靜之體。是不可熏處而熏也。言熏則不熏者。雖熏真如。而真如性且不動。又此無明體全是覺。一相無異。將何以為能熏所熏。雖無能所而現法宛然。故云不熏之熏。言不可變而變者。夫真如者。

是無變異義。本不合變。而受無明熏之成變動故。變動相者。即業相等。是又變即不變者。雖動成識相。而性淨無改。雖性無改。而全體見動。如水成波。而濕性不變。濕雖不變。而全體動。故云不變之變。

△勝鬘下。宙二引經證同。

圖勝鬘中。不染而染。染而不染。難可了知者。謂此不思議也。

不染者。即前不可熏及不可變異也。而染者。即前而能熏及而變異也。

△然此下。宙三結屬不相應心。

圖然此熏變甚微且隱。故所起現識行相微細。於中亦有轉識業識。舉麤顯細。故但名現識。即是此不相應心也。

以能熏是無明之妄。所熏是真如之心。心與無明俱無形相。故微隱也。以能起因緣微隱。故令所起現識行相亦細。故此三種俱名為細也。於中等者。以舉細則未必有麤。舉麤則必有其細也。又此現識即梨耶之異名。自含三相也。

△宇二麤中二因二。宙初正釋。

○取種種塵者。即是現識所現種種境界。還能動彼心海。起諸事識之浪故也。無始妄想熏者。即彼和合心海之中妄念習氣。無始以來熏習不斷。未曾離念故。此塵及念。熏動心海。種種識生。

動彼心海者。即梨耶心海也。識浪即智相等。故經云。境界風所動。種種識浪生。故下論云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。即熏習妄心。令其念著等。妄念習氣等者。即枝末無明。是迷似為實之者。此無明。就最初與真和合。則名根本。就至成識之後。依在識中。轉名枝末也。故此名為妄念習氣。此塵等者。內有無明。外有境界。因緣具足。事識生焉。

△以妄下。宙二結屬相應心。

○以妄念及塵。麤而且顯。故所起分別事識。行相麤顯。成相應心也。內熏是枝末不覺。外熏是所現六塵。以能起因緣麤顯。故所起事識亦復明著。

△疏經中下。玄三經論對辨。

○經中欲明現識。依不思議熏故得生。依不思議變故得住。事識。依境界故得生。依心海故得住。

得生等者。若無無明為熏習。終不自生。若無真如為所依。終不自住。斯則三細隨妄生已。依真而住。事識等者。若無外境界為資熏。終不自生。若無梨耶為所依。終不自住。斯則事識隨外境生已。依本識而住。其猶波浪無風。終不自生。無水終不自住。是故依風而生。依水而住也。

○今此論中但說生緣。不論依住。是故於細中唯說無明熏。麤中單舉境界緣也。

今此下。正明論意。生緣者。以無明及境界。是本事二識生起緣也。謂本識生起以無明為緣。事識生起以境界為緣。祇說二種生緣。不說二種生因。故云不論依住。依住即因也。餘文可見。

△天二逆論滅義。於中二。地初正辨。

逆論滅義者。夫斷除妄染。理合從麤至細。今反於此。故云逆也。蓋直約道理。不對人治故。

若因滅。則緣滅。因滅故不相應心滅。緣滅故相應心滅。

○若下。得對治無明滅時。無明所起現識境界亦隨滅。此通明滅也。因滅下。別顯滅。以三細親依無明因生。故無明滅時亦隨滅也。緣滅下。以三麤染親依境界緣生。故境界滅時亦隨滅也。此依始終起盡道理。以明二種生滅之義。非約剎那生滅義也。

疏得對治等者。以無明為因能生三細。境界是三中之一。復能為緣而生六麤。因既已滅。緣依何立。故隨滅也。此依下。揀濫。恐有疑云。此生滅是剎那念念之生滅。故今揀之。言始終者。隨流以第六染為始。初染為終。反流以初染為始。第六染為終。起則六染紛然。曠劫流浪。盡則一念都絕。究竟寂常。又起盡即始終也。非同剎那念念不住之生滅爾。

△地二釋疑二。玄初問。

起信論疏筆記卷第十三

441

大乘起信論疏筆記

442

問曰。若心滅者。云何相續。若相續者。云何說究竟滅。

○若境界滅時。心體亦滅者。無明三細既其未盡。心體已亡。更依何法而得相續。此疑相應心也。

問中疏若境界等者。以上云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今復云心滅。心若滅者。即藏性滅。此則約通名以難別體。是疑相應心體滅也。若體滅者。八地之中便合成佛。以無心為所依。故三細則亡。亡則無可斷也。不成何待。

○若言以心體不滅。令無明相續者。心體既其不滅。無明則常相續。云何治道得究竟滅。此疑不相應心也。

若言等者。以依心體有於無明。心體既常。無明亦常。故能依三細則不可滅。此疑不相應心永不得滅。

△玄二答。文有三。黃初法。

答曰。所言滅者。唯心相滅。非心體滅。

○答中雙答前二難也。境界滅時。唯心麤相滅。非心自體滅。又以無

明滅時。唯心細相滅。亦非心體滅。此通答二問。下喻合則別說。
法中論心相滅等者。此約體相以釋通。疏麤相等者。妄相差別。故論麤細。
真心無差。故唯一體也。

△黃二喻。論二。字初總立喻本。

如風依水。而有動相。

○如風依水。而有動相。喻無明風。依心體水。故有動相。此示無明離於心體。
不能自現動相也。

疏喻無明等者。前疑心體若滅。無明三相不得相續。今舉風水相依之喻。
以顯心體不滅。故得三相相續不斷。如風依水而有波也。此示下。明無明依真
而現生滅。故前文云。心與無明俱無形相故。

△論若水下。字二別顯喻相二。字初喻相應心滅。

若水滅者。則風相斷絕。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。風相相續。

○若水滅下。此示若境界滅時。令心體亦滅者。則無明風無所動故。
業等三細則應斷絕。以水下。以境界滅時。心體不滅。故無明三細則得
長相續。良以無明滅故境界滅。非以境界滅故無明滅。由是義故。境界
滅時。無明動心。三細相續。此答初問相應心滅義。

疏此示等者。順於所疑。亦是牒而縱之。以境下。正釋所疑。以境滅時。
相應心相雖滅。心體不滅。以不滅故三細相續。此如猛風滅。故麤浪滅。非水
體滅也。然克而論之。唯有二相。以境界即是現相。今已滅故。而言三細者。
蓋通言也。良以下。出其所以。以前云因滅故緣滅。非謂緣滅故因滅。意云。
麤不該細。細尚得存。況心體不亡。何疑斷絕。由是下。結答所問。斯則相應
心相雖隨境滅。而細相不滅。

△論唯風下。字二喻不相應心滅。

唯風滅故。動相隨滅。非是水滅。

○唯風下。以無明盡時。業等動相亦隨之滅。非靜心體而亦滅也。此

答後問不相應心滅義。

疏非靜心等者。以水非動性。故波滅而水不滅。心非動性。故染滅而心不滅。此如微風滅。故細波滅。亦非水滅。

△黃三合一。字初合總喻。

無明亦爾。依心體而動。

圖合中次第合前二種心。如喻思之。

△若心下。字二合別喻。

若心體滅者。則眾生斷絕。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。心得相續。唯癡滅故。心相隨滅。非心智滅。

圖唯癡下。上文以對不覺。故名為覺。則一識有二義。今以對癡。故名為智。則一心有體相。不覺癡相轉滅。成於始覺。則本覺不滅。與始覺還源。無二無別也。

一一以喻對之可見。斯則麤染滅時。細染不滅。故八地菩薩未得成佛。無明盡時。細染方盡。故得從此已上修證佛果。理極昭著。論眾生者。即依業轉二相之眾生也。斯則八地已上皆依業轉。得名眾生。今心體既滅。眾生無依。故斷絕也。又業轉二相即是眾生。如前云。眾生依心意識轉故。

疏今以下。結成一心二門也。以前論生起。須約生滅門中以辨。今約滅惑。終歸之處須會入一心也。若不然者。便應生滅之義。永不入於一心。故須配入也。體即智也。相即癡也。不覺等者。同前究竟覺。智淨相。法出離鏡等義。始本不二。唯一心在。故經云。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前則迷一心以成九相。今則滅九相以歸一心。無不皆從法界流。無不皆歸此法界也。

△未二染淨相資。

圖亦云染淨互熏。相生不斷。即顯上總中能生一切法義也。

染淨相資。資。取也。即藉賴之義。謂染法淨法自不能生。以互相取。假其勢力。以為藉賴之緣。方得生故。又資者。助益義。謂互相資助令生染淨故。

以前科但明染淨當位生滅之義。而未廣明染法淨法生起行相。今即說之。意明染淨互相資假。互相助益。生一切法。如染助於淨。淨假於染。則淨法隨流。生諸染法。淨助於染。染假於淨。則染法反流。生諸淨法。本雖相違。反成相順。染法淨法遞互相假也。

△疏文二。申初敘章意。

互者。更互。熏謂擊發。亦即生義。謂遞互相生擊發。令染淨不斷。相資互熏。名異義同爾。相生者。即互熏也。不斷者。且各就一期所論。其實淨法即不斷。染法即有斷。斷不斷義。如下所辨。能生等者。即生滅門初云。此識有二種義。能攝一切法。生一切法。前科已明攝義。即二覺之文是也。今此正辨生義。故說相資。問。何以先明攝義。後明生義耶。答。攝義是正。是故先說。生義是彼攝義所因。故居其後。所以立義分中唯言能攝。不言能生。或恐有疑從無而生。生已方攝。今則意明。阿賴耶識未始不生。未始不攝。攝之與生竟無前後故。或可攝義非局前文。但齊此生滅一門。於中所有染淨。以二覺

之義攝之。無不盡矣。

△申二正解釋。文有四。酉初舉數總標。

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。染法淨法。起不斷絕。

由此染淨相資。故得起不斷絕也。

△酉二徵列別名。

云何為四。一者淨法。名為真如。二者一切染因。名為無明。三者妄心。名為業識。四者妄境界。所謂六塵。

云何。徵也。一下。列也。此是生滅門中真如。以三義故。故云淨法。一約體。本來淨故。二約體相。以內熏故。令反染成始淨。故梁攝論云。能成立者。謂真如十種功德。所成立者。謂十種新生正行也。三約用熏故。應機成淨緣。

疏此是下。或問曰。前說真如是泯相顯性門。不分染淨。今文何故却說真

如為淨法耶。故此釋之。以此真如是生滅門中隨緣之義。有二義故。說名為淨。非約前門不變義說。本淨等者。性淨解脫。此通凡聖。未曾染故。始淨等者。離障解脫。此唯局聖。斷染方淨故。此中雙言體相者。以有相則必有體。有體則未必有相故。又相淨則必兼體淨。體淨則未必相淨故。攝論下。引證。具云。一所成立境。謂十波羅蜜是真如十種功德。能成十波羅蜜。釋曰。十種功德即十地所證十真如。謂徧行等。新生正行。即十地所起十波羅蜜行。由真如中有此十種功德故。能起十種正行而隨順之。如下文云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。順本性故。行布施波羅蜜。此則不同相宗。却以真如功德為所成立。兼復證有能所熏義。淨緣等者。報應二身能與眾生為淨緣故。今此三中。中即智淨相。後則不思議業相。又於四鏡中。初是前二鏡。次即第三鏡。後則第四鏡。又前二是自體相熏習。後一是用熏習。亦名內外因緣熏也。

疏二染因者。六染及九相皆因無明而有。三妄心者。通事識及業識。今據其本。故但言業識。四妄境者。事識所緣之境也。

六染等者。前云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通事識者。即智相。以資熏枝末無明。令念相續。起於我執。造業受報故。業識能資熏根本無明。今起轉現故。今據下。明舉細攝麤也。但舉業識之細。自攝事識之麤。事識所緣者。以此六塵能熏動心海。起諸識浪。增長念取。生諸過故。

疏此三皆是染法。由此染法自性差別。仗託因緣。故具說三種。淨法對染。雖成熏義。然其體用竟未曾別。故但明一種。

此三下。或問曰。此四義中。何故染具說三。淨唯說一耶。今此釋之。以染法本性自差別故。仗因託緣方得生故。須說三義。淨法一味雖分體用。用還同體。無別異故。仗託因緣者。於此三中。無明是因。妄境是緣。妄心是因緣所起。本識事識各有因緣。如前廣辨。體用無別者。但內熏為體。外熏為用。用合體時。非別外來。融同一味。故眾生心內之佛。還化自己眾生。故說一種。

△西三廣釋染淨熏習義二。戌初總二。亥初喻。

熏習義者。如世間衣服。實無於香。若人以香而熏習故。則有香氣。

【疏】廣釋染淨互相熏習之義也。

喻中論如世間等者。若望法合。則有二說。一者。以衣喻一心。香喻染淨。以香有可意不可意故。二者。以衣本無香而熏之。有香通喻染淨熏習之義。以淨本無染。熏之有染。染本無淨。熏之有淨。但取大抵通意。不必分喻別配。後意為正。

△亥二合。論二。天初染熏淨。

此亦如是。真如淨法實無於染。但以無明而熏習故。則有染相。

【疏】合有二。一真如下。染熏淨也。顯真無相。隨熏現相。又顯妄法無體。故但云相。又當相自無反流之用。故云相不云用也。此約隨流生滅門說。此釋經中如來藏為惡習所熏等。

疏無相等者。此約真釋相字。相即九相。然前說九相是不覺相者。以約親生義說故。今此說為真如相者。就根本說故。是則兼彼無明不覺。亦是真如相。

如前云。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。皆同真如性相也。又顯下。約妄解相字。以妄有差別。可覽可別。而無自體故。又自不能反染歸淨。用義亦無。然非無染用。今就反流名無用也。既無此用。故但云相。此約下。顯意可知。然此染淨二法各不無相用。且迷真執妄。起惑造業。豈非染用。智淨相。法出離鏡。大智慧光明義等。豈非淨相。今此文中意在影略。故各舉一義。疏文所釋且一往耳。惡習所熏等。即楞伽經。如前略辨。然準他宗。於能所熏中皆揀真如。以是堅密及不生滅。今此實教。約不思議熏變。故有斯義。

△論無明下。天二淨熏染。

無明染法實無淨業。但以真如而熏習故。則有淨用。

【疏】二無明下。淨熏染也。此是生滅門中本覺真如。故有熏義。真如門中則無此義。由此本覺。內熏不覺。令成厭求。反流順真。故云用也。此釋經中由有如來藏故。能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也。涅槃經云。闍提之人。未來佛性力故。還生善根。彼言佛性力者。即此本覺內熏之力耳。

良以一識含此二義。更互相熏。徧生染淨故也。此中佛者是覺。性者是本。故名佛性為本覺也。

疏此是等者。以生滅是攬理成事門。染淨相存。故有熏習之義。若真如是泯相顯性門。則鎔融生滅。為一真體。無所敵對。故無熏義。由此等者。若順流違真如時。即是染用。今以本覺熏習。使反順真。乃名淨用。其猶逆叛之徒。既已降伏。乃奉赤心於主也。昔則背之為逆黨。今則順之為忠臣。此釋下。即勝鬘經。已如前引。意云。所以能生厭求者。蓋真如之熏力也。狂寇歸伏者。乃明主之化也。涅槃下。引證。彼言下。會彼同此。良以下。結歸今意。二義即覺不覺。覺義即今真如。不覺即今無明。無明具含安心妄境。此中等者。覺之與佛。但唐梵異音。本對於末。性對於相。性相本末文異義同。

△戌二別二。亥初染。於中二。天初問。

別中先明染熏者。據理合然也。以先成染法。方反染成淨。未有先淨。後成染法。若先說淨。後說染者。便有妄起無窮之過。亦有悟後更迷之失。故先

說染也。

云何熏習。起染法不斷。

疏汎論熏習。各二種。一習熏。謂熏心體成染淨等。二資熏。謂現行心境。及諸惑相資等。

問中疏各二者。染淨皆有故。習熏者。自內順起。後念續於前念也。心體者。此通染淨。染熏則熏真心體。淨熏則熏無明體。資熏者。從外反擊。前念引起後念也。如次文說。無明熏真如。起於妄心。即是習熏。妄心却反熏無明。令增迷倒。起轉現等。即是資熏。餘皆例此。心即業識。境即現相。諸惑即見愛等。

△天二答二。地初略。略中論二。玄初總舉能所熏體。

所謂以依真如法故。有於無明。

疏依真如者。舉能熏所熏之法體也。亦可此中但舉能熏無明。然必依真如。故約本舉也。

就此門中。即無明是能熏。真如是所熏。若在後門。即真如為能。無明為所。亦可下。別義。以無明本無自體。單說不得。凡欲舉之。必須帶所依真體。真體即無明本起之處。如欲說波。必須兼水也。雖復雙舉。意取無明。或則意顯無明非實有體。依他起故。本來即空。或則意顯染淨互熏之所以也。若本抗行。則不可熏故。如相宗說無明真如敵體有異。是故真如堅如玉石。不能受熏也。

△論以有無明下。玄二別明熏習之義三。黃初無明熏真如。

以有無明染法因故。即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。則有妄心。

圖以有無明下。根本無明熏習義也。有妄心者。依無明熏動真如。有業識心也。

疏根本等者。附真之者。故非枝末。本業經云。迷第一義諦起者。名生得惑。即此無明也。熏習者。合云習熏。以對下資熏故。若不爾者。何成解釋耶。論以熏下。是無明熏習之功。真如雖是淨法。被無明染法熏故。而起妄心。如

楞伽云。不思議熏變。是現識因等。

△論以有妄心下。黃二妄心熏無明。

以有妄心。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。不覺念起。現妄境界。

圖以有妄心下。以此妄心。還資熏無明。增其不了。令其轉成轉識及現識也。

不了下。亦妄心熏習之功。不了等。即迷真義。不覺等。是起妄義。以不了真如無相。而妄現其相。如人好眼。為熱氣所逼。遂成翳眼。以有翳所覆故。依此翳眼。便見空華。故云現妄境界。疏以此下。以是反擊。故云資熏也。增不了者。無明已是不了。又為妄心所助。更加不了。如賊遇惡人。盜心轉甚。遂成盜事。

△論以有妄境下。黃三境界熏妄心。

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。即熏習妄心。令其念著。造種種業。受於一切身

心等苦。

【圖】以有妄境下。以此境界。還熏動心海。起諸識浪。緣念彼境。即起事識也。上六麤中。初二名念。中二名著。後二名同此業苦也。謂依惑造業。依業受報。

令其下。是妄境熏習之功。由外境熏故。令內心起念。分別相續。執著計名。造善惡等業。受三界等報。三界無安。故名苦也。如惡人為財物等所牽引故。恣行盜竊。致令彰顯。受於圜圜刑戮之患。疏後二同者。以此望彼。俱名業苦。依惑下。釋上名同之義。上之三重鉤鎖相續。謂無明熏真如。起妄心。妄心熏無明。現境界。境界熏妄心。起念著。造業受報。此則染緣事。足九相之極。故止於斯也。

△地二廣二。玄初示義。

【圖】即明前三種。從後向前次第說也。

從後向前者。取其文勢相躡。故逆次前三。是乃自本之末以略標。從未向

本以廣釋也。

△玄二釋文三。黃初明境界熏妄心。

此妄境界熏習義。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增長念熏習。二者增長取熏習。

【圖】念者。由境界力增長事識中智相。相續相。法執分別念也。取者。增長事識中執取相。計名字相。人我見愛煩惱也。

境熏中論增長念熏者。即是由熏習故。令念增長。下皆例此。疏智相者。由外境有違順等相熏故。牽起內心愛惡等念。名之智相。以境不斷故。念亦不斷。名相續相。猶像有妍媸者。蓋質之好惡也。響不斷絕者。蓋聲之相續也。法執分別者。非謂對俱生以言分別。但通指智及相續。俱名分別。以此二相分別染淨。念念不斷故。此是分別心。非是分別惑。學者自知。

△黃二明妄心熏無明。

妄心熏習義。有二種。云何為一。一者業識根本熏習。能受阿羅漢。辟支佛。一切菩薩。生滅苦故。

疏一者。以此業識。能資熏住地無明。迷於無相。能起轉相現相等相續。令彼三乘人。雖出三界。離事識分段麤苦。猶受黎耶變易行苦。然此細苦。無始來有。但為揀細異麤。故約已離麤苦時相顯處說。

妄心熏中論能受者。合是能令阿羅漢等受生死苦。論文語倒。阿羅漢。此云無賊。賊即我執煩惱。此惑無故。辟支佛。此云緣覺。覺緣離而即真故。疏迷於無相者。以此業識反資無明。增其不了。於無相理。妄生有相。遂成轉現。兼彼能熏。共成梨耶。離事識等者。然有全分不同。若地前菩薩及二乘人。但離事識中我執麤分。初地方離細中一分。二地至七地則全離事識麤細二分。若分段苦。但約麤除。即得遠離。以無惑業即不受生。故無生老等八苦。變易行苦者。三細生滅。念念遷流。故上論云。動則有苦。果不離因。然此下。出三乘人受變易所以。然此梨耶細苦。九類同有。今獨說三乘人偏受者。以約離麤

苦故。細苦方現處說。是則一切凡夫二苦皆有。三乘賢聖有細無麤。凡夫雖有細苦。以彼麤苦所蓋。都未覺知。由此不說。聖人已離麤苦。方乃覺知。今就覺知義邊故。說三乘所有。如人重病。不知餘物所侵。病愈之時。方覺微痛。然迴心菩薩。十信已來即受變易。若直往菩薩。約終教說。在地前時即受變易。始教即初地已去方受變易。智增初地。悲增八地。悲智平等。四五六地。若二乘未迴心者。滅苦依後。法爾便受變易身也。

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。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

疏二者。以事識能資熏起時無明。起見愛麤惑。發動身口。造種種業。受凡夫分段苦故。

以事識等者。前則業識熏根本住地無明。令起轉現。共成梨耶。使三乘聖人受變易細苦。此則智識熏枝末現行無明。令起相續。執取計名。造業受報。共成事識。使六道眾生受分段麤苦。

△黃三明無明熏真如。

無明熏習義。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根本熏習。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二者所起見愛熏習。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【疏】一者。根本不覺。熏動真如。成業等諸識。但今舉初。故云業識。二者。謂枝末不覺。熏習心體。成分別事識。上文云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但未從本生。故云所起也。

無明熏中。疏謂根本等者。即前依不覺生三種相也。論不備舉。故但標一。亦可無明熏真。但成業識。業識熏無明。方起轉現。故但標一也。謂枝末等者。然今事識親從境起。境界不亡者。蓋緣枝末無明念念熏習真如之力。如何熏習。但是於境不了虛無。定執有實。名為熏習。以定執故。起後諸相也。此則取迷前者為能成。能成即枝末不覺。後起者為所成。所成即六麤事識。如前所說睡夢之事。心境已具。於中取著。不了是夢。如能成之無明。分別前境。如所成之事識。然不了妄。即是熏真。互相成也。引文可知。但未下。釋上所起之言。謂根本無明是能起故。對上根本以彰枝末也。

△亥二淨二。天初問。

云何熏習。起淨法不斷。

△天二答二。地初略二。玄初正明熏習。

所謂以有真如法故。能熏習無明。以熏習因緣力故。則令妄心。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

【疏】所下。先明真如內熏無明。令成淨業。

論所謂等者。則真如為能熏。無明為所熏。真如當體真實。無始本有。不假他因故。不同前兼舉所依也。以熏習下。明真熏之功。無明雖是隨流染法。被真如淨法所熏。便能反順真如。起茲欣厭。知昔日所愛者。是苦故厭之。所背者。有樂故欣之。如前惡人却被善者勉諭。後行君子之行。

以此妄心。有厭求因緣故。即熏習真如。

【疏】以此下。後即此淨用反熏真如。增其勢力。前即本熏。後即新熏也。

以此下。則妄心為能熏。真如為所熏。疏反熏者。妄心本是隨流之法。今却反有益真之力也。又是資熏。反從外擊故。增勢力者。真如本自有力。能熏妄心。起此厭求。今復被此淨用資助。更增其力。成始覺智。如惡人既反為善。故於善人。每有諮詢。或加之諫諍。由是善者。或因問而增解。或因諍而除非。深練仁行。愈修德業也。本即習熏。新即資熏。

△玄二辨其功能。

科功能者。由前內外熏力。遂成信解行證。以至極果也。

△文二。黃初因二。宇初地前行。

自信己性。知心妄動。無前境界。修遠離法。

○自信者。十信位中信也。知心下。即三賢位中修。知心無境者。解也。

論信己性等者。初一句知真。次二句達妄。謂知真本有。達妄本空。實教

行人初心合爾。此則圓覺初章。信解真正也。下一句即依解修行也。疏十信者。入道初心先信根本。非同權門。但信三寶及戒故。下文云。一者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以信是萬行初首。故須言信。又以真如是萬行根本。故信己性也。三聖圓融觀云。信若不信法界。信即是邪解者。十解位即十住也。解業轉。故言知心妄動。解現相。故言無前境界。但是解了。未能斷除。然何啻十住方有。前位豈無此解耶。疏文配信。太近於前。問。信位菩薩如何得解業等相耶。答。以信己真如。寂然不動。無有一相。故知動心相境誠為妄也。性本無故。若不解此。焉稱實教初心人耶。

○修遠離法者。依解成行。謂尋伺等觀。唯識無塵等行也。

論修遠離法者。法謂法行。以此法行能破心境。故云遠離。疏依解成行者。即十住位滿。進十行位也。有解無行。其解必孤。故須依所解處而修行也。尋伺等即所行之行。信解非淺。其行必深。大車將行。軌轍寧小。然此中意通明十向及四加行。謂暖頂二位以四尋伺觀。觀所取名等四法。假有實無。即所取

空。是遠離境也。忍世第一以四如實智。印所取空。觀能取空。即遠離心也。廣如前辨。今云等者。等如實觀也。唯識等者。了知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故行此行而隨順之。故頌云。唯識無境界。以無塵妄見。如人目有翳。見毛月等事。此即資糧位中所修也。

△論以如實下。字二地上行。

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。種種方便。起隨順行。不取不念。乃至久遠熏習力故。

闕如實知者。初地見道。證唯識理。異前比觀。故云如實也。種種下。明十地修道位中廣修萬行。以顯真如。云隨順也。不取。所取無相。不念。能念不生。久遠者。三祇熏故。

疏見道等者。即通達位。離不斷相應染。證一分真如。名淨心地。若準諸處說。行布施波羅蜜。斷異生性障及二種愚。謂執著我法愚。惡趣雜染愚。證徧行真如。住歡喜地。修道者。即二地至等覺。以此位中如次行戒等波羅蜜行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三

465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466

餘非不修。但隨力隨分。故云萬行。廣如華嚴所說。以此修行對治障染。稱順本性。令體顯現。故云顯真。疏無能所相者。正同唯識見道頌云。若時於所緣。智都無所得。爾時住唯識。離二取相故。然此修道證真起行。一如初地。俱無能所。故言不取等。三祇者。通前三賢所論。若但取二地已去。則唯有二。謂二地至八地為一僧祇。八地至佛果為一僧祇。然三祇延促之義。廣如下釋。

然此段論舊文於疏外別配。則以自信己性為十信位。知心妄動無前境界為十住。修遠離法為十行。以如實知下。為十向加行。不取不念為見道。以乃至久遠熏習力故。為修道。今復詳此。信之一位對文太局。今若對者。但從初至修遠離法。俱是信位。以此位中非空有信。亦能修行。如十信名。及下論說修五行等。從以如實下。至隨順行。通對三賢。於中前二句猶是躡前信位之解。智者請詳。

△黃二果。論二。字初滅惑翻染。

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。心無有起。以無起故。境界隨滅。

○無明。謂根本。心無起者。妄心盡也。境隨滅者。妄境滅也。此上皆滅惑也。即翻前三種染。

疏妄心盡者。即業轉二識也。以無無明為能熏故。妄境滅者。以無妄心為能熏故。皆滅惑者。通指無明已下之文。此上展轉滅惑翻染義。如前逆論滅義之中廣辨。三種染者。即後三種不相應染。可知。

△字二證理成德。

以因緣俱滅故。心相皆盡。名得涅槃。成自然業。

○以因下。明證理成德。因者。無明。緣者。妄境界。心相者。染心。此並滅故。心體轉依。名得涅槃。起不思議業用。

疏證理成德者。即下涅槃是斷。業用是恩。得之一字屬能證智。是智德也。斯皆修行翻染成淨。故論以因等兩句。但是再牒翻染之文。躡此以明所顯之德。疏染心即通六染。以無明滅故。業等三染心盡。境界滅故。智等三染心盡。一切心相不出六染。故云皆盡。故上云。因滅故。不相應心滅。緣滅故。相應心

滅。心體轉依等者。以心體在纏。依九相等。名為生死。今九相既滅。生死已盡。心體空寂。名為涅槃。義說其依。實無能所。又轉之一字義兼兩勢。謂轉滅生死。轉得涅槃。又轉滅則無法可滅而似滅。轉得則無法可得為真得。轉依多義。如別所明。業用者。依涅槃空寂之體。隨機感現。無不利益。無心而應。故論云。自然業。心言罔及。故疏云。不思議。斯則翻前妄心妄境。故得涅槃（六染心皆煩惱礙故）。翻前無明。成自然業（無明為智礙故）。然此因果兩科。凡賢聖果四位具足。此皆真如內熏。妄心外助。令真有力。始從凡夫。終至果位。起茲淨業也。

△地二廣二。玄初明妄心熏習二。黃初標徵。

妄心熏習義。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△黃二別釋二。字初事識熏習。

一者分別事識熏習。依諸凡夫二乘人等。猷生死苦。隨力所能。以漸趣

向無上道故。

【圖一事識者。即上意識。依諸下。以此識不知諸塵唯是識故。執心外實有境界。凡夫二乘。雖有發心趣向解脫。而猶計有生死可厭。涅槃可欣。不了唯心道理。由此作意力故。久後還得菩提。

意識者。意之識也。論凡夫者。即十信已前。不了唯識而修行者。以此識下。且明所依之識。以此麤識本是境界為緣之所起者。不知諸法本依現識而生。以不知故。復執為實。凡夫下。明能依之人。且二乘不知七八二識及事識細分。但修我空觀智。凡夫悠悠修行。不知唯識道理。但依麤識。起欣厭心。而求佛果。不能亡相。由此與二乘同處而言。由此下。明得道分齊。作意者。作發趣佛道之意。即欣厭心也。久後等者。以趣心無輟。漸能解了唯識道理。如實修行。還得成道。以用心迂會。故不速疾。乃云久後。菩提即無上道也。

△字二五意熏習。疏二。宙初正釋。

二者意熏習。謂諸菩薩。發心勇猛。速趣涅槃故。

【圖二意者。若就本而言。名為業識。通而論之。即前五種意。菩薩發心者。以諸菩薩。知一切法唯是識量。捨彼事識外計分別。既了唯心。趣理速疾。異前漸悟。故云乃至速趣涅槃也。

論菩薩。十信已上了唯識者。識量等者。一切境界唯識所現。所現境界一如識。故得識染即境染。識淨即境淨等。既知唯識所現。終不定執實法。虛妄取著。故云捨彼等。了唯心者。有智能了諸法無性。心相亦空。唯一真如。不生妄取。念念與理相稱。故得速疾趣於涅槃也。

△問下。宙一通妨二。洪初問。

【圖問。此中妄心。既並熏習真如。起反流行。意熏既屬梨耶。如何能各自發心修行。

妄心並熏者。五意及意之識。皆熏真如令其有力。遂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修反流行。意熏等者。五意前三屬梨耶識故。斯則三乘之人俱有梨耶熏真之理。何故菩薩發心勇猛。速趣涅槃。二乘凡夫不同此轍而疎遠耶。熏既是同。發心

合等。云何不爾。

△答下。洪二答二。荒初正答。

圖答。前凡夫二乘不覺黎耶。但依分別事識資持力故。而發心修行。以不達本故。向大菩提。疎而且遠。故云漸也。此菩薩既了黎耶本識。即依此識資持力故。方得發心修行。以了本故。向大菩提。親而且近。故云速也。

凡夫不覺者。以不聞大乘教。不遇真善友。故於諸法不知黎耶所變。又不知能變之識真妄和合。無有自性。故云不覺。資持力者。謂依意識分別。心外見有生死涅槃。從此起心。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資熏真如。真如任持能熏之力。由是發心修行也。不達本者。以不能了自心。則生二妄想。道目前而遠覓。佛在內而外求。解既不正。行亦會。故向菩提不能速疾。故云疎遠也。了本者。既知諸法唯心所現。終不隨順麤識分別。執心外法。擬棄生死。別求涅槃。雖修諸行而無行可行。雖度眾生而無生可度。故經云。了心及境界。妄想即不

生。斯則了本識而修行也。既而忘緣內照。稱順本性。速得合道。故云親而且近。如下順性修檀等。前云。自信己性。知心妄動。無前境界。修遠離法等。即斯行也。

問。五意後二亦是事識。菩薩既依此熏而起修行。何得異前凡夫二乘。答。前則唯知事識。不知本識。不知本識故。不了境從心起。已知事識故。但覺心自境生。依此修行。故成疏遠。此則二識皆知。以知之故。雖心緣境。達境唯心。故於事識而不信用。依此修行。故親而且近。

△此約下。荒二結答。

圖此約所依相資辨熏。非各自發心等。此如下文證發心中說也。

所依即本事二識及真如也。以三乘人等。各依其識。熏彼真如而起行故。相資者。本因真如熏妄心。令起厭求。然後妄心熏真如。令修此行。是則若依事識熏真如。真如還資事識之行。若依本識熏真如。真如還資本識之行。故相資也。但緣識有內起外發之異。故使行有內照外求不同。遲速之因自茲而得。

證發心中者。文云。是菩薩發心相者。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。一者真心。二者方便心。三者業識心。廣說如下。

△玄二顯真如熏習。文中三。黃初標數。

真如熏習義。有二種。

圖有二。標數也。

△黃二徵列。

云何為二。一者自體相熏習。二者用熏習。

圖云何。徵起也。體相熏者。內因熏也。用熏者。外緣熏也。

論體相合論者。如珠與光。不相離故。下亦如是。

△黃三辨相二。字初別釋二。宙初體相二。洪初正顯。論一。荒初明熏習。

自體相熏習者。從無始世來。具無漏法。備有不思議業。作境界之性。

圖不空本覺。名無漏法。此法冥熏眾生。非物能了。故云不思議。此

中業者。是冥熏作用。作境界者。非直熏彼妄心。令其猒求。成能觀智。亦乃與其觀智。作所觀境界。

疏不空者。不空如來藏也。以有自體。本具河沙性德故。冥謂闇也。物即眾生。其猶衣珠潛照。而貧者莫知。黃金纏弊。行者罔測。故非能了也。冥熏作用。揀異出纏應化之用。論境界性者。此是體熏。以表體相無二故。標中則先體後相。釋中則先相後體。如何熏習。以能為境界。牽彼智生。即是熏義。非直下。躡前也。亦乃下。正釋。前則本覺熏令起智。智即始覺也。此乃對智成所觀境。境亦本覺。是則本覺相為能熏之心。體作所觀之境。一體之上義分二別。如前說法有對智顯義等。

△論依此下。荒二顯功能。

依此二義。恒常熏習。以有力故。能令眾生。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自信己身有真如法。發心修行。

圖依此下。顯熏功能。二義者。謂此心境二法。亦可此體相二法。冥

熏眾生有力故。令起厭求等行。自信下。依熏起修行相。

疏心境者。由心之所發。由境之所牽。雖分二法。體唯本覺。無二別也。亦名體相。有力者。妄心劣故。本覺勢強。熏力猛盛也。昔以隨流。則妄有力而真劣。今既反流。則真熏功盛而妄心勢衰也。論自信己身等者。約人所說。故言己身。以己真如熏自妄心。有勢力故。遂能反照。信己身中真如與佛無異。但由妄惑所覆。故不顯現。今發直等三心。修施等五行。對治妄惑。令體顯現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三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三

475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476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四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洪二釋疑二。荒初問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一切眾生。悉有真如。等皆熏習。云何有信無信。無量前後差別。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。勤修方便。等入涅槃。

圖初有信無信。約現在信心有無。次無量前後。約未來信心前後。內熏既齊。何得如是。皆應下。結成難也。此則執別疑通難。

問有三段。一指前按定。論悉有真如等者。凡是有情皆具本覺。無二圓滿。以皆具故。熏義合齊。故云等皆。

論云何下。二述其所疑。現在等者。約橫說也。現今且見有信者寡。無信者眾。論無量等者。合云前後無量差別。譯者迴文不盡也。未來等者。此約豎說。約望未來發起信心。遲速不等。故云前後。更有厚薄進退邪正等異。故云

無量差別。此乃橫則有無差別。豎則前後差別。前後之言亦通過去。內熏等者。熏既是齊。信亦合齊。不合有於如是差別。

論皆應下。三結成其難。一時者有二意。一揀信之有無。二揀起之前後。自知有真如法。是信解。勤修方便是行。等入涅槃是證。一時之言須通此三而轉。執別等者。謂執有信無信前後等別。便疑真如亦有等類不同也。

△荒二答二。金初約染惑成緣明起有厚薄二。木初標所疑。

答曰。真如本一。

○真如本一者。通體明內熏不無也。

本一者。凡聖一體。平等無二也。淨名云。一切眾生皆如也。眾聖賢亦如也。至於彌勒亦如也。此一句標所疑之通。下則釋所執之別。

△論而有下。木二釋所執三。水初明所依根本差別。

而有無量無邊無明。從本已來。自性差別。厚薄不同故。

○而有下。根本無明住地。本來自性差別。隨人厚薄。厚者不信。薄者有信。前後亦爾。非彼內熏使之然也。

疏根本等者。既是生滅妄法。法爾不得平等。眾生具此。各各不同。不同真如一體平等。故云厚薄。前後亦爾者。厚者即遲信。薄者則速信。信之厚薄進退等例知。非彼等者。過在無明有厚薄。不是真如成等差。

△論過河沙下。水二約能依二障差別二。火初所知障。

過恒河沙等上煩惱。依無明起差別。

○恒沙等上煩惱者。枝末。是根本上也。是從無明所起。迷諸法門事中無知。所知障中麤分攝。

等上者。意明煩惱數過河沙等上。又約所障法門既多。能障之惑遂成無量。故云河沙等上。等者。等微塵也。詳之。疏無知者。迷俗諦門中事法。以不能正知。不能盡知故。麤分者。以所知中有一分故。一迷理者為細。二迷事為麤。天台號為塵沙。小乘名為不染污無知。今是此分也。

△論我見下。火二煩惱障也。

我見愛染煩惱。依無明起差別。

〔疏〕我見愛染煩惱者。是無明所起四住煩惱。煩惱障攝。

疏四住者。即六蘊之中二也。何故不對五意。以五意是所依眾生。無知四住是彼所有。今取此二。正障信心及諸觀智。故偏舉也。疏文亦爾。何故二障俱名煩惱。以此二障體皆虛妄。性喧煩故。非是寂靜。通名煩惱。

△論如是下。水三雙結難了。

如是一切煩惱。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。唯如來能知故。

〔疏〕如是一切煩惱者。雙結前二種煩惱。皆依根本無明所起。由是義故。前後非一。差別無量。前後難知。故惟佛了。

疏皆依下。若據生起。即次第而生。今此橫論。故皆依無明也。非一謂二障互為前後。差別則等分偏增有殊。佛了等者。降此已還。各隨其分。未能盡知。唯佛窮證。故能知也。故前疏云。若至心源。得於無念。則徧知一切眾生

一心動轉四相差別。

△金一約淨法賴緣成前後差異二。木初立理。

又諸佛法。有因。有緣。因緣具足。乃得成辦。

〔疏〕若獨內因。不假外緣。可如所責。然今外假用熏。及內正因。方得成辦。故致前後不可一時。故上開二熏習。不云一也。

疏若獨等者。反縱所難。然今下。順通其義。故致下。結答。故上下。引證。並可見。

△木二正釋二。水初明因緣互闕之失二。火初顯闕緣之失二。土初喻說。

如木中火性。是火正因。若無人知。不假方便。能自燒木。無有是處。

論木喻眾生。火性喻本覺。人知喻佛等。方便即鑽燧之事。喻悲願說法。燒木即先有火起。火喻發心修行。燒木喻斷煩惱。此中若無及不假之言。正顯闕緣也。

△土二法合。

眾生亦爾。雖有正因熏習之力。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。以之為緣。能自斷煩惱。入涅槃者。則無是處。

【圖】眾生。木也。正因。火性也。不遇諸佛。若無人知等也。自斷煩惱。能自燒木也。

論為緣者。即慈悲願護。說法教導。合正用鑽燧等。入涅槃者。合上火出木盡。灰飛煙滅也。上喻中雖無顯文。以燒木之言。便合此義。

△火二明闕因不成。

若雖有外緣之力。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。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

【圖】謂無明厚重之流。雖本覺內熏。然未有力故。雖遇善友外緣之力。亦不能令其得道。

論未有熏力者。如濕木之遇繩鑽。雖有火性而鑽之不生。障者亦爾。雖有本覺。聞法亦不悟解。不能究竟等者。亦有聞法信受。暫時發心。然鮮克有終。不能久永。如下所說。或有見佛色相。或供眾僧。或因二乘。或學他發心。悉不決定。或退凡夫二乘之地。此如濕木鑽時還有熱氣。然不能出火燒木。如世間聞法甚眾。於中信解修趣者。實難其人。良以內熏力微。惑障厚重。以喻類法。昭然可見。

△水二明性用相應之得。

若因緣具足者。所謂自有熏習之力。又為諸佛菩薩等。慈悲願護故。能起厭苦之心。信有涅槃。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。則值諸佛菩薩。示教利喜。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【圖】若因下。具因緣也。能起下。明熏益。善根者。自分也。以修下。明勝進。示。示義。教。教行。既得義利。具解行。故成喜。

論因緣具者。如乾木之遇繩鑽也。諸佛等者。此則揀異二乘等。以顯遇真善知識也。然此段文有二種加義。初以慈悲等。是冥加。由冥加故。起信修善。次從以修下。是顯加。謂現身說法。由顯加故。進行證果。於中修善成熟一句。躡前起後也。然前喻文正喻初段冥加之意。若喻後段顯加之文。應如加之以積薪。鼓之以烈風。則令前木都盡也。疏自分者。創發其心。始修善行。此親賴前因緣之力。故云自分也。勝進者。若推其本。亦是前來內外熏力。今約末而論。並前自分。又校一重。故云勝進。示義等者。謂示義令解。教行令行。獲大法利。故生法喜。斯則自分當信位。勝進當解行。向即十迴向。道即地上行。涅槃即佛果也。

然善友與行人相值誠難。且如世間有欲發心者。則不遇真善知識。有真善知識。則不見發心之人。感應道交。實為不易。如涅槃中針芥之喻。并法華中龜木之喻。此皆顯善友難值。今之行者儻偶斯緣。聞法解悟。豈不思夙植德本。而無欣慶乎。而不求進乎。豈不思後世為先業所牽。得如今世遇勝友乎。誠宜

勉之。

△宙二用大二。洪初指事總標。

用熏習者。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

△洪二約緣別顯三。荒初標徵。

如是外緣。有無量義。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△荒二列名。

一者差別緣。二者平等緣。

圖一者。為於凡小事識熏習而作於緣。謂現形不同。故云也。亦可與差別機為緣故也。謂三賢已上。乃至諸佛。能作此緣。應眾生也。

疏為於下。約能應明差別。凡小是機。為彼機故。現形不同也。謂應以佛菩薩等身得度者。即現其身等。隨機萬變。不可一準。以彼事識從境而起。不了唯心。隨其分別情量所不同也。此則差別在佛。差別即緣也。

亦可下。約能感明差別。三乘不同。已是差別。況復各有勝劣之異。宜樂之殊。此則差別在機。緣即屬佛。差別之緣也。然由機之差別。遂令應有差別。非謂佛身有異相爾。如鏡光是一。像異由形也。謂三賢下。出差別緣體。下說十住菩薩便能現八相。化利眾生。況其上位。豈不然乎。

【疏】二者為諸菩薩業識熏習而作於緣。謂唯現佛身。平等無二。故云也。亦可與平等心機為緣故也。謂初地已上。乃至諸佛。要依同體智力。能作此緣。

為諸下。約能化顯平等。菩薩則始從信位。終至十地。業識者。必兼現轉。但現一味佛身。更無三乘之異。故云唯現。以此菩薩深解境界唯心。不外執定相。故現平等佛身。與其為緣。此即平等在佛也。故下文云。以同體智力故。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

亦可下。約所化顯平等。同發大心。同信大法。同解大義。同修大行。同無退轉。故皆平等。此則平等在機也。故文云。依於三昧。乃得平等見諸佛身。

持業依土亦同前說。謂初地下。出緣體。謂登地已去菩薩。以無分別智。證平等理。知一切眾生真如平等無異。故現平等佛身應眾生也。

△荒三釋義二。金初差別緣二。木初總二。水初明感用因。

差別緣者。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。從初發意始求道時。乃至得佛。於中若見若念。

【疏】此人。機欲之人。諸佛等。出外緣體。發意求道。明能感緣機修行時。若見若念。正明行者之心感用器也。謂見其身形。念其功德也。

疏機欲人者。此人是樂欲修進之機。即諸求三乘人也。外緣體者。即三賢已上菩薩及佛。皆能作此緣故。修行時者。謂始起厭求修習善根時也。於中有發意求三乘道果之異。論乃至得佛者。有二義。一則於中有羅漢辟支。故云乃至。二者。此中但說從始發心。終至成佛。中間所經劫數。值遇外緣。不能具敘時節。故超越而言云乃至也。器者。喻也。方圓大小。各有分量。三乘勝劣可以類之。則受道之機器也。

△水二正明用相二。火初差別之用二。土初開總成別。

或為眷屬父母諸親。或為給使。或為知友。或為冤家。或起四攝。

一慈愛以攝生。二居卑以利物。三同類以勸發。四怖之以入道。五以四攝法攝之。

論父母等者。如釋迦之度羅睺。父之力也。又度諸母子姪等。眷屬諸親力也。又如淨德與淨藏淨眼。共化妙莊嚴王。亦眷屬之力也。謂彼等宜以此類化度。故佛為現父母等身。餘意例同。論給使者。即供給走使。涅槃經云。榮豪自貴。我於其人為作僕使。趨走給侍。淨名云。見須供侍者。現為作僮僕。既悅可其意。乃發以道心。論知友者。知聞朋友。如鶩子之化目連。以切磋琢磨共成其器。論冤家者。如未生冤王弑害父母。令其獲得果證。又如無厭足王。以殺事故。令眾皆得解脫門。論四攝者。一布施。令他附己。二愛語。為他說法。熏成淨種。三利行。隨彼所行。方便利之。令善根成熟。四同事。過惡同惡而斷彼惡。遇善同善而進彼善。以此四事。隨機曲誘。攝令入道。然於五中

唯第四是逆方便。餘皆順也。

△土二攝別成總。

乃至一切所作。無量行緣。

論無量行緣者。若干種心。皆須稱可。隨時方便。難以具陳。不能言數。故云無量。如法華說觀音妙音現化等。即斯事也。

△火二辨用之益。

以起大悲熏習之力。能令眾生。增長善根。若見若聞。得利益故。

論以起下。是能熏。眾生下。是所熏。增長善根是利益也。善根謂信心。展轉能生解行證等枝葉華果。故言增長。若見者。或見其形。或覩神變。如前現其差別形事。令彼見者。歡喜。生善。破惡。入理。乃至一二三四益等。故淨名云。或有怖畏。或歡喜。或生厭離。或斷疑等。若聞者。或聞彼教勸令入道。或因聞彼所誦經教。尋文生解。成聞慧故。或則聞說自他功德。而發善心。

△木二別一。水初就根生熟開遠近二緣。

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近緣。速得度故。二者遠緣。久遠得度故。

就根開緣中。論近遠二緣者。由障有厚薄故。遂令內熏有力無力。由內熏故。外值勝緣。發起善根。遂有勝劣。由勝劣故。令根有熟不熟。以此遂成利根鈍根。入道遲速也。

△水二就前近遠又各開為二。

是近遠二緣。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增長行緣。二者受道緣。

一謂方便行。即自分也。二謂依前方便。正觀相應。即勝進也。亦可初即四攝利他行。後即三空自利行。

論增長行緣者。諸佛為緣。為令三乘行人各增自行。以入正觀故。疏方便行者。即正觀之方便也。見道已前所修諸行。皆是入理之方便故。論受道緣。三乘行人入見道已去。親證真如。名為受道。此亦諸佛為緣。令其入證也。疏四攝者。謂諸佛菩薩為緣。增長彼行人行四攝法。以利他也。三空等者。謂空

無相無願解脫門。亦是為彼作緣。令其住於三解脫門以自利也。非謂諸佛欲為眾生作緣。先要內住三空之理。斯二種緣皆依士釋。

然此二緣。若據論意。理合徧通因果諸位。如未入信前。不信因果三寶真如。名未受道。佛菩薩等以之為緣。令彼信受。始為道器。名受道緣。既入信已。所修十種信心之行。亦假其緣。令行增長。名增長行緣。如未入十解十地佛地等。名未受道。假其緣力而得受解入證。得涅槃等。俱名受道。若從解位已去。修地前行。見道已去。修地上行。佛等為緣。令其增長。名增長行。如八地菩薩。得無相無功用故。擬入涅槃。不進九地。佛為此故。現身七勸。然後發行。進入彌速。豈非增長行緣耶。乃至垂成正覺。亦假諸佛為緣也。受道增長。或先或後。二俱通也。

問。此是差別緣。如前疏文只配凡夫二乘。如何將此為三賢已上耶。答。若如疏配。何故前論云。從初發意始求道時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耶。應知此差別一緣。通為凡夫二乘諸位菩薩也。問。平等一緣。如疏唯配三賢已上。

前信位中得有此緣否。答。若據論意。亦可通前。以下文云。所謂眾生依於三昧。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如十信位正修真如三昧。於中見者。豈非平等緣耶。應知前差別緣。不約定中所見。但是隨類隨宜。現十界身等。故名差別。若依三昧。見平等佛身。無分齊相者。即平等緣。疏中前文。且約依識熏習以辨二緣。亦一往爾。學者知之。

△金二平等緣二。木初明能作緣者平等。

平等緣者。一切諸佛菩薩。皆願度脫一切眾生。自然熏習。常恒不捨。以同體智力故。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

圖皆願度者。平等心也。熏不捨者。常用應機也。同體智。釋成常用。隨應現。顯其用相。

疏平等心者。九類皆度。不揀擇故。論自然熏習者有二。一以本悲願。常熏本覺。不曾捨離。二無緣慈悲。常熏眾生。攝取不捨。不待作意。故曰自然。疏常用者。無作妙用。有感斯應也。論同體智者。謂此智與真如體同故。又能

知一切凡聖染淨同一真故。此根本智也。下云而現作業。即後得智。疏釋成常用者。亦是釋成平等所以。以真如之性平等。無斷無盡。故能普度。常不捨離。此如下信成就發心。大願平等方便中說。論隨應見聞者。隨彼菩薩位中。所應見者。各見佛身及與淨土。可應聞者。各聞說法。示教利喜。現作業者。謂現大小化身土之業用也。此則現身說法。皆是起緣熏之用。故疏云顯其用相也。亦可文中。皆願度脫。是第一心也。度脫即是令得滅度解脫也。一切眾生。是廣大心。常恒不捨。是常心。同體智。是不顛倒心。以有智故。無人我相也。已上皆顯平等緣體也。後二句顯其用相。

△木二明對機宜顯平等。

所謂眾生。依於三昧。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

圖謂十住已去。依三昧力。悉見諸佛身量平等。無有彼此分齊之相。論三昧。秦言正受。不受諸受故。即念佛三昧。平等見佛。即法身佛也。以依三昧見佛色身。即見法身。以不取色分齊相故。此即同真如三昧也。疏無

有彼此等。釋前平等。可知。

△字二合明三。宙初標。

此體用熏習。分別復有二種。

論此體用熏習下。略不言相者。與體無二故。此以所起行。望能熏體用。以辨相應。

△宙二徵。

云何為二。

△宙三釋義二。洪初未相應。

一者未相應。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。以意意識熏習。依信力故而能修行。未得無分別心。與體相應故。未得自在業修行。與用相應故。

圖凡夫等。約位舉人。以意下。明其行劣。凡小意識熏。菩薩五意熏。

並未契真如故。未得下。正明未相應。無正體智故。未與法身體相應也。無證真後得智故。未與應化身用相應也。

疏明行劣等者。意識五意皆是妄心能所分別。未稱平等真如。但依信力修進而隨順之。凡即未入信位。菩薩即十信三賢已去。此義正如上妄心熏真如處說。論未得等者。以未得無分別心故。未與真如體相應。以地前菩薩未亡能所分別故。即所起行未與能熏體合也。疏正體智。即是無分別心。正能會理之智。名正體智。體即會合義。正體即智。持業得名。若以正體為真如。即依主釋。法身體即真如也。但以約人所說。故云法身化身等。約法所說。故云真如體用等。論未得自在業者。以證真之後。所有起行盡是真如妙用平等之行。一一行皆從真起。皆稱如理。是真體之業用也。故云自在業。今此位中未得此行。故不得與用相應。此則所起行未與能熏用合也。以能熏用。從真體起。自在業亦從真起。二用若合。同是一體。名曰相應。地前闕此。故云未得。若至地上。即得相應。便能與三賢等人作能熏緣也。

問。若然者。何以前說三賢起用。與小乘等為外緣耶。答。前所說者。但是依於願力及三昧力。能起差別緣。實未能有自然業用。為平等緣爾。疏證真後得智者。證真之後所起之智故。或可此智亦能證真。以能重慮緣真。作相見道故。

△洪二已相應。

二者已相應。謂法身菩薩。得無分別心。與諸佛智用相應。

圖法身菩薩。顯位也。無分別者。如理智。與體相應也。與佛智用相應者。以有如量智。故得然也。

論法身菩薩者。初地已上。乃至十地。皆名法身。以得平等智。證真如理。以真如法為身故。疏如理等者。所起行與能熏體合也。即上法身是其所合。謂此菩薩以法為身。人法不異故。然如理即前正體之異名。能證真如理之智。依主釋。

論與諸佛等者。既得無分別心。與理冥會。依真起行。徧修一切。自利利

他。合佛智用。二用一體。名曰相應。然此段論。若望前文。有所不齊。以前文說未相應。則正體後得各舉一能一所。今此段文於前舉能。於後舉所。文之巧略。互現而已。別無他意。疏文順解。便成義補。其理昭然。

唯依法力。自然修行。

圖唯依下。約行勝。翻前劣。法力者。證真如而修行。非如前位。但有信力。自然者。八地已去。無功用行故。

疏如量智者。即上後得之異名。如彼彼眾生器量。如彼彼俗諦分量。悉皆知故。證真等者。依所證真理為軌則。故所行之行皆契真如。故云法力。但有信力者。地前既未契真。但能信順。緣真修行。故非法力。地上名真修。地前名緣修。即斯義也。八地已去者。約無功用行以釋自然也。諸說自發心修行已來。至此地已經二無數劫。自此之後。任運相應。如下水船。不勞篙棹。然猶更經一無數劫。方至佛果。今詳此段論意。不須別配八地。方說自然。但是地上菩薩證真起行。皆依法力。皆是自然。未必須到八地。學者知之。

熏習真如。滅無明故。

斷滅無明者。妄滅行成也。

論熏習真如等者。證真起行。還熏真如。何有無明而不除滅。如日輪發照。還照日輪。豈有昏闇在中而能違拒哉。疏妄滅行成者。謂九相既滅。萬行成就。萬行成故。德備河沙。九相滅故。妙絕塵累。問。地上菩薩亦有智識等四意。如何得說相應而異地前耶。答。相續識是法執分別。初地已除故。得無分別智。與理相契。智識雖在。但是俱生。不障見道。又出觀即有。入觀即無。況從一地已去分除。七地都盡。二麤之識既盡。妙平二智已成。內證外現于何所礙。雖殘三細之識。以妙智為主。不乖相應。故論中但云得無分別心。更不言三細之識。由是不同地前事識現行而未相應也。疏中不言。文略故也。

△西四明染淨盡不盡義。

疏即是明染淨盡與不盡之義也。

染淨盡不盡者。上說染淨各有功能。互相熏習成於世間出世間。未知究竟

何勝何劣。何法有盡何法不盡。若俱不盡則徒為進修。若復俱盡。則成斷滅。若言一盡盡於何法。故此明也。

△分二。戌初明染法違真無始有終。

復次染法。從無始已來。熏習不斷。乃至得佛後則有斷。

初文論復次染法至不斷者。未入十信位前。九相熾然。六染相續。惑業習襲。報應輪綸。塵沙劫波莫之遏絕。故前云。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念念相續。未曾離念。故說無始無明。又下云。以如來藏無前際故。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然亦無有悟後更迷之人。故經云。覺迷迷滅。覺不生迷。如木成灰。不重為木。是知無有初起之際。乃至得佛後則有斷者。內外熏力。發厭求心。始入十信。苟能止業。猶自未能斷除惑染。從三賢位方乃覺除。直至佛地始得斷盡。是知斷字貫通諸位。諸位即分斷漸漸。佛位即普斷永斷。今以略於下位。故云乃至。又云得佛後斷者。以斷後始得佛故。非謂得佛後方始斷。論文語濫。故下文云。無明頓盡。名一切種智。又前云。遠離微細念故。得見心性。又云。

破和合識。滅相續心。顯現法身等。諸文非一。此皆滅妄成佛之義。是知虛妄之法不能究竟。故云有終也。

△戌二明淨法順理有始無終。

淨法熏習。則無有斷。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。以真如法。常熏習故。妄心則滅。法身顯現。起用熏習。故無有斷。

圖淨法下。一正顯也。此義下。二釋成也。以真熏妄滅。淨用無盡故。次文疏正顯者。亦是標也。此中通於因緣體用。總名淨法。論常熏習者。即內因體相熏習也。妄心滅者。以真熏有力滅無明。能起行對治。妄心則滅。成淳淨圓智也。法身顯現者。以所熏妄心滅故。能熏體相顯現。即破和合識內生滅之相。顯此不生滅體也。即在纏如來藏至此顯處。名為法身。即前究竟覺。智淨相。法出離鏡。得涅槃等是也。起用熏習者。法身既現。即能起自然業用。應化眾生。此則用熏習義。便成差別平等二緣。即前不思議業相。緣熏習鏡。成自然業等也。故無斷者。則三身並常也。不斷即常義。今茲實教但說二身相

即無礙。豈得不常。然今科云有始者。亦且一往約用熏義說。若準體相熏習。即無有始。故文云。以真如法常熏習故。又前云。從無始來具無漏法。備有不思議業。作境界之性等。又次云。非前際生。又下云。以如來藏無前際故。今且形對妄法。權作此科。不可定執。同不了義。疏文可知。

△午二辨所示之義。疏二。未初敘章意。

圖即明前法有顯義功能。問。何故真如門中。不辨所示義。生滅門中。具辨所示三大義耶。答。以真如門中。即示大乘體。能所不分。詮旨不別。故不別辨。生滅門中。染淨不一。法義有殊。故具說三。上立義分中。真如門內云即示。生滅門中云能示。釋義在此也。

前法者。即指前科生滅心法也。既具明染淨法相生滅不同。此生滅法遂有顯於三大功能故。今指之也。問下具如立義分中。詮旨者。詮謂能詮即顯了義。說文云。詮者具也。謂具說事理故。今此真如一門。門為能詮體為所詮。既目門為真如。真如即所詮旨。故門之與體無二無別也。法義殊者。即一心三大法

義也。此等皆如立義分中已說。

△未二解論文。論二。申初體相二大二。酉初總釋二大名。

復次真如自體相者。

圓體相。謂體大相大也。

△酉二別釋二大義二。戌初體。

一切凡夫。聲聞。緣覺。菩薩。諸佛。無有增減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畢竟常恒。

圓一切下。人雖就位以分優劣。真體隨人。未曾增減也。非前際。常也。凡位為前。非後際。恒也。佛位為後。

論一切者。通凡及聖。凡夫謂六凡界。即一切異生。聲聞下。即四聖界。此顯平等真如。從凡至聖。若大若小。若因若果。一體無異。凡迷未曾滅。聖悟未曾增。小大因果例然。又染起不增。障盡不減。又用隱不減。德顯不增也。

然此體大徧通情器。故經云。一切因果世界微塵。因心成體。今且徧就有情而言也。疏優。勝也。謂諸佛最勝。凡夫最劣。中間相望。通於勝劣。真體等者。謂性德正因。其猶太虛。雖茅室紺殿有殊。其中虛空豈有別異。故心經云。是諸法空相。不生不滅。不垢不淨。不增不減。凡位等者。明此法體。非謂於前凡位中從無而有。亦非於後佛位中從有而無也。然至而論之。其實凡位與真如俱無前際。非謂凡夫即有前際。真性無前際。佛位亦然。故下文云。以如來藏無前際故。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又云。以如來藏無後際故。諸佛所證涅槃與之相應。則無後際。然今論意未必約位而言。但云窮於過去。非有前際而生起也。鞠於未來。亦非有後際而滅盡也。際。時也。然觀論文。大似不無前後際。但是真體不於前後際中生滅也。遂令疏文有茲釋爾。有智詳之。可以意會。論常恒者。蓋一義也。疏中別配。亦且一往。

疏此三句。皆顯不增減所以。

皆顯等者。亦可不增減。非生滅。皆是顯常恒所以。又不生不滅方是不增

滅。畢竟常恒。若有生滅則有增減。非是常恒。又此一句是顯不垢淨也。謂在纏不垢。出障不淨。若不然者。即有變異。豈曰常恒。又如故無增減。真故不生滅。後句總結也。又此三義。即是前文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也。如次對之。

△戌二相二。亥初正顯性德二。天初明德相三。地初總。

從本已來。自性滿足一切功德。

論從本等者。顯無有始。故云從本已來。揀非體外。故云自性。明無欠少。故云滿足。意在普該。故云一切。功能德業。故云功德。

△地二別。

所謂自體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徧照法界義故。真實識知義故。自性清淨心義故。常樂我淨義故。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

一。一本覺智明。二。本覺顯照諸法。三。顯照之時無倒。四。性離惑染。五。

性德圓備。六性德無遷。

論大智等者。此有通別。通則智即是慧。光即是明。又智慧即是光明。別則以義目之名智慧。以相取之曰光明。智即是體。慧即是用。光即體之相也。明即用之相也。如摩尼珠。體有光明。以自瑩曰光。照物曰明。徧通凡聖名大。依法所顯曰義。復言自體者。顯是即體之相。無二別故。疏本覺智明者。但取通意爾。論徧照等者。即始覺也。法界有二。謂理及事。始覺照理即如理智。始覺照事即如量智。理量齊鑑。故云徧也。疏本覺者。就體而言也。即彼本覺顯照義邊。便名始覺。始覺之體元是本覺故。論真實等者。依根所發了境義邊。名為識知。了如理事。永離諸過。故云真實。疏無倒者。即離四倒及餘執計也。

論自性等者。非假他緣。故云自性。在纏不染。故曰清淨。諸法中實。乃名為心。疏云。離染但得一義。論常樂等者。常謂窮三際而無改。樂謂在眾苦而不干。我謂處六道而莫拘。淨謂歷九相而非染。此自性涅槃之四德也。疏圓備者。諸德雖多。不過此四。以此四法收一切德故。論清涼等者。無惑之熱惱。

故曰清涼。此顯般若也。無報之生滅。故云不變。此法身也。無業之繫縛。故云自在。此解脫也。即離三障。成三德爾。疏云無遷。亦但三中之一。此文仍與上句義理不別。何謂。清即淨義。涼即樂義。不變即常義。自在即我義。今但離為三四各說。故成二段。

△地三結。

具足如是過於恒沙。不離不斷不異。不思議佛法。

不離者。性德塵沙。不離真體。不斷者。無始相續。不異者。與體同味。不思議者。即不異而有恒沙之義故。佛法者。唯佛窮達故。亦可。是所覺法故。

論過河沙者。上但略顯。不能具載故。不離者。隨舉一德。全攝真性及一切德。疏文可解。論不斷者。無始無終。疏云。相續即無終也。論不異者。上云不離。恐謂如樹不離地。手不離腕等。故云不異。不異者。真如即德。德即真如。故疏云同味。語猶疏略。論不思議者。即一性而有多義。即多義而全一。

性。不可以定量所得。心行處滅。言語道斷也。疏舉一義。影以顯之。論佛法者。佛即是覺。意明上之功德盡是本覺之法故。故金剛云。一切法皆是佛法。疏唯佛等者。約始覺釋佛字。謂佛是始覺之極。法即前諸功德。顯此諸法非因位而究了故。佛之法也。所覺法者。此約本覺釋佛字。佛即法也。義如前釋。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

乃至下。若此真體無性德者。如來證此。不應具德。既證性已。萬德圓滿。即驗真如本具也。

論乃至者。越彼河沙。故云乃至。滿足即無所少。意云。乃至過河沙數義理。悉皆滿足。無所欠少也。疏若此下。以修顯性。此反顯也。既證下。順釋。如文。如海有寶。餘人不知。涉海者既獲。旁底豈不信乎。

△天二顯立名。

名為如來藏。亦名如來法身。

如來藏者。隱時能出生如來。法身者。顯時是萬德依止。

論如來藏者。具有三義。一隱覆義。二含攝義。三出生義。廣如前說。隱時等者。似當初後二義。隱故名藏。此則如來自隱不現也。又因地能生果地功德。故名藏也。論如來法身者。若以應身為如來。即依土釋。若以真身為如來。即持業釋。然其身者。亦具三義。一者體義。真如自體任持不失故。二者依義。為彼報應之所依故。三者聚義。一切功德之所集故。故唯識云。體依聚義。總說名身。顯時等者。即後義。謂萬德名法。依止名身。然德有修性。若約修說。即屬報應。成依止義也。若約性說。即聚集義也。其體之一義。當於前段體中。故此不言也。問。法身既屬無為。且非積聚。何言聚耶。答。功德既是無多之多。何妨聚是無聚之聚。斯皆義說。圓迴無滯。非實法聚。有可揀也。

△亥二問答重辨二。天初執體疑相難。

問曰。上說真如。其體平等。離一切相。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。論上說真如者。謂前門中云。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云何下。對前正難。

前說離相平等。今說功德差別。前後矛盾。其義安在。

△天二相不違體答二。地初明雖差別而不一。文二。玄初正明。

答曰。雖實有此諸功德義。而無差別之相。等同一味。唯一真如。

○雖實下。實德雖多。同一如味。

論雖實下。縱存今文差別相也。而無下。不違前門平等之義。等同一味者。等。齊也。即指前差別之法。同者。諸法無性。唯一真如。一味喻明。如水之八德。一味無差。一真如者。法說。疏亦法喻兼明也。

△玄二徵釋。

此義云何。以無分別。離分別相。是故無二。

○此義云何者。謂多德何以唯一耶。以無下。釋也。非能分別。非所分別。無能所故。

疏非能分別者。無虛妄分別故。非所分別者。既無虛妄之心。即離所分別

相。故前文云。心滅則種種法滅。無能所者。由前心境並亡故。得差別即無差別。同一真如也。

△地二明雖不二而差別一。玄初略。

復以何義。得說差別。以依業識。生滅相示。

圖復下。既其不二。何以說別耶。以下。謂以依生滅識相。恒沙染法。反此表示真如淨德。恒沙差別。且舉染本。故但云業識。

疏既其等者。既而能所俱亡。遂令一體無二者。如前差別之相依何建立。以依等者。前云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能顯既多。所顯亦廣。俱喻河沙也。且舉下。釋。舉本彰末。可知。

△玄二廣二。黃初問對染法表示之相。

此云何示。

△黃二舉彼染法一一對顯。論三。字初舉所迷理。

以一切法。本來唯心。實無於念。

圖以一切下。舉所迷理。

疏所迷理者。即真如之理。義具真如門。

△論而有下。字二別翻配三。宙初別舉八重。分八。洪初無明智慧對。

而有妄心。不覺起念。見諸境界。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。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

圖而有下。依真起妄。謂細麤染心。本末不覺也。將欲釋淨。先舉其染。對以顯之。下諸句例然。云何顯耶。下云不起等。是顯也。既起念即是不覺無明。故不起即是本覺智明。

論妄心者。即前不如實知也。不覺起念。即前不覺心動。名為業相。見境界。即前轉相現相。此之三相。即是無明阿梨耶識。又見字義寬。亦通四麤。故疏云細麤也。疏依真下。即生滅之相。義具前文。將欲下。釋意。淨因染得。

故須然也。真如門無染可對。故無示義。此生滅門染淨既分。故須翻對以顯相大。諸句例然者。隨文可見。云何顯者。牒難以起下文。論心性不起者。不起念也。疏既起下。故前云。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念念相續。未曾離念故。反顯無念即名覺智。

△論若心起下。洪二局見普照對。

若心起見。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。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

○若心下。不見。妄見不周也。徧照。真照圓明也。

疏妄見不周者。如人見東不見西。近遠內外明闇等亦爾。故經云。眾生洞視不過分寸。以存能見心故。故於諸境有所不見也。真照圓明者。以無見故。無所不見。故肇論云。般若無知。而無所不知。初地得名真見道者。以不存能所見故。

△論若心有下。洪三妄見真知對。

若心有動。非真識知。

○心有動者。反之即顯真如無動。

非真識知者。動則不如實知。故非真也。疏反之等者。以心無動故。則所知真實。真實者。離偽妄故。從此已下至不自在。一一文初。應合皆有若心有動之言。仍於本句之末。更云心性無動等。即隨句翻對。論文存略。但舉能對之妄也。

△論無有自性。洪四無性有體對。

無有自性。

○無有自性。明妄染無體。反之即顯自性淨心。

疏妄染無體者。依真妄動。何有自體。淨心者。心無動故。離緣獨立。獨立之體本來無染。斯則不逐緣生。不因境起。故云自性清淨心也。

△論非常下。洪五顛倒真實對。

非常非樂。非我非淨。

【疏】非常下。明妄染四倒。反之即顯真如四德。

疏四倒者。即無常苦。無我不淨。心動故。起於有漏色心。有漏色心實非常等。凡夫計為常等。故成四倒。反之等者。以不動故。色心不起。以不起故。唯真如性。常住清淨。自在安樂。故成四德。

△論熱惱者。洪六熱惱清涼對。

熱惱。

【疏】熱惱者。諸惑燒心。是極熱惱。故說真如是清涼也。

疏諸惑者。由心動故。起於貪瞋等惑。煩惱熾然。故成熱惱。故說等者。心不動故。即是真如。真如無惑。則非熱惱。既無熱惱。故曰清涼。

△論衰變者。洪七變易凝然對。

衰變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四

513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514

【疏】衰變者。妄染遷改。反顯真如不衰變也。

疏妄染遷改者。以心動故。起於九相。九相生住異滅。老病死等。故成衰變。反顯等者。心不動故。即是真如。真如之中本無九相生滅遷改。故云不變也。

△論則不自在者。洪八繫縛自在對。

則不自在。

【疏】不自在者。業果繫縛故。則顯真如自在。上云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

疏業果等者。由心動故。起業受報。墮五趣中。名為繫縛。真如自在者。心不動故。即是真如。真如之中無有業繫。故云自在。上云等者。以此段中皆舉能顯妄染。以對顯前淨德。論文略故。不具列之。故今疏中略指後之三義也。

△論乃至下。宙一總舉諸法。

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。心性無動。則有過恒沙等諸淨

功德相義示現。

圖乃至具有下。一一翻對。故染淨皆過恒沙。

言乃至者。既過河沙。不可具述。故云乃至。對此義者。河沙染法。心動故成。心不動時。諸淨功德亦過沙數。諸淨等者。即真實識知已下諸義等。疏一一等者。以心性動與無動。反覆明諸染淨。今要省文。故以心動在前。無動居後。所顯諸法攝在中間。於中又闕淨德之目。若欲一一別對。令人易解者。應云若心有動。非真識知。心性無動。即是真實識知義故。乃至若心有動則不自在。心性無動則得自在。如前疏文逐段反顯是也。若更取類言之。復應云。若心有動則是繫縛。心性無動則名解脫。他皆倣此。不可具言。

然前八對。初之兩段各約別義。言起念起見。斯亦不出心動之義。若欲各舉別義者。真實知識等亦有別義。應云。心起分別。非真識知。心離分別。即是真實識知義故。乃至心若起業。則不自在。心離業繫。即得自在等。當知心動義通。餘皆是別也。

△論若心下。宙三別彰滿足。

若心有起。更見前法可念者。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。即是一心。更無所念。是故滿足。

圖有所少者。妄心外念。求之不足故。故滿足者。淨德性滿。無假外求故。

疏妄心等者。若於心外見法而生追求。終不能足。却有所少。亦可若有一法在於心外。是可念者。則性中功德有所欠少。如人於他求物。當知家間所無。淨德等者。以心性無外故。一切功德皆悉具足。則可忘懷而契之。不可起心而求之。當知有所見者。皆是虛妄。以從分別生故。此意顯異權宗所說。佛果無漏功德並是修生。今此論宗但即修顯。本自有故。金銀生像可以喻之。

△論名為下。宇三結得名。

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疏名為下。結名。

雙約因果。如前所明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四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四

51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518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五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申二別解一用大二。酉初總明二。戌初對果舉因三。亥初舉本正行。

復次真如用者。所謂諸佛如來。本在因地。發大慈悲。修諸波羅蜜。攝化眾生。

悲行中論佛本在因者。為菩薩時。所行諸行以慈悲為本。無不先以利他為首。攝化眾生也。諸波羅蜜下。謂以諸度攝令附己。化令從善也。以布施攝貧窮。持戒攝毀禁等。此通二利。故維摩經云。資財無量。攝諸貧民。奉戒清淨。攝諸毀禁。以忍調行。攝諸恚怒。以大精進。攝諸懈怠。一心禪定。攝諸亂意。以決定慧。攝諸無智。

△亥二舉本大願。

立大誓願。盡欲度脫。等眾生界。亦不限劫數。盡於未來。

【疏】盡欲度脫者。廣大心也。不限劫數者。長時心也。

疏廣大心者。即四弘中眾生無邊誓願度。亦同金剛中佛令發菩提心人普度四生九類。彌勒所釋亦云廣大心。長時心者。此同華嚴行願經說。眾生界盡。我行方盡。以眾生界無有盡故。我此行願亦無有盡。上則約處橫說。故云等眾生界。此則約時豎論。故云盡於未來。

△亥三舉悲智大方便。

以取一切眾生。如己身故。而亦不取眾生相。此以何義。謂如實知。一切眾生及與己身。真如平等。無別異故。

【疏】謂舉悲智大方便也。如己身者。悲深也。不取相者。智深也。兼上。亦即不顛倒心。亦可釋前長時所以。何義者。徵悲智深之所以也。謂如實下。依真如門答以顯深也。

疏悲深者。直見眾生如父母等。亦不如見同己身方為至深。智深者。了唯心故。知諸眾生本無性故。元無念故。舊來涅槃不待滅故。小乘權教不能亡此

相者。蓋緣智淺。今實教菩薩反之。故云深也。兼上。謂兼悲深。不顛倒者。眾生本與己同。同皆無相。故見異相即成顛倒。今皆反此也。長時所以者。兼釋廣大所以。疏文闕略也。若不能了同己身亡其相者。豈能如此普度永度耶。徵所以者。意云。以何義故。得如己身。而又不取眾生相耶。依真如門等者。以此門中顯一切法皆即真故。皆同如故。故得彼身我身平等無二。豈不愍之而欲度耶。又既同一真。皆悉無相。誰為能度。誰為所度。故不取其眾生之相。然此段文細尋其意。但將以取一切下兩句。隔就前段為釋廣長所以。從而亦不取下。為舉本大智。下之徵釋但顯不取相之所以。詳之可見。

△戌二顯果牒因三。亥初牒舉前因。

以有如是大大方便智。

【疏】以有下。一牒前因。

論大方便智者。說有通別。通者。方便即智。復有二義。一者。謂隨順出離之智。皆方便故。此通金剛無間已下。不唯地前。故十地位後。名為滿足方

便。圓覺亦云。雖有多方便。皆名隨順智。二者。此智是大悲之方便故。若無智為方便。則非大悲。墮愛見故。故前說眾生而不取眾生之相。疏中釋為智深也。然或有因智而起悲。知物同己。方欲度故。或因悲而起智。不知所以裁之。學方便故。其實兩說。左右兼通。別者。證真名智。涉俗為方便。即根後之異名也。則是斷根本無明。見法身。是智之功。起不思議業。化利益生。是方便力也。今之論意具此通別。

△亥二明自利果。

除滅無明。見本法身。

○除滅下。二自利果。

疏自利果者。同智淨相也。果位法身即是因中本覺。舉因顯果。故云見本法身。前舉果顯因。則云依法身說本覺。與此互相顯也。

△亥三明利他果三。天初明用甚深。

自然而有不思議業。種種之用。

○自然下。三正顯用。即利他果。於中三。一明業用甚深。非待作意。名自然業。如攝論云。如摩尼天鼓。無思成自事等。

疏業用。即不思議業相。微妙難解。心言罔及。不用先謀而後起化。故曰甚深。非作意等。攝論等者。具云。若佛果是無分別智所顯。離分別者。諸佛何得依眾生作利益事。如理不顛倒。無功用作事。故重說偈曰。如摩尼天鼓。無思成自事。如此不分別。種種佛事成。此顯如來三業無功用作事。俱不思議。摩尼。梵語。此云離垢。亦云增長。舊云如意。此喻如來身意二業。若隨其所對。現像不同。即喻佛身業。若隨人所須。出種種物。即喻佛意業也。天鼓則天帝所有。修羅軍來。其鼓音中自然出聲。則言賊來。去言賊去。喻佛口業也。此之二物雖有其用。而無思慮。故可喻佛自然之三業爾。成自事者。現像發聲。各隨其用而辦事業。亦可取珠鼓自事。但喻身口皆無思慮。同喻意業也。

△天二顯用廣大。

即與真如等。徧一切處。

○即與下。二顯用廣大。稱理之用故。

疏稱理用者。以即體之用。體徧用徧。俱無方所。若不然者。豈曰真如用耶。

△天三用而常寂三。地初正顯。

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

○又亦下。三用而常寂也。於中。先正顯。

論又亦等者。前無所化眾生相。此無能化應用相。望於前文。故云又亦。用常寂者。雖現種種身。不動真實際。雖說種種法。常住無言理。

△地二徵難。

何以故。

○何以句。次徵難。佛具三身。何以乃云無有用相。

疏三身者。今雖通舉。意責化身。化身是用相故。

△地三釋通。

謂諸佛如來。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第一義諦。無有世諦境界。離於施作。但隨眾生見聞得益。故說為用。

○謂諸佛下。三釋通。若廢機感論。如來唯是妙理本智。更無應化世諦生滅等相。但隨緣起用。用即無用。如波即水。故用恒寂也。涅槃經云。吾今此身即是法身等。梁攝論云。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。名為法身。

論法身智相身。合之為真身也。理智無二故。第一等者。約二諦料揀也。意明是無相。故非世諦也。是無為。故離施作也。疏廢機者。不對眾生說也。妙理即法身。本智即智相身。無應化等者。凡是有相皆屬世諦。以從機感緣所生故。今既廢機。故云更無。但隨等者。有感斯應也。既逐緣生。緣無自性。用則常寂。故云無用。此有二義。得言無用。一者屬因。因即悲智。然有親疎。疎即是智。親即是悲。依智起悲故。故論云。從後得智。流出大悲心。若無其

因。化終不起。如二乘無悲。凡夫無智。何有化耶。二者屬緣。即根熟眾生。若無其緣。化亦不起。以十方中有無佛世故。斯則二義相須。因緣具足乃得成辦。既屬因緣。何有化體而可得耶。如波下。喻。故用下。合。寂即體也。故杜順云。用則波騰鼎沸。全真體以運行。體則鏡靜川澄。舉隨緣而會寂。涅槃下。引證。此身者。化身也。等者。彼文具云。吾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。金剛不壞之身。以三身皆有常義。故復言法身以揀濫也。恐人不曉法身之相。故乃舉喻。猶若金剛不可壞也。如如即法身。智即報身。獨存者。法報合故。重牒如如。表無二故。名法身者。攝智歸如。約本立稱。然涅槃即攝用歸體。攝論即直顯真身。雖言說不同。而義意不異。

疏但隨下。雖真理妙智本來常湛。而隨機感。益用無邊。即寂而恒用也。

疏雖真下。經云。佛真法身。猶若虛空。應物現形。如水中月。寂而常用。斯之謂也。

△酉二別釋二。戌初標徵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疏有二。標也。云何。徵也。

△戌二釋義二。亥初正顯用相二。天初直顯其用二。地初應身二。玄初約識舉人。

一者依分別事識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。名為應身。

疏一下。凡夫二乘不知唯識。計有外塵。即是分別事識義。今見佛身。亦謂心外。順彼事識分別計度。故說依分別事識見也。亦可此人。雖覺六識。不知彼七八識。故但云依事識也。名應身者。依此麤識分別。但見應化麤相。不見報身細相。

疏凡夫等者。二乘迷於本識故。凡夫即十信已還一切凡夫也。信位。雅信真如。已知唯識。然其事識麤顯猛利。任運分別心外法也。今見等者。境通染淨。雖見是佛。猶屬淨境。亦謂心外。亦可等者。前以事識為所依。今以事識

為所覺。言所覺者。但能知有。非謂覺斷。然所依即是所覺。竟無異爾。依此
麤識等者。其猶明鏡對質。現像不同。豈有質陋而像美耶。斯則妍媸在質。而
鏡無好惡。應身之目由此而立。

△玄二釋見麤所以。

以不知轉識現故。見從外來。取色分齊。不能盡知故。

疏釋上見麤所以也。不知識現者。迷於唯心。

疏迷唯心者。佛從心內現。反見心外來。不知唯識。故云迷心。論取色下。
迷境也。由迷唯識現取。遂見心外實有境界。不知即空。故取分齊也。不能盡
知者。不知色如其心無分齊故。但見分齊。故不盡也。

△疏不達下。文三。黃初略消其文。

疏取色分齊者。不達即色是心。無有分齊。

不達者。色自心生。本無其體。元是自心。心無分齊。故令色等亦無分齊。

今凡夫二乘不達此義。見從外來。故作分齊而取也。

△疏問佛身下。黃二廣陳問答。通有十四。字初佛身凡識不分難。

疏問。佛身何故唯眾生識耶。

眾生識者。以論云。不知轉識現故。意明佛身是轉識所現。而凡小不知。
今問意云。轉識有漏屬於眾生。應身無漏自屬於佛。何故淨身唯茲染識。豈非
凡聖染淨不分耶。

△疏答眾生下。字二源同派異迷悟答。

疏答。眾生真心。與諸佛體。平等無二。但眾生迷自真理。起於妄念。
是時真如但現染相。不顯其用。以彼本覺內熏妄心。故有厭求。有厭求
故。其用即現。厭求劣故。用相即麤。厭求漸增。用亦漸細。如是漸漸。
乃至心源。無明既盡。厭求都息。始覺同本。用還歸體。平等平等。無
二無別。未至心源已還。用於識中隨根顯現。故云識中現也。

眾生至無二者。標本也。眾生是妄。以對於妄。故言真心。諸佛是相。以

對於相。故云其體。平等者。顯無增減。無二者。一體不分。謂眾生真心即是諸佛之體。無有增減。不分二別。但眾生下。釋未顯用也。以無明有力。遂令真如體隱。但現染法。起於九相。真既無力。故不能現應身淨用。如水為風所擊。但起波而不能現像也。以彼下。出用顯所以也。內熏妄心者。如前文云。以有真如法故。即熏習無明。令其妄心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等。今文通說。故云熏妄心。厭求劣者。凡夫二乘雖有厭求。而未能起勇猛精進。唯心大行。故所現用但是應身。麤而且顯。厭求增者。三賢已上乃至十地。所見報身漸漸微細。以隨厭求增勝現故。厭求息者。無明盡故。所證窮故。始覺等者。無妄可斷。故始覺同本覺。無生可度。故化身歸法身。平等者。始本平等。真應平等。故再言之。無二無別。亦復如是。未至下。結答。既佛身麤細皆由欣厭勝劣。此不亦唯識之義耶。是故論云轉識現也。

△疏問若據下。字三真起識現相違難。

疏問。若據此義。用從真起。何故說言轉識現耶。

意云。上說隨流迷真。故不起用。反流悟理。是故起用。當知此用是從真起。何得論言轉識所現。

△疏答轉識下。字四隨流反流相資答。

疏答。轉識即是黎耶中轉相。依此轉相。方起現識。現諸境界。此識即是真妄和合。若隨流生死。即妄有功能。妄雖有功。離真不立。若反流出纏。真有功能。真雖有功。離妄不顯。故就緣起和合識中。說其用耳。

依此等者。論云。以依能見故。境界妄現。此識等者。轉識是真心隨流所成。性相不離。故云和合。和合即梨耶識也。離真不立者。妄必依真。如波依水。故論云。一切心識之相。皆是無明。無明之相不離覺性。又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。則無不覺。離妄不顯者。以用不自起。必假於緣。此有二義。一約自體說。謂眾生本有真如是用之體。若無妄心為所熏緣。而此真用莫之能起。起之何為。以有妄心為所熏故。即顯真心有其功力。令其厭求。漸於自識而現用

相也。二約佛體說。謂佛應化之用。若非眾生為緣。亦無由起。起亦無用。彼此推之。誠由妄也。若離於妄。實無用相。故真如門唯顯自體。及至果海。亦泯同一覺。故下文云。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也。次前疏云。用還歸體。平等無二。故執等者。如淨眼人不見空華。全失明者亦不見華。患熱翳者乃見空華。故華嚴云。如翳眼所觀。非內亦非外。世間見諸佛。應知亦如是。

△疏問若據下。字五心佛外佛差別難。

疏問。若據此義。乃是眾生自心中真如之用。云何說言佛報化耶。

意云。若如前說。真如之體假於妄緣而起用者。斯則眾生自己真心麤細之用。何得說為他佛報化身耶。

△疏答眾生下。字六心體佛體無差答。

疏答。眾生真心。即諸佛體。更無差別。故華嚴經云。若人欲了知。三世一切佛。應觀法界性。一切唯心造。又不增不減經云。法身即是眾生。眾生即是法身。法身與眾生。義一而名異。既從法身起報化用。何

得不是眾生真心耶。

佛體等者。意云。眾生真心既即諸佛真體。當知眾生所起應化。即是諸佛應化。此即先指體同也。華嚴下。引證。義一者。體也。真如之體無差別故。既從下。結答用同。據前答問。合云何得不是眾生真心之應化耶。疏文但結法身。法身即是眾生真心。故存略也。

△疏問義若下。字七師資義一文異難。

疏問。義若然者。眾生心佛。還自教化眾生。何故說言佛悲願力。

意云。若言佛法身起用。即眾生真心之用者。斯則自佛起用。還自教化。何故復言佛悲願力。熏令起用耶。

△疏答即此下。字八文異還同一義答。

疏答。即此真心是佛悲願。謂無緣大悲。及自體無障礙化用等。即性起大用也。

意云。佛之悲願即是眾生真心之悲願。無二無別。若就佛說。名佛悲願。

若就眾生說。即是真心之悲願也。謂無下。釋成。謂真心即是悲願性故。性是佛體。佛體所起之用。宜名佛悲願也。猶如一物。本屬大家。男女各用。皆稱已有。性起者。性無彼此。用何成二耶。

△疏問眾生下。字九心佛不起化用難。

疏問。眾生既無不有心。何不早起化用。令滅無明。

以前云。眾生真心即同佛體。諸佛應化即是眾生之用故。意云。眾生真心。無不皆有。何故諸佛能起化用。眾生不能起耶。

△疏答未有下。字十未起厭求乖用答。

疏答。未有厭求故。

如前第二答中所說。詳之。

△疏問既下。字十一不能熏令發心難。

疏問。既先有本覺。何不早熏。令起厭求。

如前所說。眾生所以能起厭求。皆由本覺內熏之力。既若元有本覺。何不向他諸佛早熏起厭求耶。

△疏答無明下。字十二引前因緣互闕答。

疏答。無明厚薄不同。因緣互闕不等。此如上說。

廣如前自體相熏習中問答所辨。

△疏問若真心下。字十三真佛何假修因難。

疏問。若真心即是佛者。何故下文云。從諸波羅蜜等因生。

意云。若從行生。則本末是佛。何得前云。眾生真心同諸佛體。而論應化之身乎。

△疏答此約下。字十四因果無性同源答。

疏答。此約本覺隨染義說。然其始覺。覺至心源。平等一際。有何差別。

意云。所言從行生者。但以本覺隨流成染。始覺反流成淨。故有行致之說。如其剋就真心。則與佛體竟無有異。此則因果迷悟悉無差別。今疏一向約始覺同本覺。顯無差別者。以果例因也。

△疏上來下。黃三權實對辨。

圖上來約終教說。若約始教說者。即以諸佛悲智為增上緣。眾生機感種子為因緣。故託佛本質上。自心變影像。故云在自識中現也。餘如瑜伽唯識等論中說也。

實教如上所辨。若權教所說。眾生諸佛互為增上緣。故文於自識而現影像。今此疏文且就眾生一邊而論。故假佛悲智為增上緣。自識有見佛種子為因緣。託佛所現化身為本質。然於自識變起影像而見於佛。唯此影像是自識現。故云唯識。若彼本質。自攝歸佛識。非屬眾生。若如此說。還是於自識外。別自有佛本質。何成一切唯心。非同今文所說。應化唯是自心所現。縱說由佛悲願。此亦自心悲願。無二無別。故今引彼對辨。要知權實有異也。餘如下。廣指說

處。

△地二報身三。玄初約識舉人。

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。從初發意。乃至菩薩究竟地。心所見者。名為報身。

圖十解已去菩薩。能解唯識。無外諸塵。順業識意。以見佛身故。

論究竟地。即第十地。非謂妙覺也。順業識者。謂業相展轉現諸境界。是則境從識生。十住已去諸菩薩等。深達此理。依此修行。故見報身佛也。初發意言。即信成就發心也。亦可初信已去名初發心。此中但是依三昧心所見者。即前平等緣也。

△玄二所見報相。此中文有三段。黃初正報。

身有無量色。色有無量相。相有無量好。

圖身下。初正報。身無分齊故。依色有相。相亦無邊。依相有好。好

亦無盡。然相以表德。令人敬德以念佛。好為嚴身。令人愛樂欲親近也。

依正二報者。其實此中文有三段。謂從初至無量好為正報。從所住至莊嚴為依報。從隨所下。是通明二報。顯無邊無盡之相也。初文疏身無分齊者。無量即無分齊。故經云。如來色無盡。依身有相者。色即是身。依彼色身有大相也。依相有好。即依大相流出小相。斯則身有異相。相皆妙好也。然相下。釋現相好意也。楷公亦云。表德名相。愜情稱好。若無功德則不敬重。若不敬重則不憶念。以念佛者利益深故。故現相也。世人苟能易彼常情念世美色之心。而念佛相者。則其道可庶幾矣。然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悲夫。嚴身者。嚴飾佛身。令其妙好。若不妙好則不愛樂。若不愛樂則不親近。不親近故則不聞法。乃至解脫。佛意在茲。故示其好。智度論云。醜人說妙法。聽者心不欣。肇公云。為尊形者。亦相好爾。豈俗飾之在心乎。

△黃二依報。

所住依果。亦有無量種種莊嚴。

隨所住下。後依報。能依無邊。故所依土亦復無邊。頗抵迦等殊勝之寶。常放光明。無礙校飾故。

疏能依等者。依正相稱。皆廣大故。以無邊功德之身。住無量莊嚴之土。是所宜也。莊嚴之相具在諸經。不能備引。頗抵迦者。此云水玉。或云水珠。

△黃三通明無盡之相二。宇初橫顯無邊。

隨所示現。即無有邊。不可窮盡。離分齊相。

離分齊相者。異前化身分齊之色。由此菩薩知分齊即無分齊。故一色相皆徧法界。互融無礙。自在難思故也。

論隨所下。此明正報即根根無邊。依報即塵塵周徧。無窮盡者。以不可涯畔故。疏由此下。釋見無分齊所以。以菩薩順唯識理。了色唯心。無有分齊。由此解故。所見之相。稱彼觀心。皆徧法界。互融自在也。地上已去親證此理。故無所疑。然於其中。隨彼智力所見。優劣淺深不同。如下論云。地前少分見。若得淨心。所見微妙。乃至菩薩地盡。見之究竟。今就通說。不分優劣。下文

自知。

△字二豎顯無盡。

隨其所應。常能住持。不毀不失。

隨隨下。隨其業行所應感者。即皆常住。非三災等之所壞也。

論隨其下。若常有感佛之機。佛則為之常住。苟不見者。非其器故。功過在機。不在於佛。如月於器不顯現者。由器破故。如下即明。非三災等。水火風也。如次能壞初二三禪。且第四禪未出三界。尚不能壞。名不動也。況佛之果報。出超三界。依真而住。而可壞耶。故法華云。常在靈鷲山。及餘諸住處。眾生見劫盡。大火所燒時。我此土安隱。天人常充滿。若準華嚴所說。無有一法不是毘盧遮那佛身。無有一塵不是華藏世界海。今意同彼。故依正皆言無量等也。

△論如是至成就。玄三結果由因。

結果由因等者。意令眾生修樂因。證樂果也。此與前科相次。正同華嚴四分之初二也。準地持論。十信種因。十住已去解方便。初地分得。八地已上圓滿相續。佛地究竟。

如是功德。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。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。具足無量樂相。故說為報。

論結果由因以釋名也。如是依正二報無障礙。不思議事。皆因十度深行之熏。及本覺不思議熏。二因所成。樂相圓備。故名報身。

論如是至成就。結果由因也。初一句。結上依正二果。皆因下。有三因。諸波羅蜜等是緣了二因。總名資熏。不思議熏是正因。習熏也。具足下。釋名也。以報是酬因為義。上之依正皆無量者。為酬因時無漏不思議所熏修故。疏無障礙者。謂依正不相妨。大小互相入。根根塵塵皆徧法界。互現無盡。此有六句。謂依中現依。依中現正等。故云無礙。不思議事者。橫無邊際。豎無窮盡。不壞諸相。一一周徧。殊勝清淨。豈思議之所及乎。十度謂施。戒。忍。

進。定。慧。方便。願。力。智。深行者。皆順性故。如下所說。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。所修離相等。二因者。生了也。即緣了二因俱名生因。正因即了因也。但開合異爾。樂相等者。報既酬因。必須相稱。因修既妙。得果寧麤。故此樂相名為報也。

△天二重牒分別。重牒分別者。廣明前之二身隨見差別。亦分為二。地初應身。

又為凡夫所見者。是其麤色。隨於六道。各見不同。種種異類。非受樂相。故說為應。

鬪簡凡異小。如三惡道習。見佛如黑象腳等三尺之身。

疏簡凡異小者。此且說凡夫一類所見。不論二乘。斯則十信已前異生凡夫也。黑象者。觀佛三昧海經云。觀佛相好者。如人執鏡照自面像。若生垢惡不善心者。見佛純黑猶如炭人。釋子眾中有五百人。見佛色身猶如灰人。比丘眾中有一千人。見佛色身如赤土人。優婆塞眾中有十六人。見佛色身如黑象腳。

優婆夷眾中有二十四人。見佛色身猶如聚墨。如彼經第三說。五百釋子。昔毘婆尸佛像法之中。有長者子。名日月德。有五百子不信佛法。同遇身病。父即教令稱三寶名。敬父教故。三稱未畢而各命終。以稱佛故。生四天王天。天上命盡。以邪見因。墮大地獄。以苦所逼。憶父之教。乃稱佛名。以念佛故。從地獄出。生貧賤家。如是尸棄乃至迦葉佛出。但聞佛名。不見佛形。以聞如是六佛名故。生釋種中。宿業因緣見佛灰色。佛令稱七佛及彌勒名號。并稱其父。雨淚懺悔。乃見如來金色相好。成阿羅漢。又有一千比丘。於然燈佛末法之中出家學道。於和尚所生不淨心。其師已是阿羅漢果。後諸弟子隨壽脩短。將命終時。無所依怙。師令一心稱然燈佛。乘茲善力得生天上。天上壽盡。以前虛食信施之業。墮餓鬼中八萬四千歲。後墮畜生。畜生罪畢。為貧賤人。復因前世出家力故。稱南無佛。以稱佛故。八千世中常值佛世。而眼不見。乃至今日遇佛釋迦。見如赤土。正長五尺。是時世尊即現胸上德字。令比丘讀。讀已懺悔。見佛金色。即為授記。次第作佛。又優婆塞眾中有十六人。昔曾於閻浮提

皆作國王。隨順惡友。非法說法。墮阿鼻獄。由曾聞法。今得遇佛。而見世尊如黑象腳。佛令懺悔。並見金色。成阿羅漢。又寶蓋燈王佛像法中。有一比丘入婬女舍。持鉢乞食。諸婬女等盛滿鉢飯而戲之言。汝顏色可惡。猶若聚墨。身所著衣狀若乞人。比丘聞已。擲鉢空中。現通而去。諸女見已。悔恨發願。由以施食因緣。二千劫中常不饑渴。以惡口罵比丘。及婬欲因緣故。墮黑闇地獄。由前發願力故。今得遇佛。而見佛身猶如聚墨。佛令懺悔。成阿羅漢。如是四眾各各異見。差別不同。由自業故。觀佛色身優劣如是。三尺身者。即瞿師羅長者所見。

○又如提謂等。以人天位。見佛為樹神及天神身等。準此。即六道眾生並見佛不同也。皆非出世相。故非樂也。

提謂等者。佛於菩提樹下初成正覺。提謂路過。以根熟故。佛力制之。車馬不進。渠謂山林神祇幻作如此。遂尋見佛。謂是樹神。以偈歎問曰。容顏甚奇特。猶若紫金山。未審誰家子。種族是何人。未知何所證。因何此處居。不

食來幾日。未知何所須。佛偈答云。我是金輪王。聖帝族中子。厭俗如涕唾。出家證菩提。成道來七日。無人施我食。提謂即以麩蜜奉施。聞法得果。證須陀洹。若準此說。以提謂先未識佛。疑是樹神。非謂見樹神相。智者詳之。

○如二乘人等。見佛為出世。是阿羅漢等聖人身。

二乘等者。其實聲聞即見佛為老比丘相。緣覺見佛為辟支也。然此亦未是出世相。以非是樂相故。

△地二報身三。玄初住上分見劣四。黃初明能見淺深。

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。以深信真如法故。少分而見。

○十解菩薩等。依比觀門。見真如理。是相似覺。故云少分。異前十信。故復云深。異後真證。故但云信。

論少分見者。意明少分見報身之用。由此菩薩以深信力。入真如三昧。能知法界一相。所見報身。知身無有去來分齊之相。故後譯云。初行菩薩。見中品用。疏見真如理者。由入似觀。見真如理。遂見報相無有去來。惟心影現。

不離真如也。

△黃二明所見分齊。

知彼色相莊嚴等事。無來無去。離於分齊。

圖知彼下。以見真如。異於凡小。是故得知色相等事。性無分齊。

論無來去者。不同凡小見佛王宮生。雙林滅。有來去相。疏性無分別者。無去來相。離分齊相。知事即理。不可分別。如像即鏡。無定量故。然分別字合是分齊字。下文云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。後文準此。

△黃三釋無分齊所以。

唯依心現。不離真如。

論唯依心現者。了境唯識也。不離真如者。知相即性也。

△疏二。字初牒難釋通。

圖唯依下。釋無分齊所以也。攝論中地上見報身者。彼據證之相應成

就處說。今此地前菩薩少分見者。以知色境界但是識現。不離真如。即無分齊。故得少分見也。

釋無下。指論文。攝論下。正牒難。或問曰。準攝論說。地上菩薩方見報身。云何今文地前亦見耶。故此牒之。彼據下。正釋通。彼論約證相應說。今論說此菩薩發直等三心。修無住等四方便。隨順真如。不執色相。雖非親證。故見而能信解。深達唯心。故見樂相。雖見樂相。亦不同地上親見微妙。是故前文但云。知彼色相無來去等也。

△既非下。字二結會重辨。

圖既非全見。故不相違。但以異前凡小。心外取境。見應化故。故約唯心少分明見。

若言全見。即有相違。既言分見。足可通會。如疏可見。

△論然此下。黃四簡地上。

然此菩薩。猶自分別。以未入法身位故。

○然此菩薩下。簡異地上。

以此菩薩雖達唯心。猶未覺斷事識。事識既在。分別不亡。不同地上得無分別。證相應故。

△論若得下。玄二地上分見勝。

若得淨心。所見微妙。其用轉勝。乃至菩薩地盡。見之究竟。

○若得淨心下。顯於地上所見用相。過於地前。故云轉勝。漸漸微細。至金剛後心。業相都盡。用即歸體。故云見之究竟。以窮其源故。

淨心等者。初地名也。與證相應。過於地前。故云微妙。從於二地至第十地。漸漸又細。故云轉勝。地盡者。第十地也。然轉勝之言亦通能見之智。以智用勝。故所見勝也。疏漸細者。十重報相身土不同。後後勝於前前。故云漸細。金剛後心即解脫道。用歸體者。約能見。即始覺歸本覺。約所見。即報身歸法身。他受用土歸法性土。用既歸體。則無所見。故云究竟。反此則未究竟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五

54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548

窮源二字各通二義。謂斷窮妄染之源。即生相盡也。證窮真如之源。即法身現也。然復詳此論中見究竟言。意明第十地中所見報相最極微細。此外更無殊勝之相。故云究竟。非謂相盡證窮。名為究竟。若如疏釋。未敢聞命。以次文云。若離業識則無見相。此文方可作相盡證窮而解也。智者請詳。

△論若離下。玄三究竟位無見二。黃初明無見。

若離業識。則無見相。

○若離業識無見相者。要依業識乃有轉相及現相故也。

以佛位中更無報身可見之相。以離微細念故。惟一心在。有何可見。

△論以諸下。黃二釋所以。

以諸佛法身。無有彼此色相。迭相見故。

○以諸佛下。若離業識等無明。即唯是真如。故佛無有彼此分別之見。法身無相。彼此念絕。一真平等。何相見之有。迭。遞也。

△亥二問答除疑二。天初問。

問曰。若諸佛法身。離於色相者。云何能現色相。

論云何現色等者。報應屬色。法身既離於色。云何能現報應之色。如虛空無色。終不能現色。此可類之。

△天二答二。地初釋法身能現二。玄初標。

答曰。即此法身。是色體故。能現於色。

○即此下。總也。

法身是色體者。意明法身雖非是色。而是報化之體。故能現色。即同虛空。體非群相。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疏言總者。據文亦是標爾。

△論所謂下。玄二釋二。黃初總明不二。

所謂從本已來。色心不二。

○所謂下。別也。謂彼所現報化之色。不異法身真心。如波與水。本

來無二。

色心不二者。性相同如。體用一致也。疏謂彼下。法喻可知。

△論色性下。黃二別明相即二。宇初色即心。

以色性即智故。色體無形。說名智身。

○色性即智者。明色即心。顯前不二。以色即心故。遂令色相都盡。故就其本。但云智身。智謂本覺心智也。

以色性即智者。報化之色對緣所成。自無其性。即以本覺法身智為體性。法身之體既無形相。以用從體遂令報化亦無形相。以無形故故名智身。智身即法身也。故金剛論曰法身為智相身。化身為異相身。疏文可知。

△論智性下。宇二心即色。

以智性即色故。說名法身徧一切處。

○智性即色者。明心即色。顯前不二。如水徧在波中。

即色者。法身之智既為色體。報化之色現時。即是全體起用。即此報化徧一切時。便是法身徧一切處也。疏如水等者。明體徧在用中。有報化處即有法身。故華嚴云。法性徧在一切處。一切眾生及國土。三世悉在無有餘。亦無形相而可得。即顯前段。如波全即於水也。疏不言者。略也。

△地二釋所現之色。

所現之色。無有分齊。隨心能示十方世界。無量菩薩。無量報身。無量莊嚴。各各差別。皆無分齊而不相妨。

論隨心能現者。有兩意。一隨彼各各差別之心。而現無量差別依正也。二一切諸色皆隨真如心性所現。遂令依正皆無分齊。以心無分齊故。無量菩薩及報身者。橫應則彼彼不同。豎說則地地有異。故皆無量。莊嚴者。通佛菩薩及與依報。相好珍寶莊嚴之義。廣如華嚴。各各差別者。依正不同。身相有異故。皆無分齊者。正報則根根周圓。依報則塵塵徧滿。不相妨者。顯前差別而無分齊也。若有相妨。即有分齊。非成周徧。又相妨故。則壞諸根之相等。今以不

壞相而等徧。故皆無分齊。不動徧而各異。故各各差別。故云而不相妨。

此非心識分別能知。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此非下。遮疑。恐常情聞此。分別欲知。及不能知。便生疑惑。故此遮止。如小乘尚不知菩薩境界。豈況凡夫能測如來功德耶。以真如下。出所以。既是真如之用。安可以有漏心識能知。此顯不思議也。

○以彼真心無礙周徧。所現之色亦復圓融。自在無礙。故云所現之色隨心。乃至不相妨礙。於中無量菩薩者。亦是報身作用也。亦可即是感報身大用之機緣。皆能頓赴。以一一根皆徧法界。然互不相妨。此真如之用。非妄識能知。

疏以彼下。可知。於中下。牒釋菩薩。初約能化釋。準華嚴說。具有十身之異。豈唯菩薩耶。亦可下。約所化釋。然前正後兼也。頓赴者。既多機頓感。佛亦頓赴。是故報身亦無量也。此即機應無礙。以一一下。釋前各各差別已下文。以如次三句釋三句。對文可見。即大小無礙也。餘文可知。

△辰二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。

會相入實者。上來先說從真如門起生滅門。今則會彼生滅入於真如。前則從本起末。此則攝末歸本。無不皆從法界流。無不還歸於法界。即二門不二也。亦同智論云。若無空義者。一切法不成。又云。先分別諸法。後說畢竟空。然說之雖異。法乃同時。文不頓書。故成前後。又若不分別。焉知此是空。故次明也。

△文分三。已初標。

復次顯示從生滅門。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。色之與心。

顯色者。色陰。心者。四陰。

論即入者。非色滅空。不捨緣故。故淨名云。明無明為二。無明實性即是明。於其中平等無二者。是為入不二法門。五陰者。三科之初。能攝有為一切法故。陰謂陰覆。能覆真理。令不顯現。亦名為蘊。蘊積含藏有為法故。能造所造二具八法。皆色陰攝。受想行識諸心心所。名為四陰。俱屬於心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五

553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554

△巳二釋一。午初觀色。

六塵境界。畢竟無念。以心無形相。十方求之。終不可得。

顯先觀色法也。境從心起。畢竟無體。離心之外。無可念相。以心下。非直心外無別六塵。就心內求色等形質。亦不可得。前則所緣無相。此則能緣無相（編註：《起信論義記》作「能緣不生」(T74, p. 276, b10)）。

疏先觀色等者。五蘊之首。最初現故。故大般若亦復先明。境從心起等者。如前云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等。又云。以依能見故。境界妄現。離見則無境界。既離見無境。復何可念。此約所念說也。非直等者。恐謂心能生境。境在心中。心外既無。心內應有。故作此觀。以祛彼惑。前則等者。以心是色之根本故。約心而求色。若依此文。正是觀色。未是觀心。如因推我空。徵求蘊法。

△午二觀心二。未初喻。

如人迷故。謂東為西。方實不轉。

論方不轉者。東方不曾暫轉為西。但迷人謂為西相。圓覺云。譬如迷人。四方易處。東喻真心。西喻五陰等。不轉喻無念也。

△未二法。

眾生亦爾。無明迷故。謂心為念。心實不動。

圓推求動念。已滅未生。皆不可得。中無可住。無可住故。則無有起。故知心性實不動也。

疏已滅等者。約過去未來現在三世。推求動性無得。如於東方推西相不得。故前云。覺心初起。心無初相等。

△已三結。

若能觀察。知心無念。即得隨順。入真如門故。

圓隨順者。方便觀也。入真如者。正觀也。

論知心無念者。覺知真心本不動也。疏方便者。能所未亡故。正觀者。心

境雙泯故。問。前標所觀。通於心色。云何雙結但約心耶。答。心細色麤。本末殊等。觀色空則未必得入。觀心空則必能入也。

然此會相之文今復詳之。但可從初至真如門為標。從所謂下。是釋。結文如疏科。就釋中分法喻合。法中初至無念。是正觀察。推求即觀察也。五陰等是所觀。五陰者。總舉初科。色心下。別指法體。色通根境。心通王數。六塵別舉所緣。畢竟無念者。此即正觀生滅色心。歸無念真如也。念通能所。今皆寂故。名為無也。非推之使無。本自無故。故言畢竟。今言推求者。以先未知。使令知故。斯則心之與色總而觀之也。以心下。釋所以。何故色心境界皆無念耶。以此同是真心現故。真心離相。故云無形。以無相故。求不可得。能現之心尚所叵得。所現蘊法豈可存乎。如前論云。心不見心。無相可得。是知無念之言。早已色心俱盡。非謂後文方始觀心。智者請詳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五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六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丑二對治邪執二。寅初就本總標。

對治邪執者。一切邪執。皆依我見。若離於我。則無邪執。

對治邪執者。乖真曰邪。取著名執。相形曰對。攻擊名治。則前正義是能治。今邪執是所治。正義既顯。邪執自亡。今則敘釋其相也。論一切下。正標。若離下。反顯。我是根本。起復由之。故云依我而有。離我而無。

△寅二別明治障二。卯初對治離三。辰初標數。

是我見有二種。

△辰二徵列。

云何為二。一者人我見。二者法我見。

疏云何。徵。一下。列。人我者。計有總相主宰。此是佛法內初學大乘人。迷教妄執。非是外道等所起也。法我者。計一切法各有體性。即二乘所起也。

疏總相等者。不能分別五蘊差別。但總相執取為主宰也。然其我相有於四種。一眾生相。是過去眾緣和合之所生故。二壽者相。是現在一期住壽不斷緣故。三人相。是未來數於餘趣而受生故。四我相。是三世之總主故。故今云。我為總相主宰也。此是下。揀濫。此約學大乘初心凡夫。聞大乘教。不解佛旨。隨自妄心曲裁聖典。習以性成。故作此見。非是外道者。彼有三宗。所計不同。如前已說。今非此類。計一切等者。計色等法各自有實體性。故攝論云。若執法體是有。名法我執等。以二乘人依二麤事識修行。但了法中無我。不知法體全空。如前云。見從外來。取色分齊等。於染淨境執有自性。故名法執。其猶翳目既存。空華豈滅。

△辰三辨相二。巳初人三。午初標。

人我見者。依諸凡夫。說有五種。

△午二徵。論云何下。疏二。未初約義通辨。

云何為五。

闕此五何別者。初一約果。餘四通因果。餘如科文。

此五何別者。牒外所問。約果者。於如來法身之上起於執故。通因果者。皆依如來藏之所執故。如來藏性通於因果。又於五中。初二多是習頓教空教。及南宗禪學失意者所執。次二多是習大乘法相。及北宗禪學失意者所執。後一唯是外道邪見所執。如科文者。如下可見。

△問此下。未二問答釋名。

闕問。此等既並於真如法上計。云何說為人我執耶。答。此有二釋。一云。此是初學凡夫。有人我者作此執。故云人我執也。二云。由如來藏中有二義。一是本覺義。即是當人。於上妄計。故云人執。二是理實

義。當所觀之法。今據初義。故說人執。

問意云。真如是法。於此生執。合是法執。云何反名人我執耶。此一向約所執以成難。一云下。約能執者以通。此則約有人我者作此執故。非約所執得名。二云下。約所執法以通。本覺是人者。以所執法中有一分覺照義。屬智。故名為人。執此為我。故名人我也。理實者。約寂體說。即當所觀。屬於法也。

△午三釋二。未初二於空謬執二。申初妄執事空以為法體。

執事空為法體者。此即世間頑虛之空。是識所變。由色所顯。非是三乘所證理法。故云事空。執此事空為真法體故。

△文中三。酉初舉起執緣。

一者。聞修多羅說。如來法身。畢竟寂寞。猶如虛空。

論法身如空者。金鼓經云。佛真法身猶若虛空。華嚴云。普賢身相如虛空。淨名云。不著世間如蓮華。常善入於空寂行。達諸法相無罣礙。稽首如空無所

依。又經云。虛空無中邊。諸佛身亦然。不生不滅故。敬禮無所觀。此文至多。不能具引。

△酉二正明執相。

以不知為破著故。即謂虛空。是如來性。

○以眾生執佛色身之礙相。故說法身如虛空。迷說意故。執同太虛。疏礙相等者。謂眾生定執佛有三十二相等色。見有去來。取色分齊質礙等相。迷意等者。佛意以空有無相無礙之義。喻同法身體。不言虛空便是法身。斯迷喻為法也。法喻不分。最為淺近。

△酉三辨對治相二。戌初虛空妄非真三。亥初立。

云何對治。明虛空相。是其妄法。體無不實。

○明下。一立情有。體下。二立理無。

論空相者。以虛豁無礙為相也。是妄法者。妄識所變故。是色所對故。生

大覺中如一漚故。一人發真歸元。十方虛空悉皆消殞。誠為妄法。疏情有者。妄情見有。理合是妄。論體無不實者。有二意。一明真體之中無此不實之妄空故。二明空體自無。本不實故。疏云理無。正當初義。兼於後義。

△亥二釋。

以對色故有。是可見相。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。本來是心。實無外色。若無外色者。則無虛空之相。

○以對色下。一釋情有也。徧計情中。相待而有。妄念所緣。故非法身。以一切下。二釋理無也。本以待色為空。今既唯心無色。何得更有於空。

論對色故。有者與色法相對待故。離色所顯。故名為空。若無色顯。空不得有。可見相者。以是空一顯色故。有色處則見無空。無色處則見有空。有時無時亦爾。令心生滅者。有時。則見有心生。見無心滅。無時。則見無心生。見有心滅。既能引心生滅。豈若法身。若是法身。不合令心生滅。疏相待者。

釋前對色故有也。妄念緣者。釋前是可見相。非法身者。法身異此。無有無處。無有無時。亦無一相可得。尚不可以智知。豈容妄念所緣。今既妄念所及。故非法身。論若無色下。正顯體無也。以能顯之色尚不可得。所顯之空理應是虛。楞嚴亦云。空性無形。因色顯發。又云。色相既無。誰明空質。疏文可知。

△亥三結。

所謂一切境界。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。則一切境界滅。唯一真心。無所不徧。

圖所謂下。一結情有也。若心下。二結理無也。唯一下。辦法同喻。以周徧如空。故取虛空為喻。

疏結情有者。亦是釋無色之所以。即前依轉相有現相義。然此且是正釋。論一切境界者。即色空俱攝也。疏結理無者。亦是轉釋。或名反釋。即前心無起故。境界隨滅。乃至得涅槃等。是知虛空但是真性之中一分妄相。故楞嚴云。空生大覺中。如海一漚發。辦法同喻等者。即因便取喻。非論正意。若據論意。

但約為遮情執之有。故以為喻。非謂表於真如體徧。故前云。寂莫如空。次云。廣大性智。非如虛空等。有智請詳。

△戌二法身真非妄。

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。非如虛空相故。

圖簡法異喻。謂是如來本覺性智。豈同太虛虛妄法也。

疏豈同等者。有兩義。一究竟不究竟故。二覺知不覺知故。故圓覺疏云。方之海印。越彼太虛。華嚴云。解如來身。非如虛空。無量功德妙法所圓滿故。問。上云正義為能治。邪執為所治。前既已顯正義。此文只應但明邪執。何故復有能治之文。豈不重耶。答。前文正義雖是能治。以未能約執對顯。今此文。中逐段別舉執相。將前正義別對破。斯則由此邪執。顯得前義正真。亦由前義明得此執偽妄。故須別舉治文也。只如此段對治之文。即當前云。一切諸法。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又云。非有相。非無相。又云。依此法身。說名本覺。又智淨相。法出離鏡。又以法身為智身等。並是此能治之文也。

△申二妄執法體唯是空無三。酉初執緣。

二者。聞修多羅說。世間諸法。畢竟體空。乃至涅槃真如之法。亦畢竟空。從本已來自空。離一切相。

疏大品云。乃至涅槃。如幻如夢。若當有法勝涅槃者。我說亦復如幻如夢。

論涅槃空者。圓覺云。生死涅槃猶如昨夢。真如空者。楞嚴云。言妄顯諸真。妄真同二妄。又云。無為無起滅。不實如空華等。疏大品等者。具云。時五百天子默然憶念。云何說涅槃等亦如夢耶。善現知諸天子作如是念。而告之言。若當有法過涅槃者。我亦說為如幻如夢。何以故。從本已來本自空故。

△酉二執相。

以不知為破著故。即謂真如涅槃之性。唯是其空。

疏不知為破情計有故。即執性德是無。

疏不知等者。本為破於有取之心。故說為空。空者意明離名離相之義。不無圓成實體。具性功德。不了佛意。謂同徧計之法。舉體全空。斯則傷之太甚。

△酉三對治。

云何對治。明真如法身。自體不空。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論自體不空者。即前如實不空。以有自體義。及前體大不增減等。具功德者。即前所示相大。大智慧光明義等。是此對治文也。

△未二三於有倒智三。申初執性德同色心三。酉初執緣。

三者。聞修多羅說。如來之藏。無有增減。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

論體備等者。圓覺云。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。名為圓覺。流出一切清淨真如。菩提涅槃。及波羅蜜等。圓覺即如來藏之異名也。更有諸經。不能具引。

△酉一執相。

以不解故。即謂如來之藏。有色心法。自相差別。

論不解者。此是表詮。令生信解。不同前二遮詮遣執。故言不解。不言為破著也。下皆如此。

△酉三對治。

云何對治。以唯依真如義說故。因生滅染義。示現說差別故。

圓真如義。二之不二也。生滅義。不二之二也。如上文云。以依業識生滅相示等。

依真如義說者。此約真性顯功德也。真體本一。義說有差。既於一體之上說功德義。即差別而無差別也。疏二之不二者。上論云。雖實有此諸功德義。而無差別之相。等同一味。唯一真如。以無分別。離分別相等。論因生滅等者。此對妄法顯功德也。既對妄顯。此亦差即無差也。疏不二之二者。如前文云。若心起見。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。即是徧照法界義等。如上等者。即能治之文。

△申二執法性本有染三。酉初執緣。

四者。聞修多羅說。一切世間生死染法。皆依如來藏而有。一切諸法。不離真如。

論諸法不離真如者。圓覺云。一切眾生。種種幻化。皆生如來圓覺妙心。華嚴云。三界所有。唯是一心。又云。未曾有一法。得離於法性。

△酉二執相。

以不解故。謂如來藏。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

圓以不解隨緣之義。則謂自性有染。

疏隨緣等者。此明真如隨無明緣。成世間法。以不敏（編註：「敏」疑「解」）故。謂真體中本有此染。

△酉三對治二。戌初奪破。

云何對治。以如來藏。從本已來。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。不離不斷不

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。唯是妄有。性自本無。從無始世來。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

○如來藏下。一明淨德妙有。以過下。二明妄染理無。從無始下。三明妄不入真也。

疏淨德妙有者。即不空如來藏也。大抵同前第二中能治之文。廣如相大中辨。妄染理無者。有二意。一真理中無此妄染。即空如來藏也。二據妄自性。道理亦無。上文云。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。又云。一切法如鏡中像。無體可得等。妄不入真者。即不相應也。上文云。從本已來。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以妄體本空。將何入真。與真相應。

△戌二縱破。

若如來藏。體有妄法。而使證會永息妄者。無有是處。

論無有是處者。妄若實有。證時不合除滅證者。既能除滅。當知妄本不有。

以真體證時。畢竟不無故。近有人聞性具義。不能深究理趣。便謂本性具有十界色心漏無漏法。起用之時。各於本法自體上起。名全體之用。宛如第八識中含種無異（此同前段執性德同色心）。又說真性除無明有差別義（即同此段執法性本有染）。往往形於簡牘。疑誤後生。反謗圓文。却謂方便。菩薩懸知今日。垂此對治。善哉大士。悲救何甚。儻無悛意。確乎迷情。豈唯邪見之門不扃。抑亦阿鼻之路尤近也。悲夫。廣有破斥。已見別章。

△申三執染淨有始終三。酉初執緣。

五者。聞修多羅說。依如來藏。故有生死。依如來藏。故得涅槃。

○教執治。各二法。謂生死。涅槃也。

疏各二法者。謂執緣執相對治之文。皆雙顯生死涅槃二法。在文可見。論有生生死涅槃者。此是勝鬘經文。已如前引。又經云。無始時來性。為諸法依止。由此有諸趣。及證涅槃果。

△西二執相。

以不解故。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。復謂如來所得涅槃。有其終盡。還作眾生。

○聞依真有妄。便謂真先妄後。故起有始見也。如外道立從冥初生覺等。既眾生有始依真。故證得涅槃者。還作眾生。成有終之義也。如外道立眾生終盡。還歸於冥。名為涅槃。從冥起覺。更作眾生。此亦如是。論不解等者。佛意言。如來藏是迷悟所依之根本。迷則生死。悟則涅槃。然則生死無初。涅槃無盡。不達此理。遂成始終之見。下文具顯。亦同圓覺剛藏三問中第三問也。文云。若諸眾生本來成佛。後起無明。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。亦如楞嚴第四所明。斯則生死涅槃悉有始終也。

○疏外道等者。謂數論師。以彼依非想定。發世俗通。應於邪道。知過去八萬劫事。過此即不知。以生死智通。知未來八萬劫死此生彼之事。後亦不知也。彼之所計。冥性是常。從此生於世間諸法。冥實難知。故云冥性。云何而生。

謂從冥初生覺。從覺生我心。從我心生五唯量。謂色聲香味觸。從五唯量生五大。謂地水火風空。從五大生十一根。謂五知根。眼耳鼻舌身。五作業根。手口。大小便根及心平等根。爾時名生死成。執一神我為受用主。我思勝境。冥性變生。為我受用。我受用故。為境纏縛。不得解脫。我若不思。冥性不變。神我解脫。名為涅槃。此有二十五諦。冥性為初。能變起故。

△西三對治二。戌初明法體離始。則顯生死無初。

云何對治。以如來藏。無前際故。無明之相。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。更有眾生始起者。即是外道經說。

○若說下。如仁王經云。我說三界外。別有一眾生界者。是外道大有經中說。非七佛說也。

○論無明無始者。即前依如來藏有生滅心等。又云。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未曾離念故。說無始無明。皆是能治之文。疏仁王等者。彼經第一云。善男子。一切眾生煩惱不出三界。諸佛應化法身亦不出三界。三界無眾生。佛

何所化。是故我言三界外別有一眾生界者。是外道大有經中說。非七佛之所說也。大有經者。彼勝論師說有六句。一實。二德。三業。四大有。五同異。六和合。此六句中彼大有性。能有一切法。離一切法別有體故。

△戌二明法體離終。則顯涅槃無盡。

又如來藏。無有後際。諸佛所得涅槃。與之相應。則無後際故。

論涅槃無後際者。即前云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又云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又云。法身顯現。起用無斷等。皆是能治之文。

△巳二法三。午初執緣。

法我見者。依二乘鈍根故。如來但為說人無我。

論人無我者。小乘藏中所說。以根非利故。但為分別蘊中無人。令證人空也。

△午二執相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六

573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574

以說不究竟。見有五陰生滅之法。怖畏生死。妄取涅槃。

論說不究竟者。未說法空教。名半字。然有多義。名不究竟。一行。但行自利。未能利他。二智。但得生空智。不得法空智。三斷。但斷煩惱。不斷所知。四證。但證生空理。不證法空理。五得。但得有餘無餘涅槃。不得無住處涅槃。見五陰者。雖於蘊中不見人相。而見蘊等是其實法。既執陰法實有。故見三界不安。猶如火宅。希求出離。如救頭然。望到寂滅安樂之處。

△午三對治。

云何對治。以五陰法。自性不生。則無有滅。本來涅槃故。

論五陰自性不生等者。即前真如門云。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離言說名字心緣等相。畢竟平等。又云。一切法即真實性等。又同相文云。一切眾生本來常住。入於涅槃。下文復云。以信一切法。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會相入實文中皆是能治也。

△卯二究竟離。

前且據其病狀。隨病設藥。故對空說有。對有說空。未能究竟。今則直約真理。一切皆遣。言說道斷。心行處滅。平等一味。方名究竟。是則對治。符於依言真如。究竟。符於離言真如也。文中二。辰初約法明治二。巳初約法總顯。

復次究竟離妄執者。當知染法淨法。皆悉相待。無有自相可說。

圖中論云。若法因待成。是法還成待。今即無因待。亦無所成法等。準釋可知。相待無相待。法體本爾。非由悟後。方使其然。

論染淨無自相者。所以得名染者。以待淨立。當知染相非自相也。淨相亦爾。餘本末有空生佛。乃至世出世等。倣此而知。故淨名云。若見垢實性。即無淨相。順於滅相。是為入不二法門。疏因待者。若染法因待淨成。即淨法還為染待。如是展轉。墮無窮過。無因待等者。若本無染為因為待。則何有淨為所成法。相待無相待下。或問曰。此諸染淨應可在迷之時。未得離於相待。悟

後方得相待即無相待耶。故此釋云。法體本爾。非謂由悟始得如是。以染淨法本離言說分別。畢竟平等。何須待悟方始無耶。如下自釋。

△巳二舉廣類求。

是故一切法。從本已來。非色非心。非智非識。非有非無。畢竟不可說相。

圖非智識者。顯上非心也。非有無者。顯上非色也。

疏顯上非心者。此顯非智等一句。上則總標非色非心。今此非智等重示非心義也。顯上非色者。如前可見。亦可此句重覆前非色等義。謂非色心智識等。即以攝盡世出世間一切相待諸法皆無也。今恐聞此無故。便作無解。墮於斷見。今則覆疏有無俱絕也。又是覆前對治離中。能治所治空有之法。俱不立也。前則以藥治病。此則藥病俱遣。究竟離義於斯顯矣。論畢竟不可說相者。結也。此有兩意。一約時。謂明色心等相。非唯暫時不可說。盡於未來畢竟亦不可說。二約法。非唯法體不可作色心等相說。餘一異凡聖因果生死涅槃一切相。畢竟

不可說。故前真如門云。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等。今則相盡歸如。合於本體。入真如門也。

△辰二會釋伏疑三。已初正會伏疑。

正會伏疑者。和會佛意。以釋疑難。此疑不顯。但有釋文。伏而不現。故云伏疑。

而有言說者。當知如來善巧方便。假以言說。引導眾生。

闕疑云。聖者了知諸法離性。不可說相。云何乃有種種言說。故牒外難云。而有言說者。下即釋云。當知如來方便。假以言說。引眾生耳。此釋文正會伏難也。假言巧引。意不在言。

疏離性者。本性無故。本性既無。何相之有。如前所離之文。故經云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。種種言說者。即前顯示正義之文也。假言等者。如假筏渡河。意不在筏。以此土眾生皆以聞思修入三摩地。故須以音聲為佛事也。故經云。此方真教體。清淨在音聞。欲取三摩提。實以聞中入。又經云。總持無文字。

佛以文字說。

△巳二辨定聖意。

其旨趣者。皆為離念。歸於真如。

論離念歸如等者。意令離前邪執有無等念。歸於真如。故智論云。念想觀已除。言語法皆滅。如是尊妙人。則能見般若。

△巳三反以釋成。

以念一切法。令心生滅。不入實智故。

論令心生滅者。心通真妄。但依主持業之異。詳之。實智即本覺。能入即始覺。十地已還不得入者。蓋緣有念也。故前文云。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從本已來。念念生滅。未曾離念故。

△丑三分別發趣道相。

前雖正義已顯。邪執又亡。直論見解。苟無偏僻。然於發心趣求。修證階

降。殊未諳悉。若止而不進。則前解何為。有解無行。如風中燈。照物不了。亦如有目無足。豈到前所。苟或進之。則知復何往。故此分別令知。知已令進。則免其叨濫上流。及自輕退屈爾。自此已下。則釋立義分中所立乘義也。

△文中二。寅初標意釋名。

標意釋名者。文中但有標章釋名。而無標意之語。恐章字誤為意字。智者詳之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。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。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

○諸佛句。舉所趣之覺道。菩薩等。顯能趣之因行。欲明菩薩發心趣向佛所證道。種類不同。故云分別發趣道相。

疏覺道者。即所證菩提果也。佛果圓通。故名為道。論發心。即發三種心。修行。即始從信位。終至金剛已還。所行二利諸波羅蜜。一一皆能趣向上位故。疏欲明等者。通敘其意。明即分別也。種類不同者。釋相之一字。即發心與行各有不同。故名相也。如發心橫有真(信成就發心等)偽(學他發心等也)。豎有淺(信

成就發心)深(證發心。解行發心。通於深淺)故。行則可知。

△寅二開章釋相三。卯初標數。

略說發心有三種。

論發心三種者。義有通別。通則總名發趣。故標云。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別則前二是發起。後一是開發。又心為所發。人及菩提為能發。謂人能起發。菩提能引發。謂此人有內勳為因緣。善根為增上緣。菩提為所緣境。由此眾緣而發其心。斯則以能望所。名為發心。又隨位別有能所發趣之義。至文當辨。

△卯二徵列。

云何為三。一者信成就發心。二者解行發心。三者證發心。

○信者。十信行滿。入十住位中初發心住也。解行者。十行位中能解法空。順行十度。行成純熟。發迴向心。入十迴向位也。證者。初地已上。乃至十地也。前二是相似發心。後一是真實發心。

疏十信等者。斯則十信滿心人為能發。直等三心為所發。又十信滿心為能趣。十住位為所趣。二位出入心同時。義如前說。解法空者。即下云。以知法性無慳貪。乃至無無明等。知即解也。順行十度者。下說順性修行檀波羅蜜。乃至般若波羅蜜等。能所發趣。例上可知。初地等者。此以二地乃至佛果。辨能所發趣等義。前二下。料揀優劣。相似者。以有分別心故。名相似覺。真實者。以得無分別智故。即隨分覺。通約證理。故云真實。然此三中。初該信任。次該行向。後該地果。此三種心。從因至果。一切行位靡不足矣。

△卯三辨相三。辰初信成就發心三。巳初信成之行。中二。午初問。

信成就發心者。依何等人。修何等行。得信成就。堪能發心。

闕明信心成就之行也。依句。一問能修行人。修句。二問所修之行。得下。三問行成堪發。

論依何等人者。約何位人說發心義。修何等行者。由行何行而得發心。據下答意。即依十信位人。修信進念等十種善行。十千劫滿。至第十信滿心。則

能發也。

△午二答。

闕前信滿故進。後信未成故退。

疏前信等者。即明此答中前後兩科意也。

△文中二。未初正答前問二。申初答三問三。酉初答能修行人。

所謂依不定聚眾生。

闕分別三聚。乃有多門。今此文中。直明菩薩十住已上決定不退。名正定聚。未入十信。不信因果。名邪定聚。此二中間。十信位人。欲求大果而心未決。或進或退。本業經中。十信菩薩。如空中毛。名不定聚。今依此人。明其修行也。

疏多門者。謂小乘及權實等異。已見前文。於此三中。今取實教明三聚義。如疏分別。

△西二答所修之行。

有熏習善根力故。信業果報。能起十善。厭生死苦。欲求無上菩提。

○有熏習等者。謂有聞熏及本覺內熏之力。并依前世諸善根力。故能信業果報。捨惡從善。修福德分也。厭生死下。即成菩提分。及解脫分善也。上皆辨行因。

論信業果報者。業通善惡。果通樂苦。果能酬因。故名為報。此通而言也。非約總別。十善者。即不殺等十。非謂十種信心。若信等十。下文方配。疏謂有下。聞熏通師教。內熏兼體相。善根者。若準過去。還因熏力所成。今望現在。且名宿善。就因所論。故名為根。能信下。即止滅相義也。昔雖有善。以創熏故。善根微劣。方成其種。未能起信。勤求諸行。今以再習再熏。及三事併力。故能起也。是則善根在昔為所成。在今為能起。正同法華繫珠解珠之譬也。福德分。分即因義。此十善行始成世間有漏福。終成出世無漏福故。亦即福德中之一分也。以福有無量故。亦即福德之分齊也。顯非智慧故。論厭生死

等者。信解漸增故。能知三界不安。猶如火宅。所以厭之。知菩提佛果是極清涼。所以求之。疏菩提分等。亦如前說。此二分并上福德分。至果成就。如次為智斷恩之三德也。行因者。欣厭之事。情動於中。因此起行。故名行因。

問。修十善因。已是其行。云何目為行因耶。答。望後出世之行。故以世善為因。斯則世間有漏行。與出世無漏行為因也。問。厭生死。求菩提。豈非出世行耶。答。雖有此心。未有其事。厭欲之言。思之可見。又此厭求但是事善。未與理觀相應。不名正行。然據此文。猶在信前。未入十信。且為十信作方便也。如世起厭求心。欲行善者。豈便是十信人耶。故疏云上皆辨行因者。是此義也。次云修行信心。方是正十信位。

得值諸佛。親承供養。修行信心。

○得值佛下。明修行緣也。謂約此因緣。修十種信心行。

論得值等者。佛即據位。合是應身。於中隨機現化。不定一種。謂作父母眷屬等。已如前說。今但言佛者。據本而言也。亦可偏舉以佛形得度者說。親

近承事。供給供養。亦可親承者謂親得承受佛之教誨也。既為現身。必聞法要。即聞法生解。修行信心。疏行緣者。即用熏習中差別緣也。謂約等者。以前云。因緣具足乃得成辦。故不可闕。十信心者。謂信進念定慧。施戒護捨願也。於此位中具起四種信心。行五種妙行。修習真如三昧。漸入漸深。以至成熟。堪入初住爾。

△西三答行成堪發。

經一萬劫。信心成就故。

疏經劫下。一明行成。

論一萬劫者。約根利鈍。料揀有四句。一利根不精進。二利根精進(此二劫數皆不可定)。三鈍根精進。極遲一萬劫。四鈍不精進。此乃困而不學。何足以議其劫數耶。今此論中取第三者。故云一萬劫。故本業經云。是信想菩薩。十千劫行十戒法。當出十信心。入初住位。又彼經云。若一劫二劫三劫修十善法。亦退亦出。若值善友。能信佛法。若一劫二劫。方入住位。疏行成者。本疏云。

時滿行成。時謂十千劫。行謂十信心滿。至出心也。

諸佛菩薩。教令發心。或以大悲故。能自發心。或因正法欲滅。以護法因緣故。能自發心。

疏諸佛下。二約勝緣正明發心。謂發十住初心也。

論諸佛菩薩者。即前所值佛菩薩等。此中既教令發心。猶在信位。所值之佛或化或報也。疏約勝緣者。即佛及菩薩。眾生苦。正法滅。皆是勝緣。佛菩薩等既垂誨勗。焉不發心。我等每遇微智片福之人。有所勸喻。尚自發心。況佛及菩薩親授教誨耶。或觀一切眾生與己無異。但以迷真執妄。枉受輪迴。是故起大悲心。咸欲濟度。自愧力小。事與願違。故且發心趣求佛果。剋備神用。方堪拯濟。故十地經云。見諸眾生孤獨無侶。生哀愍心。此如有人見民疲極。賦重役繁。正令不行。罔知所訴。自惟無力。如何治之。因而進德修業。求薦取仕。務去民瘼。令上下無怨。以致治也。或見佛法將滅。眾生無依。為欲護持。又寡道力故。發心修行。以希入證。隨其力用。方能振舉。然夫言法者。

具教理行果。今之滅者。但於四中約教行滅。理果不滅。教滅者。且佛垂教意在弘通。若沈廢不行。即是滅義。不必如始皇之煨燼。師子之焚燒。正如序中沈貝葉之義也。行滅者。無人修故。故智論云。法滅者。謂修行滅。今所護持亦唯教行。即書寫讀誦。隨分解說。獎勵後學。使燈燈相續。明明無盡。是護教也。若剋己修進。勗勵有緣。令佛種不斷。是護行也。若復細詳。理果二法亦有滅義。然與上教行相因而滅。由無教故無行。無行故無證。無證故無果也。此四雖皆名滅。而滅義不同。謂教行唯斷滅。理法唯隱滅。果約性相。兼於二義。故涅槃說。有二種因緣。令正法久住。一者內有持戒比丘。二者外有篤信檀越。又說釋迦遺法最後滅時。諸比丘等不是闕乏供養。令佛法滅。却因四事豐足。憍恣心生。天魔得便。釋迦遺法從是永滅。苟或發心。趣求佛果。豈唯持戒。故其佛法無以見滅。今論中言或者。即不定義。於前三中隨當一事。即能發心也。

○勝緣雖多。略舉三種。於中初一他力。後二自力。亦可同下三心。

謂順教故。得直心。護法故。得深心。餘同此也。

勝緣下。然此菩薩萬劫修行。器用非淺。因緣發趣。豈唯此三。故今略而舉之。以二利行中緣有無量。不可具載。故云略也。於中下。配自他。以由他所教。出自己心。二不同故。亦同下。配所發心。直心者。下云。一者直心。正念真如法故。以蒙親教。遂能發心。正念真如。離於沈掉。一切邪曲。名為直也。深心者。為欲護法。故須創意。備修萬行。具諸功德。即成此心。餘同。即大悲心也。如文可見。

△申二結成位。

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。入正定聚。畢竟不退。名住如來種中。正因相應。

○如是等者。此下有二。一不退者。顯於下無失。謂入十住初發心住位。不墮凡小之地。二住種者。明於上有得。謂住習種性位。行順內熏之因。故云正因。又此位已去。定當得果。故云正因。以更不退失故。

疏不墮凡小等者。故十地論說令護二行。謂護煩惱行及二乘行。若初心人。聞責凡夫行。却落二乘行。聞呵二乘行。却入凡夫行。不肯行於中道。今得信心成就。故不墮爾。習種性者。本業經中。從因至果。攝為六種性。謂十住習種性。十行性種性。十迴向道種性。十地聖種性。等覺性。妙覺性。今即初也。順內熏者。反與真如體相相順。此揀地上無分別心之相應也。以地上與理合故名為相應。今此地前。但隨順故。名為相應。以未得無分別心故。定當得果者。由住佛果之正因故。謂此菩薩入正定聚。與佛正因相應。既順其因。決定得果。故云入如來種中。種即因也。

△未二舉劣顯勝。

顯勝者。如前進。劣者。如此退。

△文二。申初明微劣相二。酉初內因力微。

若有眾生。善根微少。久遠已來。煩惱深厚。雖值於佛。亦得供養。然

起人天種子。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。根則不定。若進若退。

○若有等者。此下有二。一煩惱厚。惑重也。二雖值等。德薄也。於中三。一人天者。倒求也。二二乘者。異求也。三進退者。猶豫大乘也。

論善根微少者。根劣也。以夙熏善種不能多故。疏惑重者。貪瞋熾然。不能制故。論值佛者。此通滅後。見佛形像亦得供養故。疏倒求者。樂修五戒十善。但希人天果報。人天不離生死。合是所厭而反求之。故云倒也。約果言因。故論云種子。異求者。謂怖畏生死。樂觀諦緣。求二乘果。雖出三界。未能究竟。不與三世諸佛同途。故云異也。論進退等。如下自辨。然此段文。從初至供養。合俱是德薄。以善根等是德本。故餘皆行劣也。詳之。

△酉二外緣力劣。

或有供養諸佛。未經一萬劫。於中遇緣。亦有發心。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。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。或因二乘之人。教令發心。或學他發心。

或有不供等。此下有二。一未經萬劫。行時未滿也。二遇緣亦發。遇緣不勝也。於中有四。一以色見佛。二住相供僧。三隨劣教發心。四學他迹。此等並非菩薩悲智之心。故欲退失。

論或有供養至墮二乘地。盡是辨求大乘者進退之相也。疏時未滿者。以約鈍根精進者說故。以色見佛者。既以色見聲求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故前云。不知轉識現故。見從外來。取色分齊。或見如來塑畫形像等。住相供僧者。不能達三輪體空。無住行施也。隨劣教者。此與前起二乘種子別。前則因劣。此則緣劣也。學他迹者。但隨彼而行。自無決擇。數他外迹。不自照心。此則見他退而還退。或心闌而自退。此等者。結揀。以悲智是菩提心體故。夫大乘行人最初發菩提心。要先有智。了真性本有。無明本空。求斷本空無明。求證本有真性。次須具悲。盡於未來度眾生界。然後以願要制。不令暫捨。無致疲勞。此三具故。方是真正大乘初行。既不同彼。故云非也。然此中發心之言。且是信位初心始發求道之意。非同信滿發心入住。即如今之行人。始發大

乘信心之者。此即猶在信位之初也。

△申二結成退失。

如是等發心。悉皆不定。遇惡因緣。或便退失。墮二乘地。

論惡緣者。五欲及二乘。退失者。失所發心。不入信位。退凡夫地。此以五欲為惡緣故。墮二乘地者。此以二乘為惡緣故。故經云。百千萬人。發菩提心。若一若二。至於佛果。餘皆墮二乘也。又經云。菩薩發大心。魚子菴樹華。三事因時多。得果者甚少。然此前後勝劣相望。各有七事。且劣之七事者。一位次劣(十信初心)。二內熏劣(無力)。三善根劣(微少)。四時限劣(未經萬劫)。五外緣劣(色相見佛)。六起行劣(人天二乘)。七究竟劣(退入凡夫二乘)。勝之七事者。一位次勝(十信位滿)。二內熏勝(有力)。三善根勝(久植德本)。四時限勝(經一萬劫)。五外緣勝(遇佛受教)。六起行勝(直深悲等)。七究竟勝(正定不退)。

△巳二發心之相三。午初牒章以問。

復次信成就發心者。發何等心。

論發何等心者。前之所說。但是能發之因緣。未知所發之心作何行相。故此徵也。

△午二標徵列釋。

略說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直心。正念真如法故。

圖三種。標也。云何。徵也。一下。釋也。直心者。謂向理之心。無別岐路故。即二行之本。

疏向理等者。真如妙理。體離無有一異凡聖染淨等一切邊邪之相。若欲造詣。必須正念。正念即正慧。正慧即是直心也。斯則理無別故。向心必直。故占察經說。真如能成行人質直心故。如蛇行性曲。入筒則直。三昧調心。亦復如是。此中正念即真如三昧也。二行本者。此直心通與二行為本也。下之二心別為行本。所以此通與二行為本者。謂念真如具無漏功德。一切眾生同有此性。皆當作佛。以知具德故。能起自利行。以知性同故。能起利他行（行所依本）。又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六

593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594

以念真如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故。能令二行究竟。無有疲厭（行不斷本）。又知此性離言說分別。畢竟平等故。能令二行離相。成無漏因（行相應本）。故此一心通為二本也。

二者深心。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

圖深心者。備具萬德。歸向心源。即自利行本。

論樂集等者。樂謂希欲。專注。決定之謂也。由是知之不如好之。好之者。不如樂之者也。疏備具萬德者。六度萬行一切皆修。所修之行一一翻對妄染。以顯性上河沙功德。如以智慧翻破無明。顯成性上大智慧光明義等。是知修行蓋為顯德。故約所成以解修行。據此則不唯深心。亦得名廣大心。以萬行齊修故（廣也）。皆徹心源故（深也）。今論標之以豎。故曰深心。釋之以橫。故云一切。意以二文相顯也。故今疏文亦兼二義。若有深而不廣（徹理之一行）。或復廣而不深（多行世善）。皆非大乘之行。今此兼明。以成菩薩之大行矣。自利行本者。深心願樂故。若不願樂。安能行之。是故為本。

三者大悲心。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圖大悲心者。廣拔物苦。令得菩提。即利他行本。

論欲拔等者。欲謂希望。與樂字義同。可以互言。疏廣拔物苦者。廣大心也。三界普度。無怨親故。令得菩提者。第一心也。迴出人天及二乘故。若不爾者。寧曰大悲。然拔物苦。正是大悲。令得菩提。是大慈也。以菩提是樂果。慈能與樂故。今論但舉大悲拔苦。必有大慈與樂。故疏兼而釋之也。若無此心。焉能度脫。故云行本。

圖妙行雖廣。三行統收。故標云略說三也。以此即是三聚戒故。三德三身皆由此成故。亦即是彼三迴向故。謂初向實際。次向菩提。後向眾生。皆應相配釋之。

妙行下。顯略攝廣。文雖三種。義包一切。理事兼行。自他俱利。攝無不盡也。以此下。正配諸行。三聚戒者。直心即攝律儀戒。正念真如。離諸過故。深心即攝善法戒。悲心即攝眾生戒。三德者。直心成斷德。即法身。深心成智

德。即般若。悲心成恩德。即解脫。三身即如次配法報化。是彼者。即指信成就發心之人。迴自己心趣向三處。故名迴向。實際者。真如即是真實際故。菩提者。以一切善行皆以大智為其首故。眾生可知。據此則三中初一為離相行。後二是隨相行。離相是總。隨相是別。說雖前後。行即同時。以前一具後二故。雖觀空而萬行迢然。後二同前一故。雖涉有而一真寂爾。苟或互闕。即二乘斷空。凡夫有漏。初後相濟方為大乘中道妙行也。由是諸行雖多。此三攝盡。更有三法三寶。三菩提三涅槃等。一切三法類此配之。故淨名說此以為淨土之行。故經云。直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。深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。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。四無量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。成就慈悲喜捨眾生來生其國等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六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七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午三問答除疑二。未初問。

問曰。上說法界一相。佛體無二。何故不唯念真如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。

論上說下。引前所說以為義宗。即前云。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等。又真如門及真如體相中具說。何故下。對以成難。意云。眾生真如。即同佛體。但念真如。便可得道。何用別更修諸行耶。斯乃但可只用直心。不合更說後二。

△未二答二。申初正答所問二。酉初喻。

答曰。譬如大摩尼寶。體性明淨。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。不以方便種種磨治。終無得淨。

論摩尼等者。寶體雖淨而相不淨。故要治之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七

59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598

△酉二合三。戌初正合。

如是眾生真如之法。體性空淨。而有無量煩惱垢染。若人雖念真如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。亦無得淨。

論真如等者。約體雖本來空寂。約相則現有塵勞。若不起行對治。無以得同諸佛。將知佛與眾生。但體同而相不同也。眾生相則六染熾然。諸佛相則眾善普會。霄壤之遠。何可雷同。故天台圓教具明六即。即故。真如平等。六故。行位元殊。豈同闡證。但理而已。故宜修進。蠲去塵惑。若其但念。未免沈空。止觀相須。方為佛法。目足之喻宜可思焉。

△戌二委釋。

以垢無量。徧一切法故。修一切善行。以為對治。

疏釋須修眾行所以。

論以垢等者。謂眾生從無始來。背覺合塵。於色聲等一切法上。起貪瞋等

無量煩惱諸垢染法。今既覺知過患。宜起對治。所治之垢既多。能治之善寧一。其猶病多。藥非一種。故修一切行也。金剛亦云。以無我無人。修一切善法。則得阿耨菩提等。

△戌三順真。

若人修行一切善法。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【疏】以諸善行。外違妄染。內順真如故。

論自然等者。諸不善行既違真理。一切善行誠宜順真。疏外違等者。如行布施。外違慳貪。內順無慳。乃至般若。外違無明。內順明體也。

△申二重顯方便。

重顯方便者。以前答所問云。不以方便重修。終無得淨。今此重明所修方便。前但發心。未行其事。今茲所說正是所行。則前為能起之心。此為所起之行。故前疏標皆言行本。應知前文但顯發心相。此明修行相。

△文一。酉初標徵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。

【疏】有四。標數也。云何。徵起也。

論言方便者。汎論有四種。一進趣方便。二權巧方便。三修行方便。四集成方便。此文正當二三。兼於二四也。

△酉二別釋。

【疏】四門各有三。一標名。二釋相。三明意。如文可知。今合四門。文分為三。初一不住道。次二自利行。後一利他行。

疏注文三者。如次是前三心所起之行。前後相對。如文可知。

△文三。戌初一不住道。

初科不住道者。兩意。一者。不猶無也。道即因也。無住之因行故。故本

疏云。無住行。二者。道即真如性。此性本無住故。二意合論。方同論旨。蓋以性本無住。故以無住之行而隨順之。

一者行根本方便。

行之方便即根本故。以明此科與後二利行為根本爾。

謂觀一切法。自性無生。離於妄見。不住生死。觀一切法。因緣和合。業果不失。起於大悲。修諸福德。攝化眾生。不住涅槃。

○不住生死。智也。不住涅槃。悲也。

論謂觀下。正示。下皆倣此。疏智者。若見諸法有生滅。即成凡夫妄識。是住生死。當知反此宜稱為智。亦即依真如不變義。修止行也。論因緣等者。若染因緣和合。即惡業苦果不失。若淨因緣和合。即善因樂果不失。斯則染惡等唯三塗。淨善等通人天二乘及佛道也。起大悲者。既見因緣和合。善惡果報。故可翻迷成悟。轉凡為聖。乃起大悲。咸欲濟度。修福等者。具修施戒忍進禪定以攝眾生。謂布施攝貧窮。持戒攝毀禁等。以此五行是福德門故。斯則為化

眾生而修福德。因利他而自利也。故淨名云。眾生之類是菩薩淨土等。不住下。若住涅槃。則一向寂靜。既言化生修福。當知不住。亦是依真如隨緣義。修觀行也。

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以隨下。明所以。法性本來非有。故今不住生死。本來非無。故今不住涅槃。又以性不變故。不住生死。隨緣故。不住涅槃。乃至凡聖斷常一異等。諸二邊法不可盡言。離此二邊。方名隨性。今以即悲之智為自利行本。以即智之悲為利他行本。

又此一文即與一心三觀義同。謂觀法無生。即空觀。觀真諦也。觀因緣和合。即假觀。觀俗諦也。隨順法性。即中觀。觀第一義諦。即三而一。即一而三。不縱橫並別。諦觀皆然。

△成三三自利行二。亥初斷德。

二者能止方便。謂慚愧悔過。能止一切惡法。不令增長。以隨順法性。

離諸過故。

斷能止者。謂勤斷二惡。止持門也。

疏勤斷二惡者。已起之惡。斷令不續。未起之惡。斷令不起。止持者。以約惡法而論。故止名持。作名為犯。論慚愧者。即善十一之二數。慚謂尊貴增上。崇重賢善。羞恥過罪。息諸惡行。愧謂呵厭增上。輕拒暴惡。羞恥過罪。息諸惡業。悔過者。梵語懺摩。此云悔過。謂陳露先罪。改往修來。於中能止一切惡法六字。通已起未起。餘皆局於已起也。是惡皆止。故云一切。此文已起之惡既令不增。未生之者自然不起。

論以隨下。明所以。性本離過。起過則違。今既止之。故當順理。過盡性顯。名為法身。法身即是斷德。故今疏中以此名科。

△亥二智德。

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

斷發起者。勤修二善。作持門也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七

603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604

疏勤修二善者。已起之善修令增長。未起之善修令發生。故今文云發起增長。是標二義也。作持者。謂約善法所論。作故名持。止故名犯。

謂勤供養禮拜三寶。讚歎隨喜。勸請諸佛。

斷勤供養等。約緣修行也。

論供養者。然有三種。財法觀行。禮拜者。勒摩三藏說。有七種。一我慢禮。二唱和禮。此二非儀。三恭敬禮。敬從心發。運於身口。五輪著地。四無相禮。深入法性。離能所相。五起用禮。觀身與佛。同一緣起。如幻如影。普運身心。徧禮一切。六內觀禮。但禮身內法身真佛。不緣他佛。七實相禮。若內若外。若凡若佛。同一實相。見佛可禮亦是邪見。觀身實相。觀佛亦然。名平等禮敬。故文殊偈云。不生不滅故。敬禮無所觀。準離垢慧所問禮佛法經。總有八重。一供養。二讚歎。三禮佛。四懺悔。五勸請。六隨喜。七迴向。八發願。八中正意禮佛。餘七皆是禮佛緣由。謂供讚是禮佛流類。懺勸隨喜是禮佛之意。七是都迴禮等功德。向於三處。八是敘陳意所希望。然此八重各能除

障。供養除慳貪障。感大財富。讚歎除惡口。得無礙辯才。禮佛除我慢。得尊貴身。懺悔除三四障。得依正具足。勸請除謗法。得多聞智慧。隨喜除嫉妬。得大眷屬。迴向除狹劣。成廣大善。發願除退屈。總持諸行。今此文中具有五法。前文有懺悔。後文有發願。然闕迴向。影在文中也。約緣修行者。約三寶勝緣。修入住正行。

以愛敬三寶。淳厚心故。信得增長。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

圖以愛下。辨修利益也。愛敬四句。一愛而非敬。如母於子等。二敬而非愛。如僕於主等。三亦敬亦愛。如修行人於三寶等。四非敬非愛。如冤家等。

愛敬四句可知。若準儒教說。母唯愛。君唯敬。父兼愛敬。故孝經云。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。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故母取其愛。而君取其敬。兼之者父也。然此且約多分而說。今以事父之心。奉於三寶。故兼愛敬。論淳厚者。鄭重(厚也)之心而無雜亂(淳也)。亦有四句。一淳而不厚。謂暫時誠懇。二

厚而不淳。謂長久渾雜。三俱。謂沒齒無乖。四不俱。謂輒無虔想。今取第三也。論信增等者。從十信位遷入正定也。此則內因修行力。

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。能消業障。善根不退。

又因下。外緣加護力。亦可前名生智益。後名滅障益。消業等者。前禮讚等各能除障。已如前配。復能成善。如下第四分中所說。

以隨順法性。離癡障故。

論以隨下。明意。性本離其癡障。今以修智斷障。豈非順性。此行成就。即顯報身。報身即智德。故為此科。

△戌三一利他行。

四者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。盡於未來。化度一切眾生。使無有餘。皆令究竟無餘涅槃。

圖盡未來。長時心也。度一切。廣大心也。令究竟。第一心也。

論發願者。發謂策勵運意。願謂希求樂欲。然有四種。要約其心。故名誓願。今此段文即四中之一也。餘之三願已在前文。謂能止方便及消障離癡。即無邊煩惱誓願斷。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即無量法門誓願學。行此二法皆為菩提。即佛道無上誓願成也。疏長時心者。度盡為期。不限劫數。故盡來際。廣大心者。無有揀擇。四生九類悉皆度故。第一心者。超過人天二乘之境。令得無上寂滅樂故。

以隨順法性。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。徧一切眾生。平等無二。不念彼此。究竟寂滅故。

○以隨下。一正顯順法性。法性下。二明起大願意。亦即常心也。

論以隨法性下。次第釋前三心所以。初二句釋長時心。謂法性常住。無始無終。故今度生。盡於未來。無有疲厭而隨順也。疏文可解。論法性下三句。釋廣大心。謂性徧滿。平等無二。故今化度無有揀擇。平等濟拔而隨順也。不念下二句。釋第一心。謂性本無彼此分別。常寂靜故。故今化令咸至寂滅究竟

涅槃。是順性也。然後之二段釋所以文。但初標法性。後結故字。而不逐段一一標結隨順等言者。譯人巧略也。疏二明下。指後二段。文意可知。亦常心者。意明此文有究竟寂滅之言。故名常也。然與長時實有相濫。智者詳焉。

△已三發心利益。

發心利益者。由前發心。行諸妙行。故得入初住。見於法身。起用利益也。

△於中四。午初顯勝德。

菩薩發是心故。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。隨其願力。能現八種利益眾生。所謂從兜率天退。入胎。住胎。出胎。出家。成道。轉法輪。入於涅槃。

○十解菩薩。依比觀門見。故云少分。亦可依人空見。八種利益者。初發心住中能作此事。

疏依人空見者。以於人空得自在故。若約法空。但相似見。未是證故。名

為少分。若依人空。此即已證。但未得法空。故名少分。此約兼明。非今正意。發心住中作此事者。隨其悲願之力。能作八相成道。利樂眾生。同今釋迦化儀也。此如華嚴所說。然此科中有自利利他之異。詳之可見。若前後相望說者。由佛菩薩教故發直心。行無住行。由護法故發深心。行自利行。由大悲故發大悲心。行利他行。又由自利行故。得見法身。由利他行故。能現八種等。

△午二明微過。

然是菩薩。未名法身。以其過去無量世來。有漏之業。未能決斷。隨其所生。與微苦相應。亦非業繫。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

【未名法身者。異地上也。以未證真。但依信力。見於少分。以其過去下。釋異所以。亦非業繫者。異凡夫也。菩薩於報。修短自在。不由惑業。大願自在者。以留惑益生。悲願之力故。

疏未證等者。但比觀相應。未離分別故。異所以者。此明先世所造世間業因。通於善惡。斯往業不亡也。論微苦者。二意。一者變易行苦。二者隨業有

分段苦。以得自在。不同凡夫。故云微苦。脩短等者。變易之身。願智所資。無定齊限。能變羸身為細質。易短命為長年。故云自在。留惑等者。以有大願。故留煩惱不斷。潤生受報。以有大智。故能自在。隨意長短。不為惑染。非同凡夫為煩惱所使。不能斷也。斯則未名法身。故異地上。以其下。是所以。非業繫故異凡夫。以有下。是所以。既上異聖人。下殊凡品。故當賢位。

△午三通權教。

如修多羅中。或說有退墮惡趣者。非其實退。但為初學菩薩。未入正位而懈怠者。恐怖令彼勇猛故。

【如修多羅下。一舉教也。非其實下。二釋通也。文皆可見。如纓絡本業經中言。七住已前。名為退分。若不值善知識者。若一劫乃至十劫。退菩提心。如淨目天子。法才王子。舍利弗等。各入第六住。其間值惡知識因緣故。退入凡夫不善趣中。乃至廣說。今釋此意是權語。非實退。但恐怖彼初入人。令不慢故也。

疏纓絡下。引所舉教。七住前退者。第七方名不退住故。然彼經文但說淨目等各至第六住。遇惡知識緣故退。而不說彼所值因緣行相。待檢續入。今釋下。明釋通意。今詳論中未入正位者。通其兩意。一則未入初住。二則未至七住。正因不退之位。故云正位。前意為正。

△午四歎實行。

又是菩薩。一發心後。遠離怯弱。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勤苦難行。乃得涅槃。亦不怯弱。以信知一切法。從本已來。自涅槃故。

圖又是下。一於下不戀也。若聞下。二於上不怯也。以信下。釋不怯所以也。此即顯彼經文。是權非實。

疏於下不戀者。謂於二乘凡夫果報不生著故。論若聞等者。如法華云。佛道長遠。久受勤苦。乃可得成。疏於上不怯者。於菩提涅槃有勤勇心。修諸苦

行。不生畏故。釋所以者。亦釋不戀所以。以知自性涅槃終非外得。遲速由己。何定劫時。故雖聞是言而無怯懼。斯則以於上不怯。故於下不戀。是故疏中但釋不怯所以也。由此兩文之內皆有不怯之言。此即下。據此以斥彼。此明其實。非權說故。

△辰二解行發心二。巳初總標歎勝。

解行發心者。當知轉勝。

圖前位信滿入解。今此行滿入向。更深發心故也。

論解行等者。謂依住行位滿。發深解行。入十向位。非同前信。故云轉勝。

△巳二顯其勝相二。午初時勝。

以是菩薩。從初正信已來。於第一阿僧祇劫。將欲滿故。

圖一劫滿者。隣初地故。

疏隣初地者。從初住至初地為一僧祇。今十迴向與初地相近。是隣真故。

△午二行勝二。未初總。

於真如法中。深解現前。所修離相。

疏深解。解也。離相。行也。下六度中皆明此二。

疏解者。解徹真如。故云深解。分明顯了。更無闇昧。故云現前。又超前故云深。異後故云解也。行者。真如無相。順真如故。所行之行一一無相。如金剛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等布施。諸行皆然。故云離相。

△未二別。

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。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染。離五欲過故。隨順修行尸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苦。離瞋惱故。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。離懈怠故。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蜜。以知法性常定。體無亂故。隨順修行禪波羅蜜。以知法性體明。離無明故。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七

613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614

疏以知法性下。顯上深解現前也。隨順修檀者。顯上所修離相也。下五一準此。謂離三輪等相。以十行已去菩薩得法空故。能順法界。修六度等行。即發心所依之解行。以垢障乖真。故修離障之行以順如也。

論無慳貪者。慳謂吝惜己物。輒不與人。貪謂希欲他財。以將入己。知法性之中本無此事。故疏云解也。論檀波羅蜜者。具云檀那。此云布施。波羅蜜此云到彼岸。彼岸即是涅槃。涅槃即是真如之理。今離相行施。與理相應。則是到彼岸義。餘皆倣之。然則輟己惠人。名之為施。但順無慳。以此亦順無貪之義。何則。己物尚與他人。他物固應不取。以深沉淺也。謂離下。明所離相。三輪。即施者。受者。所施之物。達此三相體不可得。故名離也。苟能離相。則因成無漏。果證菩提。有運轉義。故名為輪。復能摧輾一切惑障。有摧輾義。號為輪也。以十下。釋離相之由。得法空者。但約深入此觀。未是證得。然此由是約教道說。若其實說。十信位中便能深入。如下信心修真如三昧。豈非法空也。發心所依者。解即十住。行即十行。斯則十向為能依。住行為所依。又

住行為能發。十向為所發。謂依此解行。發迴向心故。以垢下。釋順真之由。謂慳等是障。常乖背性。性本無慳等。常不與障合。故行布施等行。外違慳等障。內順無慳等性也。

論五欲者。色聲香味觸等五境。此五能令眾生起欲心故。故前云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。則熏習妄心。令其念著。造種種業。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又無常經云。常求於欲境。不行於善事。於境生欲。故名為過。過即是染。知法性中本無此染也。尸者。具云尸羅。此云戒。戒謂防非止惡。即離五欲過也。論瞋惱者。因他惱觸。生瞋恚故。亦可因惱生瞋。瞋故熱惱。熱惱即苦。知性本無此苦也。羸提。此云忍辱。忍彼辱境。即離瞋惱。論懈怠等者。為執身心。遂成懈怠。今既性淨。不見身心。為誰懈怠。故云離也。毘離耶。此云精進。精謂精純。一心無雜。進謂進趣。勇猛不退。即離懈怠。論常定。約顯體說。無亂。約離過說。禪者。具云禪那。此云靜慮。即慧之定。定即無亂。論離無明等者。本覺明中本無不覺故。般若。此云智慧。智慧即是明。明即離無明也。

即定之慧故。此與第五是自性定慧。本是一法。但約體用義分異爾。

然準華嚴說。十地菩薩如次行十波羅蜜行者。以彼是證真之後。如實修行。此中六度是隨順修行。淺深有異。

△辰三證發心三。巳初明發心體三。午初標地依。

標地依者。以文云。證何境界。所謂真如。此則真如是十地所依境也。然地者就喻彰名。以喻真智能生聖法。今約真如是智所依。故名地依。

證發心者。從淨心地。乃至菩薩究竟地。證何境界。所謂真如。

論證發心等者。然此十地菩薩雖斷障有分數多少。行行有差別淺深。隨其位次一一皆證。其所證者。同一真如。但有滿分之殊。而無差別之體。故此通標真如為所證境界也。華嚴十地品中亦同此說。故彼出體偈云。如來大仙道。微妙難可知。非念離諸念。求見不可得。

△午二明行體。

疏行體。根本也。

疏根本者。即根本智。證真諦理。是真見道也。

以依轉識。說為境界。而此證者。無有境界。唯真如智。名為法身。

疏境界即是現識。必依轉相起故。而此等者。然本智正證之時。實無能所。豈可得說以為境界。

論以依等者。或問曰。真如離心緣相。又若證者。離於能所。何以言真如為境界耶。故此釋之。疏必依轉相起者。即此轉識。約現境處便名現識。竟無別體。但據次第。義說相依。斯則依能見心。有所見境。故前論云。以依能見故。境界妄現。本智證者。智與理冥。心與神會。一相一味。平等平等。實無能所之異。故頌云。若時於所緣。智都無所得。爾時住唯識。離二取相故。

疏今但約後得智中。業識未盡。故轉現猶存。假就此識。說正證中定有真如為所證境也。以後得智反緣正證。亦有現似境。故說轉識現也。而實真證。能所平等。

今但下。對此重解依轉識說為境界之意。此有二義。一約菩薩未離業識。猶有見相。入觀雖與無分別智相應。不分能所。出觀則與此識相應。約此識上。說前證時以為境界。二約後得智中。相見道內。重慮緣真。變起影像。徧正證時。說真為境。此但似境。非謂實有。然亦不離是轉識現。故疏雙標後得智中業識未盡也。然至釋相。但約業識未盡義說。故云轉現猶存等也。以後得下。出第二義。或問曰。如上所說業識未盡。是即聞命。後得智中如何分別。故此釋之。意明根本實證之時。但是一心真見道。無分別能所之相。若後得智中。以能見心反緣所證。以有此能緣心故。便有真如影像當情。為所緣境界。像雖不實。還似真如。祇據此義。說後得智中。依於轉識名境界也。如人飲水。正飲之時。不能說其冷暖。飲水之後。方得說之。說時雖不得水體。其如所說之水。還似所飲之水也。

而實等者。真如之所證。智是能證。能所無二。方名法身。以法身本具理智。理智本無二故。斯則住唯識理。離二取相也。

△午三明勝用。

○勝用。後得也。

疏後得者。權智達俗。出假化物。

△文中四。未初攝法上首德。

是菩薩於一念頃。能至十方無餘世界。供養諸佛。請轉法輪。唯為開導利益眾生。不依文字。

○此下有二。一供養等。正明請法。二唯為等。顯其請意。

論一念至無餘世界者。若準華嚴說。初地菩薩能至百佛世界。二地千佛世界。乃至十地不可說不可說阿僧祇世界。此蓋隨其分位。勝劣不同。今此文中意在通論十地。故以無餘之言而通貫之也。疏請法者。於彼彼世界。彼彼眾中。勵已率先。為眾導首。請佛說法。請意者。新譯論云。唯為眾生而作利益。非求聽受美妙言辭。夫請說法。誠在所顯修行義意。令其眾會如聞攝取。思而行之。兼冀展轉遐益眾生。豈在徒聽言辭而已耶。則如圓覺十二菩薩。各伸請問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七

619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620

皆言願為此會及為末世等。

△未二隨根延促德。

或示超地。速成正覺。以為怯弱眾生故。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。當成佛道。以為懈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。不可思議。

○或下。一促也。於中。先舉用。以下。後顯意。或說下。二延也。亦先舉用。以下。後顯意。能示下。三結也。

疏促等者。謂有一類眾生根性怯弱。聞說佛道長遠。久受勤苦。乃可得成。却生退屈。不肯修進。是故菩薩為此眾生。示現超越位地。不經劫數。證於佛果。令彼思齊。發心進趣。如釋迦六年修行便成正覺。是茲例矣。又如善財一生。龍女一念等。延等者。為有一類眾生亦欲進趣。將謂佛果容易而成。懈怠因循。不能勤勇。若復示其超果。轉令懈慢。終不成就。是故菩薩為彼說言。我於無量劫中修行。方成佛道。以茲警策。不令懈怠。使其勤進。故法華云。智積菩薩言。我見釋迦如來。於無量劫。難行苦行。積功累德。求菩提道。未

曾止息。即其類也。然促中云示。延中但云說者。促在一生。可令現見。延歷多劫。但說令知也。結者。根器既多。方便非一。口不可說。心不可測。故云無數等。故法華云。佛知眾生有種種欲。深心所著。隨其本性。以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方便說法。如此皆為得一佛乘。一切種智故。是諸眾生從佛聞法。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

△未三實行不殊德。

而實菩薩。種性根等。發心則等。所證亦等。無有超過之法。以一切菩薩。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

圖此下有四。一種性。因等。二發心。行等。三所證。證等。四三祇時等。

論種性根等者。等謂齊同。同是一乘種性。非三五等乘性故。根謂信等五根。有上中下。今同是上根。非中下故。此二約昔所論。故疏云因等也。疏行等者。同發菩提心。行二利行故。若克就地上。則同得無分別智行。如次同行

十波羅蜜行。然此發心之言。通於前位所說。證等者。同證二空理故。若克就地上。則同證徧行真如。乃至十地同證業自在所依真如等。論無有超過之法者。此明菩薩因行證等既同。更無別有超越殊勝之法可為行證也。亦可此是位等。即三賢十聖皆須歷故。無有超過。以一切下。是時等。論疏易解。據此亦似通明上諸等之所以。詳之可見。論大意云。若一種是菩薩種性根器。則發心修行。斷證位次。始終劫數。竟無差別也。

所言阿僧祇者。若準本業經。初以忉利天衣。仍用彼天時分。三年一拂。盡四十里石為小劫。次以梵天衣。拂盡八十里石為中劫。後以淨居天衣。拂盡八百里石為大劫。雜阿含中與此有異。又劫章頌云。風災為一數。乃至不可知。此極長遠時。名一僧祇劫。謂以此風災為數。數至不可數。更若數時。心則狂亂。齊此數不得處。名一僧祇。若以此等。計三僧祇。方成佛道。則百千萬人中。無有一人發心修進。縱有懼於三塗苦者。但修人天戒善。或有畏於三界生死。亦但修二乘之行。焉敢希冀佛果。修菩薩行。蓋為作此長久而解。有是大

失。

今所會通。則特異於彼。何者。且梵語劫波此云時分。大劫小劫。長時短時。下至剎那。皆名時分。阿僧祇此云無數。無數之言亦不定久近。如人經年不相見。便云無數時。竟日不見。亦云無數時。修行時分意亦同此。謂始從具足凡位。發心修進。法爾經無數時。方得親證真如。名為見道。是一無數時。從見道已去。漸斷俱生二障。法爾又經無數時。方得不假功用。自然相應。至第八地。是第二無數時。從此任運進趣。消遣餘累。法爾又經無數時。方得成佛。是第三無數時。斯則無數時是定有。然延促不可定也。若此所解。方有修行之人。況時無定體。唯心所現。故法華說。日月燈明佛。說法華經六十小劫。時會聽者謂如食頃。又論釋經劫數之言。或云年歲。或日月等。又攝論云。處夢謂經年。覺乃須臾頃。故時雖無量。攝在一剎那。

△未四應機殊行德。

但隨眾生世界不同。所見所聞。根欲性異。故示所行。亦有差別。

論眾生世界不同者。或分情器。或唯有情。通茲二意。以世界及眾生各有無量差別故。所見等者。為彼彼眾生根機種性樂欲不同。故示所行業用。乃至現身說法。各隨彼彼見聞差別也。例如觀音妙音品說。

△已二明發心相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。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。一者真心。無分別故。二者方便心。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。三者業識心。微細起滅故。

圖一者下。根本無分別智。二者下。後得智。三者下。二智所依阿梨耶識也。理實亦有轉現。但今略舉根本細相。

疏二智所依等者。此二種智本。從彼識之所顯生。故說為依。非謂現今能與二智為體。問。二智是淨。梨耶是染。云何淨智依染識生耶。答。以有染心故。翻此染心。得成淨智。若本無染。淨亦不生。故前云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。能知名義。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。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廣如隨染本覺二相中明也。又梨耶是染淨和合。淨智依生。故無疑也。又若隨相所明。謂梨耶本

有二智種子。從無始來。以本識為依止處。故云所依也。理實等者。既言梨耶。合通三細。今但言業識者。意在舉細攝麤。舉本攝末也。亦可現相八地盡。轉相九地盡。業相十地盡。業相最通。故標通者。斯則於諸菩薩無所屈矣。

【此非發心之境。但顯此菩薩二智起時。有微細生滅之累。不同佛地純淨之德。是故合為發心相。】

此非下。或問。二智是淨。從來未得。今始開發。可名發心相。生滅業識無始來有。何故至此名發心相耶。故此釋之。意明此菩薩亦能證真。亦能達俗。亦有生滅。以證真故。揀異地前。以有生滅。不同佛位。其猶鍊金。光色漸顯。麤鑛已落。細鑛猶存。欲顯此時。應云幾分是金。幾分是鑛。斯則不同麤鑛。亦異純金。故且通說金已顯發。此亦如是。

△已三明成滿德二。午初正顯勝德二。未初總。

又是菩薩。功德成滿。於色究竟處。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。

【又下。有二。一功德滿。因位窮也。故地論云。一者現報利益。受

佛位故。二色究竟。果位彰也。故地論云。二者後報利益。摩醯首羅智處生也。

疏現報等者。即以此身成正覺故。即自受用身功德圓滿也。論色究竟處者。色界之頂是色邊際故。最高大身者。色究竟天身量一萬六千由旬。自在天王身量三萬二千踰善那。十地菩薩示為自在天王。身量倍增。故云最高大也。色身之大莫過此天故。疏後報等者。依前報體方起此故。即他受用身功德亦圓滿也。然其因窮果顯。但義說二相。時無前後。現後二報亦復同時。譬如夜盡即曉。豈分前後。摩醯首羅。此云大自在。智處者。一切智人所起智處。故經中說。摩醯首羅。於一念中能知三千界中雨滴之數。

【何故他受用報身在此天者。一義云。以寄十王。顯其十地。然第十地菩薩寄當此天。即於彼身示成菩提。故在彼天。】

何故下。牒難。一義下。釋通。十王等者。準仁王經說。十信菩薩。鐵輪王王(去聲)一閻浮提。十住菩薩。銅輪王王二天下。十行菩薩。銀輪王王三天下。

十向菩薩。金輪王王四天下。初地菩薩。閻浮王王百佛土。二地菩薩。忉利王王千佛土。三地菩薩。夜摩王王萬佛土。四地菩薩。兜率王王億佛土。五地菩薩。化樂王王百億佛土。六地菩薩。他化王王千億佛土。七地菩薩。初禪王王萬億佛土。八地菩薩。二禪王王百萬億佛土。九地菩薩。三禪王王百萬億阿僧祇佛土。十地菩薩。四禪王王不可說不可說佛土。如來。法界王王無量佛土。說一切法門。即彼經除佛有十三法師。兼信十四及佛十五。今疏不論地前及果位。故但十王。然第十下。顯最後身菩薩示於彼天成佛之相。即轉第十地菩薩身以為佛身。若準真實成佛。但當前云功德成滿。即無方所。亦不可見。今為應於十地菩薩。故示彼天。說成正覺。

○餘義。如別說。

餘義如別說者。以此菩薩示成佛時。於第四禪色究竟頂自在天上。有妙淨土。出過三界。十地菩薩當生其中。菩薩坐於大寶蓮華。其座縱廣百萬三千大千世界。於蓮華外。有十三大千世界微塵數小蓮華座。以為眷屬。各有菩薩

而坐其上。是大菩薩放十種光。謂於足下出百萬阿僧祇光明。照十方世界一切地獄。乃至第十頂上放若干光明。照十方世界所有諸佛。光繞十匝。住於空中。成光明雲網臺。高廣嚴淨。於光明中悉雨寶香寶珠纓絡諸莊嚴具。供養諸佛。光明入諸佛足下。爾時諸佛一時同放白毫相光。照大菩薩。其光即入大菩薩頂。又放阿僧祇眷屬光。照眷屬華座諸小菩薩。其光各入諸菩薩頂已。應時得佛無量三昧。應時得佛無量智慧。即得佛位。墮在佛數。

復有五意。故在彼天。一以二乘人執化八相為真佛。不信別有聖人。又不知即心是佛。又信彼第四禪中是聖人生處。今且同與二乘在彼天處。攝示令知八相非真。故在此天。二緣三災不及。故當此天。三緣欲界色質麤重。是有。無色界都無色質。是無。今此天中表離有無契於中道。故在此天。四為摩醯首羅天王。面有三目。不縱不橫。表證三德。涅槃亦爾。故在此天。五為下界慧多定少。上界四空定多慧少。此天定慧平等。故在此天。以禪者翻云靜慮。靜揀於下。慮揀於上。偈云。欲界及無色。佛不於彼成。色界中上天。離欲中得

道。

△未二別。

科云別者。前但直顯德滿位彰。今則具明二智滿相。及顯無明頓盡等。即是明前心相中。二心圓滿。一心滅除也。

謂以一念相應慧。無明頓盡。名一切種智。

顯相應者。謂一念始覺。至心源時。契於本覺也。種智者。無明盡故。顯照諸法也。亦可一念等。皆無間道。名種智。是解脫道。即顯上真心於此成也。上皆自利行滿。

疏始覺等者。此始覺慧。與本覺心源最初契合之時。名為一念。此約究竟相應發始之一念。不是暫時相應。謂之一念。又此一念前則屬因。此一念後則屬果。其猶曙色在朝夕之端矣。無明等者。無明未盡。既有所不知。無明若盡。則無所不照。即大智慧光明徧照法界也。一切諸法種類若干。無不知之。故云一切種智。故大般若云。煩惱不生。名一切種智。若具言之。得三種智。謂一

切智。道種智。一切種智。準天台說。因修一心三觀。果得一心三智。謂修即空觀。得一切智。修即假觀。得道種智。修即中觀。得一切種智。今此論中。依真如門修奢摩他。即是空觀。果得一切智。依生滅門修毘鉢舍那。即是假觀。果得道種智。此二雙運為禪那。即是中觀。果成一切種智。今論舉中所成。以攝空假。故但云一切種智。亦可等者。謂此始覺慧至心源時。約斷惑邊。名無間道。約證理邊。名解脫道。即顯等者。謂前發心三種相中真心。彼有業之所累。猶為菩薩。至此業識永盡無餘。唯真獨存。更無所累。故名佛也。上皆下。同上二報利益。但前標此釋。非別有說。

自然而有不思議業。能現十方。利益眾生。

顯自然下。利他德顯。顯上方便心。不待功用也。

顯上方便者。即前發心相中後得智。至此圓滿也。問。前後皆言自然。則因果何別耶。答。前是有心自然。以帶業識故。此是無心自然。唯真獨存故。昭然可解。

圖又亦可初智淨相。後不思議業相。皆是本覺隨染所成也。
又亦下。類攝前文。前約法說。此約人說。理無別也。皆是下。釋類攝所
以。以前文是本覺隨染之文。今顯果位亦即本覺隨染。二文既同。故應相攝。
其實亦同四鏡中之後二也。雖約性淨隨染為門之異。而法體無別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七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七

631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632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八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午二問答除疑二。未初除一切種智疑二。申初問二。酉初陳疑。

問曰。虛空無邊故。世界無邊。世界無邊故。眾生無邊。眾生無邊故。
心行差別。亦復無邊。如是境界。不可分齊。難知難解。

圖問下。有二。一旦陳疑。謂有虛空處皆有世界。有世界處皆有眾生。
有眾生處皆有心行。如是境界分齊難知也。

可解。

△酉二設難。

若無明斷。無有心想。云何能了。名一切種智。

圖若無明下。二正設難。難云。非直外境無邊。分齊難知。亦復內盡
心想。云何得了也。

疏非直等者。意云。所知之境既甚多無量。縱有心在。早自難知。豈況永斷心想。却能了別。而名一切種智耶。

△申二答三。酉初直立正理。

答曰。一切境界。本來一心。離於想念。

圖意云。只由內盡妄想心。故能外廣知也。境雖無邊。不出一心。既證心源。何不能了。真心之境。離於妄念。故盡想念。方始能知也。

疏意云等者。總敘答意。即反於所問。義在次下。論一切下。立二正理。一元是真心。故論云。一切境等也。謂諸法唯心。無外境界。今證心源。是合了知。誠無疑慮。二本來無念。故論云離於想念也。謂既本是心。元來離念。唯是真實。今以離妄方了。此更無疑。故下論文但反此二意為失。合此二意為得也。疏境雖下。釋前意。真心下。釋後意。並可知之。然此論中且是立理。未顯能了能知。疏中要意圓備。故預結之云了知也。若於此中體知論旨。下文逐段。自然無惑。仍更隨釋。彌為彰顯。

△酉二舉非顯失。

以眾生妄見境界。故心有分齊。以妄起想念。不稱法性。故不能了。

圖以眾生下。一妄見有限之境。以妄起下。二釋成不見所由。即明為妄見故。有所不見。

論文此中有二反前正理。故成不知之失。一迷本真心。故論云。以眾生等也。諸法本來唯心。以眾生迷本唯心。妄見有境。以妄見有限齊故。遂令境有分齊。所以不能徧知也。此即對前第一本來唯心以顯其失。疏見有限等者。境即無限。但能見之心有限。故論云心有分齊。不言境有分齊。二妄起想念。故論云以妄起等也。謂一真心本來無妄。常住法性。以眾生妄起想念。違於無妄。不稱真性。所以不能徧知也。此即對前第二離於妄念以顯其失。疏二釋成等者。據論二段總是對前釋成失義。不唯此文。詳之可知。即明等者。性本離念。妄起想念。即是乖真。以乖真故。不能了知。不了知言。貫通前段。義則顯矣。

△酉三舉是彰得。文有二段。戌初反前彰得二。亥初總顯。

諸佛如來。離於見相。無所不徧。

【圖】無不徧者。無妄見故。無所不見。

論諸佛下至諸法之性者。即雙反前非。合初正理也。謂總反前非以彰其得。論諸佛至不徧者。離見故。反前妄起想念之失。合初離念之得。離相故。反前妄見境界之失。合初一心之得。既合正理。即能徧知。故云無所不徧也。疏無妄等者。釋前離見也。離見即能離相。故現一義也。

△論心真實下。亥二別結。

心真實故。即是諸法之性。

【圖】心真實者。佛心離妄。體一心源。無始覺之異故。即諸法性者。然此本覺。在生滅門中為妄法之體故。

初一句結離見也。既離妄見。即是一心。心即真實也。疏文可見。論即是諸法性者。結前離相也。既離妄相。唯是於性。性無不徧也。既無二非之失。即成合理之得。正理既合。不了何待。由是科云舉是彰得也。然此下。釋法性

義。以本依如來藏有生滅故。生滅是法。如來藏是性。今從生滅門入真如門。故離見相即顯法性。性即本覺。立義分中指為自體也。

△論自體顯照下。戌二約義結名也。

自體顯照一切妄法。有大智用。無量方便。隨諸眾生所應得解。皆能開示種種法義。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【圖】顯照一切法者。一切妄法並是本覺佛心之相。相既現於自體之上。以體照其相。有何難了而不知也。故云自體顯照等也。故上文中。辨佛報化之用。則在於眾生心中。今辨眾生妄法。則在於佛心之上。良以心源無二。故得然也。華嚴云。如心佛亦爾。如佛眾生然。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此之謂也。有大智用等者。以同體智力。起勝方便。攝化有情也。

疏一切下。貼釋可知。故上等者。引因以證果。即用大中文。前則因心現果法。今則果心現因法。因果雖殊。心體是一。故金錫云。阿鼻依正全處極聖

之自心。毘盧身土不逾下凡之一念。良以下。釋所以。生佛體同。無二相故。猶如父子共有一鏡。若照子時。子在父鏡中。亦在自鏡中。若照父時。父在子鏡中。亦在自鏡中。鏡是一體。攝屬二人。各成自鏡。互照互現。無別有體。以喻真心生佛各具。雖云各有。而理不可分。疏云無二。是斯意也。

華嚴下。引證。三無差別。謂眾生心即佛心。佛心即眾生心。又眾生是佛心中眾生。佛是眾生心中佛。以生佛相同一心。體無差別故。以同體等者。意云。匪但心體照法而已。復能起大神用。利樂眾生。斯則依智淨相。起不思議業相。依法出離鏡。作緣熏習鏡義也。

△未二除自然業用疑二。申初問。

又問曰。若諸佛有自然業。能現一切處。利益眾生者。一切眾生。若見其身。若覩神變。若聞其說。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。多不能見。

圖又問下。亦二。一旦陳疑。云何下。二正設難。

問中論若諸下至生者。是牒前文也。一切下至得利。是按定也。皆可解。

多不見者。非全不見。故云多也。又聞說者必見身。見身者未必聞法。今約局所標。故但言不見。尚不得見。何況得聞。

△申二答三。酉初法。

答曰。諸佛如來。法身平等。徧一切處。無有作意。故說自然。但依眾生心現。

圖答下。有法喻合。先法也。以法身普照。徧眾生心中。但有厭求機感。即顯麤細之用。非由功用也。上文中已顯此義。

論諸佛下。據前所問。即問報化。今約法身體徧故。報化是即體之用。亦徧一切。據本而言。但云法身也。疏徧眾生心者。論云。一切處故。一切之言。意說情器。亦如華嚴云。法性徧在一切處(橫說)。一切眾生及國土(別顯情器)。三世悉在無有餘(豎說)。亦無形相而可得(泯迹)。據此則不唯徧於眾生心。今疏且約所問之處。故但言徧眾生心也。但有等者。此則功過在機。佛無私應。故華嚴云。菩薩清涼月。游於畢竟空。眾生心水淨。菩提影現中。上文等者。即

用大中七重問答廣明斯義。

△論眾生下。酉二喻。

眾生心者。猶如於鏡。鏡若有垢。色像不現。

○眾生心下。次喻。

應更合云。諸佛之身猶如色像。論舉一隅。故不具說。

△論如是下。酉三合。

如是眾生。心若有垢。法身不現故。

○如是下。後合。眾生心有垢者。明無感佛之機。非謂煩惱現行。以善星等。煩惱心中得見佛故。

疏明無等者。意云。論言垢者。但是障見佛之垢。即是無機。善星下。引例。此人生於佛世。是佛弟子。常見佛身。然有煩惱現行。以起惡故。生墮地獄。如涅槃說。

△論法身不現下。疏文三。戌初約本論以通能現。

○法身不現者。法身能現報化之用。今據本而言。故云法身不現也。然據義合云報化不現。而言法身不現者。以約本說故。如言鏡不現者。謂不現像也。此同圓覺云。由寂靜故。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。心即法身。皆是據本說也。又應化亦名法身。本業經云。法身二種。一法性法身。二應化法身。謂第一諦法流水中。從實性生智。故實智為法身。法名曰自體。集藏名身。一切眾生善根。感此實智法身。故能現應無量法身。所謂十種身等。

△疏如攝論下。戌二引他論以明不現三。亥初引本文。

○如攝論中。十二甚深。皆是法身之德。顯現甚深。彼中言由世尊不現。如月於破器中。

十二甚深者。一受生甚深。二安立數。三現等覺。四離欲。五蘊。六成就。七顯現。八示現等覺涅槃。九住。十自體。十一斷煩惱。十二不思議。今言顯現即第七也。合移彼字安顯現字上。文即順矣。餘如次釋。

△釋曰下。亥二引釋文。

疏釋曰。諸佛於世間不顯現。而世間諸佛身常住。云何不現。譬如破器中水不得住。水不住故。於彼破器實有月。不得顯現。如是諸眾生無奢摩他軟滑相續。但有過失相續。於彼實有諸佛。亦不顯現。水譬奢摩他軟滑性故。

此亦論文。今疏隨引便為解釋。初標也。而世間下。徵譬。如下。釋。先喻。如是下。法合。奢摩他此云止也。軟滑者。非麤惡過失故。則戒如器。水如定。戒能資定。故以譬之。過失者。如前破器。以有破戒垢故。定水不停。佛月不現也。華嚴經中亦同此說。

△疏此中下。亥三會文意。

疏此中依定得見佛者。是過去修習念佛三昧。乃於此世得見佛身。非謂今世要依定心方得見佛。以散心中亦見佛故。

初牒前文。是過去下。正顯意。以散下。出所以。如阿難唯好多聞。何曾

有定。不妨給侍如來。後遭石室之呵。亦緣無定。不能斷結。又諸菩薩例皆慧多定少。得見佛者無限。皆斯類也。

△彼攝下。戌三對辨二文之旨。

疏彼攝論中。約過去定習為因。非約現在。此論中約根熟為因。非約無惑。有此左右。

此論下。明此論意。並可知。此義亦於因緣分中已說。

△壬四修行信心分四。癸初結前生後。

已說解釋分。次說修行信心分。

疏來意者。以上來明其大乘。今為正明心信。故有此來分也。

修行信心分者。修謂學習。行謂進趣。所行五種。如下自辨。信心者。起忍樂意。境有四種。亦如下辨。來意等者。此約論題所配。若準立義分中所立。即與分別發趣道相並當乘義。

△癸二就人標意。

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。故說修行信心。

○不定聚人有二。一者修信滿足。為說發趣道相。令入正定。是前勝人也。二者修信未滿。是前劣人。即此文所為。以四信五行令其修行。使信成滿。信成滿已。還依發趣入正定也。

疏勝人即前發直等三心。行不住等四行。入正定者。劣人即前見佛色相。或是二乘。發人天等心。却退失者。以四信等者。意不令信佛僧等色相。起人天二乘等劣行。還依等者。信既成滿。應如前文發直等三心。修無住等四行。入於十住。乃至獲利。更發解證等心也。斯則前雖揀退。今即教修也。

△癸三約法廣辨二。子初興二問。

何等信心。云何修行。

△子二還兩答二。丑初答信心二。寅初標徵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八

643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644

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。

○有四。標數。即四不壞信也。云何。徵起。

標數中疏四。不壞信者。信彼四事皆不可壞。不壞即常住也。以所信之境不可壞故。使能信之心亦不可壞。能所相稱。俱名不壞。故經云。妙信常住是也。

△寅二列釋。

一者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

○根本者。真如之法。諸佛所師。眾行之源故。

疏諸佛所師者。約人顯根本也。謂佛因地本於真如。起於信解。又依真如軌則修行。又乃證極真如。方得成佛。故華嚴云。以諸如來尊重法故。以如說行。出生諸佛故。約此義邊。故云真如是佛師也。故經云。諸佛所師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。諸佛亦常。既是佛師。故名根本。眾行下。約法顯根本。謂一切行門皆從真起。故圓覺云。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。名為圓覺。乃至流出諸波羅

蜜。教授菩薩等。所以前標直心為二利行本。是知非真流之行。無以契真。何有契真之行不從真起。此乃為信等諸行之根本也。問。何故不約僧顯根本耶。答。約佛顯時。已攝僧故。因地信解。軌則修行。即是僧寶。今疏文雖有二義。必兼三。故約能生三寶。名為根本也。又是所信法中之根本故。以終教所宗唯此真法。萬緣所起。起自真如。會緣入實。入於真如。菩薩發心。先緣真如。起信發解。修行契證。咸歸真如。故於所信法中為根本也。信若不信真如。信則名邪。故寶性論云。不信真如。有五種失。謂自輕輕他。執人執法。起惡見。是知反此則為五得。由是發心先令信此。

疏樂念者。非直就起信心。亦乃樂念觀察。

非直等者。不但起信。亦乃樂觀。樂觀即行也。然此行是即信之行。行所成信。方為實信故。問云。何是信真如之相耶。答。不信一切法。是信真如之相也。以真如理中本無諸法。若見諸法為有。是信諸法。不信真如。今則不信諸法。是信真如也。亦可樂念觀察方名為信。如世間人。勸彼所作。彼順所勸。

方名為信。若不爾者。焉為信耶。故信則所言之理順。順則師資之道成矣。故以樂念釋成其信。

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。常念親近供養恭敬。發起善根。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有大利益。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者信僧能正修行。自利利他。常樂親近諸菩薩眾。求學如實行故。

疏三寶中各二。一標所信之勝德。二起勝因以願求。

論信佛等者。是信報身。謂身語意業。法門辨才。色相具足。依報莊嚴。故云無量功德。故前論云。身有無量色。色有無量相。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。常念等者。以信佛有功德故。願成此身。具一切智。以願求故。而念恭敬供養。起於善根。修佛因也。論信法等。此是行法。此法能除慳貪毀禁等障。是大利益。常念等者。即施戒等六度。以信有益故。復勤而行之。論信僧等者。此是登地已上大菩薩僧。故云正修如實等也。常樂等者。揀非二乘。故云菩薩。揀非地前。故云如實修行。

然常途四信。謂信三寶及戒。此即人天乘中之信。今之四信乃是終實教中。不唯真如與戒不同。亦乃三寶淺深有異。問。前說善根微少者。亦遇佛見僧求法。與此何別。答。前以未信真如故。所見三寶皆不稱實。由是遇緣。却成退失。今以先信真如。故得所信三寶悉皆如實。由是增進。使信成滿也。斯則信真如為佛本。信佛為所成。信法為所依。信僧為所學。又此四種即是教理行果。前三如次是理果行。信僧即教也。僧能轉教。就彼求學故。疏各二等者。詳論可知。

△丑二答修行三。寅初舉數標意。

修行有五門。能成此信。

闕有信無行。則信不堅。不堅之信。遇緣便退。故修五行。以成四信之心。令不退也。

疏有信等者。信若無行。非實信也。以信是順義。順而行之。乃為真信。將知此行是成信之行。信是即行之信。此信則決定不退也。如前所退者。不能

如此故。

△寅二徵起列名。

云何為五。一者施門。二者戒門。三者忍門。四者進門。五者止觀門。

闕止觀合修。定慧雙運。二門不二。故唯五也。

疏止觀等者。以諸經論皆說六度。此中唯五者。以後二修時不得相離故。初修為止觀。修成為定慧。但時異而體不異也。問。何故止觀合修耶。答。若不雙修。皆成邪故。涅槃經說。定多慧少。不見佛性。慧多定少。見性不了。定慧等學。明見佛性。又諸處說。不見佛性。無明邪見自此而生。故今合修。免招二過。下文自釋。

△寅三依門牒釋五。卯初施。

云何修行施門。若見一切來求索者。所有財物。隨力施與。以自捨慳貪。令彼歡喜。

疏一若見一切下。資財施也。

論一切來求索者。即受施人也。不同善德局七種人。故云一切。則不擇冤親老幼。病健高下。貧窮遠近等。所有下。是所施物。隨力之言似有兩意。一隨貧富之力。二隨捨施之力。若隨其力。必不強為。免生惱也。以自下。即行施意。自捨慳貪者。隨性行檀。是自利行。令彼歡喜者。濟物垂惠。是利他行。故知菩薩。雖舉一行。二利已兼。此則以布施攝貧窮也。疏資財施者。資身之物。故亦名外財。身外物故。亦名資生財。資於生命故。準正法念經。說十二種垢施。一於眾生不平等施。二為男女欲因緣故施。三有所怖畏。施與王者而求救故。四以癡心施。如外道齋會等。五不知業果。但學他施。六乞者苦求方與。七知他有物。施之令信。後得侵損。八施物囑之。令破和合。共為一友。後與衰惱。九與男女物。令使成親。或令男與女。或即反之。十賤買諸物。於齋會日貴價賣之。少分饒之。十一為名稱故施。十二妻子饑貧與物。離此十二。即名淨施。除此復有十二種具足施。不能繁述。優婆塞戒經。菩薩行施應離五

法。一施時不選有德無德。二施時不說善惡。三施時不擇種姓。四施時不輕求者。五施時不惡口。復有三事。施已不得勝妙果報。一先多發心。後則少與。二選擇怯物。持施與人。三既行施已。心生悔恨。離茲三事。其果勝妙。

若見厄難恐怖危逼。隨已堪任。施與無畏。

疏二若見厄難下。無畏施也。

論厄難恐怖危逼者。受施人也。隨已堪任者。所施力也。盡力所及。不惜不吝。施與無畏者。正行施也。亦是行施意。或縲紲之難。或水火之災。或狼虎之殃。或冤家之怖。如是一切眾生。凡有所畏之事。皆護令安樂。得無所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。隨已能解。方便為說。

疏三若有下。法施也。

若有眾生來求法者。即受施人。三乘五乘。或請或問。皆名求法。隨已下。所施法。不能不解者。輒不與言。於能解處。即與說之。方免誤人。亦免尤難。孔子曰。知之為知之。不知為不知。是知也。又云。多聞闕疑。慎言其餘。則

寡尤。方便說者。要以種種言辯。巧便引勸。使其信受。不得直置令其誹謗。故法華云。有問難不瞋。隨順為解說。

不應貪求名利恭敬。唯念自利利他。迴向菩提故。

不應下。明行施意。不貪名利等。是反明其非。故前論云。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。得究竟樂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唯念下。順明其是。自既如此。令他亦然。準智論云。佛說施中。法施第一。何以故。財施有量。法施無量。財施欲界報。法施出三界報。財施不能斷漏。法施清升彼岸。財施但感人天。法施通感三乘果。財施愚智俱能。法施智人方能。財施唯能施者得福。法施通益能所。財施愚畜能受。法施唯局聰人。財施但益色身。法施能和心神。財施能增貪病。法施能除三毒。由是比較。法施第一。願諸學者審而行之。

△卯二戒。

云何修行戒門。所謂不殺。不盜。不婬。不兩舌。不惡口。不妄言。不

綺語。遠離貪嫉。欺詐諂曲。瞋恚邪見。

圖一不殺下。攝律儀戒也。

論所謂下。如次是其十善。則離身三口四意三之惡也。不殺者。普該蟲物。不唯於人。不盜者。一針一草。不但五錢已上。不婬者。觸身即犯。不論道與非道。兩舌者。鬪構兩頭。惡口者。無稽之語。妄言者。虛誑之語。綺語者。粉飾之談。此等並無。故皆言不。貪謂惡欲。嫉謂妬忌。欺謂陵犯。詐謂虛偽。諂謂罔。曲謂違理。其嫉欺恚是瞋之分。諂曲是貪之分。邪見者。亦名惡見。即身邊等五見也。今言邪者。五中之一。此等並無。故云遠離。然菩薩以慈悲愍物。故殺戒為先。小乘以厭離生死。故婬戒為首。旨趣有異。故教儀不同。若據十善本是人天因緣。今菩薩所修。趣果則異。準華嚴經。說有五等人皆修十善。感果不同。謂凡夫聲聞緣覺菩薩及佛。淨名云。持戒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。命不中夭。大富梵行。所言誠諦。常以軟語。眷屬不離。善和諍訟。言必饒益。不嫉

不惠。正見眾生來生其國。故知十善不異。修心不同也。

然行十惡。準俱舍說。各招三種果。一異熟。二等流。三增上。異熟可知。略辯餘二。殺生中。一等流果者。壽命短促。二增上果者。光澤鮮少。偷盜中。一財物匱乏。二多遭雷雹。邪行中。一妻不貞良。二多諸塵埃。妄語中。一多遭誹謗。二多諸臭穢。兩舌中。一親友乖謬。二所居險曲。惡口中。一常聞惡聲。二田多荆棘。稼穡匪宜。綺語中。一言無威肅。二時候變改。貪中。一令貪熾盛。二令少果。瞋中。一令瞋熾盛。二令果羸辣。邪見中。一令癡盛。二令無果。此皆初是等流。二是增上也。

疏攝律儀者。此殺等十是惡律儀。止之不行。即成善法。攝取不捨。即名為戒。

若出家者。為折伏煩惱故。亦應遠離憤鬧。常處寂靜。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。心生怖畏。慚愧改悔。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

圖二若出家下。攝善法戒也。先行善戒相。從乃至小罪下。次明護戒

心。

論出家等者。前律儀戒即通在家出家。此善法戒則唯出家者。為折伏下處靜之意。若處人寰。難斷煩惱。故須脫俗離塵。燕居林藪。故遺教經云。於閑靜處。思滅苦本。念所受法。勿令至失。月藏經中廣有此說。且釋迦如來捨王室。詣雪山。因行六年。果圓萬德。垂斯軌者。蓋為此也。少欲等者。見得思義。故云知足。財無苟得。故云少欲。頭陀此云抖擻。謂抖擻三界煩惱業報故。然有十二種。謂衣三食三。六依處說。處六者。一住空閑處。謂離眾鬧。居阿練若。身遠離故。心離欲蓋。益諸善故。二端坐不臥。謂若行若立。心動難攝。然亦不久。應受常坐。若欲睡時。脇不著席。三樹下坐。謂順佛法故。如佛成道。轉法輪。入涅槃。皆在樹下。能治房舍貪。易入道故。四塚間坐。謂塚間常有悲哭聲。死屍狼藉。無常不淨。觀道易成。五露地坐。謂樹如半屋。愛著猶生。又雨濕鳥喧。污穢不淨。若露地處。光明徧照。令心明利。空觀易成。六隨有草坐。謂隨心所得而坐其上。離所愛著。不惱他故。食中三者。一

常乞食。謂依法乞。當制六根。不著六塵。亦不分別男女等相。得與不得。若好若惡。不生憎愛。若請食者。或得不得。貪恨易生。若同僧食。處分使人。心則散亂。不入道故。二節量食。謂念身中八萬戶蟲。蟲得此食。皆悉安隱。我今以食攝此諸蟲。後得道時。以法攝彼。又雖一食。恣貪極噉。腹脹氣塞。妨廢行道。隨所得食。三分食二。身則輕安。名節量食。三一坐食。謂若重食者。失半日功。不為養身。斷數數食。即四分律不作餘食法。頭陀經中云。中後不飲漿。衣中三者。一唯畜三衣。謂白衣好畜種種衣。外道苦行裸形而已。今佛弟子應捨二邊。但三衣也。又離多求及守護故。二糞掃衣。謂捨糞掃物。納作衣故。以此覆寒障露。離貪遠賊。無奪命難故。三毳衣。謂或三衣或長衣。一切皆用毛毳而作。不畜餘衣故。然此十二蓋是知足之行。涅槃智論瑜伽俱明其義。故知惡貪多欲。出家者是所不宜。應深誠之。

乃至等者。以小況大。意云。小罪尚須生畏。大過豈得安然。超越之言。故云乃至。欲作即怖。已作即畏。畏墮苦故。慚天愧人。故云慚愧。又慚謂崇

重賢善。愧謂輕拒暴惡。改悔者。改於往過。別修善業。悔前所作。憶恨在心。不得輕戒者。如菩薩戒說。於十重戒中犯微塵許罪。便不得發菩提心。失比丘位。國王位。乃至佛位。仍二劫三劫墮三塗中。不聞父母三寶名字。何況具足犯十戒也。故戒序云。莫輕小罪。以為無殃。水滴雖微。漸盈大器。剎那造罪。殃墜無間。故涅槃中有浮囊之譬。故知佛所制戒豈得輕而犯之。疏攝善法者。依此戒約。則一切善法自然攝取。護戒心者。謂夕惕若厲。造次弗離。護之若珠。纖毫無犯也。

當護譏嫌。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疏三當護下。攝眾生戒也。

攝眾生戒者。此當涅槃所說息世譏嫌戒也。謂行非律儀。及受畜非法之物。招人譏謗。即生他罪。他罪所生。本由於己。故須護之。護之即不謗。不謗即自然發心。發心即受化。受化即成攝取義也。

△卯三忍。

云何修行忍門。所謂應忍他人之惱。心不懷報。

【應忍句。一他不饒益忍也。

疏他不饒益者。亦名耐怨害忍。謂被冤家惱害。是他不饒益。忍耐彼苦。無懷報心。然所不報有其二意。一為解冤結故。如律中長生王偈云。以怨報怨。怨終不止。唯有無怨。怨自息耳。智度論中亦同此說。二為證佛果故。以有智慧。知彼此境。空無所有。能忍是事。彼疑有瞋。現同伴侶。與其諧和。因之得證無上菩提。此如瑜伽論說。行人若遭他苦時。應作三思五想。以忍彼事。三思者。一責業牽殃思。謂菩薩若遇他害。應作是思。此我先業。應合他害。今若不忍。更增苦因。便非愛己。成自苦縛。是故須忍。二性皆行苦思。又自他身。性皆行苦。彼無知故。增害我身。我既有知。寧增彼苦。是故須忍。三引劣況勝。思二乘自利。尚不苦他。我既利他。應忍斯苦也。五想者。一親善想。二唯法想。三無常想。四有苦想。五攝受想。廣如彼說。又金剛忍辱仙人亦同此意。論語中說。以直報怨。以德報怨。今同以直報怨。若準上怨與上樂。

即以德報怨。仁人與菩薩優劣可知。

亦當忍於利衰毀譽。稱譏苦樂等法故。

【亦當下。二安受苦忍。利等八者。財榮潤己曰利。損耗侵陵曰衰。越過以謗曰毀。越德而歎曰譽。依實德讚曰稱。依實過論曰譏。逼迫身形曰苦。心神適悅曰樂。

安受苦忍者。於違順境。安然忍受。不動念故。財榮潤己者。不論多少。但取一切潤己之事。盡名為利。損耗侵陵者。此亦不論多少。但取一切損己之事。皆名為衰。越過毀者。如有小過。毀之言大。越德歎者。如有片善。譽令其廣。依實讚者。如有一德。亦言一德。依實過論者。如有一過。亦言一過。逼迫侵形者。打擲寒熱饑渴蚊蚋等。但是一切有不安者。盡名為苦。心神適悅者。清涼飽暖視聽香味等。凡是一切暢適之事。悉名為樂。有說得財名利。失財名衰。談惡為毀。談善為譽。對面談善為稱。對面談惡為譏。苦樂即二受也。與此所說。各是一意。於利譽稱樂。忍之不喜。於衰毀譏苦。忍之不瞋。是故

論中通言忍也。然境界雖多。總攝不過違順之二。又於二中。各有四義收盡。二四合說。以成八風。謂之風者。能擊眾生心海。起貪瞋煩惱浪。故今令忍之。則八風不能動也。然於中違則易忍。順則難忍。不唯難忍。抑亦難防。如賊與子。盜於家財。防之難易。可以比知。故天台說為強軟二賊。不能安忍。無生聖智何以現前。且如令尹子文三仕三黜。無喜無愠。況行菩薩之行。焉得於違順境而不忍乎。

更有諦察法忍。但於忍境。體法無生。唯心所現。三輪空寂。唯一真實。即是此忍也。

△卯四進二。辰初正顯修行進門。

云何修行進門。所謂於諸善事。心不懈退。

關於諸下。一勤勇精進。

論諸善事者。前三後二。一切善法。心不懈退者。身由於心。故但言心。懈謂懈怠。不能敏行。退謂退墮。中道而廢。疏勤勇精進者。勤。恪。勇。猛。

也。勤故不懈。勇故不退。斯則於有義事。勇而進也。如子路問孔子曰。君子尚勇乎。子曰。義以為尚。君子有勇而無義。為亂。小人有勇而無義。為盜。又云。見義不為。無勇也。冀諸行者審而勇之。勇之相者。淨名云。譬如勝怨。乃可名勇。

立志堅強。遠離怯弱。

關於立志下。二難壞精進。

難壞者。志堅不怯。決定取辦。詩云。我心匪石。不可轉也。我心匪席。不可卷也。所以然者。以知生死定為苦故。以知佛果必為樂故。以知眾生與己無異。足可度故。由是千化不變其慮。萬境順通其道。乃至喪身致命。不捨菩提之心。故寶藏論云。決歸者不顧其疲。決戰者不顧其死。決學者不顧其身。決道者不重其事。此其難壞也。

當念過去久遠已來。虛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無有利益。

關於當念下。三無足精進。念已長淪。虛受大苦。以自勸勵。修善無厭。

無足者。修諸善行。意無厭足。表異二乘。得少為足。則欲而不貪也。以念等下。正釋論意。可知。此同唯識三鍊摩中第二鍊摩。無性頌云。汝已惡道經多劫。無利勤苦尚能超。少行苦行得菩提。大利不應生退屈。

是故應勤修諸功德。自利利他。速離眾苦。

【疏】是故下。總結勸修。

論是故等者。從來為不修。身心常苦惱。如今若不修。依前是苦惱。由是剋已造修。於行無墮也。則善人行善。唯日不足。故遺教經云。汝等比丘。若勤精進。則事無難者。是故汝等常勤精進。譬如小水常流。則能穿石。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。譬如鑽火。未熱而息。雖欲得火。火難可得。是故精進。然此一文亦可初是正明。從當念已下。為方便。於中初反釋。後順結。詳文可見。

△辰二別明除障方便二。已初障。

復次。若人雖修行信心。以從先世來。多有重罪惡業障故。為邪魔諸鬼

之所惱亂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。或為病苦所惱。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

【疏】復次下。此下有二。一以從下。內有業障。即因也。二為邪下。外感報障。即緣也。

論若人者。此十信初心之下品也。疏業障者。亦有煩惱障。今但舉麤。論邪魔等者。邪謂外道。魔謂天魔。諸鬼謂堆惕等。如下所說。事務者。世間一切公私之事。其數眾多。故曰種種。疏外感報障者。由內有業障故。前說善根熏習。便見佛身。今明惡業因緣。乃見魔鬼。將知外境皆由內心。如形端則影直。源濁則流昏矣。

△巳二治。

是故應當勇猛精勤。晝夜六時。禮拜諸佛。

【疏】此下有二。一應當下。總明除障方便。如人負債。依附於王。則債主無如之何。如是行人禮拜諸佛。諸佛所護。能脫諸障。

疏總明除障者。準華嚴經行願中。亦是別除一障。即我慢障也。與今疏文

各是一意。如人下。喻釋可知。

誠心懺悔。勸請隨喜。迴向菩提。

【疏】二誠心下。別對滅除四障。一懺悔。除惡業障。二勸請。除謗法障。三隨喜。除嫉妬他勝障。四迴向。除樂三有障。

論誠心者。以諸障起時。心皆猛惡。故今除遣。必在虔誠。故智論云。身精進為小。心精進為大。外精進為小。內精進為大。猶如赫日可以消堅水。烈風可以摧巨木。苟有至誠。必能動天地。感鬼神故。使事不違願也。懺悔者。陳露先罪。改往修來。疏除惡業者。三障四障也。得依正具足故。論勸請者。於中有請轉法輪。請佛住世之異。今通而言之。但云勸請。疏除謗法障者。得多聞智慧。論隨喜者。三乘四類所有片善。皆隨順歡喜。疏除嫉妬障者。得廣大眷屬。論向菩提者。亦合迴向實際及與眾生。意含此二。疏除樂三有障者。成廣大善也。

常不休廢。得免諸障。善根增長故。

【疏】常不廢者。總結能治。得免障者。總結所治。善根增者。結益。由此四障。能令行人不發諸行。不趣菩提。故四行治盡。善根長也。又初一治業障。以止持故。後三長善根。以作持故。

論常不休廢者。念念相續。無有間斷。疏能治謂行此四行。皆不廢故。所治即上之四障。皆脫免故。論善根增長者。謂信心漸進。無有退故。結益下。可知。

【疏】又初一治業障。以止持故。後三長善根。以作持故。

初一者。謂先由迷倒。不知罪福。妄行十惡。今由懺悔。畢故不造新。故云止持。勸請隨喜等。是行善故。應作須作。故云作持。廣說如行願經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八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九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卯五止觀二。辰初略明二。巳初徵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。

○寄問以標。

五止觀者。此被十信初心之中品也。

△巳二釋三。午初止。

所言止者。謂止一切境界相。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

○謂下。先由分別。依諸外塵。今以覺慧唯識道理。破外塵相。塵相既止。無所分別。故云止也。此是方便。隨下。奢摩他。此云止。

疏先由等者。此明未修行已前。今以下。正明修止。謂以始覺覺知諸塵境界。唯識所現。無外境相。塵境既寂。分別不生。心境俱止也。即破塵相為止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九

665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666

境。無分別為止心。心境兩亡。寂常心現。此同禪宗無念義。謂一切善惡都莫思量。言下自絕念想。圓覺云。應當正念。遠離諸幻。方便者。修止之方便。故先德云。趣寂之前。萬境俱泯。發慧之後。一切皆如。

○但今就方便。存此方語。約正止。即存梵言也。以雙現時。方名止觀。故今但言隨順。

但今等者。意在顯別。故雙標唐梵。正修名奢摩他。前修方便。名為止也。觀亦準此。以雙下。釋出別意。既言隨順。將知未是正止也。以即觀之止。方名正止。即止之觀。方名正觀。今既一向止息。但是止之方便。未得名為止行。故云隨順奢摩他也。問。此行是止。云何言觀。答。正修之時止觀雙運。止若無觀。不名真止。觀若無止。不名真觀。是故正修止亦名觀。故圓覺中名為靜觀。雖亦名觀。今言止者。以就泯相。觀於真如。真如無相。向即心絕。心絕則成止義。亦是即空觀也。

△午二觀。

所言觀者。謂分別因緣生滅相。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

論觀義故者。此是即止之觀。亦是即假觀也。圓覺中名為幻觀。

△疏三。未初釋義。

○依生滅門。觀察法相。故言分別。毗鉢舍那。此云觀。

依生滅門者。前依真如門泯相絕心。照而常寂。故名為止。今約生滅門觀諸法相。隨流反流。染淨因果。凡聖色心。差別不同。寂而常照。故名為觀。此則能善分別諸法相。前則於第一義而不動也。

△如瑜伽下。未二引證二。申初正引彼文。

○如瑜伽論菩薩地云。此中菩薩。即於諸法無所分別。當知名止。若於諸法勝義理趣。及諸無量安立理趣。世俗妙慧。當知名觀。

菩薩地者。彼論有十七地。此是菩薩地中文。無所分別。即根本智因也。世俗妙慧。即後得智因也。

△是知下。申二會釋彼義。

○是知依真如門。止諸境相。無所分別。即成根本無分別智。依生滅門。分別諸相。觀諸理趣。即成後得智。

可見。

△然二門下。未三釋成雙運所以。

○然此二門唯一心。是故雙運。方得名為正止觀也。

謂依一心上開二種門。依此二門修於止觀。止觀雙運。方得契心。契心方名真止觀也。故天台云。法性寂然名止。寂而常照名觀。此乃以修止觀。契性止觀也。雙修之旨豈徒然哉。

△午三俱。

云何隨順。以此二義。漸漸修習。不相捨離。雙現前故。

○以此等者。此下有二。一顯能隨之方便。雙現句。二明所隨之止觀。

隨相而論。止名定。觀名慧。就實而言。定通止觀。慧亦如是。如梁攝論云。十波羅蜜。通有二體。一不散亂為體。謂止定。二不顛倒為體。謂觀慧也。

論二義者。即前止一切境界。觀生滅因緣也。不相捨離者。然此止觀初首方便。行人修時。雖未雙現。習此之際。須相資而行。不可孤運。輒相捨離。疏有二體者。此二通與十度為體。其猶於水。澄而復清。方能鑒像。以二門開於一心。焉得不俱定慧耶。上文具顯。

△辰二廣釋三。巳初止五。午初修方便二。未初明勝人能入二。申初託靜息心修正方便二。酉初約外緣。

若修正者。住於靜處。端坐正意。

【圖住靜者。若具言之。有五緣。一者閒居靜處。謂住山林。及諸閒靜等處。若住聚落。必有喧動。二者持戒清淨。謂離業障。若不淨者。必須懺悔。三者衣食具足。四者得善知識。五者息諸緣務。今略舉初。故

云靜處也。

疏閑居等者。不作眾事。名之為閑。無憤鬧故。名之為靜。意令心寂。當須離喧。若欲離喧。宜去聚落。居阿練若。繁塵不對。止則易成。此有三處可修禪定。一深山絕人處。二須阿蘭若處。離於聚落。極近三里。即放牧聲絕。無諸憤鬧。三者遠白衣舍。清淨伽藍之中。皆名閑靜處。故當第一。戒淨者。欲盛妙饌。必資淨器。戒若不淨。定則不生。若知先所曾破戒者。當宜依法懺悔。令戒如故。以戒不淨者。即有業障。令修正不成。便感邪魔病事等。以為侵撓也。衣食等者。一衣具足。以根有三故。上者如雪山大士。隨得一衣蔽形而已。中者如迦葉糞掃三衣。不畜餘長。下者如多寒國土。及忍力未成之者。許三衣之外。百一資身。二食具足者。此有四類。上者隨得充饑而已。中者常行頭陀。受乞食法。下者阿蘭若處。受檀越送食。下下者僧常食及受請。除此。異求多積。長貪妨道。今須衣食者。若闕一種。心有所慮。得定無由。善知識者。有三。一者辦力資緣。二者同行勸發。三者教授法門。如鼎三足。闕一不

可。息諸緣務者。有四。一生活。二人事。三工巧伎術。四學問讀誦。隨有一事。即有所妨。令不得定。

跏端坐者。調身也。先安坐靜處。每令安穩。久久無妨。次當正腳。或全跏。或半跏。若全跏者。先以左腳置右髀上。牽來近身。令腳指與髀齊。次解緩衣帶。使周正。不令坐時脫落。次以左手置右手上。疊手相對。頓置腳上。牽來近身。當心而安。次當正身。先挺動其身。并諸支節。作七八反。如自按摩法。亦勿令手足差異。正身端直。令脊骨相當。勿曲勿聳。次正頭頸。令鼻與臍相對。不偏不邪。不低不昂。平面正住。次以舌約上齶。次閉眼不令全合。

正腳等者。押一腳為半加。於中以右押左為降魔坐。以左押右為吉祥坐。若兩腳相押為全加。此坐能令儀相端好。廣如智論說。故偈云。見畫加趺坐。魔王尚驚怖。何況入道人。端身不傾動。緩衣帶者。恐坐久氣滿不安故。不令脫落者。儀相不妙。或恐風寒故。約上齶者。禦風閉氣。免神散心馳故。然欲

閉口。先且吐胸中穢氣。吐時開口放氣而出。想身百脈不通處。教悉開通。出氣令盡。然始閉口。鼻中內清氣。然閉口時。但得脣齒纔相拄耳。眼不全合者。全開則掉。全合則昏。故但令斷外光而已。

疏廣如天台山顛禪師二卷止觀中說也。今略總說。故言端坐也。

二卷止觀者。即彼初學坐禪止觀。本只一卷。應開成二也。彼有十門以修止觀。第一具緣。略如疏明。第二呵欲。謂色聲香等五欲。所言呵者。了知此五惱惑眾生。因之受苦。不得解脫。深生厭離。不復追攀。乃名呵也。第三棄蓋。蓋謂貪欲。睡眠。恚。掉悔。疑也。所言棄者。覺知此五蓋覆眾生心性。不得解脫。如日月為煙雲等翳。不得照明。今皆遠離。即名棄也。第四調和者。謂調飲食不饑不飽。調睡眠不節不恣。調身不寬不急。調息不澁不滑。調心不浮不沈。令此五事和暢得所故也。第五方便行者。謂欲進念慧一心。以能志樂修諸禪定。出離世間。晝夜精勤。進諸善法。念世無常。可輕可賤。禪定智慧。可貴可重。於漏無漏。揀擇苦樂虛實之相。一心決定。修行止觀。以此名為方

便行也。第六正修正觀。於中有坐時修。歷緣對境修。並如彼文。第七善根發。即同下文現報十益等。第八覺知魔事。如下文說。第九治病者。先須知病所起。起有四種。一從四大起。二從五藏起。三鬼神所作。四業因所感。既知病已。即以此觀治前二。以呪力治第三。修福懺悔治於第四。第十證果。即入住不退。並如彼說。略知大況。若要備見。可尋本文。

圖正意者。調心也。末世行人。正願者少。邪求者多。詐現寂靜威儀。苟求名利。心既不正。得定無由。

調心者。心即是意。調伏心意。令趣向真正故。末世下。出不正相。然戒定慧學及諸雜行。多有是患。菩薩戒疏云。佛法內人多約四位起行。謂三學及雜行。初約戒學者。有二類。一矯異者。謂雖不破戒。性非質直。依邪思計。現異威儀。眩耀世間。以求名利。本無片心以求出離。然普抑餘人無異威儀者。悉為無德。此是沙門賊。亦是威儀賊也。如迦葉寶積等經說。二淺識者。謂性非深智。恃己戒行。將為出離。陵他乘急戒緩之眾。聞諸法空。便生恐怖。此

是佛法怨賊也。出佛藏經。二約定學。亦二類。一約貪狂者。謂性樂名利。久在山中。心少澄靖。現得定相。眩耀世人。招大名聞。普抑餘人無此相者。悉以為非。此是阿蘭若賊也。出華手經。二約邪慢者。謂性非多聞。依山習定。鬼神加力。心定有見。既不善覺知。即恃此起慢。當大名聞。陵滅餘人。悉以為非。毀傷佛法。此是魔黨大賊也。出起信論及華手經。三約慧學者。亦有二類。一約淺者。謂性少聽誦。學無次第。為名利衝心。急預講說。己見臆斷。非毀古今。唯求利名。元無出意。恃自無行。亦輕侮戒定。此是賣佛法賊。當招大苦。出華嚴經魔業中。二約深者。謂性明辯。雖於二乘三藏文義少通。然猶未得佛意。既當傳法。唯讚名利以勸後學。非毀古今。顯自獨絕。恃此為德。起慢陵人。但誦持法藥。而不自滅病。己負深愆。況更法中起病。甚不可救。奇哉。水中出火。以何滅之。此是害佛法之賊。出佛藏十輪等經。四約雜行者。亦二類。一約福行者。謂性非質直。苟為姦計。共崇奇福。眩耀世人。招引重嚫。意在以少呼多。用此活命。既遂其所欲。即恃此起慢。陵蔑餘人無利養者。

悉以為非。利養既爾。名聞亦然。此是賣佛法賊。出迦葉經。二約餘行者。謂性非慧悟。隨學一法。即便封著。眩此所學。以招名利。撥餘修者皆非究竟。此亦愚人蠹害佛法賊也。行人苟沾一患。宜深戒之。

【疏】離此邪求。故云正意。意欲令其觀心。與理相應。自度度他。至無上道。名正意也。

離此下。明今意。皆可解。

△酉二安內心二。戌初約坐時修止二。亥初離境。

不依氣息。不依形色。不依於空。不依地水火風。乃至不依見聞覺知。

【疏】息謂數息觀境。形謂骨鎖等。色謂青黃赤白四相。地等五相。皆是事定所緣之境。見聞覺知。是識一切處。通前為十一切處。亦可見聞等。是舉散心時所取六塵。於此等諸塵。推求了達。知唯自心。不復託緣。故言不依。

疏皆是事定者。兼前數息等。不唯此五。十一切處。即青等四。空等五。

及識為十。言一切處者。觀一一法皆徧一切處故。由此亦名十徧處觀。亦可等者。謂不依心散亂時。眼所見色。乃至意所知法等六塵。聞謂耳鼻。覺謂舌身。知即是意。攝六略盡。今舉能取所也。於此下。釋意。以推此等唯識所現。無別有體。既知心外無塵。豈合將心外託。若不然者。豈名修止耶。已上諸定所緣。皆是權小教中之所施設。暫令制心。漸發無漏。今此實教。故並不依。即直賜寶乘。不與羊鹿也。

△論一切下。亥二除心二。天初遣妄想三。地初正遣。

一切諸想。隨念皆除。亦遣除想。

【疏】一切下。除前境界。更有餘心。皆亦遣也。亦遣除想者。所遣既無。能遣不立。泯然寂靜。方名止也。

疏餘心皆遣者。此有二義。一除見聞覺知外。更有心想。隨何等念悉皆除遣。二除前數息骨鎖十徧處境觀想之外。更有九想八背等一切事定觀想。悉皆不依。以今心心向理。故揀去事想。故云皆除。所遣等者。依幻說覺亦名為幻。

若說有覺猶未離幻。說無覺者亦復如是。故亦須除。是則幻心滅故。幻滅亦滅也。餘文易解。

△論以一切下。地二釋成。

以一切法。本來無相。念念不生。念念不滅。

圖以一下。問。何故能所心想並不存耶。故此答云。以法本無想。欲順於法性。故能所皆不存也。念念下。轉釋成法性無想所以。良以想無自性。窮之則空。故無生滅自體可得。此乃即生無生。即滅無滅故也。如陽炎水。本自乾耳。

疏順法性者。雖言一切法。意在真性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皆同如故。廣如真如門說。斯則離心緣相也。轉釋等者。科指此文。良以下。釋此文意。前言法性本無想者。實由想體自空。本自不生。今則無滅。此蓋本空。非推之使空也。此乃下。會釋文旨。非謂待無念時。方始不生不滅。以念念生處。即是無生。念念滅時。即是不滅。如經云。初生即有滅。不為愚者說。又經云。當

處出生。隨處滅盡。喻明可見。

△論亦不下。地三重揀。

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。後以心除心。

圖亦不得下。若心外有實境。心緣此境時。抑令不緣。不可得故。後以心除心者。今既心外無塵。即所取無相。所取無相故。能取自然不生。何勞後心方更除耶。

疏若心等者。先反縱。意云。外境若實有體。抑心不緣。終不可得。以不可不緣之故。後得以心除心。此即縱其可除也。然剩者之一字。復詳此文。似剩不故者之三字。但只可言。抑令不緣可得。後以心除心也。義方彰顯。請更詳之。今既下。正明。既知無境。心自不生。豈得放心外緣。後更除遣。豈非自徒勞耶。如人令子為非。又復譴責。斯何理耶。

△論心若下。天二住正念二。地初正顯。

心若馳散。即當攝來。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。當知唯心。無外境界。

○心若下。初習多馳。故攝令住正。是正念下。何者正念。故云外境唯心。是為正念。

疏初習等者。此與前為異。前則不放心外緣。此乃任運馳散。外境唯心等者。本無境界。妄起攀緣。是名不正。今則觀境無境。知心無心。唯一實相。實相外更無別法。當爾之時。分別不生。故名正念。

△論即復下。地二離相。

即復此心。亦無自相。念念不可得。

○即復下。妄境既無。唯心亦寂。

疏唯心寂者。此唯心之相亦不可得。前則離能所分別。唯一實相。名為正念。今則正念亦無自相。以凡所有相皆虛妄故。斯則亦不知知寂。亦不自知知。自性了然。故不同於木石也。

△戌二約餘時修止。

若從坐起。去來進止。有所施作。於一切時。常念方便。隨順觀察。

○非直坐時常修此止。餘威儀中一切時處。常思方便。順於法性不動道理。

餘威儀中者。即同天台歷緣對境修也。謂歷行住坐臥作語等六緣。對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。且如欲行。便自思惟。我今何故行。有利則行。無利則不行。然於行時。了知行心及行中一切事。皆不可得。不可得故。妄念自息。名為修止。即觀上不可得法。一一空寂。因緣故有。名為修觀。住等例此。又於見色時修止觀者。見一切色。如鏡像水月。悉不可得。不生分別想念。名為修止。色等因緣故有。畢竟空寂。名為修觀。聲等例此。若止若觀。俱順法性。以法性常寂常照故。然天台修止自分三止。觀亦復然。以約三諦三境修故也。今此文中約真如生滅二門。而修止觀。皆順一心。即是雙運。雙運即是息二邊分別。中道第一義諦止觀也。餘文可知。

△申二止成得定。除障不退。

久習淳熟。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。漸漸猛利。隨順得入真如三昧。深伏煩惱。信心增長。速成不退。

○久習下。一止成。以心下。二明止力附心。猛利得定。深伏下。三明伏惑入位。即信滿入住。

疏止成者。止前方便成也。未是即觀之止。附心者。以久習故。隨心成止。以隨心故。即成三昧。即真如三昧也。真如三昧方是即觀之止。為奢摩他。梵語三昧。此云正定故。伏惑等者。伏四住見修煩惱。未能斷故。故云伏惑。然此亦有伏無明義。論言深伏。意含此也。此當信位。若更增進。速入初住。故云信滿入住。入住即不退。

△未二顯障者不能。

唯除疑惑。不信。誹謗。重罪。業障。我慢。懈怠。如是等人。所不能

入。

○一於理猶豫。二闡提。三外道。四五逆四重。六恃我自高。七放逸不勤。是六種障。隨有一種即不能入。

疏於理猶豫者。於上甚深義理是非不定。故不能入。如圓覺經修二十五輪云。一念疑悔。則不能入。闡提者。阿闡提此云無信。此則一向以為不是。故不同疑惑。外道者。為宗習邪法故。誹謗正道。此乃非唯不信。更加此過。故異前也。五逆者。弑父母。阿羅漢。破和合僧。出佛身血。四重者。殺盜淫妄。問。前疏文云。有業障者。但令懺悔。今何除之。答。此中所除。約不懺者。懺則能入。不同小乘有定業。故涅槃經云。未入我法。業則決定。若入我法。則不決定。恃我者。此或恃我故不修。或修之存我。亦不能入。故圓覺云。彼修道者。不除我相。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放逸者。或貪放逸故不修。或修之不勤。亦不得入。學如不及。猶恐失之。況此類乎。是六下。非謂具此六障方不得入。但於六中或有一障。便能障道。不得三昧。

△午二顯勝能二。未初能生一行三昧。

復次。依是三昧故。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。與眾生身。平等無二。即名一行三昧。

疏復下。一標立。謂下。二釋相。即名句。三顯名。

論諸佛法身與眾生身無二者。有三意。一意取眾生法身故。二者法身流轉五道。名曰眾生故。三者眾生相空即法身故。於此三中初後為正。故淨名云。如自觀身實相。觀佛亦然。平等即無二。無二即一相也。論一行三昧者。即真如三昧也。謂住真如境。故名真如三昧。以真如無異相故。但行造此法。故名一行三昧。此乃由境一故。使智行亦一也。前則從境得名。此則通於法行。科云能生者。其實即是義說能生也。

△未二能生無量三昧。

當知真如。是三昧根本。若人修行。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疏以此真如三昧。能生無量三昧。故名三昧根本也。若人下。文殊般若經云。何名一行三昧。佛言。法界一相。繫緣法界。是名一行三昧。入一行三昧者。盡知恒沙諸佛法界。無差別相。乃至廣說。是名上。皆一行三昧。入一行下。明無量三昧。

疏法界一相者。所緣之境。繫緣法界者。繫緣即能緣之心也。停心諦理。與境冥合故。諸佛法界者。諸佛如來所證法門。河沙無量。隔別不同。然亦一不異法性。入此三昧者。皆悉得知無有差別也。以此真如等者。由真如是一切法根本故。修此三昧。亦與一切三昧為根本也。論若人等者。此三昧既是根本。若入此者。則能生長一切三昧。以未從本生。故諸三昧自此成也。

△午三辨魔事。

辨魔事者。梵語魔羅。此云殺者。謂能奪行人功德之財。殺智慧之命。言事者。如佛以功德智慧。度眾生令入涅槃為事。魔不如是。常以破壞眾生善根。令流轉生死為事。以魔樂生死。故三界群品盡屬於魔。今修行之人志欲出離三

界。又發弘誓廣度眾生。魔懼減少眷屬。故來撓之。令其退墮。行人要須辨識而降伏之。然有四種之異。一煩惱魔。二蘊魔。三死魔。四鬼神魔。前三在內。以內修伏之。鬼魔在外。故今甄辨。

△於中二。未初略二。申初魔事。

或有眾生。無善根力。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若於坐中。現形恐怖。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

【誦魔。天魔也。此云障礙。鬼。堆惕鬼也。神。精魅也。如是鬼神。燒亂佛法。令入邪道。故名外道。如是三種能變作三種五塵。壞人善心。三種者。一示可畏之身。怖之以失志。二現可愛之形。惑之以生染。三現非違非順平等五塵。動亂人心。

疏障礙者。障入道人。礙令退故。堆惕精魅並如下說。三種者。魔鬼神也。一者違情五塵。或大或小。恐怖萬端。故令失志。二者順情五塵。對男現女。對女現男。令其生染。三者平等五塵。揀去前二。即是此境。以魔鬼神之三種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九

685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686

各能現違順平等之事也。

△申二對治。疏二。酉初正釋論旨。

當念唯心。境界則滅。終不為惱。

【圖一切境界尚唯自心。何況坐中此等諸境。是故觀察唯心。魔境隨滅。不能燒亂。以此唯心。非彼所知故。此是通遣之法。

一切等者。如上所現。但是境之一數故。故前云。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又云。心生則種種法生。心滅則種種法滅等。以此下。唯心之義。方便教者尚不能知。豈彼魔外能解此理。大論云。蠅能緣一切物。唯不能緣熱鐵。若緣熱鐵。蠅則成火。魔能緣一切境界。唯不能緣實相。魔若緣實相。魔亦成實相也。通遣者。凡所見聞。但用此法而治。如天甘露。是病皆治。故圓覺云。除彼所聞。一切境界皆不可取。此皆通遣也。

△別門下。酉二別出對治二。戌初略明三。亥初治諸魔。

闕別門遺者。治諸魔者。當誦大乘般若。及治魔咒。默念誦之。

如諸藥草各有功能。般若者。金剛摩訶之類。呪者。諸陀羅尼。其數非一。默念者。恐彼聞之而解。使呪等無力。如授藥令服。不可令知。

△亥二治諸鬼。

闕治諸鬼者。堆惕鬼者。或如蟲蝎。緣人頭面。鑽刺熠熠。或復擊攪人兩腋下。乍抱持於人。或言說音聲喧喧。及作諸獸之形。異相非一。來惱行者。則應閉目一心。陰而罵之。作如是言。我今識汝是此閻浮提中。食火。嗅香。偷臘吉支。邪見喜破戒種。我今持戒。終不畏汝。若出家人。應誦戒律。若在家者。應誦菩薩戒本。或誦三歸五戒等。鬼便却行。匍匐而出也。

堆惕鬼者。禪病經云。羅旬逾長者子。初出家時。迦葉佛所教數息觀。靜處見一鬼。面如琵琶。四眼兩口。舉面放光。以手擊攪人兩腋下及餘身分。口言堆惕堆惕。如旋火輪。似掣電光。或滅或生。或作鼠形。或作馬聲。或作鬼

吟。或復竊語。種種惱亂。令行人發狂。佛言。此鬼是拘那含牟尼佛時。有一比丘垂向初果。犯邪命故。為眾擯出。瞋恚命終。自誓為鬼。惱亂四眾。堆惕者。以口云也。臘吉支者。禪經云。此起尸鬼也。言偷者。或是此鬼愛偷死屍故。或是連下梵語。且兩存之。非謂因偷夏臘也。故經云。諸臘吉支手捉鐵棒等。戒律即聲聞戒諸部律文。三歸五戒可知。

△亥三治精魅。

闕治諸精魅神者。謂十二時狩。能變作種種形色。或作少男女相。或作老宿之形。及作可畏身相等。眾多非一。惱亂行者。其欲惱人。各當十二時中本時來也。若其多於寅時來者。必是虎兕等。乃至若多於丑時來者。必是牛類等。行者恒用此時。則知某獸精魅。說其名字訶責。即當謝滅。

少男女等者。即順情境。謂作父母兄弟諸佛形像等。可畏身者。或為虎狼師子羅刹之形。種種可畏之像。來怖行人。如鬼禪師所見。或無頭。師見之。

曰善哉。汝無頭痛之患。或無腹五藏等。皆以言戲之。又見年少女人。師曰。貧道身如枯木。心若死灰。無以革囊見試。此鬼即時飛空而反。仍有偈云。大海可竭。須彌可傾。彼上人者。秉志堅貞。兇者。有說似牛。青色一角。重千餘斤。牙爪銛利。能伏千虎。乃至者。若多於卯時來者。必是兔塵鹿等。辰時來即龍鼉魚等。巳時即蛇蚓鯁等。午時即馬驢駝等。未時即羊雁鷹等。申時即猴獼猴等。酉時即雞烏雉等。戌時即狗狼豺等。亥時即猪獠豕等。子時即鼠燕蝠等。丑時即牛 蟹等。

△戌二指廣。

闕此等皆如禪經中。及天台止觀中廣說。

△未二廣一。申初魔事五。酉初現形說法。

或現天像。菩薩像。亦作如來像。相好具足。或說陀羅尼。或說布施持戒。忍辱精進。禪定智慧。或說平等。空無相無願。無怨無親。無因無

果。畢竟空寂。是真涅槃。

論先是現形。如掬多令魔現佛形。八部翬從。不覺禮拜等。或說下。是說法。陀羅尼云遮持。謂持善遮惡故。然有多字一字無字。魔所說者。應唯前二也。以不知唯心。故不能說無字。平等至無願。即三解脫門。無怨下。顯空義。可知。此魔但能說而不能證。天台云。魔能說別異空假中。不能證也。

△酉二得通起辨。

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。亦知未來之事。得他心智。辨才無礙。

論先是得通魔。得有漏五通。故令行人亦得此通。此中過去是宿命。未來是天眼。現在是他心。前現形即神境。唯不顯天耳。含在其中也。辯才無礙是起辯。

△酉三起惑造業。

能令眾生。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又令使人。數瞋數喜。性無常準。或多

慈愛。多睡多病。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。後便休廢。生於不信。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。更修雜業。若著世事。種種牽纏。

初起惑。以正定令人滅惑。魔定令人起惑。由行人善根微少。故修三昧引此邪相也。惑捨已下。是造業。

△西四據定得禪。

亦能使人。得諸三昧。少分相似。皆是外道所得。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。若一日。若二日。若三日。乃至七日。住於定中。得自然香美飲食。身心適悅。不飢不渴。使人愛著。

初據定。得自然下。是得禪。自然飲食者。禪悅食故。或於禪中得人間上妙飲食。

△西五食差顏變。

或令人食無分齊。乍多乍少。顏色變異。

五中初是食差。顏色已下。是顏變。

△疏二。戌初寄別總指。

圖五對。皆如文可見。

△問如下。戌二約通料揀二。亥初問。

圖問。如現佛菩薩像。說甚深法。或是宿世善根所發。云何揀別。定其邪正。

宿世等者。如前所說。三賢已上乃至於佛。能與二乘凡夫作差別緣故。今定中所現聞見既同。寧知邪正。

△答下。亥二答二。天初歎難解。

圖答。此事實難。所以然者。若是魔所作。謂是善相。而心取著。則墮邪網。若實是善根所發之境。謂為魔事。心疑捨離。則退失善根。終

無進趣。是故邪正。實難取別。

墮邪網者。以邪為正。故楞嚴云。若作勝解即受群邪。退失善根者。以正為邪故。由是取之捨之。二俱有過。是故難也。如蹈火受焚。見寶不取。故二皆失。失故無進趣之日也。

△今且下。天二正揀辨四。地初標依古法。

圖今且依古德相傳。略以三法驗之。一以定研磨。二依本修治。三智慧觀察。

一者深入禪定。二者勿移舊志。三者察其本末。

△如經下。地二引經為據。

圖如經有言。欲知真金。三法試之。謂燒。打。磨。行人亦爾。難可別識。若欲別之。亦須三試。初則當與共事。共事不知。當與久處。久處不知。智慧觀察。

三試等者。若燒之益粹。打之彌堅。磨而不磷。可謂真矣。共事者。若暫

會聚。當共與之從事。從事則體其情性也。情則易變。性則不改。故可知之。如或未辨。久則見之。仁者則久而彌芳。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也。而又未辨。當用善巧觀察。視其所以。觀其所由。察其所安。自然可見其邪正矣。

△今借此意下。地三依法正揀。

圖今借此意以驗邪正。第一以定研磨者。謂定中境相發時。邪正難知者。當深入定心。於彼境中不取不捨。但平等住定。若是善根之所發者。定力逾深。善根彌發。若是魔所為者。不久自壞。第二依本修治者。且如本修不淨觀禪。今則依本修不淨觀。若如是修。境界增明者。則非偽也。若以本修治。漸漸減者。當知是邪也。第三智慧觀察者。觀所發相。推驗根源。不見生處。深知空寂。心不住著。邪當自滅。正當自現。

經中三喻以驗行人真實虛偽。故文云。行人亦爾也。故共事等三試之。今文將以驗於定境。不同經意。故云借此等。但借其喻。非取法也。不淨觀者。隨看當初所修何觀。或數息或不淨等。今於此禪發其境界。即却依本時修習。

即驗邪正也。

△如燒下。地四合顯經喻三。玄初喻。

○如燒真金。益其光色。若是偽金。即自當焦壞。

但舉一喻。餘則例知。故不言也。

△此中下。玄二合。

○此中真偽當知亦爾。定譬於磨。本治猶打。智慧觀察。類之以燒。定譬等者。據義順合。可知。

△以此下。玄三結。

○以此三驗。邪正可得知也。

三驗等者。既以定石磨之。行槌打之。慧火燒之。邪正鉛金。足可彰矣。

△申二對治。

以是義故。行者常應智慧觀察。勿令此心。墮於邪網。

○行者下。依自隨分所有覺慧。觀諸魔事。察而治之。若不觀察。則墮邪道。三種驗中。此當第三智慧觀察。

論以是義者。指前五對。疏依自等者。隨己所有慧力。觀彼境界。不妄領受。當觀諸法實相。無邪不破。以知境界唯心。本自不生。終不信任。妄有取著。墮於邪網。若不等者。以隨彼境界。苟能取著。其心則亂。以心亂故。失於正受。正受者。不受諸受也。今既受彼。即名為失。以失正故。即墮於邪。無所疑矣。

當勤正念。不取不著。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

○當勤下。邪不干正。自然退故。若取著者。則背正入邪。若不取著。則因邪顯正。是故邪正在著不著也。不取著故。無障不離。

邪不干正者。以邪法虛妄。正法真實。真實若立。虛妄自壞。以修行者深住真如三昧故。自然退也。若取等者。魔所現境。意在令人取著。念心纔起。墮彼無疑。若深入唯心。是邪則滅。是正則存耳。是故等者。不著則迴邪作正。

著之則變正為邪。

然天台治魔不離二種。一止治。謂凡見一切外境好惡等事。悉知虛誑。不愛不怖。亦不取捨。亦不分別。息心寂然。彼自當滅。二觀治。謂若見如上所說種種魔境。用止不去。即反觀能見之心。不見處所。彼何能惱。如是觀時。尋當謝滅。若遲遲不去。但當正念。勿生恐怖。不惜身命。正心不動。知魔界如佛界如。一如無二如。魔界無所捨。佛界無所取。即佛法自現。魔境自滅。今此論中前是觀治。故云智慧觀察。從當勤正念下。是止治。止觀二治皆不取也。

爾如智度論云。除諸法實相。其餘一切皆是魔事。偈云。若分別境相。即是魔羅網。不動不分別。是即為法印。此之謂也。

智度等者。以生心取境。境便成魔。境惑其心。即為魔事。且如色等諸法。取之則成塵賊。不取則成妙境。今觀一切唯是實相。實相外更無諸法。是故見有法者。皆是於魔。況於定中所見境界。可不是魔耶。偈云等者。如經中說。

有一比丘。魔欲惑之。經七千歲竟不得便。何以故。以是比丘不起心故。其猶密室。風不能入。風得入者。由孔隙故。魔得便者。由起念故。

爾斯則總顯三中前之二法。以此大乘止門唯修理定。更無別趣。故初定研磨。并依本修治。更無別法。所以合說。但依本止門故。

從當（編按。從當疑為斯則）下。示前論文。以對三試之中。以定研磨及依本修治之二也。以此下。釋所以。或曰。準論正念之言。但當其定。云何得有依本修治耶。故此釋之。故前云。不依氣息形色地水火風等。此則揀去餘事觀想也。又云。是正念者。當知唯心。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亦無自相可得。又云。久習淳熟。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。漸漸猛利。隨順得入真如三昧等。故知深入此定。即是依本修治。更無別法以為本修也。問。據前所說。但是魔境。及至今文。結其所離。何故乃言離業障耶。答。此有二義。一則行人內有業障。故外感魔境。若離業障。則無魔事。今就本言。故云業障也。二則若墮魔網。則成業障。以魔樂生死。起愛見。貪著世間名利恭敬。由是造業。故成業障。今

離魔事。即是離業障也。

△午四箇真偽二。未初舉內外二定以別邪正二。申初邪。

應知外道所有三昧。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。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【圖】皆不離者。我見我愛我慢之使。常相應也。貪著者。內著邪定。外貪名利。又但一切禪定不能減損煩惱者。皆不可據也。

疏我見等者。迷此三惑。即名為癡。即我癡等是末那中俱生四惑。以是俱生。故云常相應。皆是無明住地所攝。故名為使。不減煩惱等者。修定本為除斷煩惱。既不能斷。何用定為。如服藥病增。則知非藥。安可更服。據謂依仗憑託之義。不可憑仗而行也。

△申二正。

真如三昧者。不住見相。不住得相。乃至出定。亦無懈慢。所有煩惱。漸漸微薄。

【圖】真如三昧者。謂在定時而不味著也。不住見。以忘心故。不住得。以忘境故。無懈慢者。出定亦無特定之慢也。煩惱薄者。貪瞋癡漸薄。即正定之相也。

疏不味著者。不同外道有見愛故。此通指。下一句。忘心境者。絕能所故。是不味著相也。出定等者。本不以懈慢故入定。所以出定時亦得如此。不同外道有我慢故。貪瞋等者。意本斷惑。故得漸薄。不同外道貪名利等。如服藥病除。是為良藥。既知良藥。不可不服也。

△未二對理事二定以明真偽二。申初真。

若諸凡夫。不習此三昧法。得入如來種性。無有是處。

【圖】修大乘菩薩行者。要依此真如三昧。方入種性不退位中。除此更無能入之路。種性者。約位。在十住以去。不退位中辨。

論若諸等者。文意反明。疏即順釋。要依等者。以真如是如來之性。故修此三昧方是如來之種。如人生於王家。必繼王業。此亦如是。除此等者。楞嚴

云。十方如來。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又云。十方薄伽梵。一路涅槃門也。十住已去者。謂六種種性之初。即習種性也。不退位者。不退有四。一信。二位。三證。四行。今即位也。

△申二偽。

以修世間諸禪三昧。多起味著。依於我見。繫屬三界。與外道共。

○諸禪。謂四禪四空定等世間諸定。及不淨安般等。但取境相定。皆名世間定也。依於下。以味著定境。故不離於我。故云與外道共。共者。同得此事定故。

疏四禪即色界。亦靜亦慮。故謂之禪。四空即無色界。有靜無慮。故唯云定。不淨即觀身五種。謂種子。住處。自體。自相。究竟不淨。廣如下說。安般者。梵語安那般那。此云出息入息。上二即五停心觀之二也。等者。更等後三。及四無量。六妙門。十六特勝。通明禪等一切事定也。取境相者。以非理定。但緣彼息等諸相。不稱真如。不出三界。故名世間定也。然天台明諸禪定

總為三。一世間禪。二出世間禪。三出世間上上禪。世間復二種。一世間味禪。即四禪。四無量。四空定也。二世間淨禪。即六妙門。十六特勝。通明禪。二出世間禪有四。一觀禪。謂九想。八背捨。八勝處。十一切處。二鍊禪。謂九次第定。三熏禪。謂師子奮迅三昧。四修禪。即超越三昧也。三出世間上上禪。有九。謂自性禪。一切禪。難禪。一切門禪。善人禪。一切行禪。除惱禪。此世他世禪。清淨淨禪。行相廣如次第禪門。略如法界次第。學者要知。應檢彼文。

論味著等者。不同真如三昧。不住見相及得相故。疏同得等者。三乘人及凡夫外道皆修此定。然凡夫多味著。外道帶異計。所修雖同。修心有異。故得果各別也。

若離善知識所護。則起外道道見故。

○若離下。以其共故。若得善友護助之力。得入佛法。若離善友。則入邪道。

若離等者。故前說善知識緣中。須教授善知識。要知邪正。以差之毫釐。失之千里。夫於善友豈合辜恩。故法句經中重重顯讚。然修行禪定不易。其人欲具諳其門。須徧覽諸教。唯天台三種止觀明諸禪修證行相。廣在彼文。今略依初學禪觀。明邪正發相。邪定發相者。或身手紛動。或時身重。如物鎮壓。或身輕欲飛。或透陀睡熟。或煎寒壯熱。見諸異境。或其心闇蔽。或起諸惡覺。或念外散善。或歡喜躁作。或憂愁悲思。或惡覺觸身。身毛驚豎。或時大樂昏醉。如是種種邪法與禪俱發。名為邪偽。此之邪定。若人愛著。即與九十五種鬼神法相應。多好失心顛狂。或諸鬼神等知人念著其法。即加勢力。令發諸深邪定。智慧辯才神通感動世人。見者謂得道果。皆悉信服。而內心顛倒。專行鬼法。是人命終。若不值佛及善知識所護。還墮鬼神道中。若更生來多行惡法。即墮地獄。行者修止觀時。若證如是等禪。有此諸邪偽相。即當却之。若知虛誑。不愛不著。即當謝滅。若起念著。即墮群邪。

正禪發相者。若於坐中發諸禪時。無有如上所說諸邪法等隨正禪發時。即

覺與定相應。空明清淨。內心喜悅。澹然快樂。無有覆蓋。善心開發。信敬增長。智鑒分明。身心柔軟。微妙虛寂。厭患世間。無為無欲。出入自在。是為正禪發相。此二種相。如人與惡人共事。常相觸惱。若與善人共事。久久愈見其美。斯亦如是。行者宜深察之。故須善友教授。

△午五示益勸二。未初總標。

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。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

【疏】後世利益。世量無邊。現世利益。略陳十種。

疏後世等者。妄盡習除。證真起化。德充法界。應用無窮。

△未二別解三。申初善友攝護益。

云何為十。一者。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。

【疏】以修此真如三昧故。諸佛菩薩。法應護念。令得勇猛勝進不退也。

疏以修等者。略同金剛所說。持經之者。為如來知見護念等。如王世子。

修德進業。堪紹國位。特為君之所寶也。為佛所念。理合如此。故云法應。

△申二離內外障益。文分為二。酉初離外惡緣。

二者。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。三者。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

圖一離天魔現形。二離外道邪惑。

疏離天魔外道等者。如上所治。以知諸法實相。故不為恐惑。九十五外道者。如華嚴說。有九十六。謂六師各有十六種所學法。一法自學。餘之十五各教十五弟子。師徒合論。故成此數。今減一。如餘處說。

△酉二離內惑業。

四者。遠離誹謗甚深之法。重罪業障。漸漸微薄。五者。滅一切疑。諸惡覺觀。

圖一除業也。不起新業。舊業輕也。二滅惑也。

論甚深者。即般若妙慧。深達實相。今既入此深定。故不誹謗也。重罪薄

者。已達罪性福性。非內外中間。我心自空。罪福無主。三昧漸深。其罪漸滅。故云薄也。疑者謂於理猶豫。覺觀謂語之加行。今達諸法唯心。無外境界。內離尋伺。於理決定。何所疑耶。故皆滅之。

△申三五行成堅固益。

六者。於諸如來境界。信得增長。七者。遠離憂悔。於生死中。勇猛不怯。八者。其心柔和。捨於憍慢。不為他人所惱。九者。雖未得定。於一切時。一切境界處。則能減損煩惱。不樂世間。十者。若得三昧。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圖一於理增信。二處染不怯。三不為緣壞。四無世滋味。五得深禪定。

疏於理增信者。信欲成根。必務增長。漸入不退故。不怯者。知法如幻。故無所怯。繩蛇非毒。杌鬼無心。何所怯耶。故下文云。若修止者。能捨二乘法弱之見。既不怯弱。則非同二乘。不壞者。了他如己。故得柔和。柔和故不

僥慢。不僥慢故。人則不惱。不惱故不壞。不壞行也。無世滋味者。世人不學此法。則愛見深固。貪著世間。今既知三界虛偽。誑人六根。焉可貪而樂之。不樂則離愛。離愛即滅煩惱也。故下云。若修止者。對治凡夫住著世間。得禪定者。真如三昧成也。論外緣即通舉六塵。音聲即別指耳所對也。故楞嚴云。純音無塵。根境圓融。無對所對。又云。不自觀音。以觀觀者。能令眾生。觀其音聲。即得解脫。斯則同諸法無行經。入音聲慧法門。何所動耶。今於六塵中唯舉聲塵者。阿含說此以為禪刺也。

然上疏文俱於一二等下注者。以此解釋。便當科文。令易解故。非謂太近前也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九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十九

707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708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二十

長水沙門子璿錄

△已二觀三。午初明修觀意。

復次。若人唯修於止。則心沉沒。或起懈怠。不樂眾善。遠離大悲。是故修觀。

不樂眾善。失自利也。下初觀治之。第四觀成之。遠離大悲。失利也。下第二觀治之。第三觀成之。

論心沈沒者。以真如無相。向即心絕。分別不起。故云沈沒。此如二乘取空為證也。由沈寂故。遂成二失。如下列釋。論或起下。正顯失。疏初觀即法相觀。於中復有苦無常無我不淨之異。以見不淨故不可愛。苦故不可忍。無我故不自在。無常故不可保。由是深厭世間而求出離。樂修眾善。以備將來。夙興夜寐。無敢怠墮。第四即精進觀。勝心既發。念念精勤。敏則有功。故能成

辦。第二即大悲觀。謂見諸眾生漂沈苦海。無有福慧。不知苦本。耽樂生死。不求出離。故起大悲哀愍之意。故法華云。見六道眾生。貧窮無福慧。入生死險道。相續苦不斷。不求大勢佛。及與斷苦法。為是眾生故。而起大悲心。第三即大願觀。悲心既發。以願要期。不擇怨親勝劣。皆令脫苦。逮得涅槃。眾生界盡。我願方盡。故能成矣。

△午二辨觀行相四。未初法相觀。

闕明四非常觀也。

疏四非常者。謂非斥彼常情所執之四境故。

△文四。申初無常觀。

修習觀者。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。無得久停。須臾變壞。

闕修句。總標四觀。當觀下。所觀也。無得下。能觀無常也。

論一切有為者。除六無為外。餘之四位並是有為。無得久停者。諸法既生。

生已即滅。如露如電。不可久留。故戒經云。壯色不停。猶如奔馬。人命無常。過於山水。今日雖存。明亦難保。無常經云。假使妙高山。劫盡皆散壞。大海深無底。亦復有枯竭。大地及日月。時至皆歸盡。未曾有一事。不被無常吞。

△申二苦觀。

一切心行。念念生滅。以是故苦。

論一切心行等。如經中說。一念有九十剎那。一剎那中九百生滅。既速生速滅。誠為苦也。故前云。動則有苦。果不離因。然苦者。逼迫為義。五苦八苦。種種不同。略而論之。不離三種。謂苦苦。壞苦。行苦。三苦之內行苦最通。不唯五趣皆有。抑亦三乘悉具。今就通義。故標一也。

△申三無我觀。

應觀過去所念諸法。恍惚如夢。應觀現在所念諸法。猶如電光。應觀未來所念諸法。猶如於雲。歟爾而起。

過過去則無體難追。現在則剎那不住。未來則本無積聚。但緣集歛有不從十方來。

論恍惚如夢者。念過去法。恍恍惚惚。似有而無。如存若亡。徒有言說。實不可得。故云如夢。何啻過去。現在亦然。故淨名云。是身如夢。虛妄見也。疏難追者。非謂有體而求之不易。故曰難追。以全體自空。但有言說。故云無體也。論如電光者。應念諸法。前屬過去。後屬未來。於二中間無體可住。終不可取。故云如電。故淨名云。是身如電。念念不住也。疏剎那者。時之邊際也。不住者。經云。初生即有滅。不為愚者說。又經云。剎那剎那。念念之間。不得停住。論如雲等者。雲起晴空。何曾有本。法生真界。寧見所從。以生時無有來處。故滅時亦無去處。淨名云。是身如雲。須臾變滅也。疏緣集等者。兼能集之緣。亦無來處。並同於雲。然此段文正是空觀。今科云無我者。以要對破常等四倒故。三世既空。則無有法。法尚不可得。豈更存乎我耶。故曰無我。

△申四不淨觀。

應觀世間一切有身。悉皆不淨。種種穢汗。無一可樂。

疏上來四觀。除於常等四倒。配釋可知。

論不淨等者。淨名云。是身不淨。穢惡充滿。然有五種。一種子不淨。父精母血之所成故。二住處不淨。生熟二藏中間住故。三自體不淨。三十六物共和合故。三十六者。外相三四醜。謂髮毛爪齒。睇淚涕唾。垢汗便利。身器二六成。謂皮膚血肉。筋脈骨髓。肪膏腦膜。中含十二穢。謂脾腎心肺。肝膽腸胃。赤痰白痰。生熟二藏。四自相不淨。九孔常流諸穢惡故。五究竟不淨。身壞命終。不可堪故。形骸若斯。復何可樂。疏除四倒者。常樂我淨是凡夫所執四種顛倒。故今以無常等四觀。一一對治。如以四藥治於四病。

△未二大悲觀。

如是當念一切眾生。從無始時來。皆因無明所熏習故。令心生滅。已受

一切身心大苦。現在即有無量逼迫。未來所苦。亦無分齊。難捨難離。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。甚為可愍。

【不覺知者。無心厭背。故使苦無限也。甚可愍者。深發悲心也。

論如是等者。以悟自身非常既爾。當念眾生亦復如是。無明迷故。不自覺知故。起大悲也。三界九類。故云一切。從無始下。窮其苦源。蓋是無明所作。故前文云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。則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。則有妄心。乃至造業。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已受下。明三世皆苦也。難捨等者。無明未盡已前。不能免故。故法華云。一切眾生為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所燒煮。亦以五欲財利故。受種種苦。又以貪著追求故。現受眾苦。後受地獄餓鬼畜生之苦。若生天上及在人間。貧窮困苦。愛別離苦。怨憎會苦。如是等種種諸苦。眾生沒在其中。歡喜遊戲。不覺不知。不驚不怖。亦不生厭。不求解脫。疏無心厭背等者。反知厭背。苦則有邊。故前文說。染法得佛。後則有斷。故十地經云。有無數身。已滅今滅。如是生滅。不能於身而生厭離。轉更增長機關苦事。隨生死流。不

能還反。

深發悲心者。眾生與己。性無二源。真樂本有而背之不求。妄苦本空而愛之不捨。迷頭認影。枉此艱辛。行者觀之。必生悲濟。

△未三大願觀。

作是思惟。即應勇猛。立大誓願。願令我心離分別故。徧於十方。修行一切諸善功德。盡其未來。以無量方便。救拔一切苦惱眾生。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

【願作下。因悲立願也。心離分別。願體也。盡未來者。長時心也。救拔一切。廣大心也。令得涅槃。第一心也。

疏因悲立願者。思惟眾生三世之苦。難捨離故。猛立希欲要結之心。樂具德行。濟度彼苦。願體者。若有分別。則不能普度永度。便成顛倒。不稱法性。以法性離分別故。然此亦是不顛倒心也。長時心者。於中初三句。且是內修

德本。若自無德行。焉以化人。先利其器。必善其事也。故華嚴疏云。川有珠而不枯。山有玉而增潤。內無德本。外豈能談。又淨名云。若自有縛。能解彼縛。無有是處。若自無縛。必能解縛也。後之一句正是長時。廣大心者。文云一切。則九類四生無不攝盡。故成廣大。初句即是能度方便。若無方便。則焉令發心。故以漚和善巧。令悉從化也。第一心者。高出人天二乘之境。更無過此。故稱第一也。今詳文中具有四願。謂離分別即誓斷煩惱。徧修諸行即誓學法門。盡未來等即誓度眾生。令得涅槃即誓成佛道。既令彼得。功歸於己。即是自希證也。

△未四精進觀。

以起如是願故。於一切時。一切處。所有眾善。隨己堪能。不捨修學。心無懈怠。唯除坐時。專念於止。

論以起等者。既發如是希欲之心。應行是事而無怠墮。斯則以思無益。不如於學。故一切善法勤而行之。苟能無處不修。無時不作。勤勇匪懈。心不厭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二十

715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716

捨。則自然成就自利利他也。

△午三結觀分齊。

若餘一切。悉當觀察。應作不應作。

○應作者。順理也。不應者。違理也。

論若餘等者。謂燕坐則唯專於止。若從坐起。餘諸威儀當應思察利害之事。念欲去取也。疏順理者。一切善法順真如理。前文云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。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以諸善行。外違妄染。內順真如。故云順理。即作持門也。違理者。一切惡法諸不律儀。內與法性相違。外能招報諸苦。故不應作。即止持門也。

△巳三俱三。午初總標。

若行若住。若臥若起。皆應止觀俱行。

○上來始習未淳。故動靜別修。今定慧終成。故能雙運也。

論若行等者。此約四儀六緣之中。皆須止觀雙修。定慧俱運。疏動靜別修者。雖云別修。應須習其雙運。以前文云。雖先止後觀。次第別辨。然至修時。豈得相離。以文不累書。故成前後。今此文中說俱者。亦是重辨前文。恐人修時各自習故。故勸皆應止觀俱行也。以因時俱行。果方雙運。如有足無目。有目無足。皆不到清涼池。獨輪之車豈免覆轍。故經云。因地心與果地覺無二無別。方曰始終不相離也。

△午二別辨二。未初約法明俱二。申初即止之觀。

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。而復即念因緣和合。善惡之業。苦樂等報。不失不壞。

【圖】所謂下。約非有義以明止。而復下。約非無義以明觀。此二不二。故云即也。此順不動真際而建立諸法。

論自性不生者。故中論曰。諸法不自生。亦不從他生。不共不無因。是故知無生。今舉四中之一。故云自性。此即無我無造無受者也。下即善惡之業亦

不亡。非有義者。徧計全空。故言非有。依他不泯。故不言無。若言無者。則墮斷過。以非同兔角畢竟無故。論即念因緣等者。故經云。諸法因緣生。諸法因緣滅。又云。因緣和合。虛妄有生等。疏非無義者。依他宛然。故言非無。徧計全空。故不言有。若言有者。即墮常過。以非同妄情。有所得故。此二者。性相有殊。不二者。體用常俱。此順等者。有二義。一順教。即此所引是佛聖言。二順理。謂不動真際。是性不變。建立諸法。即性隨緣。一法二義。故云即也。故前疏云。不變性而緣起。染淨常殊。

【圖】良以非有即是非無。故能不捨止而修觀也。

良以等者。經云。法身流轉五道。名為眾生。中論云。以有空義故。一切法得成也。故能等者。約境修心以成觀行。境既即亡而存。心亦即止成觀也。然前段即真如門。後段即生滅門。二門不二。但是一心。故得止觀雙運。

△申二即觀之止。

雖念因緣善惡業報。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論雖念因緣等者。即前非無義也。而亦下。即前非有義也。疏不分配者。以前影後故。

△疏文二。酉初正釋文旨。

闕此順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。良以非無即是非有。故能不捨觀而修止。

故疏序云。不捨緣而即真。凡聖致一。此乃即隨緣而不變故。良以等者。經云。一切眾生皆如也。前文云。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。故能下。亦同前文。約境修心以成止行。境既即存而亡。心亦即觀成止也。配歸二門。反前可見。

△說時下。酉二通示用心。

闕此說時有前後。然在行心。鎔融不二。不二之性即是實性。理味在此。宜可思之。

說有前後等者。文不累書。言不頓發。故觀之與止前後而辨。若在行人修心之際。須止觀融鎔。無前無後。謂即止而修觀。寂而常照也。即觀而修止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二十

719

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

720

照而常寂也。寂照之體即是一心。一心名為實性。故云。法性寂然名止。寂而常照名觀。此中不唯止觀不二。抑亦心境一如。謂以無緣智。緣無相境。以無相境。相無緣智。境智一如。如水與水。唯一實相。更無別法。方名圓頓止觀。真如三昧。

△未二對障明俱。

若修止者。對治凡夫住著世間。能捨二乘法弱之見。若修觀者。對治二乘不起大悲陋劣心過。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

闕初修止治於二過。謂正治凡夫人法二執。貪樂世間。兼治二乘執五陰法。見苦生怖。以止門無生。除此等執。次修觀亦治二過。謂正治二乘陋劣之心。令普觀眾生。起於大悲。兼治凡夫懈怠之心。令觀無常。策修善行。

疏治二過等者。凡夫不知諸法自性無生。見有人法而起貪愛。樂住世間。今修止道。令知法本不生。今則無滅。自然見三界虛妄。如虛空華。不樂住著

也。二乘得之。見法無我。於苦不怖。豈欲速取寂滅涅槃耶。以止下。釋所以可知。正治二乘者。以二乘一向沈空。以空為證。怖懼生死。但求自利。不起利他。不成佛法。今修觀道。知一切法。因緣和合。虛妄有生。因緣別離。虛妄名滅。知病識藥。即起諸幻以除幻者。變化諸幻而開幻眾。此則自然離於陝劣之見。而起大悲。普能救濟也。若凡夫得之。則能知無常苦空無我不淨。而修諸善行。以修觀門。不壞緣法。能除此障。

△午三總結。

以是義故。是止觀門。共相助成。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。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【止觀不離者。如凡夫人。非不樂世間。無以勤修善行。約二乘人。非不怖生死。無以起於大悲。是二行不相離也。止觀不具者。謂止觀相須。如鳥之兩翼。車之二輪。二輪不具。則無運載之功。一翼若缺。則無凌虛之勢。

疏非不樂世間者。意云。不樂世間方能修善。斯則止成於觀。非不怖等者。意云。不怖生死。方能起悲。此乃觀成於止。猶如合繩。乍似相違。究竟相順也。故雜阿含說。佛在瞿師國。阿難問上座。若比丘於空處樹下閑房思惟。當以何法專精修習。上座云。當以二法。所謂止觀。阿難曰。多修習已。當何所成。上座曰。修習於止。終成於觀。修習觀已。終成於止。止觀俱修。得諸解脫。阿難復問五百比丘。亦作是說。阿難歡喜問佛。佛深印可。止觀相須等者。亦如於繩。合之方用。故涅槃經說。二乘菩薩修不均故。不見佛性。無明邪見自此而生。無上菩提由之難入。如能具足修習。不相捨離。則能疾到薩婆若海。故涅槃云。定慧等學。明見佛性。法華亦云。如其所得法。定慧力莊嚴。以此度眾生。自證無上道。

由是菩薩行門雖多。總攝不過定慧。故華嚴云。譬如有力王。率土咸戴仰。定慧亦如是。菩薩所依賴。天台宗於止觀深意在此。故彼云。涅槃真法。入乃多塗。論其急要。不過止觀。止乃伏結之初門。觀乃斷惑之正要。止乃養心識

之善資。觀則照神解之妙術等。若人成就定慧二法。斯乃自利利人。法無不備也。今之學流焉可偏習。如天台說。若行者如是修止觀時。即能了知一切諸法皆由心生。因緣虛假。不實故空。以知空故。即不得一切諸法名字相貌。爾時上不見佛果可求。下不見眾生可度。是名從假入空觀。亦名二諦觀。亦名慧眼。亦名一切智。若住此觀。即墮聲聞辟支佛地。故法華中。諸聲聞等自歎言。我等若聞淨佛國土。教化眾生。心不喜樂。所以者何。一切諸法皆悉空寂。無生無滅。無大無小。無漏無為。如是思惟。不生喜樂。當知若見無為入正位者。終不能發三菩提心。此即定力多故。不見佛性。若菩薩為度一切眾生。成就一切佛法故。不應取著無為。爾時應修從空入假觀。即當諦觀心性雖空。對緣之時。亦能出生一切諸法。猶如幻化。雖無實體。亦有見聞覺知等相差別不同。行者如是觀時。雖知一切諸法畢竟空寂。能於空中修種種行。如空中種樹。亦能分別眾生諸根性欲。性欲無量故。則說法無量。若能成就無量辯才。即能利益五道眾生。是名從空入假觀。亦名平等觀。亦名法眼。亦名道種智。住此觀

中。智慧力多。雖見佛性而不明了。

菩薩雖復成就如此二觀。猶是方便。非是正觀。故纓絡云。前二觀為方便。因二空觀。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。雙照二諦。心心寂滅。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菩薩欲於一念中具足一切法者。應修中道正觀。若能諦觀心性非空非假。而不壞空假之法。若能如是照了。即於心性通達中道。圓照二諦。若能於自心見中道二諦。即見一切諸法中道二諦。亦不取中道二諦。以決定性不可得故。是中道正觀。如中論云。因緣所生法。我說即是空。亦名為假名。亦是中道義。此偈非唯是分別正觀。亦是兼明前二種方便觀門。當知中道正觀即是佛眼。即是一切種智。若住此觀。即是定慧力等。了了見於佛性。即是安住大乘。行步平正。其疾如風。入薩婆若海。即行如來行。入如來室。著如來衣。坐如來座。以如來莊嚴而自莊嚴。獲得六根清淨。入佛境界。於一切法無所染著。即一切諸佛皆現在前。成就念佛三昧。安住首楞嚴定。普現色身。能入十方佛土。教化眾生。嚴淨一切佛刹。供養十方諸佛。受持一切諸佛法藏。具足一切諸波羅

蜜。即入頓悟大菩薩位。即與普賢文殊共為等侶。即常住法性身中。為十方諸佛稱歎授記。能八相成道。於十方國究竟一切佛事。具足真應二身。是名初發心住菩薩。

然上所說依經明其三觀行相。似成別異。若在行人。即須三智一心中得。不縱橫並別。方是圓修也。天台空觀即此止門。假觀即觀門。中觀即俱運也。大約如此。

△癸四防退方便二。子初明可退之人。

復次眾生。初學是法。欲求正信。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。自畏不能常值諸佛。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。難可成就。意欲退者。

○復下。先標行劣。以住下。舉處釋成。以其內心既劣。外缺勝緣。信行難成。故欲退也。

論眾生者。十信初心之上品也。怯弱等者。謂於生死中創起覺悟。惑業則無始積集。善行則方將修學。境強心弱。障重力微。在於觀心寧無恐劣。娑婆

者。此云堪忍。具足五濁。實不可居。故經云。此濁惡世。地獄餓鬼畜生充滿。多不善聚。唯佛如來堪忍住故。亦可修忍。勝餘方故。不能常值等者。以穢土之中雖有佛出。然不久住。即入滅度。動經多劫。空過無佛。行者或生佛前。或生佛後。皆不得值。以不值故不能供養親近。承受聖旨。懼謂等者。其猶孤子。未及成人。便失恃怙。寧不憂勞。將無所損。行人亦爾。無佛為勝緣。內心又微弱。況茲穢境。五濁混然。期心上求。實為難進。擬退聖道。

△子二明防退之法二。丑初通舉聖意。

當知如來。有勝方便。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。隨願得生他方佛土。常見於佛。永離惡道。

○當知下。標聖善巧。專意下。釋顯巧相。

論勝方便者。即念佛三昧。十六觀門。及佛願力等。隨願下。如隨願往生經所說。十方皆有淨土。若欲生者。隨願往生。

△丑一別引經證。

如修多羅說。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所修善根。迴向願求生彼世界。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。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。常勤修習。畢竟得生。住正定故。

○若人下。引經。常見下。釋文。若觀下。引。住正句。釋。

論修多羅等者。即阿彌陀。無量壽。瑞相及觀經等。如小彌陀經說。從是西方。過十萬億佛土。有世界名曰極樂。樂事極故。名為極樂。有佛號阿彌陀。阿彌陀者。此云無量。光明壽命。弟子國土。莊嚴悉無量。故其國土莊嚴。佛身功德微妙殊絕。難可思議。廣在經文。不能具述。然凡往生者。都有九品。因行有勝劣。往生有升降。華開有遲速。成道有前後。上品者。發三種心。謂志誠心。深心。迴向心。具足戒行。讀誦大乘。一日乃至七日。即得往生。佛及菩薩親來迎接。觀音菩薩執金剛臺等。至行者前。其人乘此。隨佛之後。如彈指頃。即生彼國。生已見佛。聞法開悟。經須臾頃。徧至十方。於諸佛前

次第受記。還至本國。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。乃至下下品者。五逆十惡。具諸不善。以惡業故。合墮地獄。經歷多劫。臨命終時遇善知識教。令稱佛名號。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具足十念。乘華往生。佛及菩薩共來迎接。生彼池中蓮華之內。滿十二大劫。蓮華乃開。觀音勢至而為說法。聞法歡喜。滅罪除障。發菩提心等。如要備見。請覽彼經。問。準隨願往生經說。十方皆有淨土。云何偏指西方。答。因易緣強。勝餘方故。因易者。十念為因故。緣強者。彼佛願力故。以彼佛因中有四十八種廣大誓願。於中云。若有眾生欲生我國。十念成就不得生者。不取正覺。有茲所以。故偏指也。具如瑞相經。常見佛者。約生彼說也。若觀法身者。約今修因也。

○但往生之人約有三位。一如蓮華未開時。信行未滿。未名不退。但以處無退緣。故稱不退。二信位滿足已去。華開見佛。入十住位。得少分見法身。住正定位也。三者三賢位滿。入初地已去。證徧滿法身。生無邊佛土。

疏三位者。料揀往生之人。正是說於已生彼者。若觀經中具明九品。天台所判。上三品人。始從習種終至解行菩薩。中三品是十信已下。以能持戒孝養等而求生故。下三品是今時悠悠凡夫。以作眾惡重罪。臨命終時遇善友勸。方願生故。上品見佛聞法。便證無生。故是道種人。上中品位當性種。上下品位當習種。一得道有遲速。二所乘有勝劣。得道遲速者。上品如前生。已便證無生。上中者。生經七日。得不退轉。經一小劫得無生忍。上下者。經三七日。能游十方。過三小劫。得百法明門。住歡喜地。乘勝劣者。初金剛臺。次紫金臺。後金蓮華。

今疏約三位者。但就九品中前六品說。初位即彼中三品人也。第二位即彼上下品人。第三位即彼上中上品人也。以是料揀不退義故。故此判也。無退緣者。以彼壽命長遠。又無女人。無二塗。無寒暑。無饑渴。無冤親。無老病。所欲隨心。常與聲聞大菩薩等而為伴侶。常見佛聞法。水鳥樹林皆演苦空無常無我。念佛念法。由是善業則自然增長。塵勞則任運消除。直至菩提。更無退

轉。故彌陀經云。若有人已發願。今發願。當發願。欲生彌陀佛國者。皆得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與此穢土修行霄壤有隔。猶如二人共至前所。一則徒步。一則乘載。如是二人難易可見。彼此二境修行等差。亦復如是。然今有人不審利害於兩土。察因緣之勝劣。說空行有。數寶受貧。往往窮理以無西。沈空而謗教。信鄙俚於後代。非方便於先覺。恃己為是。何是之有。謂我情忘。何情之忘。及乎讚喜謗瞋。惑之盛矣。殊不知存我入覺。覺思遠焉。而罔信安養為息肩脫屣之地者。吾為之傷之。弗能已也。

如佛記龍樹菩薩等。住初地。生淨土等也。此中見佛無退。是初一位。畢竟住定。是後二位。

佛記等者。楞伽經說。龍樹比丘住初歡喜地。能破有無見。往生安樂國。後二位者。即十信滿足及三賢位人。以觀真如法身。勤修習故。願生彼國。即是九品中上三品人也。反知初位信行未滿者。即可對前。常見於佛。終無有退之文也。然今論云。若觀真如法身。畢竟得生。斯則觀已。方生住正定也。故

知不可作生後方觀而解。有智請詳。

△壬五勸修利益分。

勸修利益者。即流通分也。既陳法義。廣示修行。圓頓之根必依悟入。今總舉前說。勸令受持。聞思修習得利益故。文中具說三慧益相。仍舉不信毀謗之過。今但云勸修利益者。何也。謂舉深該淺。故不言聞思。因勸而修。故自無疑謗。由是但云勸修利益。

△文中三。癸初結前生後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。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。我已總說。

圖已說句。結前信心章。次說句。生後此一分。如是下。通牒前三大章。

論如是等者。指前三分所詮法也。謂一心二門。二覺二不覺。四位二相。三細六麤。五意六染。二礙四熏習。三大二身。二見三心。四方便。六度。三

心相。四信五行等。並已說了。然此等諸法盡是大乘之中差別法義。故云如是摩訶衍等。諸佛祕藏者。即大涅槃三德甚深。是佛所證。非因位能窮。故名祕。多所含容而無積聚。故名藏。此之祕藏具足三法。謂摩訶般若解脫法身。一一皆具常樂我淨。故名為德。雖有三名而無三體。如天面三目。不縱橫並別。非一二三。而一二三。故名祕藏。

然上所說差別法義。以此三法往收。罄無不盡。何謂也。如上一心是總舉祕藏體。具足三大義故。二門不離真俗二諦。真中泯相即空是般若。顯實是法身。生滅是俗諦。正是解脫。二覺中本覺是法身。始覺是般若。始本不二是解脫。四位中。隨一位皆有能證智是般若。所證理是法身。離障處即解脫。二相中智淨相是法身般若。不思議業相是解脫。四鏡中如實空鏡是法身。因熏習鏡是般若。後二鏡是解脫。又初是法身。二是般若解脫。後二中。三是般若法身。四是解脫。九相中前七屬煩惱。是般若。造業是解脫。受報是法身。五意六染二礙。攝入九相。可以意得。四熏習中。染熏不離無明妄心境界。起成惑

業。流轉生死。如九相所配。淨熏中真如是法身。熏起始覺是般若。離障處即解脫。三大中體是法身。相是般若。用是解脫。二身中真身屬法身般若。應身是解脫。對治邪執。能對是般若。二見無處即解脫。正理顯處即法身。三心中直心即法身。深心即般若。大悲心即解脫。六度中度度皆具三種。如云以知是般若。法性是法身。本無慳貪是解脫。三心中真心即般若法身。方便及業識心即解脫。四信中信真如即法身。信佛即般若。信法與僧即解脫。五行中前四即解脫。止即法身。觀即般若。或一一行皆具三種。以此三法統收一切。靡不皆盡。此三不離前之一心。斯則十方三世一切佛法皆此論攝。故名祕藏我已總說也。

△癸二舉信謗損益二。子初信受福勝二。丑初總舉三慧利益。

若有眾生。欲於如來甚深境界。得生正信。遠離誹謗。入大乘道。當持此論。思量修習。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

爾持論。聞慧。思量。思慧。修習。修慧。

論如來甚深境界者。一心二門三大也。一心則法甚深。三大則義甚深。二門則理事甚深。皆是如來所證之境故。正信者。以此為實。不信諸法故。既生正信。故離誹謗。離誹謗故。入大乘道。道即因義。能通佛果故。持此論者。教是大乘之門。欲入大乘。故須持教。或讀或誦。總名為持。視聽所知。悉名聞慧。疏思慧者。思惟其義。修慧者。如說修行。論究竟等者。始因聞思。終得佛果故。又一得永得。故云究竟。佛果圓通。名之為道。

△丑二別顯三慧益相三。寅初聞時益。

若人聞是法已。不生怯弱。當知此人。定紹佛種。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論若人等者。有二意。一者但能如此不怯。他時必得如來授記。如寶藏佛說。釋迦後時必得然燈如來授記。二者景行若斯。義合得記。如圓覺經清淨慧章末云。若人聞此法門。不生驚畏。是則名為淨覺隨順。汝等當知。如是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。植眾德本。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切種智。義同此也。又如法華說。如來滅後。若有人聞妙法華經。乃至一句一偈。一念隨喜

者。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

△寅二思時益。

假使有人。能化三千大千世界。滿中眾生。令行十善。不如有人。於一食頃。正思此法。過前功德。不可為喻。

論假使者。實無此人。假設而立故。三千大千世界者。俱舍云。四大洲日月。蘇迷盧欲天。梵世各一千。名一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。說名一中千。此千倍大千。皆同一成壞。配亦可知。十善者。化人令行十善。果招天上。雖即數多。不離三界。不成無漏。若思此法是佛之因。究竟令得無上佛道。時雖不多。功不可喻。豈將世善而可並耶。

△寅三修時益三。卯初時少德多。

復次。若人受持此論。觀察修行。若一日一夜。所有功德。無量無邊。不可得說。

論受持者。領受法義。任持在心。食頃之際。散心思惟。功不可喻。況一日一夜定心觀察。時長行勝。所獲功德。誠如此言。不可思議也。

△卯二校量多相。

假令十方一切諸佛。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歎其功德。亦不能盡。

論假令等者。此中校勝。文雖不多。義則甚廣。以能歎之人是無上大覺。具一切智。有無礙辯。凡所歎說無不究竟。今則不獨一佛所歎。仍舉十方一切諸佛。是人勝而復多也。又非於少時間。仍各於無量無數劫中。是稱歎時長也。非謂多佛於長時中歎其功德。令得邊際。而又復言亦不能盡。是知義豐文約之教。比餘處校勝之文。實為盡矣。

△卯三徵釋所以。

何以故。謂法性功德。無有盡故。此人功德。亦復如是。無有邊際。論何以故者。果人無量。劫數無邊。於爾所時。經爾所佛歎所不及。有何

所以耶。謂法性下。釋也。謂性無邊故。功德如性亦復無邊。以修習斯論者。即是深入法性之所獲故。

△子二謗毀罪深。

其有眾生。於此論中。毀謗不信。所獲罪報。經無量劫。受大苦惱。

○其有下。一謗成罪重也。

疏罪重者。受持既若福多。毀謗合招罪重。準大般若經說。謗法眾生入阿鼻地獄。經無量劫。遇此境壞。則寄餘界地獄。如是展轉。徧歷十方。還至本處。罪由未盡。今言無量大苦是此類也。亦如法華經說。謗經之人。其人命終。入阿鼻獄。具足一劫。劫盡更生。如是展轉至無數劫。從地獄出。當墮畜生等。是故眾生。但應仰信。不應毀謗。

○是故下。二誠勸止謗也。

止謗者。亦是勸信。獲罪若是。宜可止之。故勝鬘說。若自有智。則自體會。若不解處。則仰推如來。非我境界。苟能如此。則何患殃及於後世耶。

以深自害。亦害他人。斷絕一切三寶之種。

○以深下。三釋罪重意也。

論以深下。或問曰。以何義故。不信毀謗者獲罪如斯。故此釋之。亦如法華云。斷佛種故。受斯罪報。

以一切如來。皆依此法。得涅槃故。一切菩薩。因之修行。得入佛智故。

○以一下。四轉釋斷絕三寶之義也。於中二句。一約果人依之得涅槃。

二約因人依之得菩提。菩提涅槃即是法寶。佛僧可知也。

以一下。又難曰。但謗此論。如何乃言斷三寶種。成自他之害耶。故此釋之。疏果人得涅槃等者。此但約人互顯影略而言。據理則一得俱得。故非別證。如般若心經說。菩提薩埵依般若得涅槃。三世諸佛依般若得菩提。此亦如是。法寶等者。以論中如來是佛寶。菩薩是僧寶。若不信此法。則無菩薩修行。即僧寶斷絕。若無修行。則不證菩提涅槃。是法寶斷絕。若不證果。即無如來。是佛寶斷絕。三寶斷絕。皆由不信毀謗。是故獲罪經無量劫受大苦也。將知大

罪。莫大於謗法耳。

△癸三結勸修學。

當知過去菩薩。已依此法。得成淨信。現在菩薩。今依此法。得成淨信。未來菩薩。當依此法。得成淨信。是故眾生。應勤修學。

圖三世菩薩同行此法。更無異路。故勸修學。

論過去即釋迦之流。現在即馬鳴之類。未來即今之行者。楞嚴文殊歎觀音圓通云。過去諸如來。斯門已成就。現在諸菩薩。今各入圓通。未來修學人。當依如是法。我亦從中證。非唯觀世音。無異路者。經云。此是微塵佛。一路涅槃門。又云。十方如來。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

△己三總結迴向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。我今隨順總持說。

圖諸佛下。先結上所說也。於中上句結義。下句結文。

論諸佛等者。諸佛謂能證能說之人。甚深下。即所證所說之法。此中深廣等。是總指三大。深約豎論。大約橫說。二皆絕待。故加甚廣之言。謂深中之深。非對淺之深。故云甚深。大中之大。非對小之大。故云廣大。或可深廣大三字。別對體相用之三義。深是體大。謂實相真法非因位能窮。唯佛究盡。故大論云。智度大海。唯佛窮底。又法華云。深固幽遠。無人能到。此則約過去無始。未來無終。不生不滅。故云深也。廣是用大。謂過河沙之妙用。潛興密應。無有休息。無有窮盡。此無盡之用。一同於覺性。無有邊涯。無有分限。故楞嚴云。我以不生不滅合如來藏。而如來藏本妙圓心。周徧法界。是故於中一為無量。無量為一。小中現大。大中現小。不動道場。徧能含受十方國土。坐微塵裏。轉大法輪等。故云廣也。大是相大。相謂義相。即前所辨大智慧光明義。徧照法界義等。過於河沙無漏性德。與真如體不離不斷。不異不思議。非深非廣。能深能廣。故受大名。所言甚者。通貫三字。謂甚深甚廣甚大。俱絕待故。此之三法徧能含攝一切佛法。亦攝一切眾生法。含攝雖多。俱不離一

心。一心者。是諸佛所證之極致。是諸佛所說之根本。故前論云。謂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今論主以少言句。隨順此法。略而說之。言雖約略。理無不備。故云總持說也。故前文云。如是此論。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。應說此論。

迴此功德如法性。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圓迴此下。次迴向利益也。於中上句明德廣。下句辨遐露。

論如法性者。法性徧滿。圓無際故。造論功德。如性廣大。亦無有際。法性甚深。無窮盡故。造論功德。如性甚深。亦無有盡。法性無漏。離諸染故。造論功德。如性無漏。非垢非染。法性無為。離施作故。造論功德。如性無作。非有為相。不可破壞。盡於未來。如是功德無量無盡。無漏無為。欲何所利。由是論云。普利一切眾生界。然利眾生不出二種。一令離苦。謂離分段變易二生死故。二令得樂。謂得菩提涅槃二無上樂。以眾生有三乘五性。四生九類。差別不同。故云一切。今迴如性功德。普霑利之。令彼隨自根性。咸得其益。

終至究竟無上覺道耳。

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二十